



ZITG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urism Holding Co., Ltd.

杭州市凤起路同方财富大厦15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二零一二年八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宏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其关联方周惠芳、江晓红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发行人任职的五位自然人股东陈发平、叶英华、董乐勤、徐国强及于微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宁波永威及自然人股东单苏英、童立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8,8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宏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其关联方周惠芳、江晓红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发行人任职的五位自然人股东陈发平、叶英华、董乐勤、徐国强及于微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宁波永威及自然人股东单苏英、童立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通过，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事项，其中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鉴于 2012-2014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经营、旅游规划设计领域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

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特许经营权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公司对相关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基础，根据上述协议，政府将特定旅游区的开发经营权特许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每年向政府支付一定金额的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开发重庆和浙江两地的旅游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更大范围内复制当前旅游区经营的业务模式，收购兼并更多优质旅游区。对旅游区进行合法的开发经营，首先需要从当地政府取得旅游区特许经营权。从发行人旅游区投资开发的实践经验来看，当地政府在选择旅游区开发对象时，一方面要衡量其开发经营旅游区的经验和能力；另一方面也要考虑旅游区开发能否带动当地经济和就业，是否破坏当地环境等。因此，公司能否取得旅游区的特许经营权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实力，同时也受到众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在进行旅游区收购时，如果发行人无法顺利取得其他旅游区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发展只能更多地依靠已有旅游区的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将受到一定的制约。

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出台对旅游区管理的新政策，对旅游区经营的权限进行重新界定，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减弱甚至部分丧失对旅游区特许经营的权限，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旅游区开发运作风险

旅游区投资开发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将一个处于初级开发状态的旅游区升级打造成一个适合旅游观光的旅游区，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其投资成本的收回以及收益的取得取决于未来的盈利情况，而旅游区的盈利前景不仅取决于旅游区的自身资源条件、开发者对旅游区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会受投资项目的选择、与当地政府沟通、营销模式等多种因素制约。另外，多数旅游区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比如部分构筑物或专用设备）一般不具备通用性，流动性较差，如旅游区投资开发失败，这类资产将产生较大贬值。这要求旅游区的开发经营者具有较高的旅游区开发、经营管理能力。如果公司对旅游区开发判断失误，或者经营不善，则会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

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以旅游区开发管理和旅行社业务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公司。公司的成长性主要取决于对已有旅游区的深度开发和对新旅游区的收购整合。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相对丰富，但成熟、优质的旅游区资源仍十分有限，而旅游区资源又具有不可再生性和自然垄断性，先进入者如占据了较为优质的旅游区资源，其可以通过抬高旅游区收购价格或设置较高的收购条件，阻止潜在的收购者进入，从而会加大发行人的收购难度和收购成本。

（三）部分旅游产品或旅游项目的定价风险

2000 年及 2005 年，原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230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12 号），上述文件规定，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单位等重要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并规定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原则上不低于 3 年，价格调整的幅度应处于合理范围。

以上述文件为指导，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相应的旅游参观点门票管理办法。目前公司的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的旅游票及旅游区内收费旅游项目的票价，均根据重庆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渝价[2000]873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游览参观点票价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09]254 号）的规定，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准。因此公司对旅游区旅游票及相关旅游项目的收费并不具备完全的定价自主权，难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票价做出调整，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于定价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对旅游区的新增投入情况，合理确定经营成本，及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景点维护，将养护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可控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降低旅游票及其他相关旅游项目定价限制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四）商标许可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控制

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国旅、中旅总社以及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经授权许可，分别使用了中旅总社和中国国旅的商标。

为减小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公司计划加大自有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自有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并逐步以公司的自有商标替换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尽管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自有品牌宣传计划，但在短时间内，要提升自有品牌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在商标替换的过渡期间，要成功打开市场局面、取得消费者对新品牌的信任，也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营销力度，如果处理不善，可能会导致客源流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管理风险

从目前的情况看，发行人经营的旅游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旅游区在收入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且旅游区分布较为分散，尽管这一状况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相适应，也不会对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发行人旅游区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过于分散的旅游区结构一方面会延长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另一方面还会抑制各旅游区之间的协调效应，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六）旅游区收入波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旅游区的规模相对较小，容易受旅游区自身景点的周期性建设及周边重大旅游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旅游区的收入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在 2010 年，受上海世博会的影响，柳溪江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09 年有所下降。2009 年，受旅游设施老化的影响，通天河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08 年有所下降；2010 年，通天河旅游区采取了与浪石金滩旅游区联合营销等多种营销措施，缓解了上海世博会对旅游区经营的冲击，销售收入比 2009 年有所提高，且与 2008 年基本持平；2011 年，由于更新旅游区设施，增加了新的景点和游览项目，通天河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1 年，受重庆地区旅游业整体快速发展及景区投入增加等影响，万州大瀑布旅游区的收入和利润均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七) 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旅行社业务目前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7%、72.53%、69.59%和 70.45%。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看,目前发行人的旅行社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旅行社业务新增的网点也仅限于浙江省境内的其他经济发达城市,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布局,与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相比,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

此外,从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游和出境游,入境游的比重较小。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国内游的收入占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86%、44.76%、41.52%和 30.41%,国内游的旅游线路又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或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浙江、北京、上海、云南、福建和江苏等地。同期发行人出境游收入占旅行社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9.29%、47.33%、51.21%和 61.99%,出境游业务的目的地又主要集中于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等地以及美国、新加坡等国家。

(八)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部分构筑物建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1、旅游区开发经营企业为满足游客游览、娱乐、休息等需要,需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建造旅游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但由于旅游区地域广阔,企业通常无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旅游区开发经营企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或构筑物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的情形,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就本公司而言,也存在少量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部分非核心景区的码头、栈道等辅助设施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截至 2012 年 6 月末,本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有三处,账面价值为 64.07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4.98%;建设于未取得土地证地块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2,875.82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0.97%,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10.50%。

上述资产的构建是由于旅游行业的特点决定的,作为旅游区的辅助设施,供

游客游览时使用，且金额和比重较小。同时，该等资产系构建于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该等资产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完成建设工作后由主管部门整体验收。

上述情形和措施虽然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构筑物建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带来的风险，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因相关部门违约、权属纠纷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该等资产不能继续使用，仍然可能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因旅行社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需租赁部分房产作为营业网点办公使用，其中有少量房产的出租方不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鉴于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且在房屋租赁市场上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权属纠纷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公司相关营业网点不能继续使用，仍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旅游区被当地政府申请为风景名胜区的风险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经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并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立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批准公布的风景区经汇总后形成风景名胜区名录。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经营权不得纳入上市公司。

目前发行人经营的旅游区有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发行人已通过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相应旅游区的开发经营权，上述旅游区均未被列入风景名胜区名录，其门票收入纳入上市主体，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拥有旅游区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和旅游区经营的收益权，不存在发行人因旅游区的经营权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将当前经营的旅游区资产纳入上市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当地政府基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将上述旅游区进行风景名胜区申报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4
第一章 释义	17
第二章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介	19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2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6
一、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6
三、市场风险	32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3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4
六、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85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2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3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24
六、特许经营权	252
七、研发情况	254
八、质量控制情况	256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8
一、同业竞争	25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9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6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5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7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74
七、公司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	2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三、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279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80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80
八、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80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8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83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83
二、审计意见	2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321
六、分部信息	32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22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2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323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323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23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3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6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28
十五、重要财务指标	32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32
十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3
五、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95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96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00
一、公司发展战略	400
二、具体经营目标	400
三、拟定上述战略和目标的假设条件	401
四、实施上述战略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具体策略	401
五、公司现有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之间的关系	403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5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4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4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435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36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36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43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3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3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9
一、重要合同	439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9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43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41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4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柳溪江公司	指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宁波中旅	指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中国旅行社
绍兴国旅	指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中国国际旅行社绍兴支社
通天河公司	指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
浪石金滩公司	指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桐溪漂流公司	指桐庐桐溪漂流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浪石金滩公司前身
万州瀑布公司	指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
重庆巴旅	指重庆巴旅旅游有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前身
宁波永威	指宁波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易川	指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世诚	指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诚恒贸易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公司	指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绍兴分公司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江东分公司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
杭州营业部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下城营业部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城营业部
国旅咨询	指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假期	指宁海县浙旅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舟山水利	指舟山市中新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奉化华侨	指奉化市华侨旅行社
宁波国旅	指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衢州国旅	指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商务	指宁波太平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客运	指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河桥萤石	指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奉化山水	指奉化山水间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甬商控股	指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古德	指杭州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南游公司	指浙江江南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旅游	指浙江新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江南游公司前身
柳溪江旅游区	指发行人经营的临安市柳溪江旅游区
通天河旅游区	指通天河公司经营的桐庐通天河旅游区
浪石金滩旅游区	指浪石金滩公司经营的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指万州瀑布公司经营的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旅总社	指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	指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所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
A 股	指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ours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焰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河桥镇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311324

电 话：0571-85863178

传 真：0571-87886888

互联网网址：www.zhelv.net

电子邮箱：zlgfdmb@163.com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其中许可经营项目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临安云浪至泥骆村竹筏漂流、青山殿库区快艇、游船运输。一般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管理与咨询；柳溪江旅游景点开发、经营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百货、旅游纪念品；摄影服务；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年5月25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立

信所审计的净资产62,319,015.79元,按照1:0.96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2月8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三) 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运营商和旅游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旅游服务涵盖了旅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具有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经营和旅游区规划业务,其中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区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经营;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旅游区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4,66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62%。

(二) 实际控制人

江焰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63.56%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焰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一) 董事会成员”具体介绍。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01号),或依据该报告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55,755,014.05	61,194,643.74	107,805,295.34	114,186,19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61,662.46	201,667,445.79	106,405,768.58	72,588,975.16
资产总额	273,716,676.51	262,862,089.53	214,211,063.92	186,775,170.15
流动负债合计	59,327,785.79	62,396,479.89	36,613,612.30	42,251,22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58.40	292,295.47	20,301,569.61	20,311,886.07
负债合计	59,615,444.19	62,688,775.36	56,915,181.91	62,563,116.05
所有者权益	214,101,232.32	200,173,314.17	157,295,882.01	124,212,054.1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31,141.27	267,624,992.82	239,376,567.84	202,286,955.98
营业利润	19,511,888.75	55,879,353.06	44,916,698.11	39,106,409.76
利润总额	19,540,773.92	57,065,894.70	45,866,697.51	39,636,919.83
净利润	14,527,918.15	43,927,432.16	34,983,827.91	29,617,762.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9,524.27	42,983,606.90	33,885,077.52	28,730,633.54

注：发行人的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半年一般为旅游淡季。2009 年上半年、2010 年上半年、2011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8.05%、40.68%、40.19%，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1.07%、31.56%、31.85%。201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8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2.95 万元，分别占 2011 年全年相关项目的 43.65%、32.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990.26	54,141,897.87	42,239,797.73	26,866,20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941.71	-72,067,776.23	-61,931,843.00	-8,154,2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11.8	-5,255,119.80	-17,127,510.00	38,356,219.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063.25	-23,180,998.16	-36,819,555.27	57,068,199.4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4	0.98	2.94	2.70
速动比率（倍）	0.94	0.98	2.94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56	32.09	29.94	30.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99	1,155.80	2,263.94	1,059.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2%	27.44%	26.71%	3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9.32	6,680.79	5,400.43	4,61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0	46.19	39.09	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55,990.26	54,141,897.87	42,239,797.73	26,866,207.86

净利润(元)	14,527,918.15	43,927,432.16	34,983,827.91	29,617,762.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7%	22.42%	22.79%	2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25.26%	25.67%	3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5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65	0.51	0.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	2,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中航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到位情况,将投入以下项目:31,000万元用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4,000万元用于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2元(按照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中航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2) 审计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焰
住所:	杭州市临安河桥镇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同方财富大厦 15 楼
联系人:	董乐勤
电话:	0571-85863178
传真:	0571-87886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航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电话:	0755-83688517

传真:	0755-83688393
保荐代表人:	叶海钢、魏奕
项目协办人:	李和军
项目经办人:	李家美、王创、张伙平、王立柱、何天雨
3、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签字律师:	吕崇华、赵琰
4、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洪全付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蒋镇叶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旅游业对台风、地震、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较为敏感，重大疾病的传播及蔓延会严重影响居民外出旅游的意愿，减少居民的旅游需求，从而对旅游类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例如，2003年SARS疫情及2009年的甲型H1N1流感疫情均对公司及整个旅游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塌方、地震、泥石流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及景观；另一方面，灾害的发生也会影响游客出行线路的选择。出于安全考虑，游客一般会避开发生自然灾害的旅游区，例如2008年的“5·12”汶川大地震，对四川旅游线路及西南旅游线路都有较大的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旅游区主要经营漂流及游船等水域观光项目，这类旅游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旅游淡旺季区分明显，如在旅游旺季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旅游区游客数量会出现明显下滑，进而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特许经营权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公司对相关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基础，根据上述协议，政府将特定旅游区的开发经营权特许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每年向政府支付一定金额的资源有偿使用费。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开发重庆和浙江两地的旅游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更大范围内复制当前旅游区经营的业务模式，收购兼并更多优质旅游区。对旅游区进行合法的开发经营，首先需要从当地政府取得旅游区特许经营权。从发行人旅游区投资开

发的实践经验来看,当地政府在选择旅游区开发对象时,一方面要衡量其开发经营旅游区的经验和能力;另一方面也要考虑旅游区开发能否带动当地经济和就业,是否破坏当地环境等。因此,公司能否取得旅游区的特许经营权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实力,同时也受到众多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在进行旅游区收购时,如果发行人无法顺利取得其他旅游区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发展只能更多地依靠已有旅游区的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将受到一定的制约。

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出台对旅游区管理的新政策,对旅游区经营的权限进行重新界定,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减弱甚至部分丧失对旅游区特许经营的权限,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旅游区开发风险

旅游区投资开发前期的资金投入较大,将一个处于初级开发状态的旅游区升级打造一个适合旅游观光的旅游区,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其投资成本的收回以及收益的取得取决于未来的盈利情况,而旅游区的盈利前景不仅取决于旅游区的自身资源条件、开发者对旅游区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会受投资项目的选择、与当地政府沟通、营销模式等多种因素制约。另外,多数旅游区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比如部分构筑物或专用设备)一般不具备通用性,流动性较差,如旅游区投资开发失败,这类资产将产生较大贬值。这要求旅游区的开发经营者具有较高的旅游区开发、经营管理能力。如果公司对旅游区开发判断失误,或者经营不善,则会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以旅游区开发管理和旅行社业务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公司。公司的成长性主要取决于对已有旅游区的深度开发和对新旅游区的收购整合。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相对丰富,但成熟、优质的旅游区资源仍十分有限,而旅游区资源又具有不可再生性和自然垄断性,先进入者如占据了较为优质的旅游区资源,其可以通过抬高旅游区收购价格或设置较高的收购条件,阻止潜在的收购者进入,从而会加大发行人的收购难度和收购成本。

(三) 部分旅游产品或旅游项目的定价风险

2000年及2005年,原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

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230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12号），上述文件规定，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单位等重要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并规定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原则上不低于3年，价格调整的幅度应处于合理范围。

以上述文件为指导，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相应的旅游参观点门票管理办法。目前公司的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的旅游票及旅游区内收费旅游项目的票价，均根据重庆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渝价[2000]873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游览参观点票价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09]254号）的规定，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准。因此公司对旅游区旅游票及相关旅游项目的收费并不具备完全的定价自主权，难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自行及时地对票价做出调整，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于定价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对旅游区的新增投入情况，合理确定经营成本，及时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强化景点维护，将养护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可控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降低旅游票及其他相关旅游项目定价限制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四）商标许可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国旅、中旅总社以及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经授权许可，分别使用了中旅总社和中国国旅的商标。2009年-2011年，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比重分别为68.24%、67.36%和67.34%。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和自有商号的旅行社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同时，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在开展旅行社业务时，也同时使用了自有商标和自有商号，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旅行社业务的营业收入是自有商标、自有商号及许可使用商标综合作用的结果，剔除这一因素，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将进一步

降低。

为减小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公司计划加大自有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自有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并逐步以公司的自有商标替换子公司许可使用的商标。尽管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自有品牌宣传计划，但在短时间内，要提升自有品牌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在商标替换的过渡期间，要成功打开市场局面、取得消费者对新品牌的信任，也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营销力度，如果处理不善，可能会导致客源流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管理风险

从目前的情况看，发行人经营的旅游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旅游区在收入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且旅游区分布较为分散，尽管这一状况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相适应，也不会对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随着发行人旅游区收购业务的进一步开展，过于分散的旅游区布局一方面会延长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另一方面还会抑制各旅游区之间的协调效应，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六）旅游区收入波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旅游区的规模相对较小，容易受旅游区自身景点的周期性建设及周边重大旅游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旅游区的收入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如在 2010 年，受上海世博会的影响，柳溪江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09 年有所下降。2009 年，受旅游设施老化的影响，通天河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08 年有所下降；2010 年，通天河旅游区采取了与浪石金滩旅游区联合营销等多种营销措施，缓解了上海世博会对旅游区经营的冲击，销售收入比 2009 年有所提高，且与 2008 年基本持平；2011 年，由于更新旅游区设施，增加了新的景点和游览项目，通天河旅游区的销售收入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1 年，受重庆地区旅游业整体快速发展及景区投入增加等影响，万州大瀑布旅游区的收入和利润均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七）旅行社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旅行社业务目前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2011 年及 2012

年1-6月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5.67%、72.53%、69.59%和70.45%。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看,目前发行人的旅行社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的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旅行社业务新增的网点也仅限于浙江省境内的其他经济发达城市,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布局,与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等全国性的旅游企业相比,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

此外,从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游和出境游,入境游的比重较小。2009-2011年及2012年1-6月发行人国内游的收入占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86%、44.76%、41.52%和30.41%,国内游的旅游线路又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或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浙江、北京、上海、云南、福建和江苏等地。同期发行人出境游收入占旅行社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9.29%、47.33%、51.21%和61.99%,出境游业务的目的地又主要集中于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等地以及美国、新加坡等国家。

(八)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部分构筑物建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1、旅游区开发经营企业为满足游客游览、娱乐、休息等需要,需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建造旅游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但由于旅游区地域广阔,企业通常无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旅游区开发经营企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或构筑物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的情形,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就本公司而言,也存在少量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部分非核心景区的码头、栈道等辅助设施建设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截至2012年6月末,本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有三处,账面价值为64.07万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4.98%;建设于未取得土地证地块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875.82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30.97%,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10.50%。

上述资产的构建是由于旅游行业的特点决定的,作为旅游区的辅助设施,供游客游览时使用,且金额和比重较小。同时,该等资产系构建于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该等资产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在完成建设工作后由主管部门整体验收。

上述情形和措施虽然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构筑物建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带来的风险,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因相关部门违约、权属纠纷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该等资产不能继续使用,仍然可能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因旅行社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需租赁部分房产作为营业网点办公使用,其中有少量房产的出租方不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鉴于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且在房屋租赁市场上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权属纠纷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公司相关营业网点不能继续使用,仍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 旅游区被当地政府申请为风景名胜区的风险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经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并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分别设立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省级风景名胜区;经批准公布的风景区经汇总后形成风景名胜区名录。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经营权不得纳入上市公司。

目前发行人经营的旅游区有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发行人已通过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相应旅游区的开发经营权,上述旅游区均未被列入风景名胜名录,其门票收入纳入上市主体,不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拥有旅游区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和旅游区经营的收益权,不存在发行人因旅游区的经营权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将当前经营的旅游区资产纳入上市主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当地政府基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将上述旅游区进行风景名胜区申报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 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旅行社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公司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旅行社的数量扩张较快。截至2012年第一季度,我国旅行社数量已经达到24,207家,部分旅行社不惜以压低价格提供劣质服务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这不仅压低了整个行业的毛利率,而且还扰乱了市场的有序竞争。

随着我国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旅行社行业的市场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增强旅行社的运作效率,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以巩固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从旅游区业务经营来看,旅游区作为一种稀缺旅游资源,具有排他性和不可复制性。目前,部分经营传统旅行社业务的公司已开始尝试经营旅游区业务,而部分经营单个旅游区的上市公司也开始尝试外延式的发展模式,收购其他旅游区。上述两个因素将进一步加剧旅游企业对旅游区资源的争夺。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旅游区经营经验和独特产业链模式方面的优势,保持在旅游区甄别、培育、开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状况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如果经济形势不佳,很多企业会通过解聘雇员或降薪的方式压缩成本,从而会降低部分人员特别是白领人群的收入水平以及其对未来的收入预期,同时也会带来整个社会对就业状况的担忧。而旅游属于非必需品的休闲消费,出于谨慎性考虑,当居民收入预期不佳时,首先会压缩旅游等休闲型消费,从而会较大地影响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三) 相关行业状况变动的风险

旅游行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信息等综合性服务。由于旅游行业把行、住、吃、游、购、娱各个环节联为一体,因此旅游行业的发展与交通业、餐饮业、酒店业、零售业等多个行业有密切的相关性,这些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变动,将会直接或间接对旅游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以零售行业为例,如果该行业快速发展,使得购物、娱乐、休闲市场更加繁荣,进而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有效刺激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从而间接带动旅游行业的发展。如果相关行业发展低靡,不能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则其消费需求会下降,旅游行业也因此受到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两个项目: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已对以上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严谨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链优势,丰富公司的旅游区结构,增强公司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步发展。但是,由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旅游区投资,旅游区的经营业绩对外部环境的反应较为敏感,如果宏观经济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旅游区接待游客的数量难以达到预期人数,将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过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5,000 万元,其中“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投资额为 31,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8.57%;项目建成后,预计税后年净利润为 5,495.29 万元,其中“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预期年净利润为 4,295 万元,占预期净利润的 78.16%,投资总额及未来预期效益来源均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率。

(三) 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3,005.26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7.73 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较快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旅游区结构,突出公司业务互补的优势,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如因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02%、25.67%、25.26%和 7.1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后的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与净资产规模增长可能发生暂时性失衡,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江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3.56%的股权。若江焰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外部监督力量。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江焰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

六、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旅游公司，旅游区的开发和管理专业性较强，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管理经验要求较高；旅行社业务中旅游线路的安排、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等，需要一整套成熟完善的旅游开发运作体系，这也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士才能胜任。因此，公司能否留住、吸引优秀的旅游管理、旅游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难度会显著提升，对从外部招聘员工的数量和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善与其经营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则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有可能面临人才缺失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ours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江焰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河桥镇

办公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311324

电 话：0571-85863178

传 真：0571-87886888

互联网网址：www.zhelv.net

电子邮箱：zlgfdmb@163.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原名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9 年 4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2,319,015.79 元。根据改制方案，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照 1:0.96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319,015.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18日,立信所以对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23655号”《验资报告》。2009年5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企业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85000002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2009年12月8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万元。

(二) 对改制设立有关事项的追溯重述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在会计核算上将河道清理工程及旅游区道路等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事项直接计入固定资产,且折旧年限欠合理。鉴于此,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河道清理工程和旅游区道路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同时调整了摊销年限。

1、追溯重述的依据

(1) 追溯重述是为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谨慎性要求,以使财务资料更能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资产状况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主体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本次追溯重述前,发行人将柳溪江旅游区的河道清理工程、泥骆公路、小三峡公路、曙光公路以及通天河公司的水道清理工程等事项计入了固定资产,并按20年的年限进行折旧。

但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认为上述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要求:一方面,河道清理工程不具有完全的实物形态,泥骆公路、小三峡公路、曙光公路等资产不能由发行人拥有和控制(泥骆公路、小三峡公路、曙光公路建设于发行人不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非为发行人专用,发行人不能排他性地获取收益),不符合固定资产的入账条件;另一方面,20年的折旧年限可能高于相关资产的受益期限。

发行人上述支出的受益期限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其他入账条件。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原已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调整至长期待摊

费用,并根据各自实际的受益期限,按5年或10年的摊销期限分别进行摊销。

上述调整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使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能更真实地反映发行人的资产状况。

(2) 借鉴同类上市公司类似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丽江旅游、桂林旅游、西藏旅游等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上市公司均将河道清理、河道清污等支出计入了长期待摊费用。因此,发行人本次追溯重述也参考了同类上市公司类似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

2、追溯重述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追溯重述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的道路支出按10年进行摊销,河道清淤等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5年进行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归类	折旧年限(年)	资产归类	摊销年限(年)
曙光公路	724,224.69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10
小三峡公路	393,098.97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10
泥骆公路	896,314.74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10
漂流河道治理工程	4,290,329.55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5
水道清理工程	300,000.00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5
垂云湖淤泥清理工程	768,504.80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5
通天河河道加宽工程	1,560,000.00	固定资产	20	待摊费用	5
合计	8,932,472.7	-	-	-	-

经上述追溯重述,调整后折股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659,830.87元,较调整前减少1,659,184.92元。为保证上述净资产的减少不影响改制时的股本总额,发行人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改制时的折股比例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1:0.9628调整为1:0.9891,经上述调整,发行人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同时调减了资本公积1,659,184.92元。

(三) 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一般法人股	4,661.00	77.68
2	宁波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44.00	7.40
3	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43.00	7.38
4	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442.00	7.37
5	单苏英	自然人股	10.00	0.17
合 计			6,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集团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规划设计公司 75%的股权、国旅咨询 34%的股权及江南游公司 43.57%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未经营其他业务。

在公司变更设立后，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规划设计公司 75%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除此之外，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集团公司的资产及业务无其他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成立时承继了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旅游区经营的专用设备、货币资金及商标等各项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与主要发起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商标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 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经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九)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 2009 年 5 月 18 日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房屋、土地、发行人自有商标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发行人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

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各子公司、分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昌化分理处,账号为 33001617384053001259;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持有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为“浙税联字 330124719534433”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现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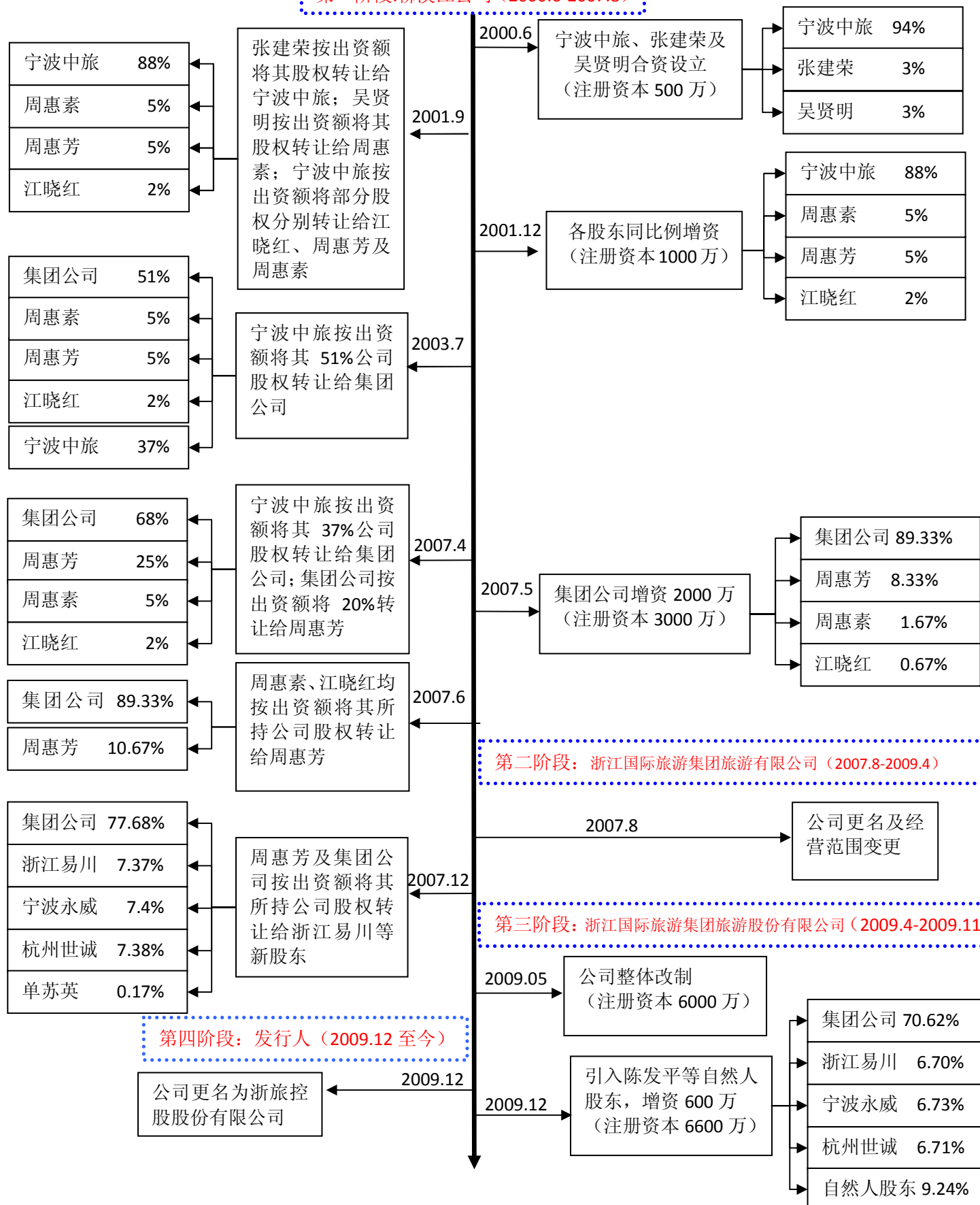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的名称在历史上有过四次变更:最初的公司名称为设立于 2000 年 6

月的“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2007年8月，发行人更名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2009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发行人更名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根据不同的公司名称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如下图所示：

第一阶段:柳溪江公司(2000.6-2007.8)



1、“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阶段

(1) 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设立

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由宁波中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控制的公司)、自然人张建荣和吴贤明为开发柳溪江旅游区而共同投资设立。

① 自然人股东情况

张建荣系杭州临安市河桥镇泥骆村村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381,住所浙江省临安市河桥镇***。柳溪江公司组建前,曾与吴贤明合作在柳溪江部分流域零星经营竹筏漂流业务。2001 年 9 月张建荣转让了其所持柳溪江公司股权。目前,张建荣在当地经营生态农庄业务。

吴贤明系杭州临安市河桥镇曙光村村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4*****3811,住所:浙江省临安市河桥镇***。柳溪江公司组建前,曾与张建荣合作在柳溪江部分流域零星经营竹筏漂流业务。2001 年 9 月吴贤明转让了其所持柳溪江公司股权。目前,吴贤明在当地经营自来水厂。

② 合作设立柳溪江公司的原因

在柳溪江公司设立并开发经营柳溪江旅游区之前,张建荣、吴贤明曾从事过漂流行业,在漂流经营方面拥有一定的经验;张建荣、吴贤明当时仅在柳溪江的部分流域经营漂流业务,规模小且不规范;为做大做强临安旅游产业,临安市、河桥镇制定了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并拟寻找投资商对柳溪江及其周边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在此背景下,江焰作为投资商对柳溪江旅游资源进行了考察,并有意进行投资,最终在临安市、河桥镇政府的协调下,宁波中旅与张建荣、吴贤明达成了共同开发柳溪江旅游资源的合作意向;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为 2 人以上(包括 2 人),客观上也需要引进除宁波中旅外的其他股东。

③ 出资及设立公司情况

2000 年 3 月 31 日,宁波中旅与临安市风景旅游局签订《引资开发柳溪江旅游项目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中旅货币出资 120 万元用于收购原柳溪江的相关资产。2000 年 4 月 7 日,宁波中旅向临安市风景旅游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了 120 万元。

在公司成立前，公司股东张建荣及吴贤明已在柳溪江漂流项目上投入了竹筏、停车场、竹房、砖房、码头等实物资产。

2000 年 4 月 15 日，宁波中旅、张建荣及吴贤明签订三方合同书，约定三方合资成立公司以共同投资开发柳溪江旅游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三方约定：宁波中旅前期支付的 120 万元作为其对新设公司的投资，吴贤明、张建荣已投入的 50 万实物资产，其中 30 万元实物资产作为吴贤明及张建荣对新设公司的投资，其余 20 万元实物资产由柳溪江公司进行收购。

2000 年 6 月 21 日，宁波中旅、张建荣及吴贤明分别以货币及实物形式出资设立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宁波中旅以货币形式出资 470 万元，持有公司 94%股权；张建荣及吴贤明分别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 15 万元，分别持有公司 3%股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1	宁波中旅	330.00	货币	-
		120.00	货币	收购原柳溪江的相关资产。
		20.00	货币	用于购买张建荣及吴贤明在公司成立前投入柳溪江漂流项目的停车场和码头。
2	张建荣	15.00	实物	资产未经评估，主要包括平台房、砖房、竹筏、上码头等。
3	吴贤明	15.00	实物	资产未经评估，主要包括竹房、砖房、竹筏、上码头及下码头。
	合计	500.00	-	-

2000 年 6 月 22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0]第 214 号”《验资报告》，对两名自然人的实物出资进行了审定并出具《实物投资、产权确认申报审定表》。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7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

根据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的《实物投资、产权确认申报审定表》，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中，张建荣的实物出资包括平台房 1 幢（作价 4.5 万元）、砖房子一幢（作价 7.16 万元）、竹筏 15 张（作价 0.84 万元）、上码头一只（作价 2.5 万元）；吴贤明的实物出资包括竹房子一幢（作价 3.5 万元），砖房子一幢（作价 7.16 万元），竹筏 16 张（作价 0.896 万元），上码头一只（作价 2.5

万元)，下码头一只（作价 0.994 万元）。

针对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若因该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而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债权人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00 年 6 月 27 日，柳溪江公司在浙江省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编码为“330185101159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焰，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柳溪江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临安柳溪江水域旅游客运服务；摄影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470.00	94.00%	货币
2	张建荣	15.00	3.00%	实物
3	吴贤明	15.00	3.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

④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00 年发行人设立时，吴贤明和张建荣用于出资的实物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经两名自然人股东张建荣、吴贤明确认，其出资的实物资产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经发行人及公司设立时的另一方股东宁波中旅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在公司成立时已移交给公司；两名自然人的实物出资已经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实物投资、产权确认申报审定表》，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实物出资作价合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并未因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而发生争议；该等实物出资额仅占公司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的 6%，实物出资所占比例较小；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而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债权人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本的形成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设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不会影响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张建荣和吴贤明与宁波中旅之间的合作，以及此后上述两位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彼此之间遵循了协商自愿的原则，设立当时张

建荣和吴贤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0 年发行人设立时，宁波中旅的出资内容和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吴贤明和张建荣以实物出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实物出资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经两名自然人股东张建荣、吴贤明确认，其出资的实物资产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经发行人及公司设立时的另一方股东宁波中旅确认，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在公司成立时已移交给公司；两名自然人的实物出资已经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实物投资、产权确认申报审定表》，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实物出资作价合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并未因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而发生争议；该等实物出资额仅占公司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的 6%，实物出资所占比例较小；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因该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而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债权人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本的形成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有效设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不会影响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

同时，张建荣、吴贤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荣、吴贤明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

(2) 2001 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在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吴贤明及张建荣认为漂流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且各自在发行人之外经营其他产业，无法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投入发行人的旅游区经营，因此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200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建荣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旅。2001 年 4 月 12 日，宁波中旅与张建荣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中旅分别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25 万元和 10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2%、5%、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惠素、周惠芳和江晓红；吴贤明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周惠素。

200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中旅	470.00	94.00%	440.00	88.00%
2	周惠素	-	-	25.00	5.00%
3	周惠芳	-	-	25.00	5.00%
4	江晓红	-	-	10.00	2.00%
5	张建荣	15.00	3.00%	-	-
6	吴贤明	15.00	3.00%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注：江焰与周惠芳为夫妻关系，周惠素与周惠芳为姐妹关系，江焰与江晓红为兄妹关系。

(3) 2001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等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1)第 3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440.00	88.00%	880.00	88.00%	货币
2	周惠素	25.00	5.00%	50.00	5.00%	货币
3	周惠芳	25.00	5.00%	50.00	5.00%	货币
4	江晓红	10.00	2.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 2003 年,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

2003 年 7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决议: 宁波中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510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03 年 7 月 1 日, 集团公司与宁波中旅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前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	-	510.00	51.00%
2	宁波中旅	880.00	88.00%	370.00	37.00%
3	周惠素	50.00	5.00%	50.00	5.00%
4	周惠芳	50.00	5.00%	50.00	5.00%
5	江晓红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宁波中旅转让全部股权

200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同意宁波中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370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37% 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07 年 4 月 26 日, 宁波中旅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前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510.00	51.00%	880.00	88.00%
2	宁波中旅	370.00	37.00%	-	-
3	周惠素	50.00	5.00%	50.00	5.00%
4	周惠芳	50.00	5.00%	50.00	5.00%
5	江晓红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0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 集团公司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将其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周惠芳。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880.00	88.00%	680.00	68.00%
2	周惠芳	50.00	5.00%	250.00	25.00%
3	周惠素	50.00	5.00%	50.00	5.00%
4	江晓红	20.00	2.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 200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07]第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集团公司	680.00	68.00%	2,680.00	89.33%	货币
2	周惠芳	250.00	25.00%	250.00	8.33%	-
3	周惠素	50.00	5.00%	50.00	1.67%	-
4	江晓红	20.00	2.00%	20.00	0.67%	-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8) 2007年6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周惠素以原始出资额作价50万元将其所持公司1.67%的股权转让给周惠芳;江晓红以原始出资额作价20万元将其所持公司0.67%的股权转让给周惠芳。6月23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2,680.00	89.33%	2,680.00	89.33%
2	周惠芳	250.00	8.33%	320.00	10.67%
3	周惠素	50.00	1.67%	-	-
4	江晓红	20.00	0.67%	-	-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阶段

(1) 2007年8月，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7年8月20日，公司更名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柳溪江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临安柳溪江水域旅游客运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摄影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同时，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 2007年12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引入浙江易川等新股东

2007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周惠芳以原始出资额作价222万元将其所持公司7.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永威投资有限公司、以93万元将其所持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5万元将其所持公司0.167%的股权转让给单苏英；集团公司以原始出资额作价128万元将其所持公司4.2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易川、以221.5万元将其所持公司的7.383%股权转让给杭州诚恒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2,680.00	89.33%	2,330.50	77.68%
2	周惠芳	320.00	10.67%	-	-
3	宁波永威	-	-	222.00	7.4%
4	杭州世诚	-	-	221.50	7.38%
5	浙江易川	-	-	221.00	7.37%
6	单苏英	-	-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之净资产为 62,319,015.79 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确认“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4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同意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0.9628 的比例折为股份 6,000 万股，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立信所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创立决议。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4,661.00	77.68%
2	宁波永威	444.00	7.40%
3	杭州世诚	443.00	7.38%
4	浙江易川	442.00	7.37%
5	单苏英	10.00	0.17%
合计		6,000.00	100.00%

4、“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改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200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于微、江晓红、周宏伟、童立铭等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9年12月2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8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1,5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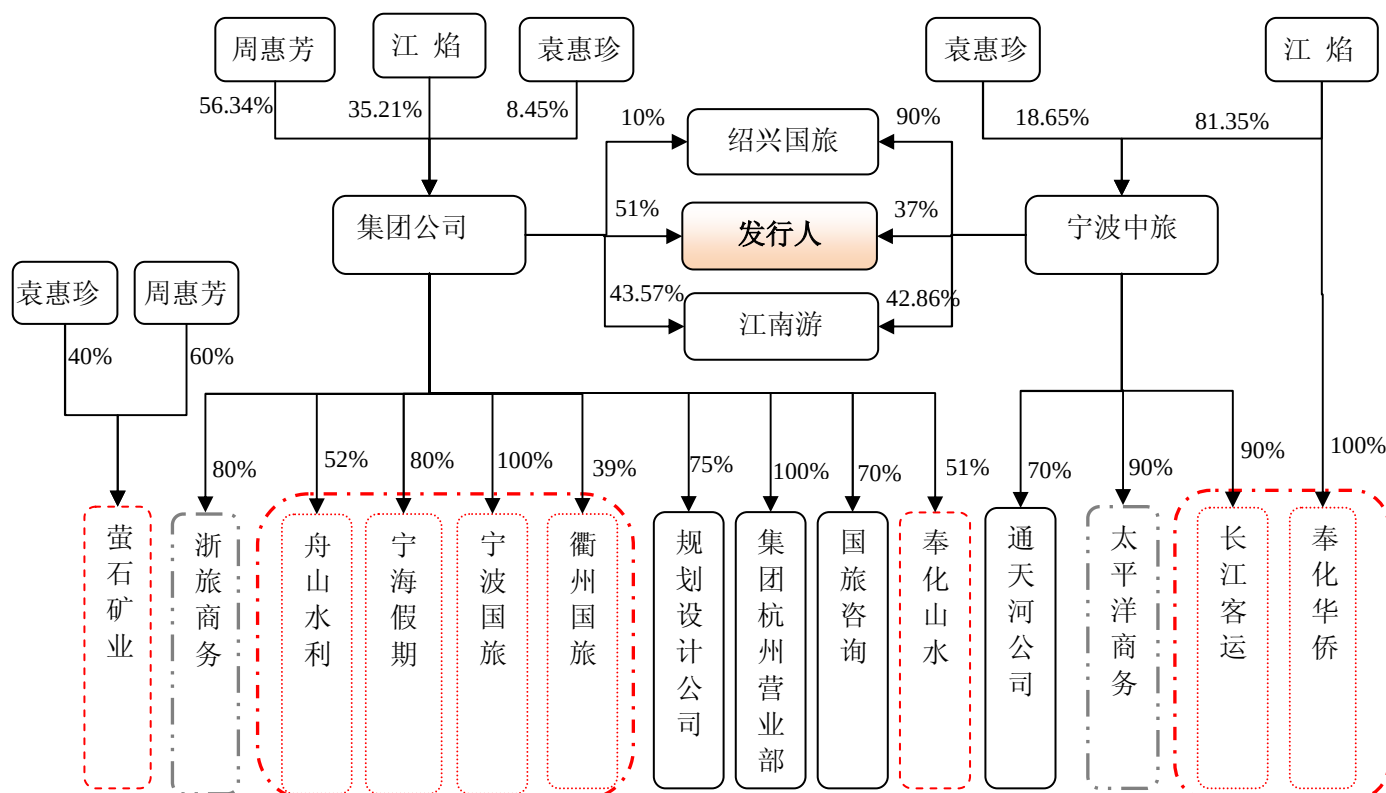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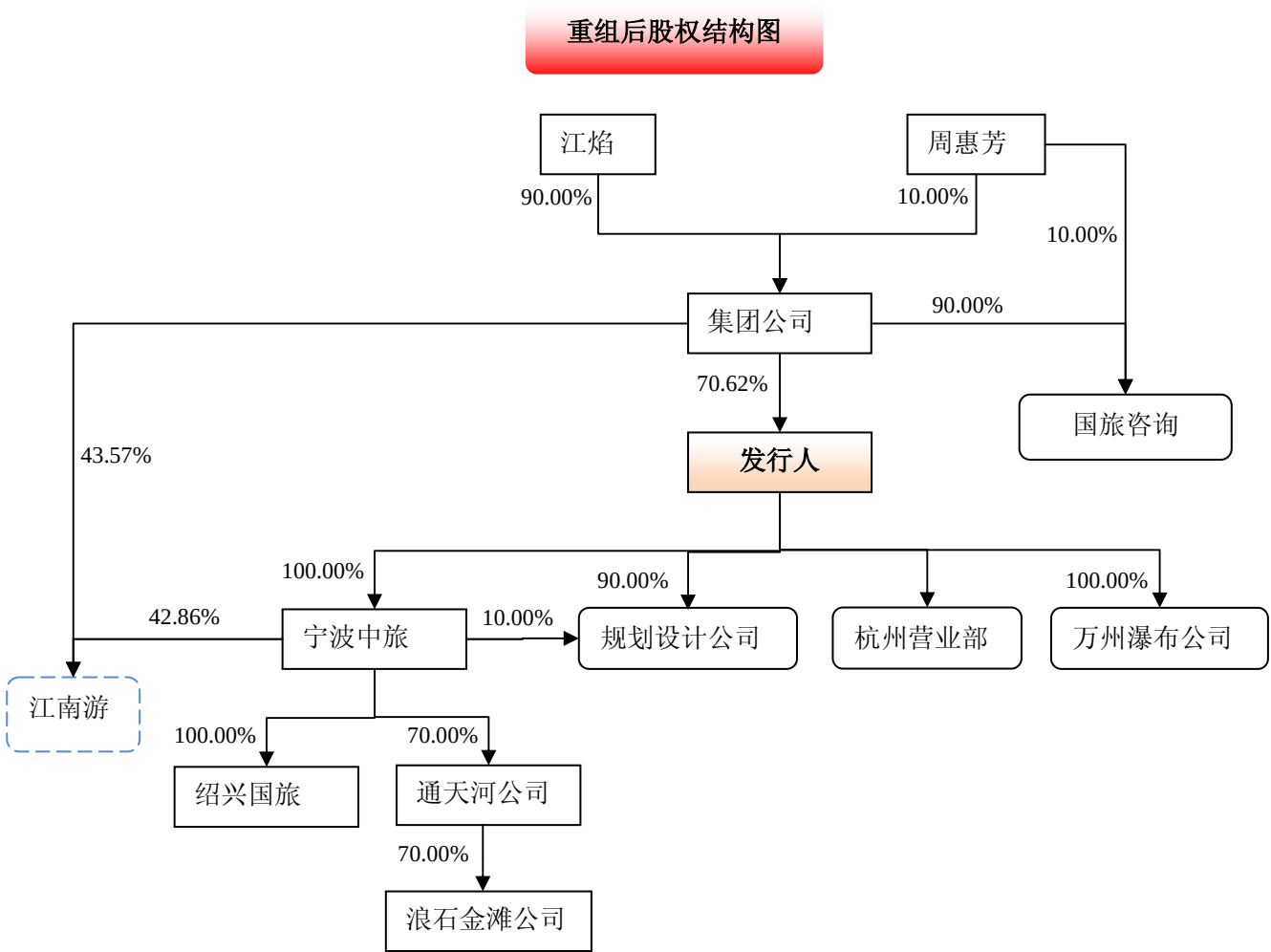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增资(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	4,661.00	70.62%
2	宁波永威	-	444.00	6.73%
3	杭州世诚	-	443.00	6.71%
4	浙江易川	-	442.00	6.70%
5	陈发平	500.00	200.00	3.03%
6	叶英华	215.00	86.00	1.30%
7	江晓红	428.75	171.50	2.60%
8	董乐勤	115.00	46.00	0.70%
9	周宏伟	97.50	39.00	0.59%
10	童立铭	68.75	27.50	0.42%
11	徐国强	37.50	15.00	0.23%
12	于微	37.50	15.00	0.23%
13	单苏英	-	10.00	0.15%
合 计		1,500.00	6,6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平台、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一方面对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等关联公司股权进行了重组;另一方面,收购浪石金滩公司股权、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旅游区资产等。发行人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重组前股权结构图





1、注销浙旅商务及太平洋商务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清理方式
浙江浙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1日	10万元	杭州金隆花园	商务活动的组织、策划、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等	注销
宁波太平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4日	10万元	海曙南站西路16号	商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会议服务	注销

(1) 浙旅商务的股权结构及清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8.00	80.00%
2	周惠芳	1.00	10.00%
3	袁惠珍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6年9月25日，浙旅商务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太平洋商务的股权结构及清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中旅	9.00	90.00%
2	周惠芳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7年8月10日,太平洋商务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转让舟山水利等8家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清理方式
1	舟山市中新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2日	1,000.00	岱山县沿港西路	海涂围垦、水产养殖、工业厂房与码头泊位建造、旅游项目开发	转让
2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0年7月14日	341.07	宁波市西河街	入境游、国内游、出境游	转让
3	奉化市华侨旅行社	2000年7月14日	360.00	奉化市南山路	国内游	转让
4	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	3.00	河桥镇学川村	开采、销售萤石	转让
5	奉化山水间旅游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6日	100.00	奉化市溪口镇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水上漂流项目	转让
6	宁海县浙旅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4日	50.00	宁海县中山东路	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	转让
7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1日	6,000.00	衢州市柯城区	景区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小百货、副食品、工艺品的销售;摄影	转让
8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日	150.00	宁波市海曙区	旅游客运、旅游客车出租	转让

(1) 舟山市中新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舟山水利历史沿革

舟山水利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系由宁波新弘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大恒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舟山水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新弘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舟山市大恒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舟山水利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520.00	52.00%
2	舟山市晨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福建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周惠素	30.00	3.00%
5	舟山市大恒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7年12月28日,舟山水利股东会通过决议,集团公司、舟山市晨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及周惠素分别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舟山水利52%、15%、10%及3%的股权,共计8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岱山临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月11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岱山临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舟山市大恒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舟山水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宁波国旅历史沿革

① 宁波国旅成立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国际旅行社宁波支社,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7月14日,注册资金35万元,主营业务为接待外国人及华侨、港澳、台湾同胞在华旅游业务,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成立时为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成员单位。

1992年8月26日,中国国际旅行社宁波支社更名为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

1996年2月10日,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注册资金变更为414万元,公司性质仍为全民所有。

② 宁波国旅改制

1999年2月,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1.07万元,其中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4%；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以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净资产出资 141.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36%。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净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华评字 98008 号”资产评估工作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经评估资产总计 710.51 万元，负债总计 569.44 万元，净资产为 141.0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出具《对组建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筹）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的批复》（财评字[1998]255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③ 宁波国旅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2007 年 1 月 6 日，宁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 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由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宁波大红鹰）。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国旅的股权结构与改制时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8.64%
2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141.07	41.36%
	合计	341.07	100.00%

④ 2007 年 6 月，集团公司收购宁波国旅 58.64%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31 日，宁波大红鹰与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大红鹰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 58.64%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恒业会审[2007]04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宁波国旅净资产值 1,819,271.35 元为基础，确定为 11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宁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大红鹰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 58.64%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占宁波国旅注册资本的 58.64%；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所持股权比例占宁波国旅注册资本的 41.36%。

集团公司当时收购宁波国旅的主要原因是：宁波国旅当时具有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影响力，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做大做强集团公司的旅行社业务。

根据宁波大红鹰披露的 2007 年年度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是其发展战略的调整，能有效集中公司资源，改善经营结构，提升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当期和未来的整体利益。

⑤ 2007 年 9 月，集团公司收购宁波国旅 41.36%的股权，宁波国旅成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17 日，宁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 41.36%的股权对外转让。2007 年 12 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宁波国旅 41.36%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与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向集团公司转让宁波国旅 41.36%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为上述交易出具了编号为“0023677”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宁波国旅 100%的股权。

2) 清理情况

① 清理过程

2008 年 9 月 6 日，集团公司决定，将其持有宁波国旅 100%的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平达。

2008 年 9 月 6 日，集团公司与毛平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国旅 100%的股权转让给毛平达，转让价款为 15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国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 清理原因

2008 年，集团公司没有将宁波国旅纳入发行人体系，而将其股权转让给毛平达，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第一，2007年初，发行人已着手筹划改制上市事宜，最初收购宁波国旅的目的是拟通过本次收购壮大其旅行社业务。但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发现宁波国旅的业务经营不规范、财务基础较为薄弱、盈利能力较弱。经公司管理层讨论，认为宁波国旅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规范成本高，且当时发行人自身的管理人员相对缺乏，难以在短时间内向宁波国旅派驻管理人员并使宁波国旅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如将其继续保留在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又会造成同业竞争。

第二，2007 年后，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中旅在宁波已有较为成熟稳定的旅行社营销网络，集团公司转让宁波国旅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在宁波的旅行社业务构成影响。

③ 定价依据

经集团公司和毛平达协商一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宁波国旅 100%的股权转让给毛平达，转让价款为 155 万元，定价依据为其取得宁波国旅全部股权的成本。

④ 转让时宁波国旅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国旅的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出境游。转让时，宁波国旅拥有的旅行社网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仑门市部
3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兴路门市部
4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奉化门市部
5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鼓楼门市部
6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琴桥门市部（吊销未注销）
7	宁波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票务公司（吊销未注销）

本次转让时，宁波国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7.96	419.84	88.12	6,901.43	-59.46

⑤ 受让方基本情况

毛平达，男，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06*****0015，住址：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1981年开始参加工作，曾在奉化溪口粮食管理所任职，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在浙江省职工政治大学学习进修；1987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奉化市粮食购销公司担任粮管所副所长、所长等职务；1997年2月至2004年10月，从事粮油产品及副食品的收购、销售工作；2005年2月至今，在奉化市粮食购销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收购宁波国旅后担任执行董事。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国旅的设立经过了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2007年6月大红鹰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58.64%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履行了内部程序，但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进场公开交易程序，鉴于2007年1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宁波国旅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红鹰时，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出具“甬世会评报字[2007]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宁波国旅经评估净资产为1,426,435.01元。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恒业会审[2007]04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宁波国旅净资产值1,819,271.35元，作价所依据的宁波国旅审计净资产值1,819,271.35元大于评估净资产值1,426,435.01元，故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07年9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41.36%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本次转让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综上，宁波国旅的设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毛平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平达持有的宁波国旅全部股权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

4)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国旅的设立经过了当时主管部门的批准，历次股权转让

让均经过了股东会的批准；2007年6月大红鹰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58.64%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履行了内部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2004年2月颁布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进场公开交易程序，但鉴于2007年1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宁波国旅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大红鹰时，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出具“甬世会评报字[2007]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宁波国旅经评估净资产为1,426,435.01元。而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恒业会审[2007]04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宁波国旅净资产值1,819,271.35元，作价所依据的宁波国旅审计净资产值1,819,271.35元大于评估净资产值1,426,435.01元，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007年9月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将其持有的宁波国旅41.36%的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本次转让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综上，宁波国旅的设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毛平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平达持有的宁波国旅全部股权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

（3）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历史沿革

① 奉化市五洲旅行社设立

1993年4月3日，奉化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妇联”）出具“奉妇（1994）12号”《关于同意建立奉化市旅行社的批复》，同意建立奉化市旅行社，旅行社为集体性质，注册资金为10万元。

1993年4月3日，奉化市旅行社以“奉化市五洲旅行社”的名称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为10万元，主管部门为奉化市妇女联合会。

1993年4月7日，宁波市旅游局同意奉化市五洲旅行社进行工商登记，并要求旅行社在领取《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1993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奉化市五洲旅行社符合企业法人开业条件,同意注册。

② 转换主管部门、变更名称及第一次增资

1994 年 6 月 20 日,奉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侨联”)出具“奉侨联(1994)7 号”《关于同意“奉化市五洲旅行社”转为市侨联所属企业的批复》,同意奉化市五洲旅行社转为市侨联企业,并更名为“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51.7 万元。

1994 年 6 月 28 日,市妇联同意奉化市五洲旅行社因政策性原因与其脱钩,转入奉化市侨办系统。

1994 年 7 月 2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奉化市五洲旅行社的名称变更为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增加至 51.7 万元。该次增资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奉化市五洲旅行社自身经营所得,且经奉化市审计师事务所(1994)奉审验资 33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③ 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第二次增资

经市侨联同意后,1997 年 8 月 22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的注册资金从 51.7 万元增至 360 万元。该次增资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奉化市华侨旅行社自身经营所得,且经奉化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④ 奉化市华侨旅行社脱钩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

A、脱钩改制过程

2000 年 4 月 20 日,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提出申请,要求与市侨联脱钩,办理集体企业的注销登记,并重新登记为私营企业。

2000 年 4 月 26 日,市侨联与江焰签署《脱钩协议》,确认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实际是由江焰独立投资的企业,挂靠于市侨联,脱钩后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江焰承担,脱钩后保留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的名称。

2000 年 5 月 10 日,市侨联同意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办理注销登记。2000 年 6 月 26 日,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和奉化市经济委员会对奉化市华侨旅行社

《关于要求变更企业性质的报告》（奉华（2000）11 号）进行批复，确认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挂靠市侨联的情况属实，并同意其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0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的集体企业注销登记申请。

2000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核准奉化市华侨旅行社重新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江焰，出资额为 360 万元，企业名称仍为奉化市华侨旅行社。

B、政府部门对奉化市华侨旅行社脱钩改制相关事项确认

2009 年 12 月 10 日，市妇联出具《关于对原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企业历史上产权归属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1993 年原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原企业名称为“奉化市五洲旅行社”，以下简称为“原华侨社”）成立时，企业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由江焰个人投入，挂靠在本会名下；自原华侨社成立之日起至 1994 年原华侨社划归市侨联期间，本会对原华侨社并未投入任何款项，也并未向市侨联收取任何划转款项；综上，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本会名义持有的原华侨社产权、原华侨社全部资产（包括原华侨社持有的下属企业产权）及负债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应当界定为实际投资者江焰所有。

2009 年 12 月 10 日，市侨联出具《关于对原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企业历史上产权归属事项的证明》，确认：1993 年原奉化市五洲旅行社更名为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原华侨社），企业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由江焰个人投入；原华侨社挂靠至奉化市侨联后至注销期间，本会未向华侨社追加任何投入。华侨社注册资金挂靠时的 10 万元增至注销时的 360 万元，增资部分均来自于企业自身经营所得，本会并未追加任何投入，注销时的债权债务均由江焰承担。

2009 年 12 月 24 日，奉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企业历史上产权归属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1993 年原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成立时，企业 10 万元注册资金系由江焰个人投入，挂靠在市妇联名下；自原华侨社成立之日起至 1994 年原华侨社划归市侨联期间，市妇联对原华侨社并未投入任何款项；在原华侨社产权划转到市侨联的过程中，以及产权划转到市侨联后

至 2000 年企业注销期间，市侨联并未向划出方市妇联支付任何款项，也未向原华侨社追加任何投入。原华侨社注册资金从划入前的 10 万元增至注销时的 360 万元，增资部分均来自于企业自身经营所得，市侨联并未追加任何投入。原华侨社属于挂靠在市侨联名下的假集体企业；在原华侨社注销后，江焰个人出资 360 万元成立新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下简称“新华侨社”），该等出资系江焰个人投入，市侨联从形式上和实质上对新华侨社并不享有任何权益；综上，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市妇联及市侨联名义持有的原华侨社产权、原华侨社全部资产（包括原华侨社持有的下属企业产权）及负债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应当界定为实际投资者江焰所有。

2011 年 11 月 9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及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上改制事宜的请示》，就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改制相关事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如下请示：“原挂靠集体企业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原华侨社)的脱钩及个人独资企业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新华侨社)的设立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奉化市妇女联合会、奉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以及奉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确认，产权明晰。原华侨社的脱钩及新华侨社的设立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012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和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 号），对临安市政府就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改制相关事项的请求予以确认。

C、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市侨联与江焰已在脱钩时签署相应《脱钩协议》，且原华侨社的脱钩及新华侨社设立事宜已得到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奉化市经济委员会及市妇联、市侨联、奉化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准、确认，产权明晰。原华侨社的脱钩及新华侨社的设立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奉化华侨社的脱钩及民企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市侨联与江焰已在脱钩时签署相应《脱钩协议》，且原华

侨社的脱钩及新华侨社设立事宜已得到奉化市地方税务局大桥分局、奉化市经济委员会及市妇联、市侨联、奉化市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准、确认，产权明晰。原华侨社的脱钩及新华侨社的设立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奉化华侨社的脱钩及民企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清理情况

2007年12月27日，江焰与自然人毛君萍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焰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奉化市华侨旅行社100%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毛君萍；本次转让系以出资额作价转让，未进行审计或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时，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8.80	38.85	369.94	621.08	5.5

本次转让前，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具有旅行社业务资质，拥有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的经营网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旅行社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化需重新申请许可经营资质，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申领了新的编号为“L-ZJ00087”的旅行社许可经营资质。

3) 自然人毛君萍情况

毛君萍，女，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224*****0040，住址：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1980年10月至1996年12月在奉化燃料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88年7月至1991年1月在职就读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分别在奉化华侨及宁波中旅担任导游、计调部经理、销售部负责人等职务；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从事服装生意；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闲赋在家；2007年12月收购奉化华侨旅行社后任总经理，毛君萍与毛平达系兄妹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毛君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君萍持有的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权益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毛君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君萍持有的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权益属于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有的情形。

(4) 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河桥萤石历史沿革

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系由余志堂、童文武等 9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河桥萤石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志堂	0.54	18.00%
2	童文武	0.30	10.00%
3	汪新忠	0.27	9.00%
4	余正军	0.48	16.00%
5	胡志武	0.30	10.00%
6	程永明	0.45	15.00%
7	郑甘荣	0.36	12.00%
8	彭照霖	0.15	5.00%
9	张定位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11 日，河桥萤石股东会通过决议，余志堂、童文武等 9 人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惠芳、袁惠珍。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河桥萤石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惠芳	1.80	60.00%
2	袁惠珍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9 年 9 月 25 日，河桥萤石股东会通过决议，周惠芳将其持有的河桥萤石 60%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 1.8 万元转让给何国强；袁惠珍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河桥萤石 30%股权作价 0.9 万元转让给何国强，袁惠珍将其持有的河桥萤石 10%股权作价 0.3 万元转让给袁朝阳。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转让完成后，河桥萤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国强	2.70	90.00%
2	袁朝阳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河桥萤石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奉化山水间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历史沿革

奉化山水间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系由集团公司及周惠素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奉化山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51.00	51.00%
2	周惠素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25 日，奉化山水股东会通过决议，集团公司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奉化山水 51% 股权作价 51 万转让给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化山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周惠素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甬商控股	5,180.00	袁朝阳	4,662.00	90.00%
		宁波江北朗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8.00	10.00%
合计	5,180.00	-	5,180.00	100.00%

其中，宁波江北朗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江北朗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甬商控股	2.70	90%
		宁波江北朗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30	10%
合计	3.00	-	3.00	100%

宁波江北朗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江北朗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甬商控股	2.70	90.00%
		宁波江北朗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0	10.00%
合计	3.00	-	3.00	100.00%

袁朝阳，男，身份证号码：330224*****3317，住址：浙江省奉化市大桥镇***。综上股权结构，袁朝阳为甬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除投资甬商控股外，主要从事矿业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袁朝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袁朝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宁海县浙旅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宁海假期历史沿革

宁海县浙旅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4日，系由宁波中旅、周惠芳等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宁海假期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中旅	40.00	80.00%
2	周惠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7年6月18日，宁海假期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中旅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宁海假期80%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

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海假期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40.00	80.00%
2	周惠芳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7年9月19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海假期5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戴伟红，将其持有的宁海假期30%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张翼；周惠芳将其持有的宁海假期20%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袁旭。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海假期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伟红	25.00	50.00%
2	张翼	15.00	30.00%
3	袁旭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海假期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7)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衢州国旅历史沿革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衢州浙西风光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系由集团公司及周惠芳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衢州国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1,071.00	51.00%
2	周惠芳	1,029.00	49.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03年9月25日，衢州国旅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沈高明、江晓乐、江晓红及集团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按1:1的比例缴纳1,300万元、200万元、60万元和240万元；周惠芳以原始出资额作价1,029万元，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03年9月28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衢州分所出具了“浙瑞衢分验字(2003)

4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增资情况进行验证。上述增资及转让完成后，衢州国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2,340.00	60.00%
2	沈高明	1,300.00	33.33%
3	江晓乐	200.00	5.13%
4	江晓红	60.00	1.54%
	合计	3,9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衢州国旅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衢州国旅股东会通过决议，将衢州国旅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按 1:1 的比例缴纳。2006 年 10 月 26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衢瑞验字（2006）2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国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2,340.00	39.00%
2	沈高明	1,300.00	21.67%
3	江晓乐	200.00	3.33%
4	江晓红	60.00	1.00%
5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衢州国旅股东会通过决议，集团公司以原始出资作价 2,340 万元将其持有的衢州国旅 39%股权转让给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作价 1,260 万元将其持有的衢州国旅 21%股权转让给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7%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沈高明、将其持有的 1.79%股权作价 107.7 万元转让给江晓乐、将其持有的 0.54%股权作价 32.3 万元转让给江晓红。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国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2	沈高明	2,000.00	33.33%
3	江晓乐	307.70	5.13%
4	江晓红	92.30	1.54%
	合计	6,000.00	100.00%

2007年11月27日,沈高明、江晓乐及江晓红按照出资额分别将其持有的衢州国旅33.33%、5.13%及1.54%股权分别作价2,000万、307.7万及92.3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衢州国旅成为宁波华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衢州国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清理情况

1) 长江客运历史沿革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日,系由宁波中旅及周惠芳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

长江客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中旅	135.00	90.00%
2	周惠芳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2) 清理情况

2005年12月8日,长江客运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宁波中旅将其持有的长江客运90%股权以9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邬吉东,周惠芳将其持有的长江客运10%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邬哲峰。2005年12月12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分别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编号为“0000726”及“0000727”的《产权转让证》。

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江客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整合规划设计、旅行社及旅游区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清理方式
1	规划设计公司	2007年6月	100万元	杭州市金隆花园	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景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	发行人收购
2	宁波中旅	1992年10月	1,920万元	宁波市天童北路和邦大厦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发行人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代购车、船票	
3	绍兴国旅	1984年12月	150万元	绍兴市中兴中路现代大厦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宁波中旅收购
4	集团公司杭州营业部	2007年	-	杭州市金隆花园	为总公司招徕游客、提供咨询、宣传	发行人收购资产
5	浪石金滩公司	2000年1月	286万元	桐庐县横村镇浪石村	经营浪石金滩旅游景点、漂流、牛车	通天河公司收购股权
6	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1月	30万元	重庆市万州甘宁镇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	发行人收购旅游区资产

(1) 整合规划设计业务：收购规划设计公司

1) 规划设计公司历史沿革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发行人收购前，规划设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集团公司	75	75%	货币
2	郑建平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规划设计公司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三）规划设计业务子公司情况”。

2) 收购过程

① 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杭审[2010]第 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规划设计公司净资产为 104.95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规划设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358.24 万元，总负债为 253.29 万元，净资产 104.95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2.92 万元。

② 股权转让

2010年3月8日,经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郑建平按照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25%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集团公司按照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75%的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按照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宁波中旅,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宁波中旅分别持有规划设计公司90%及10%的股权。

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规划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 整合旅行社业务:收购宁波中旅、绍兴国旅股权及杭州营业部资产

1) 收购宁波中旅及其下属子公司绍兴国旅股权

① 宁波中旅及绍兴国旅的历史沿革

宁波中旅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920万元,收购前江焰、袁惠珍分别持有宁波中旅81.35%和18.65%的股权。

绍兴国旅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150万元,收购前宁波中旅和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绍兴国旅90%和10%的股权。

宁波中旅及绍兴国旅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一) 旅行社业务子公司情况”

② 收购情况

2007年6月19日,经宁波中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江焰、袁惠珍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中旅100%股权,以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款为1,920万元。江焰、袁惠珍及发行人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中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经绍兴国旅股东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国旅10%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宁波中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国旅成为宁波中旅的全资子公司。

2) 收购集团公司杭州营业部

2007 年 10 月 31 日, 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以 162.94 万元的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杭州营业部的经营性资产, 其中包括营业部按《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规定缴存在浙江省旅游局的保证金 160 万元, 空调、电脑、复印机等办公用品 2.94 万元。在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后, 发行人以上述经营性资产设立了自身的杭州营业部, 并办理了新的旅行社业务资质。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 集团公司不再经营旅行社相关业务。

(3) 整合旅游区业务: 收购浪石金滩公司股权及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资产

1) 通天河公司收购浪石金滩公司股权

① 浪石金滩公司历史沿革

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286 万元, 收购前邓平、朱伟良分别持有浪石金滩公司 82%和 18%的股权。

浪石金滩公司历史沿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旅游区业务子公司情况”。

② 收购浪石金滩公司股权情况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 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浪石金滩公司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 215.20 万元, 总负债为 231.21 万元, 净资产为-16.01 万元; 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49.21 万元, 总负债为 231.21 万元, 净资产为 118.01 万元, 净资产增值 134.0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股东朱伟良将其所持浪石金滩公司 11%的股权作价 31.46 万元转让给通天河公司; 邓平将其所持浪石金滩公司 59%的股权作价 168.74 万元转让给通天河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通天河公司持有浪石金滩公司 70%股权。

2) 发行人收购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相关资产

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旅游区业务子公司情况”。

4、引入浙江易川等新股东

为进一步理顺柳溪江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于 2007 年引入了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宁波永威等新股东；2009 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浙江易川及杭州世诚的股权，从而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

(1) 引入浙江易川等新股东

2007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周惠芳按照出资额将其所持公司 7.4%的股权作价 222 万元转让给宁波永威，将其所持公司 3.1%股权作价 93 万元转让给浙江易川，将其所持公司 0.167%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单苏英，合计转让 10.67%的公司股权；集团公司按照出资额将其所持公司 4.267%的股权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浙江易川，将其所持公司 7.383%的股权作价 221.5 万元转让给杭州世诚，合计转让 11.65%的公司股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受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惠芳	10.67%	宁波永威	7.400%	222.00
			浙江易川	3.100%	93.00
			单苏英	0.167%	5.00
2	集团公司	11.65%	浙江易川	4.267%	128.00
			杭州世诚	7.383%	221.5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集团公司	2,330.50	77.68%
2	浙江易川	221.00	7.37%
3	宁波永威	222.00	7.40%
4	杭州世诚	221.50	7.38%
5	单苏英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2) 受让方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宁波永威、单苏英的基本情况

1) 浙江易川

浙江易川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显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经

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旅游项目开发及推广。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恒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毛显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华恒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易川 90% 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显龙，本次转让完成后，毛显龙持有浙江易川 100% 股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毛显龙将其所持浙江易川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江东创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东创旺贸易有限公司为毛显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江东创旺贸易有限公司将浙江易川 100% 的股权以 2,62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世诚

杭州世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世昂，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以及其他无需报批的合法项目。成立时杭州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其杭州世诚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2 月 24 日，杭州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杭州世诚 10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世昂。

2009 年 11 月 2 日，林世昂将杭州世诚 10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为林世昂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将杭州世诚 100% 的股权以 2,62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永威

宁波永威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杭州君策广告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荣火，主营业务为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等。

2007年11月20日,杭州君策广告有限公司将宁波永威51%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国强,将宁波永威49%的股权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义宽;杭州君策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汪荣火和陈和平,2009年7月,汪荣火及陈和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杭州君策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夏之梦和王倩。

2009年6月1日,何国强和袁义宽将各自所持将宁波永威51%和49%的股权分别以510万元和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何国强和袁义宽控制的企业。

4) 自然人单苏英

单苏英,女,身份证号码:330224*****4122,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目前在杭州某广告公司工作。

(2) 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7年发行人引入股东宁波永威、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及单苏英的原因是为了改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集团公司与周惠芳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属于实际控制人江焰家族持股100%的家族企业,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引入新股东。在新股东人选的选择上,实际控制人江焰首先考虑曾在其创业、经营过程中向其提供过帮助的毛显龙、何国强、袁义宽、林世昂、单苏英等朋友,一方面是因为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人选的资信、信誉等都较为了解;另一方面原因是朋友间在经营理念等方面较为相似,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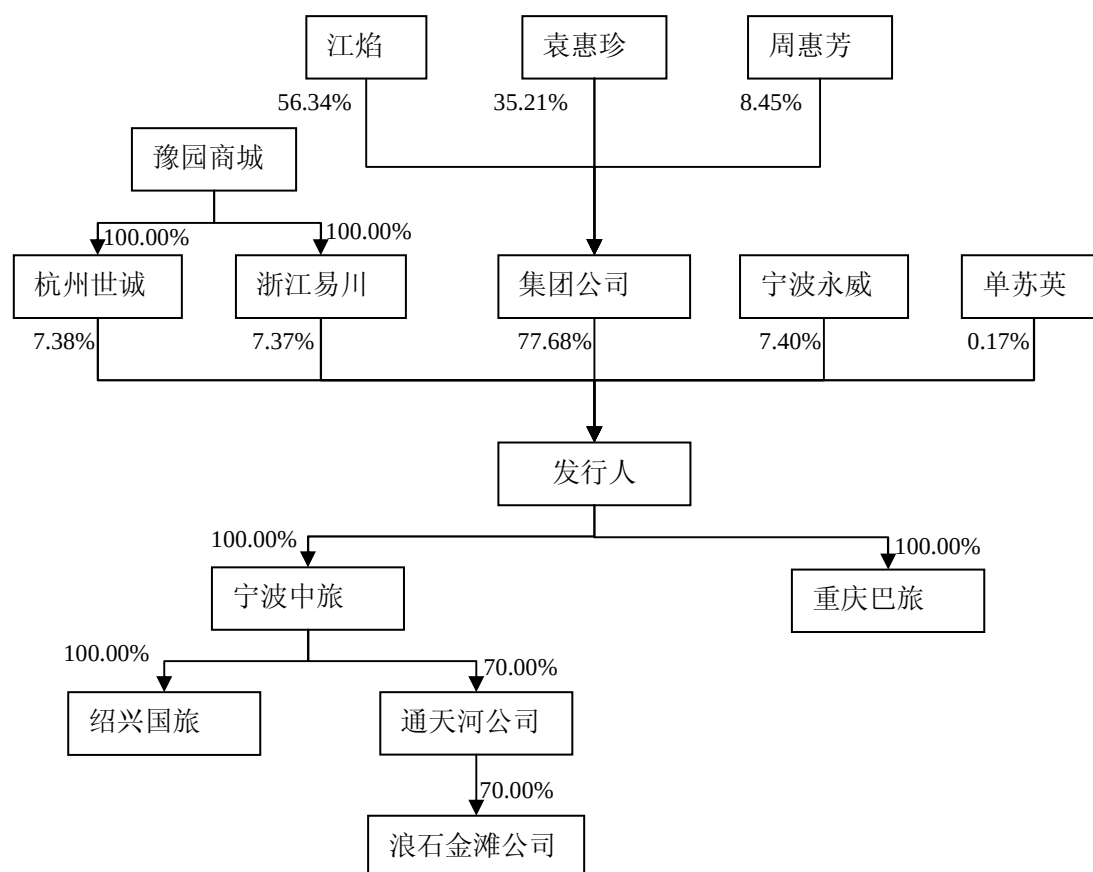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等额于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额,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协商确定。在具体受让股权时,除单苏英外,上述自然人均通过各自拥有或控制的法人间接持有。

(3) 豫园商城收购浙江易川及杭州世诚股权

2009年12月7日,经杭州世诚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世诚100%股权转让给豫园商城,转让价格2,626.40万元。2009年12月11日,双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1日,经浙江易川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市江东创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易川100%股权转让给豫园商城,转让价格2,621.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豫园商城间接持有发行人14.75%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4) 豫园商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意义

豫园商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这使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助豫园商城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品牌及资金优势,有助于改善发行人治理理念、提高经营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三) 历次股本变更和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通过对旅行社业务、旅游规划设计业务及旅游区业务的重组整合,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不再从事任何旅游相关业务,解决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

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

2、有利于发行人整合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旅游产业链包括了旅行社、旅游资源、旅游设施等多个环节。目前，我国大多数旅游企业经营的旅游业务都是旅游业产业链中的个别环节，如旅行社、旅游区等。但随着旅游业竞争的加剧，部分旅游企业已经开始对旅游产业链中的要素进行整合，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

在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区的开发与经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宁波中旅及绍兴国旅主要从事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业务；规划设计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区相关规划设计。虽然发行人与宁波中旅、规划设计公司等属同一控制人下，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不同业务进行协调，但各方业务相对分离、沟通效率低、协调成本高、协同效应差，对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业绩的作用有限。

通过对上述三方面业务的收购整合，发行人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品牌建设、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和客源配置等方面打造了统一的平台，通过范围渗透和纵向整合，实现各业务部门的优势互补和功能耦合，降低交易成本，有力地提高各业务的运作效率，从而整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打造“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及目标，发行人要整合旅游产业链的关键元素，逐步形成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整合化、地域跨区化的经营格局，逐渐发展成为旅游行业重要的综合旅游服务供应商和旅游资源整合商。

通过上述重组，发行人初步形成了以旅游规划设计为先导、旅游区开发经营为核心、旅行社经营为网络纽带的 DTRIP 模式（“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模式-Diversified Tourism Resources Integration Platform，简称“DTRIP 模式”），有力地提升了公司旅游资源的共享与协同效应，同时使公司的旅游产业链更加完善，为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1、2000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6 月 22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钱会所验字[2000]第 214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0 年 6 月 22 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 500 万元出资已全部缴足，其中货币出资 470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

2、2001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1）第 3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2007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5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07]第 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新增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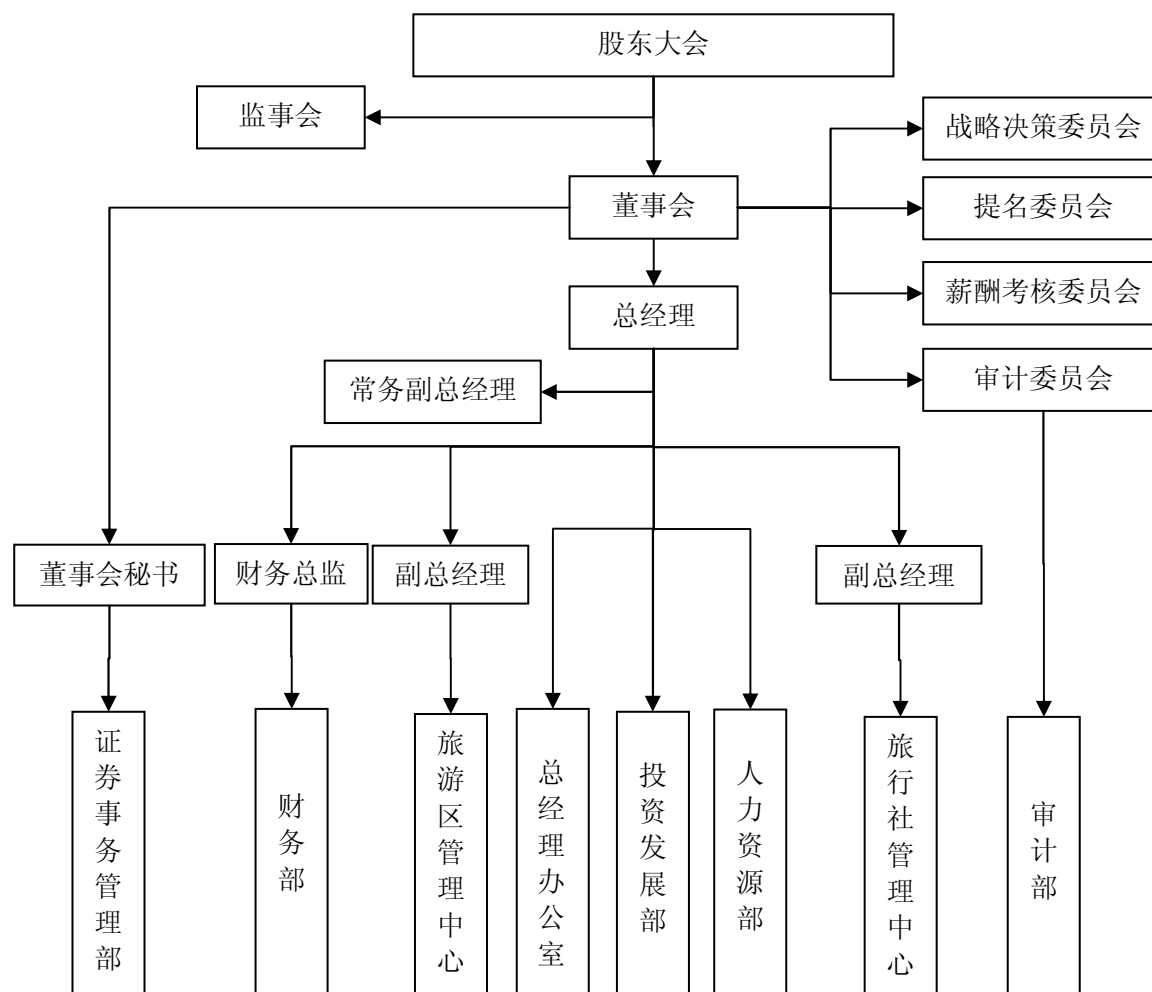
4、2009 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验资情况（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55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5、2009 年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82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全部缴清，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方面的工作，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及证券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工作；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协助监事会筹备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

2、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会计监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办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

务报告；执行公司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负责资金的调配和管理工作；成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审核投资项目的成本计划和财务预算；参与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对财务风险、价格条件和付款条件提出建议；负责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税务等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接受外部监督；负责银行贷款融资工作，保证公司运作资金的需求。

3、旅游区管理中心：负责旅游区的经营战略策划与实施，监督其营销计划实施情况；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旅游区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对旅游区市场进行研究，并指导相关市场营销方案的制定；执行公司有关旅游区经营管理的决议及旅游区之间的资源调配；编制旅游区经营管理报告；与外部旅游区、旅行社、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交流与合作；负责柳溪江旅游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4、总经理办公室：辅助公司领导的决策、公司运作的组织与协调；拟订、修订相关行政规章制度；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总部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关系；对外公共关系和重大事件的协调管理。

5、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主业研究，进行行业分析和市场预测；编制公司中长期投资开发规划和公司年度投资开发计划，拟制并提请审议投资开发方案；组织制定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管理；调查、收集、分析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督促企业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向对外投资企业反馈意见；对公司控股企业投资开发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6、人力资源部：进行员工招聘与培训；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司薪酬体系和员工培训体系，并进行相应的督促与检查；建立和实施公司员工绩效考评体系；管理员工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工作档案等。

7、旅行社管理中心：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旅行社管理中心的经营目标、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旅行社市场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关市场策略方案，并经报批准后实施；指导、监督公司各旅行社经营管理事务；汇总各旅行社信息，编制旅行社经营管理报告；组织执行各旅行社之间的资源调配；与外部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8、审计部：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规范

审计业务管理流程；审查公司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对公司经济活动实施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益审计、专项审计；审查下属企业经营或项目；对重要职员离任进行专项审计；接受下属企业针对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方面的咨询。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目前，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子公司有宁波中旅及绍兴国旅；从事旅游区业务的子公司有通天河公司、浪石金滩公司及万州瀑布公司；从事规划设计业务的子公司为规划设计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旅行社业务子公司情况

1、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920 万元

实收资本： 1,920 万元

注册号： 330200000004248

住 所： 宁波市天童北路 939 号和邦大厦 B 座 422 室

生产经营地： 宁波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代购车、船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历史沿革

1992 年，宁波中旅成立；1997 年，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承债方式收购宁波中旅并对其增资；2000 年，因股东奉化市华侨旅行社进行了民营化改制，宁波

中旅亦随之改制为民营企业；2001 年，宁波中旅改制为企业集团；2007 年，发行人前身柳溪江公司受让宁波中旅 100%的股权。

1) 宁波中国旅行社成立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宁波中国旅行社。该公司系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市中旅社划归市侨办的批复》（甬政办发[1992]54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要求对宁波中旅社予以批准登记的报告》（宁侨[1992]28 号）的批复，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国有企业，其中固定资金 20 万元，流动资金 30 万元。1992 年 10 月 13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92-232”的《验资报告书》。

宁波中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50	100%
合计		50	100%

2) 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宁波中旅

① 本次收购的原因

为增强企业内部管理能力，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务，同时因当时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与宁波中旅均为侨办系统企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同意，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宁波中旅。

② 本次收购履行的主要程序

1997 年 6 月 5 日，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审所评（1997）22 号”《关于宁波中国旅行社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以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中国旅行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95 万元。

1997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甬财政国（1997）364 号”《关于确认宁波中国旅行社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以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中国旅行社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95 万元。

1997 年 8 月 8 日，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与宁波中国旅行社、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签署《协议书》，约定宁波中国旅行社将（甬审所评[1997]22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的资产、负债移交给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宁波中国旅行社的职工原则上全部留用；兼并后企业名称仍为宁波中国旅行社，行政主管部门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自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兼并宁波中国旅行社之日起，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享有对宁波中国旅行社的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各项收益，并承担对宁波中国旅行社应尽的义务，今后企业的经营、内部管理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等均由奉化市华侨旅行社负责。

1997 年 11 月 17 日，宁波中国旅行社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

③ 浙江省人民政府对 1997 年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收购宁波中旅事项的确认

2011 年 11 月 9 日，临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以及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上改制事宜的请示》，就 1997 年华侨旅行社收购宁波中旅事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如下请示：“1997 年宁波中国旅行社改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财政局确认，改制中的国有产权转让已由收购方（兼并方）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与被兼并方宁波中国旅行社、企业主管部门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三方签署协议确认。1997 年宁波中国旅行社改制是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进行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012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和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4 号），对临安市人民政府就 1997 年华侨旅行社收购宁波中旅事项的请求予以确认。

④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奉化华侨旅行社收购宁波中旅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宁波中旅本次改制未根据当时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鉴于：第一、1997 年宁波中旅改制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财政局确认，本次改制中的国有产权转让已由收购方（兼并方）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与被兼并方宁波中国旅行社、企业主管部门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三方签署协议确认；第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事后已确认宁波中旅本次改制是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国有

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进行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故该等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中旅本次改制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评估结果已经宁波市财政局确认，本次改制中的国有产权转让已由收购方（兼并方）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与被兼并方宁波中国旅行社、企业主管部门宁波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三方签署协议确认。虽然当时未根据《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管理办法》（体改经[1989]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未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经对宁波中旅上述改制事宜予以追认。本次改制是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进行的，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改制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3) 宁波中旅增资

奉化华侨社收购宁波中旅后，对宁波中旅新增投资 18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69.4 万元，货币资金 110.6 万元。1997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旅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407422-1，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4) 宁波中旅改制为民营企业

宁波中旅的改制源于其股东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的民营化改制。在奉化市华侨旅行社于 2000 年 7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后，宁波中旅也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奉化市华侨旅行社的改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 宁波中旅改制为企业集团

根据《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及宁波中旅的相关股东会决

议,改制后宁波中旅的名称为“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旅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威远评字[2001]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为147.45万元,奉化市华侨旅行社同意以148万元将其持有的宁波中旅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惠珍;江焰和袁惠珍分别以货币资金1562万元和210万元对改制后的集团公司增资;新组建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为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宁海县浙旅假期旅游有限公司、宁波太平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中旅换发了编号为3302002005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宁波中旅改制为集团公司。改制前后宁波中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改制前			改制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奉化市华侨旅行社	150.00	100.00%	江焰	1,562.00	81.35%
2	-	-	-	袁惠珍	148.00 210.00	18.65%
合计		150.00	100.00%	合计	1,920.00	100.00%

6) 柳溪江公司受让宁波中旅100%股权

2007年6月19日,经宁波中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股东江焰、袁惠珍分别将各自所持宁波中旅81.35%和18.65%的股权转让给柳溪江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1,562万元和358万元,合计1,920万元。

2007年7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330200000004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宁波中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焰	1,562.00	81.35%	柳溪江公司	1,920.00	100.00%
2	袁惠珍	358.00	18.65%			
合计		1,920.00	100.00%	合计	1,92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1) 宁波中旅基本财务数据

宁波中旅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42.27	5,447.73	4,653.59
净资产	2,826.48	2,823.98	2,852.19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057.18	9,077.43	8,247.23
净利润	2.50	770.75	596.71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 宁波中旅 2011 年一季度收入较小但净利润与 2010 年持平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旅 2010 年、2011 年 1-3 月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574.81	8,247.23
营业成本	1,401.60	7,373.06
毛利率	0.11	0.11
营业税金	10.11	53.68
期间费用	102.48	373.48
资产减值损失	2.74	-72.22
投资收益	436.71	210.00
营业利润	494.59	729.23
利润总额	494.41	726.93
所得税	15.00	130.22
净利润	479.40	596.71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	57.70	516.93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税率按 25%）	43.28	387.70

上表表明，宁波中旅 2011 年 1-3 月收入远低于去年全年，但净利润却与 2010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2011 年 3 月，宁波中旅控股子公司通天河公司和绍兴国旅向股东分配利润，宁波中旅共取得投资收益 436.71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226.71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较大。

3) 宁波中旅 2012 年 1-6 月份净利润较小的原因

宁波中旅 201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少，主要原因是对母公司和万州瀑布公司的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该坏账准备经合并报表后抵消；扣除经合并后可以抵消的坏账准备，宁波中旅 201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285.57 万元，处于正常水

平。

2、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住 所： 绍兴市中兴中路 288 号现代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中旅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历史沿革

绍兴国旅原为国有企业，2001 年经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后，成为宁波中旅的全资子公司。

1) 中国国际旅行社绍兴支社成立及名称变更

1984 年 12 月，中国国际旅行社绍兴支社成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2 年 9 月 15 日，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国旅”、“中旅”、“青旅”各地分社企业名称核定的通知》（浙工商企处[92]7 号），中国国际旅行社绍兴支社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

2) 绍兴国旅改制

①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1 年 8 月 6 日，绍兴市旅游局与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同意改制的评估立项。

2001 年 8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评报[2001]第 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绍兴中国国

际旅行社资产总额为 33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08 万元，净资产为 204.09 万元。

2002 年 1 月 29 日，绍兴市旅游局出具《关于对〈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确认“绍天评报[2001]第 6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② 确定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 11 日，绍兴市直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召开绍兴国旅改制的政策协调会，绍兴市体改办、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商局、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绍兴国旅改制方案进行讨论，并最终确定了“全员处置职工劳动关系，单位资产公开竞标出让，市场化组建新企业”的总体改制方案。

绍兴国旅的具体改制方案，主要包括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在资产的处置方面，绍兴市直事业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在绍兴国旅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绍兴国旅的资产作如下处置：剥离土地资产 184,191.17 元；核减绍兴旅游局虚拟投资款 670,000 元；根据绍旅（2001）18 号文，核减国旅社转给观光旅行社固定资产 4,830 元，投资款 55,663.34 元，转给市旅游服务中心固定资产 6,387.66 元，合计 66,881 元；因涉及城市拆迁，同意将船坞 272,843 元、外婆桥酒家 195,829 元，办公用房 632,303.70 元、游船 30,000 元，合计 1,130,975.70 元产权移交至市旅游局；增加应付未付外事车队费用 41,419.92 元。经上述资产处置后，绍兴国旅的净资产为 30,272.83 元，该部分资产实行公开竞标出让，中标者对公司进行重组，应承接原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中标者一次性付款的，按改制有关政策，给予 10%的优惠。

③ 公开竞标转让国有资产

2001 年 11 月 9 日，宁波中旅在绍兴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 195 万元的价格中标挂牌转让的绍兴国旅改制资产（包括债权债务）。

2002 年 1 月 11 日，绍兴市旅游局与宁波中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可享受 10%的优惠。2002 年 1 月 14 日，宁波中旅一次性向绍兴市旅游局支付 175.5 万元。

2002 年 3 月 5 日，绍兴市旅游局与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向绍兴市工

商局出具《关于国有资产收回的证明》，证明绍兴国旅的改制资产已竞标出让，原国有资产已全部收回。

④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10 日，绍兴国旅职工代表会通过决议，同意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转制变更为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9 日，绍兴市旅游局出具《主管部门同意转制变更的证明》，同意绍兴国旅改制变更为“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29 日，绍兴国旅股东会通过决议，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改制变更为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2 年 3 月 1 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绍大统所验[2002]字 040 号”《验资报告》。

3) 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绍兴国旅股东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国旅 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5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国旅成为宁波中旅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30600000018037。

(3) 财务数据

绍兴国旅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00	616.19	591.95
净资产	342.14	303.95	363.01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77	3,383.51	3,405.13
净利润	38.19	132.64	133.23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分支机构还有:杭州营业部、杭州下城营业部、绍兴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江东分公司,其中杭州营业部、杭州下城营业部主要经营入境游、出境游及国内游业务;根据旅行社业务的有关规定,具有台湾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在异地开展台湾游业务的,需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故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在绍兴、宁波分别成立了绍兴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宁波江东分公司,经营台湾游业务。

(二) 旅游区业务子公司情况

1、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住 所: 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杨家

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桐庐县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溶洞景观建设及探险开发;地下河游览、探险、摄影、停车;山地滑车;销售副食品及其它食品、小百货、工艺品。

股权结构: 宁波中旅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蒋文基出资 108 万,占注册资本的 6%。

(2) 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及名称变更

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桐庐喀斯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经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中旅和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桐庐喀斯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3 万元,其中宁波中旅出资 134.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桐庐垂

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出资 128.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股东出资经桐庐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桐审事验[1998]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通天河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134.13	51%	货币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45.00	49%	货币
		84.67		实物
合计		263.00	100%	-

1998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

2) 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① 1999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78.60 万元

1999 年 1 月 5 日，通天河公司第三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股本金 160,868 元转让给宁波中旅，同时由宁波中旅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00 万元增加至 378.60 万元；上述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13.58 万元，持有公司 30% 股权，宁波中旅的出资额为 265.02 万元，持有公司 70% 股权。1999 年 2 月 10 日，桐庐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桐审事验[1999]34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2 月 25 日，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3301221000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通天河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134.13	51%	265.02	70%	货币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128.87	49%	113.58	30%	货币
合计		263.00	100%	378.60	100%	-

② 2003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15 日，经通天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通天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78.6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宁波中旅以货币出资 994.98 万元，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26.42 万元，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2003 年 2 月 16 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桐强会验[2003]22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增资 方式
1	宁波中旅	265.02	70%	1,260	70%	货币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113.58	30%	540	30%	货币
合计		378.60	100%	1,800	100%	-

③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经通天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天河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月英，转让总价款为 270 万元。2004 年 9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通天河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中旅	1,260	70%	1,260	70%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540	30%	270	15%
3	吴月英	-	-	270	15%
合计		1,800	100%	1,800	100%

注：2004 年 9 月，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向吴月英转让其所持通天河公司 15% 的股权时，该公司系自然人蒋国鑫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受让方吴月英与蒋国鑫曾系夫妻关系，后二人离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上系夫妻离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

吴月英，女，身份证号码：330122*****2923，住址：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目前主要经营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

④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 日，经通天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天河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27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通天河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中旅	1,260	70%	1,260	70%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540	30%	-	-
3	吴月英	-	-	270	15%
4	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	-	-	270	15%
合计		1,800	100%	1,800	100%

本次转让时受让方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受让时股权结构			当前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	300万元	蒋波	300万元	100%	蒋波	270万元	90%
		-	-	-	蒋国鑫	30万元	10%

2008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系蒋国鑫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受让方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系蒋波控制的企业，蒋国鑫与蒋波系父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父子间的资产让渡。

⑤ 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通天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吴月英将其持有的通天河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270 万元。转让完成后，通天河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通天河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中旅	1,260	70%	1,260	70%
2	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	-	-	-
3	吴月英	270	15%	-	-
4	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	-	-	270	15%
5	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	270	15%	270	15%
合计		1,800	1,800	100%	100%

本次吴月英按出资额将其持有的通天河公司 15%的股权作价 270 万元转让给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其中股权受让方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	50.00	吴月英	34.00	68.00%
		傅盈	16.00	32.00%

转让方吴月英系受让方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月英将通天河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

⑥ 2011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了清偿债务,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天河公司6%的股权作价108万元转让给蒋文基。2011年11月24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2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通天河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中旅	1,260	70%	1,260	70%
2	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	270	15%	270	15%
3	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	270	15%	162	9%
4	蒋文基	-	-	108	6%
合计		1,800	1,800	100%	100%

蒋文基,男,身份证号码:320502*****103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除持有通天河公司6%股权外,目前还从事文化传媒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04年,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通天河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吴月英,系夫妻离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2008年,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通天河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系父子间的资产让渡;2010年,吴月英将通天河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2011年,杭州追求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通天河公司6%股权转让给蒋文基系债务清偿行为。吴月英、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蒋文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4年9月,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通天河

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吴月英，系夫妻离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2008 年 12 月，桐庐垂云飞瀑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将通天河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系父子间的资产让渡；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系吴月英控制的公司，其将通天河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的行为并未改变该等股权的实际控制权；2011 年 11 月，杭州追求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通天河公司 6%股权转让给蒋文基，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吴月英、杭州追球贸易有限公司、桐庐美通印务有限公司、蒋文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通天河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89.21	2,767.56	2,605.79
净资产	2,539.66	2,537.98	2,441.26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64.29	1,412.82	1,142.49
净利润	201.68	446.72	395.11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实收资本：5,300 万元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 756 号

生产经营地：重庆市万州区

法定代表人：江焰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纪念品销售；摄影服务；旅游相关配套项目开发、建设。

股权结构：发行人出资 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 历史沿革

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重庆万州青龙瀑布群旅游景区之特许开发经营协议》,约定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将青龙瀑布群旅游景区(后更名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面积约34.58平方公里的旅游资源特许发行人开发和经营,并将其余面积约40.13平方公里约定为旅游区的配套保护范围。为开发和经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发行人设立万州瀑布公司。

1) 重庆巴旅旅游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9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重庆巴旅旅游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业经重庆天兴会计师事务所“渝天兴验[2009]1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4月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重庆巴旅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4月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重庆巴旅旅游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

4) 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6日,万州瀑布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万元,将万州瀑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万州瀑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业经重庆天兴会计师事务所“渝天兴验[201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向万州瀑布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情况经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渝大华验[201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9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向万州瀑布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情况经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渝大华验[2011]9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2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核准,万州瀑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

(3) 万州瀑布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目前万州瀑布公司共拥有10宗土地,共分三次取得。第一次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2宗土地和其它旅游区资产;第二次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1宗土地;第三次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10宗土地。

因前两次取得的3宗土地的用地性质为文体科技用地,万州瀑布公司申请将该3宗的用地性质进一步明确为旅游用地,经重庆市万州区政府核准,同意注销该3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将该3宗土地重新按照旅游用地规划进行拍卖,故万州瀑布公司第三次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的10宗土地中,包括了前两次取得的3宗土地。该10宗土地涵盖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核心景点及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资产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 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2宗土地和其它旅游区资产的情况

本次拍卖的委托人为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标的为2宗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存货、商标、机器设备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旅游区资产,其中2宗土地分别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栏桥村8社、永胜村7社。

2009年12月10日,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大华评(2009)48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拍卖标的的评估值为14,349,166.20元。

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挂牌转让的批复》,确认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以评估价14,349,166.20元为底价,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挂牌公开转让。

2010年1月28日,万州瀑布公司缴纳保证金450万元,参与竞拍。

2010年2月1日,万州瀑布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分所签订《青龙瀑布公司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万州瀑布公司以14,349,166.20元取得上述拍卖标的。

2010年2月3日,万州瀑布公司支付剩余拍卖价款9,849,166.20元。

2) 以协议方式取得1宗土地的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万州区甘宁镇黑马村9社,土地面积为28,531平方米。2009年12月2日,重庆大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渝大华资评(2009)53号”《土地估价报告书》,确认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8,031,477元。

2010年6月2日,万州瀑布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渝万地合字[2010]第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款为8,031,477元,土地性质为文体科技用地。

3) 前3宗土地用地性质的进一步明确

万州瀑布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了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栏桥村8社的01-15-45号宗地及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永胜村7社的01-15-46号宗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万州区甘宁镇黑马村9社的01-15-44号宗地。

上述3宗土地的用地性质为“文体科技用地”大类,未进一步细分为旅游用地。经万州瀑布公司申请,2010年12月6日,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万州村镇[2010]1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项目规划用地性质的复函》,同意将原确定的C3(文体科技用地)明确到用地分类的小类,即旅游用地。

4) 以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10宗土地的情况

① 土地拍卖的批准文件

2011年1月30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位于甘宁镇栏桥村8社01-15-45号宗地、黑马村9社01-15-44号宗地和永胜村7社01-15-46号宗地合计52340.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万州府土函[2011]18号),同意根据万州瀑布公司申

请，收回万州瀑布公司已获得的上述 52,34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注销相关房地产权证；同意将上述土地重新按照旅游用地规划进行拍卖，出让底价为 20,561,860 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万州区甘宁区楠桥村 9 社、黑马村 8 社、烟坡村 1 社、2 社、龙沙镇河院村 7 社、瀼渡镇碑牌村 6 社、重岩村 9 社范围 7 个地块共计 106,40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万州府土函[2011]15 号），同意将上述 7 块土地按照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土地用途为旅游用地，出让底价为 35,335,073 元。

② 土地拍卖的公告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在《三峡都市报》上刊登了重庆市万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万州地交[2011]4 号），对上述“万州府土函[2011]18 号”文及“万州府土函[2011]15 号”文涉及的土地挂牌出让，拟拍卖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起始价(元)
wz2011-21-5	地块 1: 万州区甘宁镇黑马村 9 社	28,531.00	旅游	40 年	20,561,860
	地块 2: 万州区甘宁镇永胜村 7 社	16,982.10			
	地块 3: 万州区甘宁镇栏桥村 8 社	6,827.00			
wz2011-21-6	地块 1、2: 万州区甘宁镇楠桥村 9 社、黑马村 8 社	17,278.30	旅游	40 年	35,335,073
	地块 3: 万州区甘宁镇烟波村 1 社	33,873.00			
	地块 4、5: 万州区甘宁镇烟波村 1、2 社、龙沙镇河院村 7 社	14,809.30			
	地块 6、7: 万州区瀼渡镇 6 社、重岩村 9 社	40,443.30			

③ 成交确认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2011 年 4 月 20 日，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分别出具“万州地交[2011]确 7 号”、“万州地交[2011]确 8 号”《成交确认书》，万州瀑布公司分别以 20,561,860 元、35,335,073 元价格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已缴纳完毕。

④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 年 5 月 30 日，万州瀑布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渝万地合字[2011]第 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万州瀑布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楠桥村 9 社、黑马村 8 社、烟坡村 1 社、

2 社、龙沙镇河院村 7 社、灤渡镇碑牌村 6 社、重岩村 9 社宗地，宗地编号为 WZ2011-21-6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 106,4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5,335,073 元，出让年限为 4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用地性质为旅游用地。

2011 年 5 月 30 日，万州瀑布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渝万地合字[2011]第 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万州瀑布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万州区甘宁镇栏桥村 8 社 01-15-45 号宗地、黑马村 9 社 01-15-44 号宗地和永胜村 7 社 01-15-46 号宗地，宗地编号为 WZ2011-21-5，出让宗地面积为 52,34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20,561,860 元，出让年限为 4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用地性质为旅游用地。

⑤ 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上述 10 宗土地的《房地产权证》。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权属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万州瀑布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5）财务数据

1) 万州瀑布公司财务情况

万州瀑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96.80	15,184.97	8,399.71
净资产	10,163.33	9,837.59	5,612.16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22	2,373.05	1,367.98
净利润	325.74	1,225.43	630.01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 万州瀑布公司 2010 年收入较低但净利润较大的原因

2010 年, 万州瀑布公司的收入为 1,367.98 万元, 净利润为 630.01 万元; 发行人(母公司)的收入为 9,718.04 万元(含旅行社业务), 净利润为 2274.87 万元(含旅行社业务); 通天河公司的收入为 1,142.49 万元, 净利润为 395.11 万元; 浪石金滩公司的收入为 149.21 万元, 净利润为-16.98 万元。比较而言, 万州瀑布公司 2010 年收入较低但净利润较大, 主要原因是:

① 业务结构差异导致万州瀑布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旅游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旅游区门票收入, 营业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折旧、燃料等, 营业成本较低, 毛利率较高; 旅行社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 营业成本包括了交通、住宿、餐饮等, 营业成本较高, 毛利率低。从业务结构上看, 发行人(母公司)不仅经营旅游区业务, 也经营旅行社业务, 而万州瀑布公司仅经营旅游区业务, 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万州瀑布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2010 年, 万州瀑布公司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进行了建设改造, 新增的在建工程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故 2010 年度折旧计提较少, 由折旧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金额相对较低, 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较高。

③ 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万州瀑布公司在 2010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 15%, 而当期发行人其他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万州瀑布公司 2010 年的所得税费用相对较低, 从而导致其净利润相对较高。

3、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86 万元

实收资本: 286 万元

住 所: 桐庐县横村镇浪石村

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桐庐县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经营浪石金滩旅游景点、漂流、牛车。

股权结构： 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出资 200.20 万元，持有 70% 股权；邓平出资 65.78 万元，持有 23% 股权；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出资 20.02 万元，持有 7% 股权。

(2) 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及名称变更

2000 年 1 月 19 日，自然人邓平、朱伟良、皇甫永富、彭建义和叶芳忠共同出资设立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业经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强事验[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编号为“3301222000157”的营业执照。

浪石金滩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平	40.00	40%	货币
2	朱伟良	17.00	17%	货币
3	皇甫永富	15.00	15%	货币
4	彭建义	15.00	15%	货币
5	叶芳忠	13.00	13%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桐庐桐溪漂流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更名为“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①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5 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彭建义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1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平、陈林，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皇甫永富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旭明、邓平，转让价款分别为 8 万元、7 万元；叶芳忠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3%、3%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平、陈林和朱伟良，转让价款分别为 3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2008 年 5 月 20 日，以上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浪石金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平	40	40%	60	60%
2	朱伟良	17	17%	18	18%
3	皇甫永富	15	15%	—	—
4	彭建义	15	15%	—	—
5	叶芳忠	13	13%	6	6%
6	陈林	—	—	8	8%
7	何旭明	—	—	8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② 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叶芳忠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邓平，转让总价款为 6 万元。2009 年 6 月 14 日，叶芳忠与邓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浪石金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平	60	60%	66	66%
2	朱伟良	18	18%	18	18%
3	叶芳忠	6	6%	—	—
4	陈林	8	8%	8	8%
5	何旭明	8	8%	8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③ 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2 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林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邓平，转让总价款为 8 万元。200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浪石金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平	66	66%	74	74%
2	朱伟良	18	18%	18	18%
3	陈林	8	8%	—	—
4	何旭明	8	8%	8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④ 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2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何旭明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邓平，转让总价款为8万元。2009年8月15日，何旭明与邓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9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浪石金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平	74	74%	82	82%
2	朱伟良	18	18%	18	18%
3	何旭明	8	8%	—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⑤ 2009年12月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86万元

2009年12月17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浪石金滩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286万元。其中，邓平以货币形式增资152.52万元，朱伟良以货币形式增资33.48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业经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春会验[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年12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邓平	82	82%	234.52	82%	货币
2	朱伟良	18	18%	51.48	18%	货币
合计		100	100%	286.00	100%	—

⑥ 2009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8日，经浪石金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朱伟良按照出资额

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7%、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和通天河公司，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20.02 万元、31.46 万元；邓平按照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浪石金滩公司 59%的股权转让给通天河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168.74 万元。200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浪石金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通天河公司	-	-	200.20	70%
2	邓平	234.52	82%	65.78	23%
3	朱伟良	51.48	18%	-	-
4	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	-	20.02	7%
合计		286.00	100%	286.00	100%

3) 邓平、朱伟良、桐庐自由人旅行社的相关情况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邓平，男，身份证号码：330122*****0036，住址：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目前经营珠宝生意。

朱伟良，男，身份证号码 330122*****2812，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目前主要投资经营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朱伟良控股的公司，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朱伟良	16.50	55.00%
		朱锡华	13.50	45.00%
合计	30.00	-	3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邓平、朱伟良、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邓平、朱伟良、桐庐自由人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财务数据

浪石金滩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3.03	396.87	383.38
净资产	130.21	170.73	248.44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2.05	153.71	149.21
净利润	-40.52	-77.71	-16.98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三) 规划设计业务子公司情况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金隆花园金梅轩 20 楼 D 座

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景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90 万元，持有规划设计公司 90%股权；宁波中旅出资 10 万元，持有规划设计公司 1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07 年 6 月 22 日，集团公司、郑建平、陈仙波和韩继玲共同出资设立规划设计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郑建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陈仙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韩继玲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7 年 6 月 22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情

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7]第 29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3300001012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规划设计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集团公司	70	70%	货币
2	郑建平	20	20%	货币
3	陈仙波	5	5%	货币
4	韩继玲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 200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0 日，经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韩继玲按出资额将其持有的规划设计公司 5%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5 万元，韩继玲与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仙波按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郑建平，转让总价款为 5 万元。2010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33000000000368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8 日，经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及郑建平分别按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 75%及 25%股权分别作价 75 万元及 2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规划设计公司 100%股权。

⑤ 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按出资额将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宁波中旅；201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规划设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2	宁波中旅	10	10%
合计		100	100%

(3) 财务数据

规划设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29	188.36	127.37
净资产	125.00	131.42	119.05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00	208.00	385.50
净利润	-6.41	12.37	39.48

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主要股东情况

1、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4,661万股,占总股本的70.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7,100万元

实收资本: 7,100万元

住 所: 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4楼401室

生产经营地: 杭州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旅游景点开发。

股权结构: 江焰出资6,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周惠芳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 历史沿革

1) 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立

① 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由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999年12月8日，浙江求信审计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求验字[99]第547号”《验资报告》。1999年12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6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L-ZJ-CJ00025。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票务），百货、旅游工业品的销售。

② 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00	60.00%
2	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持股50%； 浙江海外旅游公司持股30%； 杭州西泠印社持股20%。
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持股30%； 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杭州群乐工贸有限公司持股3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系兰溪市长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莱茵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前者持有88%的股权，后者持有12%的股权，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成建华；浙江海外旅游公司和杭州西泠印社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杭州群乐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杭州群乐实业总公司和自然人周小虹，其中周小虹持股8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浙江嘉

璐经贸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外旅游公司、杭州西泠印社均为名义股东，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戴建良。戴建良的简历如下：

戴建良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1994年8月，任杭州群乐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年8月—1997年12月，任浙江国际旅游购物中心总经理。1997年12月—2000年3月，任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2011年3月，任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浙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200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0年5月1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6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4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1日，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4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出资额60万元。2000年5月2日，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出资额90万元。

2000年5月9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② 股权转让时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00	60.00%	-	-
2	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40.00%	-	-
3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	90.00	60.00%
4	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本次转让时，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各方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转让方	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持股50%； 浙江海外旅游公司持股30%； 杭州西泠印社持股20%
	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 浙江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受让方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戴建良持股50%； 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持股40%； 马云岚持股10%
	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 马云岚持股10%

与公司设立时相比，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了变更，其股东变更为浙江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吴忠泉控股的公司，故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吴忠泉。

受让方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戴建良控股的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马云岚的简历如下：

马云岚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为戴建良之配偶。1994年8月—1997年12月，任浙江国际旅游购物中心文员。1998年9月—2000年2月，任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2009年3月，任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9月更名为浙江亚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由于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涉及到国有成分，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

3) 200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0年8月22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旅，同意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40%的股权转让给江焰。

2000年8月24日，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中旅以174万元受让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60%的股权，其中90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额，84万元为企业股权溢价部分；江焰以116万元受让浙江友谊商店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40%的股权，其中60万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额，56万元为企业股权溢价部分。

2000年9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② 股权转让时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90.00	60.00%	-	-
2	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40.00%	-	-
3	宁波中旅	-	-	90.00	60.00%
4	江焰	-	-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本次转让发生时，转让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戴建良50%； 浙江嘉璐经贸有限公司40%； 马云岚10%
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90%； 马云岚10%

4) 2003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2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周惠芳、袁惠珍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20万元，其中宁波中旅以货币出资570万元，江焰以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周惠芳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袁惠珍以货币出资400万元。2003年4月4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华验字（2003）第327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90.00	60.00%	660.00	32.67%	货币
2	江焰	60.00	40.00%	360.00	17.82%	货币
3	周惠芳	-	-	600.00	29.71%	货币
4	袁惠珍	-	-	400.00	19.8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020.00	100.00%	-

5) 2003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80万元

2003年4月12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中旅按出资额将持有的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焰，转让总价款为660万元，转让后宁波中旅不再持有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万元增加至3,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60万元由江焰以货币形式出资。2003年4月19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03)第382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前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宁波中旅	660.00	32.67%	-	-	-
2	江焰	360.00	17.82%	2,380.00	70.41%	货币
3	周惠芳	600.00	29.71%	600.00	17.75%	-
4	袁惠珍	400.00	19.80%	400.00	11.83%	-
合计		2,020.00	100.00%	3,380.00	100.00%	-

6) 2003年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3年4月25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8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20万元由江焰以货币形式出资。2003年4月30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浙五验字(2003)第397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江焰	2,380.00	70.41%	4,000.00	80.00%	货币
2	周惠芳	600.00	17.75%	600.00	12.00%	-
3	袁惠珍	400.00	11.83%	400.00	8.00%	-
	合计	3,380.00	100.00%	5,000.00	100.00%	-

7) 2003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5月5日,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03年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

2003年6月22日,集团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7,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股东袁惠珍以货币形式出资。2003年6月26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五验字(2003)第462号”《验资报告》。2003年7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集团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1	江焰	4,000	80%	4,000	56.34%	-
2	周惠芳	600	12%	600	8.45%	-
3	袁惠珍	400	8%	2,500	35.21%	货币
	合计	5,000	100%	7,100	100.00%	-

9) 201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集团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袁惠珍按出资额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33.66%的股权作价2,390万元转让给江焰、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1.55%股权作价110万元转让给周惠芳。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焰	4,000	56.34%	6,390	90%
2	周惠芳	600	8.45%	710	10%
3	袁惠珍	2,500	35.21%	-	-
	合计	7,100	100.00%	7,100	100%

(3) 宁波中旅和江焰2000年收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①江焰和宁波中旅收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前,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因缺乏旅行社业务经营经验等原因,自设立开始已连续停业约10个月。按《旅行社业务年检办法》的规定,如旅行社停业超过一年,不予通过年检,并可注销或建议注销许可证,故当时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意尽快转让所持股权。

②按当时实施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旅行社不得设立办事处、代表处和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在注册地的市、县行政区域以外设立门市部;年接待旅游者到达10万以上旅行社可以设立非法人分社。发行人当时不符合设立非法人分社的条件,为扩大旅行社业务规模,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异地收购旅行社。

收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的旅行社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地区,而杭州是浙江的省会城市及著名的旅游城市,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将旅行社业务扩大至杭州地区,改善旅行社营业网点的区域结构,扩大旅行社业务规模。

③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商号及其《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在当时属较为稀缺的旅游资源,本次收购可以增强发行人的知名度,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旅行社业务。

(4)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与集团公司的关系

江焰和宁波中旅收购集团公司前,集团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未经营具体业务。收购完成后,自2000年10月开始,集团公司设立杭州营业部经营旅行社业务,2007年10月31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杭州营业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6月,集团公司成立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经营旅游规划设计业务。2010年3月8日,集团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持有规划设计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00年5月,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时,因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涉及国有成分,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存在

一定的瑕疵。但鉴于：2000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宁波中旅溢价收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股东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宁波中旅收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属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因该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的瑕疵而受影响，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故前述股权转让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0年5月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并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公开转让等法定程序，且工商登记资料中的相关文件也未曾就戴建良所述代持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过产权界定。虽然本所律师尚无法认定当时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就实质而言是否涉及国有，但无论系国有产权转让未履行法定程序亦或是委托持股未经产权界定，均属于国有股权涉及的法律瑕疵。但上述法律瑕疵在江焰和宁波中旅2000年8月收购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已经存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前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原股东浙江南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二十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商店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江焰及宁波中旅2000年8月收购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属市场化交易行为，故前款所提及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2000年8月江焰和宁波中旅收购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 财务数据

集团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094,958.12	331,519,447.35	305,411,642.15
净资产	254,215,139.80	240,550,699.19	198,546,835.25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16,831,141.27	267,624,992.82	239,587,514.84
净利润	14,264,504.61	41,866,475.61	33,985,095.77

以上数据经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宁波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李梦小区

生产经营地：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李梦小区

法定代表人：何国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自然人何国强持有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袁义宽持有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宁波永威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20,383.15	12,220,527.15	12,220,849.41
净资产	9,997,683.15	9,997,827.15	9,998,149.41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44.00	-322.26	-403.79

3、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43-245 号 504 室

生产经营地：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43-245 号 5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仲庆

经营范围：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杭州世诚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9,854.52	4,974,238.27	4,919,162.84
净资产	4,970,114.19	4,974,497.94	4,919,162.84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383.75	55,335.10	-52,490.05

4、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66 号 505 室

生产经营地：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66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仲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浙江易川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7,698.83	5,012,019.85	4,955,631.77
净资产	5,009,045.02	5,013,366.04	4,955,631.77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321.02	57,734.27	-56,946.85

5、单苏英

单苏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4*****412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224*****2730，住所为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

江焰持有集团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3.56%的股权。江焰与周惠芳系夫妻关系，与江晓红为兄妹关系。

(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焰除持有集团公司 90%的股权外，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70.62%的股权外，还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股权、江南游公司 43.75%股权。

1、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白杨街道金沙居 1 幢 1120 室

生产经营地：杭州

法定代表人：江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 万元，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周惠芳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1) 历史沿革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持有公司 90% 股权；周惠芳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有公司 10% 股权。

国旅咨询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5	90%
2	周惠芳	5	10%
合计		50	100%

2003 年 8 月 28 日，经国旅咨询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按出资额将其所持国旅咨询 28% 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杨林、将 28% 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胡忠昶；周惠芳按出资额将其所持 5% 的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杨林、将其所持 5% 的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胡忠昶。

本次转让完成前后，国旅咨询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45.00	90.00%	17.00	34.00%
2	周惠芳	5.00	10.00%	-	-
3	杨林	-	-	16.50	33.00%
4	胡忠昶	-	-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国旅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杨林按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国旅咨询 33% 股权作价 16.5 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胡忠昶按出资额将其持有的国旅咨询 23% 股权作价 11.5 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其余 10% 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周惠芳。

本次转让完成前后，国旅咨询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17.00	34.00%	45.00	90.00%
2	周惠芳	-	-	5.00	10.00%
3	杨林	16.50	33.00%	-	-
4	胡忠昶	16.50	33.00%	-	-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10年1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

国旅咨询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开展具体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国旅咨询总资产为50万元,净资产为50万元。

2、浙江江南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420万元

实收资本: 420万元

住 所: 杭州西湖大道58号金隆花园金梅轩20层

生产经营地: 杭州

法定代表人: 江焰

经营范围: 书刊发行、旅游文化咨询、企业策划、旅游工艺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

股权结构: 集团公司出资183万元,持股43.57%;《江南游报》社出资27万元,持股6.43%;宁波中旅出资180万元,持股42.86%;竺忠利出资30万元,持股7.14%。

(1) 历史沿革

浙江江南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186.00	44.29%
2	《江南游报》社	54.00	12.85%
3	宁波中旅	180.00	42.86%
合计		420.00	100.00%

2003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71%的股权作价3万元,转让给竺忠利;《江南游报》社将其持有的公司6.43%股权作价27万元,转让给竺忠利。本次变更完成前后,江南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集团公司	186.00	44.29%	183.00	43.57%
2	《江南游报》社	54.00	12.85%	27.00	6.43%
3	宁波中旅	180.00	42.86%	180.00	42.86%
4	竺忠利	-	-	30.00	7.14%
合计		420.00	100.00%	420.00	100.00%

2004年11月12日,江南游公司因未按期进行年检,营业执照被吊销。

2006年7月18日,江南游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及相关清算报告的议案。其中持有公司93.57%股权的股东同意全部议案,《江南游报》社对成立清算组及清算报告议案持保留意见。目前江南游公司尚未注销。

(2)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

江南游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均未开展具体业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南游公司总资产为275.65万元,净资产为264.16万元。

(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焰先生、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集团公司	一般法人股	4,661.00	70.62	4,661.00	52.97
宁波永威	一般法人股	444.00	6.73	444.00	5.05
杭州世诚	一般法人股	443.00	6.71	443.00	5.03
浙江易川	一般法人股	442.00	6.70	442.00	5.02
陈发平	自然人股	200.00	3.03	200.00	2.27
江晓红	自然人股	171.50	2.60	171.50	1.95
叶英华	自然人股	86.00	1.30	86.00	0.98
董乐勤	自然人股	46.00	0.70	46.00	0.52
周宏伟	自然人股	39.00	0.59	39.00	0.44

童立铭	自然人股	27.50	0.42	27.50	0.31
徐国强	自然人股	15.00	0.23	15.00	0.17
于微	自然人股	15.00	0.23	15.00	0.17
单苏英	自然人股	10.00	0.15	10.00	0.11
社会公众股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4,661.00	70.62
2	宁波永威	444.00	6.73
3	杭州世诚	443.00	6.71
4	浙江易川	442.00	6.70
5	陈发平	200.00	3.03
6	江晓红	171.50	2.60
7	叶英华	86.00	1.30
8	董乐勤	46.00	0.70
9	周宏伟	39.00	0.59
10	童立铭	27.50	0.42
合 计		6,560.00	99.4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发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江晓红	发行人董事；绍兴国旅监事
3	叶英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万州瀑布公司董事；绍兴国旅总经理
4	董乐勤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万州瀑布公司董事；浪石金滩公司董事
5	周宏伟	宁波中旅总经理
6	童立铭	通天河公司总经理；浪石金滩公司总经理
7	徐国强	发行人财务总监；万州瀑布公司监事
8	于微	监事会主席
9	单苏英	无

(四) 持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的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江焰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焰

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江晓红为兄妹关系。江焰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3.56% 的股权，江晓红持有发行人 2.60% 的股权。

发行人的股东浙江易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两股东间有关联关系，属于关联股东。杭州世诚和浙江易川分别持有发行人 443 万股和 44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71% 和 6.7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宏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配偶的弟弟，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周宏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及其关联方周惠芳、江晓红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发行人任职的五位自然人股东陈发平、叶英华、董乐勤、徐国强及于微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

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浙江易川、杭州世诚、宁波永威及自然人股东单苏英、童立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人数
2009. 12. 31	全日制雇工（劳动合同）	275
	临时用工（劳务工合同）	50
	实习生及返聘人员（实习或返聘合同）	14
	合计	339
2010. 12. 31	全日制雇工（劳动合同）	372
	临时用工（劳务工合同）	35
	实习生及返聘人员（实习或返聘合同）	8
	合计	415
2011. 12. 31	全日制雇工（劳动合同）	393
	临时用工（劳务工合同）	38
	实习生及返聘人员（实习或返聘合同）	3
	合计	434
2012. 6. 30	全日制雇工（劳动合同）	429
	临时用工（劳务工合同）	24
	实习生及返聘人员（实习或返聘合同）	35
	合计	488

2、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52	10.47%
管理人员	88	18.07%

销售人员	81	16.63%
财务人员	20	4.11%
其他人员	247	50.72%
合 计	488	100%

注：技术人员指船工、修理工等；销售人员指导游、各类营销人员；其他人员主要指保安、筏工、季节工等。

3、按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48	9.65%
大专	174	35.73%
大专以下	266	54.62%
合 计	488	100.00%

4、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12	43.33%
30-45岁	163	33.47%
45岁以上	113	23.20%
合 计	488	100%

(二) 发行人用工模式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用工模式包括全日制雇工、临时用工、实习生及返聘人员，其中全日制雇工为主要模式。

对全日制雇工，发行人其下属子公司与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对临时用工，发行人其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劳务用工合同。基于漂流旅游的季节性特点，在旅游旺季时，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需临时聘用部分劳务工，主要系当地农民。除通天河公司、浪石金滩公司为该部分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外，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承诺今后将通过劳务派遣等合法方式解决旅游旺季时旅游区临时用工问题。

对实习生及退休人员，发行人其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实习或返聘合同。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全日制雇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临时用工方式不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承诺今后将通过劳务派遣等合法方式解决旅游旺季时旅游区临时用工问题；实习生及返聘人员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与该等聘用人员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也无需为其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日制雇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临时用工方式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承诺今后将通过劳务派遣等合法方式解决旅游旺季时旅游区临时用工问题；除上述用工模式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聘用了部分实习生及退休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与该等聘用人员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也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缴纳人数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如下：

人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合计	429	393	393	394	372	375人	275	275人

上述表格中，2010年、2011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多于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是因为部分已离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交接手续。

（2）缴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金额如下：

金额	单位：元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1,023,573.83	377,652.46	1,855,174.62	737,241.42	1,637,971.00	620,728.35	1,165,209.39	436,529.4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人数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人数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劳动合同	缴纳人数
合计	429	389	393	388	372	370	275	-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2009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少于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原因是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交接手续。

(2) 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279,690	279,690	479,832	479,832	276,196	276,196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焰已承诺，就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需要其补缴相关费用，或者造成其损失的，由集团公司及江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日制雇工签署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日制雇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员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向社保部门申报员工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其申报并实际执行的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0年1月起为全日制雇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员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向公积金管理部门申报员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但除发行人柳溪江旅游区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未能按照临安市关于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申报与缴纳外（符合杭州市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发行人申报并实际执行的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员工未曾就该等瑕疵事宜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劳动纠纷或追究发行人责任；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未就该等瑕疵事宜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发行人责任；且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

制人江焰已承诺,就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需要其补缴相关费用,或者造成其损失的,由集团公司及江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符合条件的长期聘用员工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长期聘用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员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向社保部门申报员工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其申报并实际执行的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发行人已于2010年1月起为符合条件的长期聘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员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向公积金管理部门申报员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但除发行人柳溪江旅游区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未能按照临安市关于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申报与缴纳外(符合杭州市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发行人申报并实际执行的员工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员工未曾就该等瑕疵事宜与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劳动纠纷或追究发行人责任,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未就该等瑕疵事宜向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发行人责任,且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焰已承诺就因发行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需要其补缴相关费用,或者造成其损失的,由集团公司及江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宁波永威、杭州世诚、浙江易川,自然人江焰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3.5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下属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下属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章“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章“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运营商和旅游综合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旅游服务涵盖了旅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具有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经营和旅游规划设计业务，其中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区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经营；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旅游区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等。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旅行社业务及旅游区经营
宁波中旅	旅行社业务
绍兴国旅	旅行社业务
万州瀑布公司	旅游区经营
通天河公司	旅游区经营
浪石金滩公司	旅游区经营
规划设计公司	旅游区规划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旅游公司，除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外，还提供旅行社服务、旅游区规划设计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1、旅游区开发经营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旅游区资源有：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旅游区，其中前三者位于浙江省境内，万州大瀑布旅游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

柳溪江旅游区 	柳溪江位于杭州临安市昌化河桥古镇，全长 15 公里，呈浙西三峡的独特风貌，风光迷人，被誉为“浙西最美丽的女人河”。整个游程中，柳溪江竹筏漂流和浙西三峡游组成，各具特色。2007 年，柳溪江旅游区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通天河旅游区 	垂云通天河位于浙江省桐庐县，是一条二亿七千万年前形成的地下暗河，全长共 4,500 米，总面积为 8 万余平方米，河道落差 380 米。该旅游区是全国首家通过质量和环境 ISO9000、ISO14000 双重认证的溶洞类旅游区，2002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重庆市第二大港口、三峡库区腹心城市万州区境内。由仙女滩、鲸鱼口、马尿溪等多个瀑布组成。2009 年该旅游区被亚太联合会、中华生态旅游促进会、国际度假联盟组织、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旅游文化研究中心联合评为“中国最佳休闲旅游目的地”，其主瀑布在旅游业享有“亚洲第一瀑”的美誉。重庆市旅游局已经审核同意万州大瀑布群国家 AAAA 级旅游区的申请，并向国家旅游局推荐参加正式评定。
浪石金滩旅游区 	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位于杭州市桐庐天目溪浪石埠境内，系钱塘江上涨至此而形成的天然鹅卵石沙滩，面积达千余亩。旅游区自然风貌秀丽。目前公司在长达两公里的江面上已开辟龙舟风情游等特色旅游项目。目前国家 AAAA 级旅游区的创建工作已全面启动。

2、旅行社经营

发行人提供出境游、入境游和国内游服务，公司主要旅游线路如下：

公司	类型	旅游目的地	路线	所属省份/国家
发行人 (母公司)	国内游	奉化普陀	杭州-奉化普陀	浙江
		富阳	杭州-富阳	浙江
		杭州	杭州-杭州	浙江
		建德	杭州-建德	浙江
		横店	杭州-横店	浙江
		江山	杭州-江山	浙江
		临安	杭州-临安	浙江
		宁波	杭州-宁波	浙江
		普陀	杭州-普陀	浙江
		千岛湖	杭州-千岛湖	浙江

		绍兴	杭州-绍兴	浙江
		嵊泗列岛	杭州-嵊泗列岛	浙江
		桐乡乌镇	杭州-桐乡乌镇	浙江
		温州	杭州-温州	浙江
		武义	杭州-武义	浙江
		象山	杭州-象山	浙江
		新昌	杭州-新昌	浙江
		义乌	杭州-义乌	浙江
		舟山	杭州-舟山	浙江
		余姚	杭州-余姚	浙江
		余杭	杭州-余杭	浙江
		安吉	杭州-安吉	浙江
		昆明大理丽江	杭州-昆明大理丽江	云南
		昆明	杭州-昆明	云南
		保山	杭州-保山	云南
		海口	杭州-海口	海南
		三亚	杭州-三亚	海南
		长沙	杭州-长沙	湖南
		张家界	杭州-张家界	湖南
		北京	杭州-北京	北京
		福广深珠厦门	杭州-福广深珠厦门	广东、福建
		拉萨	杭州-拉萨	西藏
		成都九寨沟	杭州-成都九寨沟	四川
		桂林	杭州-桂林	广西
		黄山	杭州-黄山	安徽
		青岛大连	杭州-青岛大连	山东、辽宁
		哈尔滨	杭州-哈尔滨	黑龙江
		上海	杭州-上海	上海
		国内游-其他	杭州-国内游-其他	国内游-其他
	出境游	台湾	杭州-台湾	台湾
		港澳	杭州-港澳	香港、澳门
		巴厘岛	杭州-巴厘岛	印尼
		新马泰	杭州-新马泰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
		欧洲	杭州-欧洲	欧洲
		日本	杭州-日本	日本
		澳洲	杭州-澳洲	澳大利亚
		美国	杭州-美国	美国
		韩国	杭州-韩国	韩国
		俄罗斯	杭州-俄罗斯	俄罗斯
		迪拜	杭州-迪拜	阿联酋
		马尔代夫	杭州-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
	入境游	入境游	杭州-入境游	浙江
绍兴国旅	国内游	杭州	绍兴-杭州	浙江
		千岛湖	绍兴-千岛湖	浙江
		普陀	绍兴-普陀	浙江
		南京	绍兴-南京	江苏
		常州	绍兴-常州	江苏
		常熟	绍兴-常熟	江苏
		苏州无锡	绍兴-苏州无锡	江苏
		太原	绍兴-太原	山西
		五台山	绍兴-五台山	山西

		桂林	绍兴-桂林	广西
		北海	绍兴-北海	广西
		三亚兴隆	绍兴-三亚兴隆	海南
		昆明大理丽江	绍兴-昆明大理丽江	云南
		北京	绍兴-北京	北京
		广深珠	绍兴-广深珠	广东
		拉萨	绍兴-拉萨	西藏
		乌鲁木齐	绍兴-乌鲁木齐	新疆
		成都九寨沟	绍兴-成都九寨沟	四川
		青岛大连	绍兴-青岛大连	山东
		哈尔滨	绍兴-哈尔滨	黑龙江
		长江三峡	绍兴-长江三峡	湖北
		黄山	绍兴-黄山	安徽
		银川固原	绍兴-银川固原	宁夏
		厦门	绍兴-厦门	福建
		上海	绍兴-上海	上海
		张家界	绍兴-张家界	湖南
		国内游-其他	绍兴-国内游-其他	国内游-其他
	出境游	台湾	绍兴-台湾	台湾
		港澳	绍兴-港澳	香港、澳门
		巴厘岛	绍兴-巴厘岛	印尼
		新马泰	绍兴-新马泰	新加坡、马来西亚里、泰国
		欧洲	绍兴-欧洲	欧洲
		日本	绍兴-日本	日本
		澳洲	绍兴-澳洲	澳大利亚
		美国	绍兴-美国	美国
		韩国	绍兴-韩国	韩国
		文莱	绍兴-文莱	文莱
		马尔代夫	绍兴-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
		出境游-其他	绍兴-出境游-其他	出境游-其他
	入境游	入境游	绍兴-入境游	浙江
宁波中旅	国内游	桐庐千岛湖	宁波-桐庐千岛湖	浙江
		杭州	宁波-杭州	浙江
		绍兴	宁波-绍兴	浙江
		横店	宁波-横店	浙江
		宁海、象山	宁波-宁海、象山	浙江
		普陀、溪口	宁波-普陀、溪口	浙江
		五台山	宁波-五台山	山西
		太原五台山	宁波-太原五台山	山西
		武夷山	宁波-武夷山	福建
		厦门	宁波-厦门	福建
		北京	宁波-北京	北京
		青岛	宁波-青岛	山东
		桂林	宁波-桂林	广西
		昆明大理丽江	宁波-昆明大理丽江	云南
		海口三亚	宁波-海口三亚	海南
		长沙张家界	宁波-长沙张家界	湖南
		西安	宁波-西安	陕西
		长江三峡	宁波-长江三峡	湖北
		拉萨	宁波-拉萨	西藏
		乌鲁木齐吐鲁番	宁波-乌鲁木齐吐鲁番	新疆

		成都九寨沟	宁波-成都九寨沟	四川
		贵阳	宁波-贵阳	贵州
		哈尔滨	宁波-哈尔滨	黑龙江
		黄山	宁波-黄山	安徽
		三清山	宁波-三清山	江西
		上海	宁波-上海	上海
		呼伦贝尔	宁波-呼伦贝尔	内蒙古
		国内游-其他	宁波-国内游-其他	国内游-其他
	出境游	台湾	宁波-台湾	台湾
		港澳	宁波-港澳	香港、澳门
		新马泰	宁波-新马泰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
		美国	宁波-美国	美国
		欧洲	宁波-欧洲	欧洲
		日本韩国	宁波-日本韩国	日本、韩国
		巴厘岛	宁波-巴厘岛	印尼
		马尔代夫	宁波-马尔代夫	马尔代夫
		澳洲	宁波-澳洲	澳大利亚
		出境游-其他	宁波-出境游-其他	出境游-其他
	入境游	入境游	宁波-入境游	浙江

发行人根据规划设计公司及发行人市场部门的调查,每年对公司的旅游路线做出适当调整。

3、旅游规划设计

公司下属的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专业从事区域旅游规划、旅游区策划的专业规划设计单位。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与目前国内大多数旅游企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不同,公司主要采用“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模式(Diversified Tourism Resources Integration Platform,简称“DTRIP 模式”)进行公司的整体运营。该模式不仅能够将旅游产业链中的多种旅游元素进行有机整合,进而提升各旅游资源的使用效率,而且还为公司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提供了运作平台,是对旅游业传统经营模式的创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发展情况

1、旅游业的界定

简单而言，旅游业就是为旅游者提供各类旅游产品或服务的产业总称。旅游是人员流动的过程，旅游全过程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旅游者出游之前的信息服务；旅游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饮食、游览、购物、娱乐、导游等各种服务和相关产品；返回常住地之后的信息反馈和追踪服务。将这一系列产品和服务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现代旅游意义上的整体旅游产品或组合旅游产品，而为旅游者提供这一系列产品的企业的集合体即是旅游业。

具体而言，旅游业包括了旅行社、旅游区（景区）等旅游资源以及交通、住宿、餐饮、娱乐、保险、新闻媒体等旅游设施或旅游条件。

2、旅游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 世界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① 旅游业是世界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

从全球范围看，现代旅游业开始于十九世纪中期，到上世纪 50 年代，世界旅游业开始具有一定的规模；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旅游业加快了发展速度，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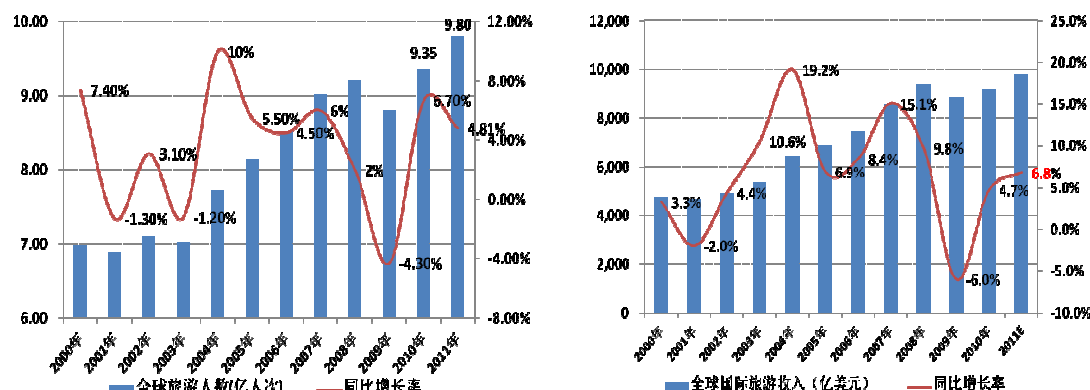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统计数据，从 1950 年至 2011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次从 0.25 亿增加到 9.8 亿，增长了约 38 倍。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旅游业已成长为世界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

② 金融危机及甲型 H1N1 流感等个体事件对世界旅游业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除，世界各地的旅游业都呈现出积极增长的态势，亚洲地区旅游业的增长表现更为突出

基于旅游行业的特性，旅游业受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为严重。受甲型 H1N1 流感和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旅游业曾受重创，但与其他行业相比，旅游业表现出的复苏势头也较为强劲。2011 年世界各地的旅游业呈现出积极增长的态势，国际游客数量较 2010 年增长 4,500 万人次，增长了 4.81 个百分

点，国际游客人数创下历史新高。

2011 年全球旅游市场恢复性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从全球范围来看，各经济体经济复苏程度不一，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率略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率较高。在国际游客数量增长的所有地区中，新兴经济体为此次复苏的主要驱动力。2011 年，亚太地区旅游业虽然遭受日本地震影响，仍然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亚洲接待的国际游客数量达 2.16 亿人，较 2010 年的 2.04 亿人次增长 6%。这符合全球经济形势的现状，亚洲地区将继续主导 2012 年甚至更长时期的行业表现。

③ 未来十年，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最新统计显示，2011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达到 9.8 亿人次，同比增长 4.4%。其中发达经济体增幅（5%）超过了新兴市场（3.8%）。旅游消费最多的是中国、俄罗斯、巴西和印度。该机构预测，2012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增幅将在 3%至 4%之间，有可能首次突破 10 亿人次大关。

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国际旅游消费收入将达到 2 万亿美元；另据世界旅游协会预测，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国际旅游业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以年均 4.3%、6.7%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世界财富年均 3%的增长率；到 2020 年，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所提供工作岗位达 3 亿个，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2%，从而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的地位。

(2) 国内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①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产业定位日趋清晰

从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至 1978 年以前的二十多年间，我国的旅游工作一直属于民间友好往来的范畴，是我国对外交往的一条重要渠道。1978 年至 1985 年间，我国旅游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逐渐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游和出境游逐渐兴起；旅游以观光游为主，休闲度假游逐步旺盛；旅游行业的管理体制，由集权式管理向完善产业体系、管理手段多样化发展；旅游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产业定位日趋明显，并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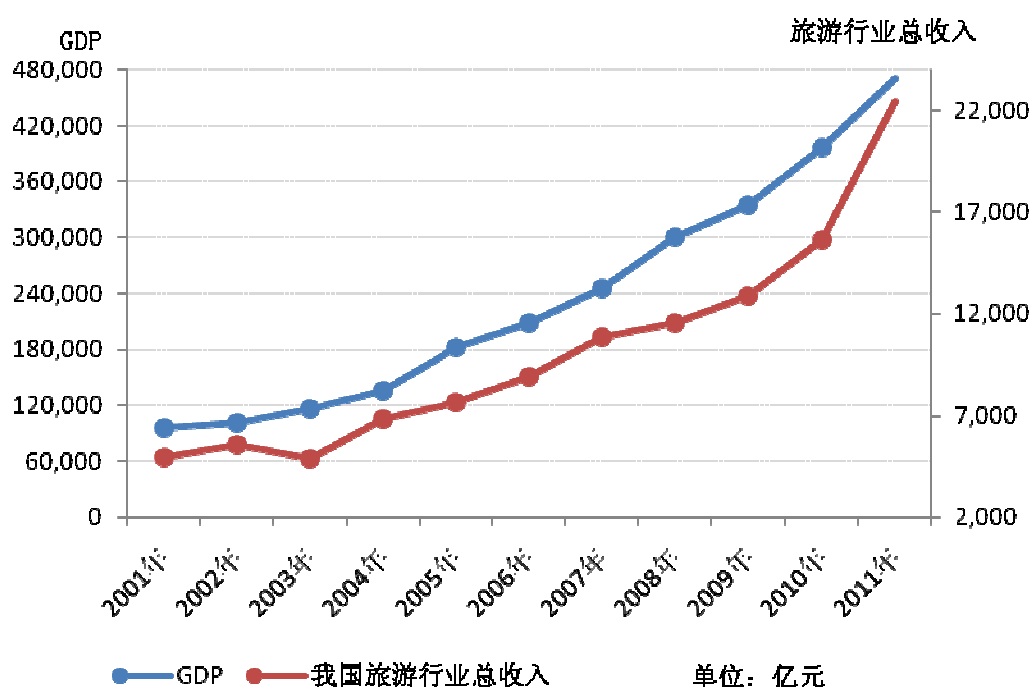
时间	产业定位	标志性事件或文件
1978 年前	对外交往的重要渠道	成立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隶属于外交部
1981 年	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于加强旅游工作的决定》
1986 年	创汇的三大支柱之一，第一次在国家计划中出现	《1986-2000 年旅游业发展规划》
1998 年	确立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意见》
2006 年	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2006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
2009 年	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10 年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2011 年	将旅游业列入鼓励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设立中国旅游日
		《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② 旅游业在近年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且其增长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之间表现出较强的相关性

“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体上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 年我国旅游业的总收入为 7,686 亿元，2010 年增长到 15,700 亿元，“十一五”期间旅游业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5%。

一方面，旅游消费属于发展型、享受型消费，对收入的消费需求弹性较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2001 年—2011 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与 GDP 之间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旅游业发展及其与国民经济发展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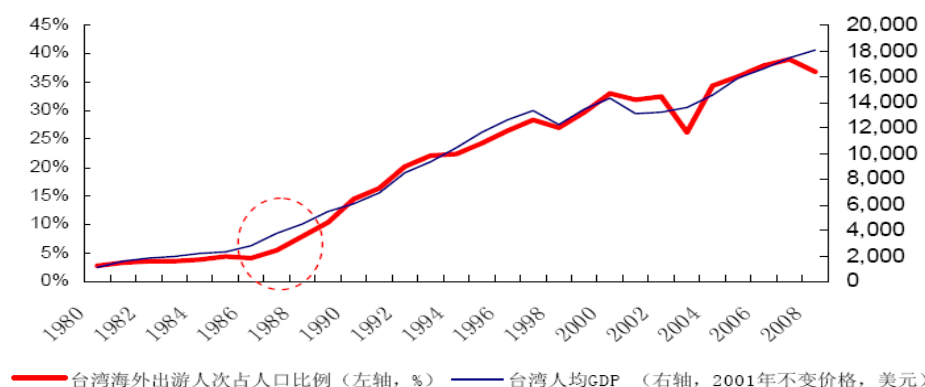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般而言，在经济增速加速阶段，宏观经济的提速对旅游收入的增长拉动效应更明显，二者相关性提升；在经济减速阶段，二者相关性和弹性均较上升期有所下降。因此，经济环境好时，宏观经济对旅游收入拉动明显，经济环境下滑时，其拉动效果减弱，旅游消费表现出一定的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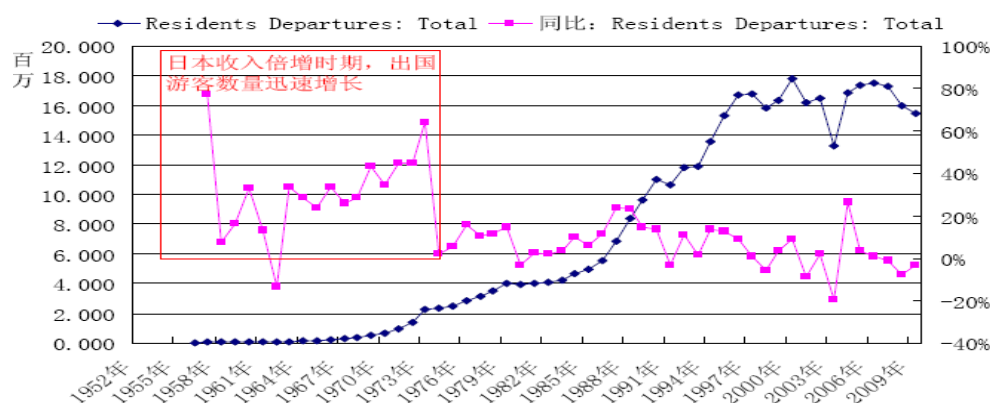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旅游消费属于可选消费，只有当人均 GDP 达到一定水平时，其对收入的消费弹性才会明显增加，即人均收入水平跨越临界点后，旅游消费会明显受益于收入的增加。与我国大陆相邻的韩国、日本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后，旅游业的发展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如下图所示：

台湾地区海外出游人次占人口比例与人均 GDP 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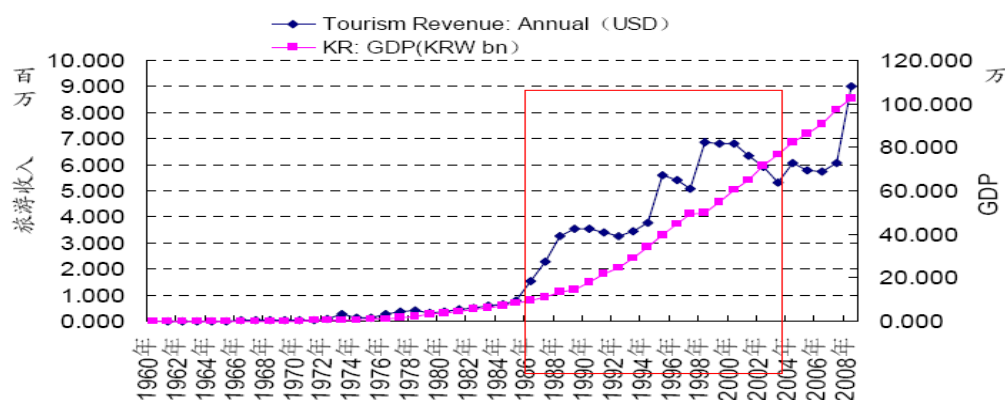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EIC

日本收入倍增时期出境游客量增长率



数据来源: CEIC

韩国收入倍增时期旅游收入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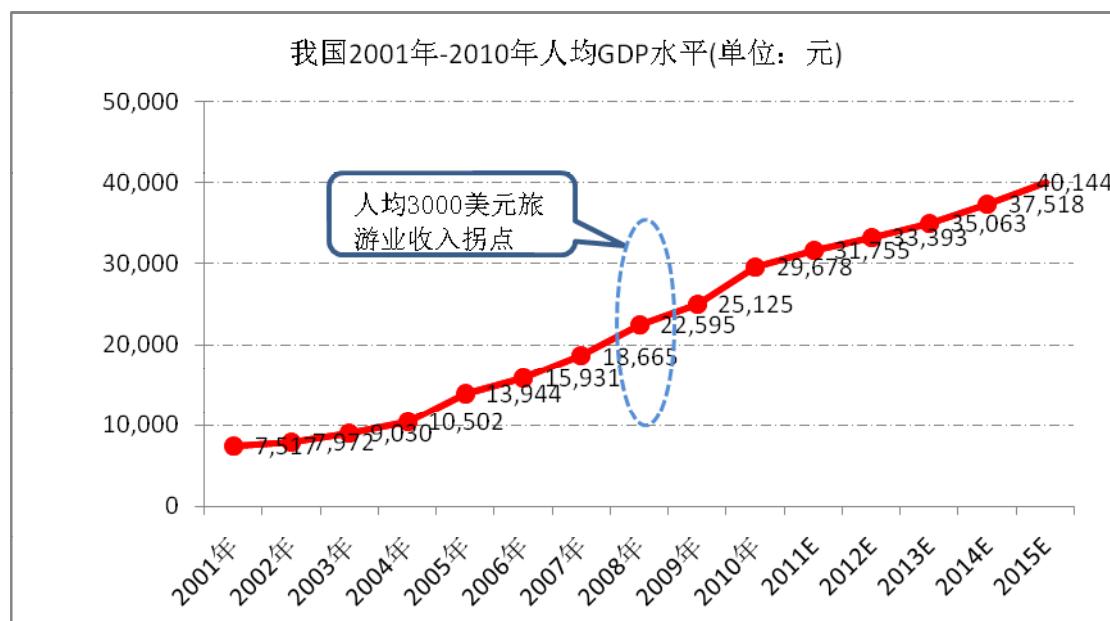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EIC

2008 年, 我国的人均 GDP 为 22,595 元人民币, 折合美元已超过 3,000 美元, 如下图所示。依据国际旅游业的发展经验判断, 我国旅游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预计将达到 40,144 元人民币,到 2015 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从目前的 1.44 万亿元提高到 2.3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 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将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因此,未来 5-10 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已突破“发展拐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我国旅游业在总体上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其客源结构和收入结构却表现出一定的非均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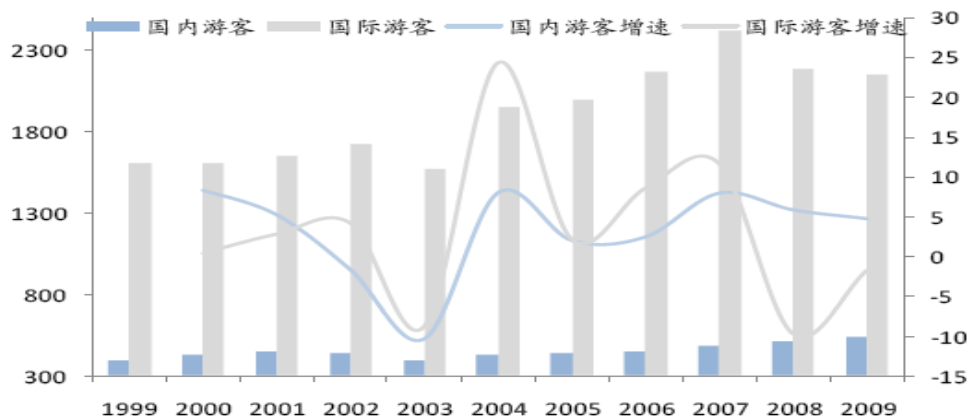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是世界旅游大国,根据 WTO 的数据统计,从接待国际游客人数来看,2008 年中国接待游客人数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5.75%,在可比国家中,中国处于第四位,仅低于法国、美国和西班牙等旅游大国的同期比重。国内游客是我国旅游客源的主体,且其增速快于国际游,旅游收入的提升更多来自于国内游客的规模增长,而国内游客增长中,农村居民游客的增长速度又快于城市游客。

从旅游业的收入结构上看,国际游客在中国接待游客人数中的比重不及 10%,但却创造了 20-30% 的收入份额。这主要是由于国际游客人均花费比国内游客高,是国内游客的 4 倍以上。

从人均旅游收入、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增速比较来看,2008 年以来中国旅游收入增长主要靠国内旅游收入来支撑,尤其是国内游客人数的增长带动旅游收入的增长。因此,中国旅游收入的提升更多来自于国内游客的规模增长。

国内与国际游客人均消费支出及其同比增长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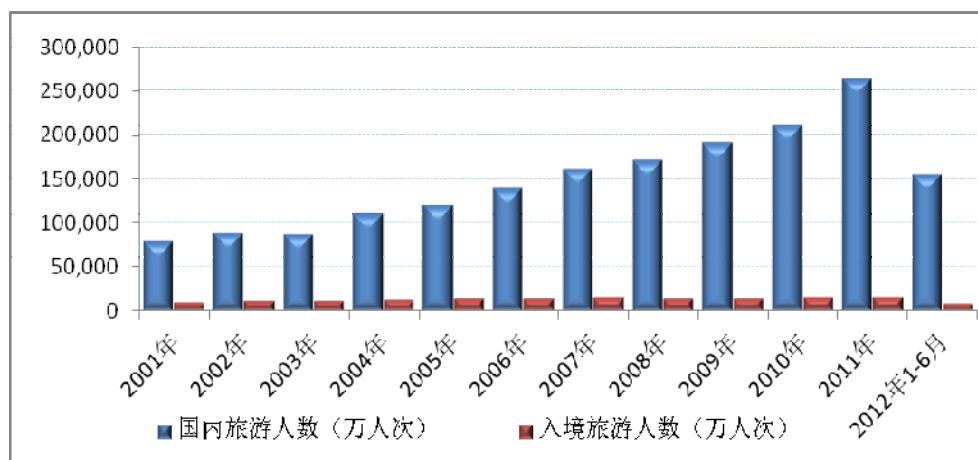
单位: 元/人, %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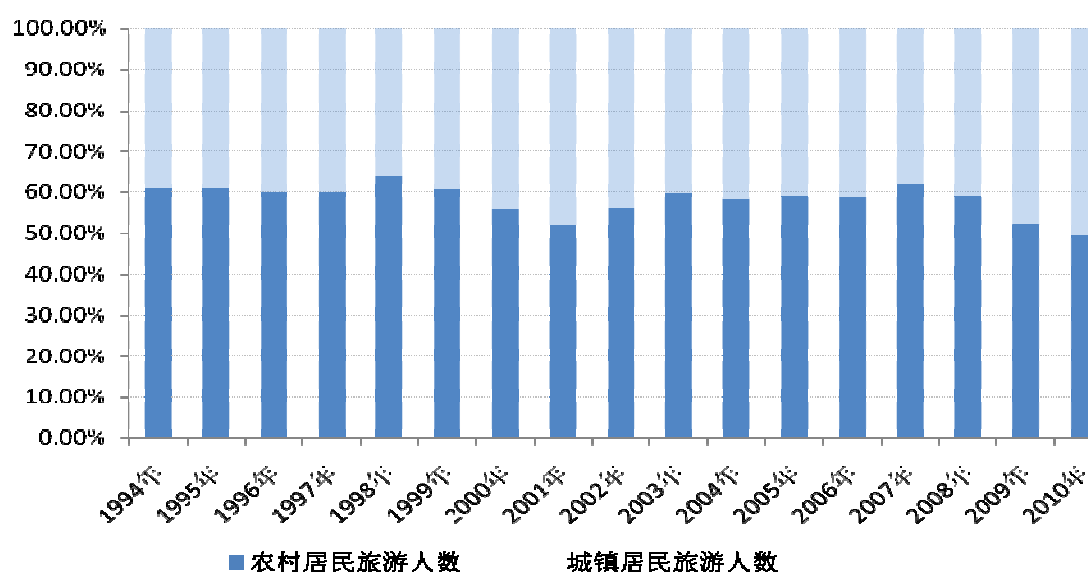
从国内旅游客源结构上看, 90%以上为国内游客。国内居民是中国旅游客源的主体, 国际游客占比较低, 且自 2001 年以来, 国内游客占比持续上升, 2011 年国内居民游客占国内接待游客人数的比重已达到 95%; 到 2012 年 6 月份, 比重高达约 96%。另外, 在国内居民游客中, 约 60%为农村居民游客。

国内接待游客人数客源结构图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城镇及农村居民在国内游客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旅游行业不同旅游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游客流动方向的不同，可将旅游业进一步细分为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三个不同的细分市场。

2011年，我国旅游业三大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内旅游人数达26.4亿人次，较2010年增长25.5%；国内旅游收入1.93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23.6%。入境旅游人数1.35亿人次，较2010年增长1%；入境过夜旅游人数5,758万人次，较2010年增长3.5%；旅游外汇收入484.6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5.8%。出境旅游人数6,900万人次，较2010年增长20%。全国旅游业总收入2.25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20.8%。¹

2012年上半年，我国旅游业保持了继续增长的势头。根据国家旅游局2012年7月10日发布的最新数据，2012年上半年全国旅游总收入约1.28万亿元，同比增长17.3%。国内旅游人数约15.5亿人次，同比增长14.6%；国内旅游收入约1.13万亿元，同比增长20.1%。入境旅游人数约6,625万人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入境过夜旅游人数约2,835万人次，同比增长1.3%；旅游外汇收入约240亿美元，同比增长3%；出境旅游人数约3,800万人次，同比增长18%。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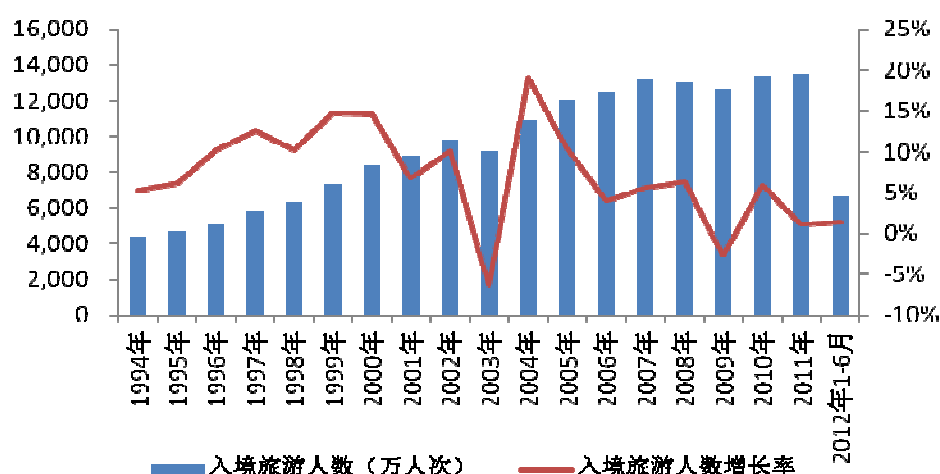
¹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在2012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待旅游入境人数可达 1.37 亿人次，占世界市场份额为 8.6%；同时，我国也将成为世界第四位的客源输出国，出境旅游人数将达 1 亿人次，占世界市场份额为 6.2%。截至目前，我国入境游、国内游、出境游三大旅游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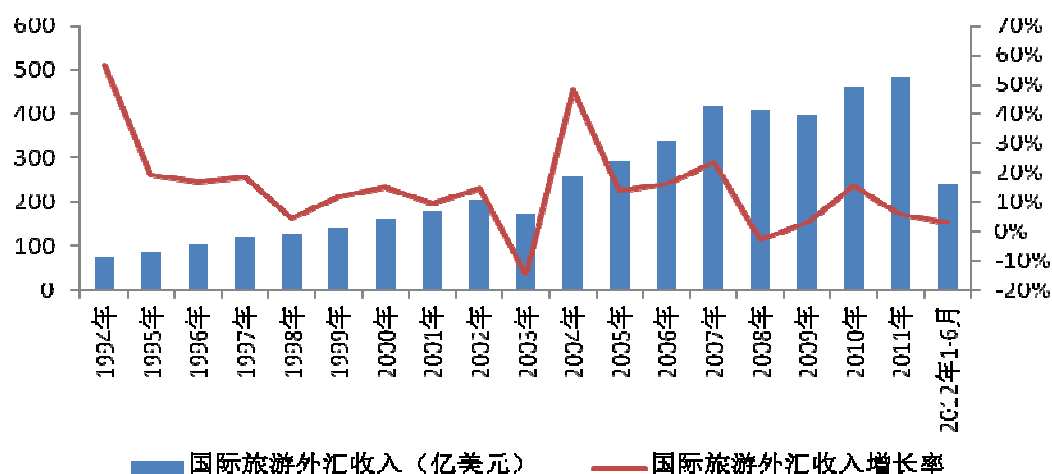
(1) 入境游市场

1994 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仅 4,368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73 亿美元，到 2011 年，入境人数已达 13,542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484.60 亿美元，2012 年 1-6 月份，我国入境游人数达到 6,625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 240 亿美元。1994-2011 年旅游入境人数和外汇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88%和 11.55%，如下图所示：

1994-2012 年 6 月我国入境游人数及其环比增长率



1994-2012 年 6 月我国入境旅游外汇收入及其环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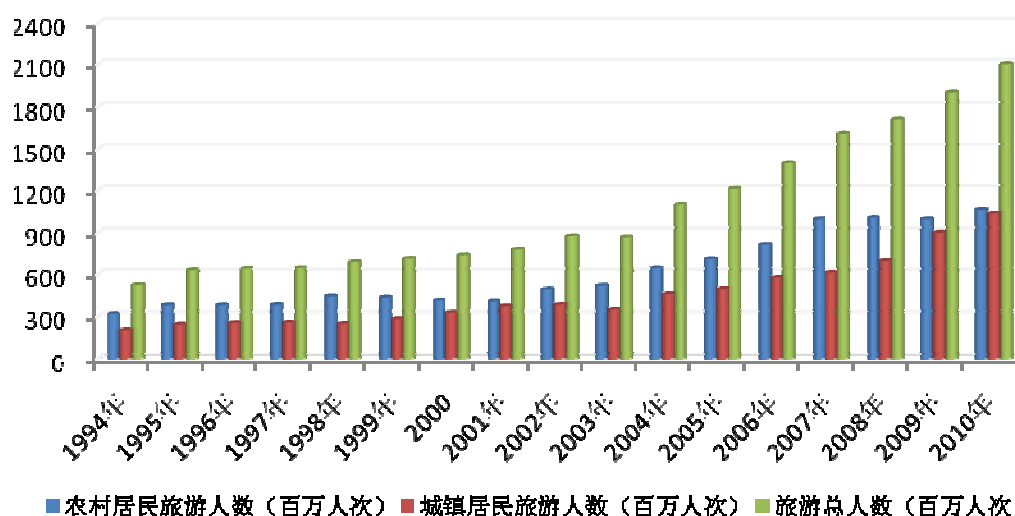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2) 国内游市场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我国居民出游人数及出游率增长较快。1994 年到 2010 年,城镇居民旅游人次从 2.05 亿人次,增长到 10.65 亿人次,增长了 4.19 倍;农村居民旅游人次从 3.19 亿人次,增长到 10.38 亿人次,增长了 2.25 倍。

1994-2010 年我国居民出游人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照国际经验,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一个国家旅游需求将急剧增加。自 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3,000 美元以来,我国国内旅游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国内旅游人数呈现加快上升趋势,国内旅游总人次从 2003 年的 8.70 亿人次,增长到 2011 年的 26.4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4.88%,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1.93 万亿元,显示出旺盛的旅游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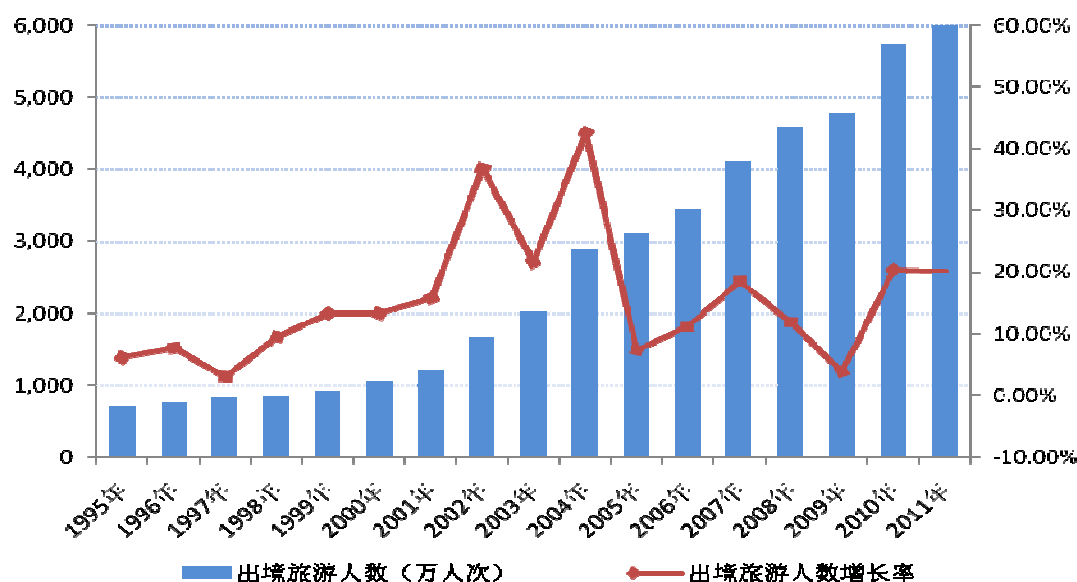
在旅游人数不断增长的同时,我国人均国内旅游消费也出现了较为稳定的增势,1994 年到 2010 年,人均旅游消费从 195.30 元增加到 598.20 元,增长了 206.29%。尽管我国人均旅游消费的增长较快,但整体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国内旅游的增长方式主要还是依靠旅游人数的拉动,人均旅游消费增长的贡献相对较小,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未来我国国内旅游在保持人数增长的同时,人均旅游消费将会出现更大幅度的增长,这将是推动旅游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3) 出境游市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11 年末, 和我国签订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 (即 ADS) 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由最初的 6 个迅速扩展到 140 个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正式开展组团业务, 包括了大洋洲、亚洲和欧洲所有主权国家和地区。在远距离市场上, 非洲和南美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也都包括在 ADS 国家之内。我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地域限制减少的同时, 出境旅游目的地选择也更加广泛, 这为我国出境旅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前提。

由于出境旅游目的地选择的广泛性、出境旅游需求的增加和国家政策的开放, 带动了我国出境旅游人数剧增。2012 年 1 月 12 日, 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在 2012 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表示, 2011 年全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为 6,900 万人次, 较 2010 年增长 20.23%, 比 2000 年增长了将近 470%, 最近 10 年出境游人数的复合增长率为 18.98%。随着中国城市居民消费升级、人民币升值以及其他国家为吸引中国游客而放松免签限制等, 我国将成为世界上迅速崛起的新兴客源国。

1995-2011 年我国出境人数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²数据来源: 国家旅游局

4、旅游业产业链不同环节发展概况

从游客旅游的行程来看，游客是通过旅行社或自助的形式，选择具体的旅游线路，到达不同的旅游区，消费旅游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因此旅游区和旅行社是旅游业产业链中两个重要的环节。

(1) 我国旅游区发展概况

旅游行业包含了酒店、旅行社、旅游区和交通工具等诸多要素，在这些要素中，旅游区是整个旅游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是旅游产业链的基础，其作为旅游活动的最终载体，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国际旅游界通常将一个国家的旅游行业划分为观光游、休闲游和度假游等三个阶段，其中观光游阶段对旅游区的依赖程度最大，旅游区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关系到游客数量和营业收入；在休闲游和度假游阶段，旅游区的作用有不同程度的弱化，但旅游区仍然是休闲度假区提高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由此可见，旅游区仍然是绝大多数人外出旅游的最终目的地，旅游区消费也自然成为旅游消费过程中不可节约的“刚性消费”。目前我国境内旅游主要处于观光休闲游阶段，国内旅游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游客参与的广度，而不是旅游的深度，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旅游区资源的不可替代性更为明显。

①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AA 及 AAAA 级旅游区比例较高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是世界上的旅游资源大国之一。我国已经形成规模的各类旅游区有两万多个，从国家旅游局公布的 A 级旅游区评定情况来看，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共有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 119 处，国家 AAAA 级旅游区 873 处，国家 AAA 级旅游区 521 处，国家 AA 级旅游区 926 处，A 级旅游区 130 处，其中国家 AAAA 和 AA 级旅游区的比重较大，高达 70%。如下图所示：

③ 旅游区供给低增长，新旅游区的培育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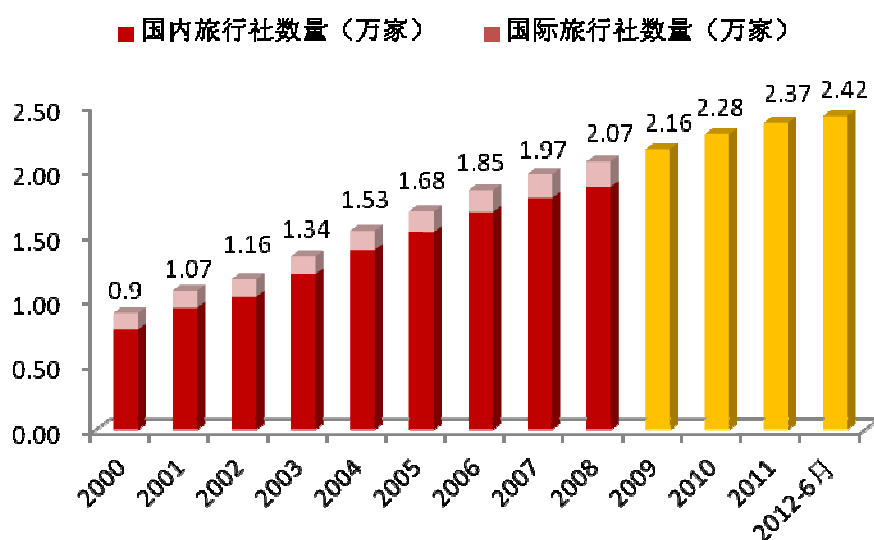
从旅游区供给增速来看，2006 年以来旅游区的增长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旅游区供给增速逐年下滑，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景观旅游区的增长比率甚至低于 10%，旅游区供给呈现低增长的基本态势。因此，旅游区经营企业的持续发展，一方面有赖于在自身旅游区增加购物、住宿、餐饮、演艺、游乐等项目以实现企业的内涵式发展，另一方面也有赖于对新旅游区的发现、培养和开拓，以实现企业的外延式扩张。

(2) 我国旅行社发展概况

① 全国旅行社规模缓慢增长，行业集中度低

作为旅游行业的重要纽带和旅游客源的组织者，旅行社在旅游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旅行社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旅行社的数量扩张较快：2000 年底，我国共有旅行社 8,993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1,268 家，国内旅行社 7,725 家，到 2008 年底，我国旅行社数量已经达到 20,691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1,970 家，国内旅行社 18,721 家。2009 年底，我国旅行社数量已超过 21,600 家，截至 2012 年一季度达到 24,207 家（2009 年后，旅行社不再按国内社和国际社分类）。

2000 年-2012 年 6 月，我国旅行社数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从旅行社的数量增长情况看，我国旅行社表现出总体上的缓慢增长，且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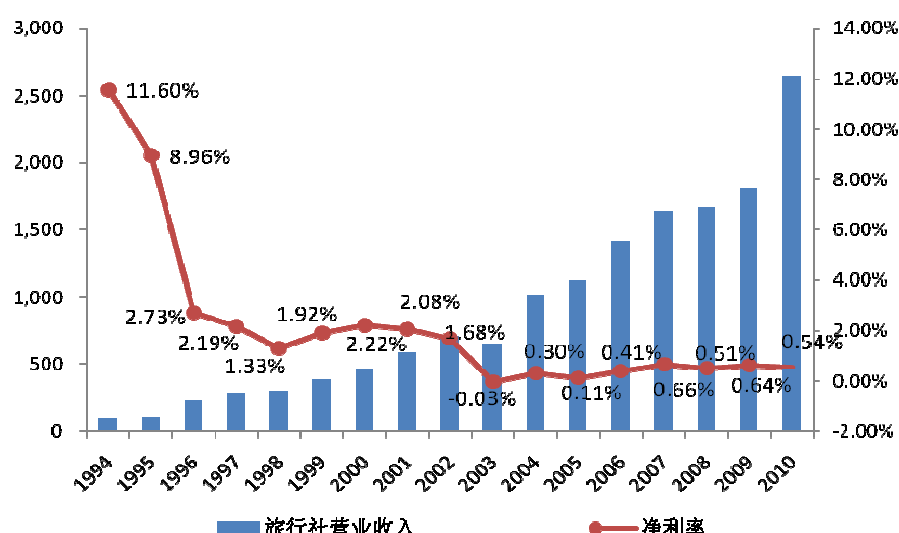
旅行社的增长速度略高于国内旅行社：从 2000 到 2008 年，随着国务院对旅行社外联权的下放，国际旅行社数量增速由 0.96% 显著提高到 7.18%，而国内旅行社数量增速由 27.27% 下降到 4.69%。

由于数量众多，我国旅行社的集中度不高。从区域结构来看，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资料，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旅行社数量排名前三名的山东、江苏和浙江省，其旅行社数量占全国旅行社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7.94%、7.78% 和 7.55%。2011 年，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企业中国国旅的旅行社收入为 85.29 亿元，仅占不到当年全国旅行社业务收入的 4% 的份额。随着旅行社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近年来旅行社业务的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② 旅行社业务总体上呈同质化态势，总体毛利率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我国旅行社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全国旅行社数量持续增加，行业竞争激烈，且旅行社企业整体上规模较小、业务雷同、竞争力较弱，尚未形成行业合理的分工体系，因此各旅行社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竞争的层面上，服务、品牌、技术、知识、文化等非价格竞争程度较低，这导致我国旅行社行业经济效益相对低下，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如下图所示：

1994-2010 年旅行社行业营业收入及净利率（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③ 毛利率的提升和接待人数的增长是旅行社业务增长的两个重要因素，这将促使旅行社业务的竞争由同质化转向差异化。

从毛利润贡献度来看,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计算,旅行社业务的毛利提升有 60%以上来自于毛利率的提升,约 40%来自于旅行社接待人数的增长,因此,旅行社业务未来盈利状况的改善不仅要来自于旅行社经营效率的提升,还在于游客接待人数的增加。

从长期看,为了增加旅行社的游客接待数量,提升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旅行社业务的竞争将逐步由当前以价格竞争为主的同质化竞争逐步转化为以产品质量为主的差异化竞争。一方面,通过设计高端旅游线路等方式,吸引高端游客,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比重;另一方面,通过差异化产品的规划、设计和标准化服务的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游客接待数量。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业务和旅游规划业务,按《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04)标准,本公司经营的业务分别属于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业和旅行社业两个细分子行业。

我国旅游行业采取“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实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政府监管方面,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各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旅游局	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省、地（州、市）、县旅游局	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	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开展规划咨询、组织技术交流，举办展览、抽样调查、安全检查，以及对旅游专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 《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我国旅行社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以及国家旅游局 2009 年 4 月颁布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旅行社条例》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为《旅行社条例》的具体实施提供指导。

② 地方旅游管理条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为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及重庆市，公司旅游业务需要遵守《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杭州市旅游条例》、《宁波市旅游管理条例》、《重庆市旅游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③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推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规范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程序，促进旅游景区发展，国家旅游局于 2005 年 7 月 6 日颁布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对旅游景区等级的申报、评定、动态管理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该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④ 《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关于风景名胜区管理的地方法规

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国务院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风景名胜区条例》，对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

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该条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风景名胜区条例》是风景名胜区管理方面的基础性法规，是各地制定地方法规的主要法律依据。重庆市和浙江省为加强对辖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已分别制定《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 行业政策

鉴于旅游业对推动居民就业、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作用，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与旅游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06 年 3 月 16 日	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改善基础设施，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继续发展观光旅游，开发休闲度假、科普、农业、工业、海洋等专题旅游，完善自助游服务体系。加快旅游企业整合重组。鼓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3 月 19 日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 3 日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到 2015 年，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2020 年我国旅游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基本达到世界旅游强国水平”的旅游行业中长期目标。
4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23 日	1、发改委、旅游局等负责旅游业的改革开放； 2、旅游局、交通部等负责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3、发改委、旅游局负责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4、证监会、银监会、人民银行负责加大对旅游业的金融支持。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推动旅游业特色化发展和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大力发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展红色旅游。
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	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7	《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年12月26日	坚持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并重,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8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证监会等七部委	2012年2月17日	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进旅游业支付结算服务,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完善旅游业外汇管理和服务,支持旅游企业“走出去”等。

(3) 风景名胜区的申请设立及总体规划审批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的设立需履行申请、审查、批准公布的程序,关于风景名胜区设立和总体规划审批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 设立条件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② 申请主体及审批过程

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③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设立风景名胜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拟设立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条件；与拟设立风景名胜区内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④总体规划的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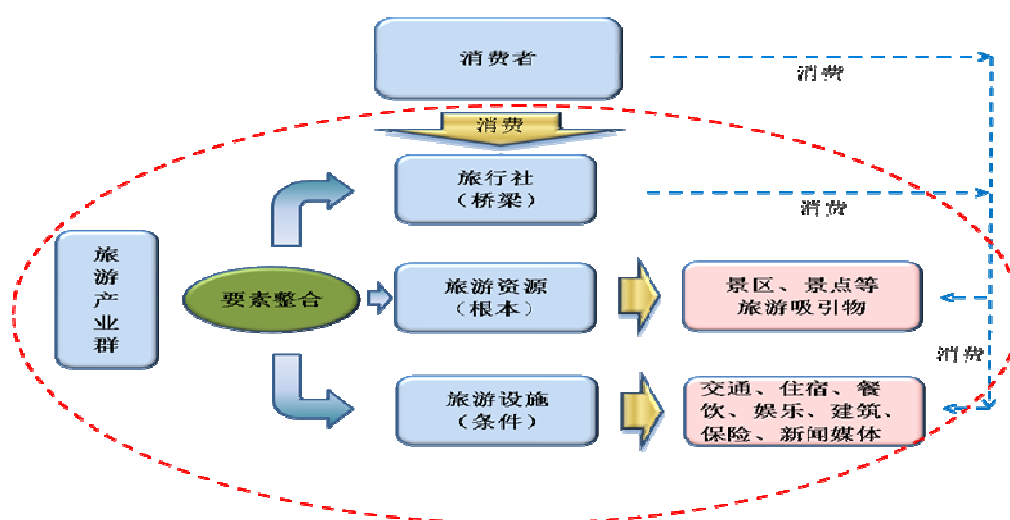
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三）旅游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旅游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旅游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凭借、旅游设施为条件、旅行社为桥梁，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游览服务的行业。与其他产业不同，旅游业是一个产业群，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行社）是旅游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大要素（如下图所示）。旅游区、主体景点等旅游资源是旅游业发展的根本；交通、住宿、餐饮、各类游乐（娱乐）项目等旅游设施是旅游发展的条件；旅行社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是旅游业发展的桥梁。旅游业的发展取决于这些要素的全面发展，其中旅游资源是根本。

旅游产业示意图



基于旅游业的产业链结构，传统旅游企业的经营模式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以旅游区经营为主的营业模式、以餐饮酒店为主的经营模式以及以旅行社为主的经营模式。随着旅游业竞争的加剧，旅游行业的企业利润率水平逐步趋于常态，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强化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部分企业已经开始探索新的经营模式。

（1）传统旅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① 以旅行社经营为主的经营模式

这种经营模式主要是依靠经营企业专业独特的操作渠道，及时准确地为游客提供各地的旅游相关信息，并取得包括酒店、交通、旅游景点、餐饮等服务产品的优惠价格，将这些服务组合成产品，以旅游线路团费的形式销售给游客，并从中取得经营利润。通常，旅行社业务主要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有中国国旅和中青旅。在该种经营模式下，经营企业入境游业务的利润当前主要依靠价格增长，国内游和出境游则主要依靠游客规模的增长。

② 以旅游区、景点等旅游资源经营为主的经营模式

以旅游区、景点等旅游资源经营为主的经营模式，主要是指经营企业依托稀缺或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并通过自身投入，在旅游区内形成具体的游乐或服务项目，通过向游客收取景点门票和相关服务项目费用的形式取得收入，并

获取利润的营业模式。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桂林旅游、峨眉山 A、黄山旅游是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代表。

鉴于旅游区资源的稀缺性和单个旅游区的不可复制性,目前旅游区类上市公司一般通过在现有旅游区范围内新增服务项目的内涵式发展,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③ 以餐饮、酒店等旅游设施经营为主的经营模式

该种经营模式主要是为旅客提供旅游过程中的饮食、住宿等服务,并取得收入和利润的经营模式。目前采用这种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全聚德、华天酒店、锦江股份、西安饮食等。

与旅游区、景点经营企业不同,酒店、餐饮经营企业的业务经营具有一定的可复制性,比如湘鄂情和全聚德,在原有店面的基础上,通过自营和加盟的形式开展连锁经营,锦江酒店也通过加盟的形式在各地开设分店。

④ 以主题项目为主的经营模式

这类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投资形成各类人造景观性质的主题旅游项目,并以主题项目门票的形式向游客销售,以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经营模式,比如华侨城的主题公园、宋城股份的风情演出等。该经营模式与旅游区经营模式的最大区别在于,其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依赖程度较低。

总体而言,旅游企业传统的经营模式注重的是旅游产业链中的单一或个别环节,经营的是旅游资源中的个别旅游要素,而新兴的经营模式则注重旅游业各要素之间以及旅游业与其他相关产业之间的整合。

(2) 新兴经营模式

① “多元组合”经营模式

旅游业属于典型的“一链多珠”的集群型产业,其产业链条包括了旅行社、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等多个环节。从目前我国旅游业的实际情况来看,大多数旅游企业经营的旅游业务都是旅游业产业链中的个别环节,如旅行社、旅游区等。但随着旅游业竞争的加剧,部分行业企业已经开始对旅游产业链中的相关要素进行有限整合,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行业竞争力。例如少数以旅行社为主营业

务的上市公司，已经在原有旅行社业务的基础上，开展旅游区经营业务；而以旅游区经营为主的上市公司，也有少部分开始开展旅行社业务。

“多元组合”经营模式相对于传统的单一旅游要素经营模式，其产业链得以进一步完善，企业的获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因此进一步增强。但由于旅游区等旅游要素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不可复制性，同时，受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制约，多数旅游企业并不具备获取旅游资源的能力或条件，因此，“多元组合”的经营模式在我国目前的旅游企业中虽已出现，但仍不多见。

②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Diversified Tourism Resources Integration Platform，简称“DTRIP 模式”），是在“多元组合”经营模式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一种新兴旅游业经营模式，目前在旅游业较为发达的部分西方国家已有类似成功实践。相对于“多元组合”模式下将多项旅游要素进行简单的叠加和组合，DTRIP 模式更强调将旅游企业视为一个资源整合平台，借助企业自身的经营经验及旅游营销渠道等优势，通过对游客系统性需求的关注和把握，不仅对旅游业产业链内部各要素进行有机整合，还能对旅游业的外围资源加以配比利用，实现企业运营模式的异地复制和旅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因此，DTRIP 模式是对“多元组合”模式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其涵盖面更广、对实施企业要求更高、收效也更为明显。

目前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即是 DTRIP 模式。在国内旅游企业中，公司在同一企业内部实现了三大核心系统的构建，实现了经营模式的创新。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旅游业的行业特征

（1）旅游业整体行业特征

1) 季节性

旅游行业的季节性主要源于旅游区等旅游资源的地区差异以及游客旅游时间的季节性变动。我国幅员辽阔，纬度跨度较大，全国气候类型多样。随着一年四季的变化，我国大部分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规律性的变化，导致我国旅游行业形成相对明显的淡季和旺季阶段，但不同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旺季和淡

季不一样,如受热带季风气候影响的南方城市和国内大部分地区相比,旅游淡旺季时段分布正好相反。

形成旅游业季节性特征的原因除了自然节气转换外,旅游者可以自由支配时间相对集中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我国实施法定假日休假制度,使得国内旅游者在休假期间有了较为集中的可自由支配时间,每年的国庆、春节“黄金周”以及“五一”等法定假日期间,我国旅游收入都会大幅增加。

基于以上原因,我国旅游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 敏感性

由于旅游需求是非必需的精神性需求,旅游活动各个环节之间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极易产生连锁反应,因此旅游业是高度敏感的产业,其对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敏感度极强。一旦旅游客源地或者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这都将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2003 年我国爆发的“非典”导致当年我国旅游收入较 2002 年减少 12.29%;2008 年我国旅游业遭受多重灾害,雪灾、地震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等都对我国当年旅游行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 2008 年旅游业收入增速自 2000 年以来首次低于 10%(2003 年除外);2011 年 3 月份日本发生的地震和海啸也对日本的旅游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2) 旅游区业务特征

1) 区域性

由于各地自然禀赋和人文风俗差异的存在,导致旅游区资源在各地的分布不平衡,进而导致依托旅游区资源的旅游区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差异。

旅游资源分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自然旅游资源主要产生于独特的地形地貌,而不同区域地形地貌大多不同,从而导致不同地区旅游区的基调各异。例如我国西南有大面积岩溶地貌景观,长江中下游有水乡景观,热带海岸有红树林景观。此外,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文旅游资源也有很大区别,各民族、各地域都往往有自己独特的节庆活动方式和生活习惯,导致不同区域产生了特色各异的人文旅游资源。

2) 旅游区的不可替代性和垄断性

旅游区位置的独特性、资源特点的唯一性、旅游区资产的不可分割性、游客观光体验的差异性,决定了旅游资源的可模仿性或可复制性较差,导致旅游区具有不可替代性和自然垄断性。

3) 旅游资源的不可再生性

由于大部分旅游资源通常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并保留至今的独特自然景观或文化遗存,这些旅游资源一旦被破坏,就不可再生,具有不可再生性。

4) 旅游资源的反复观赏性

旅游资源不同于能源、金属等消耗类资源,在得到良好保护、不被破坏性开发的情况下,旅游资源可以实现重复利用,满足人们的观赏、游玩需求。

(3) 旅行社业务特征

旅行社主要业务是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以及为旅游者提供相关的旅游服务,为旅游者整个旅游活动中的食、宿、行、游、购、娱等提供服务,需要旅游区、旅游交通、旅游酒店等多个产业的配合,因此,旅行社业务具有较高的综合性。

(四) 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行业市场供求、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全球竞争格局

世界旅游组织(UNWTO)根据世界各地的旅游发展情况和旅游集中程度,将世界旅游市场划分为六大区域:即东亚及太平洋区、南亚区、中东区、非洲区、欧洲区、美洲区,其中欧洲区和美洲区分别是目前世界第一大和第二大的旅游市场。东亚及太平洋区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排名第三的国际旅游接待地区,也是世界上第三大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同时也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旅游市场,近30年来,该地区旅游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出世界平均值,居世界之首,根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2020年东亚及太平洋区将超过美洲成为世界第二大旅游市场。

相对于其他国家,我国有着五千年的人类文明史,国土面积广阔,旅游业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优势。截至 2012 年 8 月,我国共有 43 项文化和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遗产数量名列世界第三。其中文化遗产 30 项(其中含文化景观 3 项),自然遗产 9 项,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4 项。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发布的《2011 年全球旅游业竞争力报告》,2011 年,我国的观光旅游竞争力世界排名由 2008 年的 62 位跃升至第 39 位,是 133 个国家和地区中上升最快的国家。

随着我国旅游业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中国独特的旅游资源吸引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入境观光旅游者,2010 年我国接待的入境过夜旅游者人数达到 5,758.07 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484.60 亿美元,已开始逐步由旅游大国向旅游强国转变。

(2) 国内竞争格局及其变化

旅行社、旅游区和旅游饭店是目前国内旅游业的三大支柱,旅游区等旅游资源是整个旅游产业链的中心环节。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我国已成规模各类旅游区超过两万多个,旅行社总数已达到 24,207 家,全国共有星级饭店 13,591 家。因此,单纯从旅游产业各子行业的竞争情况来看,我国的旅游业已表现出充分竞争的态势。但由于部分旅游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开始推行经营模式的创新,其对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对各旅游要素的整合能力逐步增强,在行业竞争中因此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 旅游区竞争格局

旅游区是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的目的地,承担旅游者所需的观光、度假、休闲等服务。我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区数量较多,且各具特色、分布分散,因此我国各旅游区所占市场份额都不大。旅游区的质量等级与知名度、接待能力与水平、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与交通情况、该旅游区内具体旅游项目的数量及结构等多个因素均会影响到该旅游区的竞争力。

经旅游区的申请和国家旅游局组织设立的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根据景区的环境、交通、服务、接待能力等多项指标,我国旅游区可以

评定为国家 A—AAAAA 不同等级的旅游区,一般来说,旅游区的质量等级越高,表示旅游区环境越好、接待能力越强。截至 2011 年底,共有 119 家旅游区正式被批准为首批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旅游区等级越高,吸引的游客数量就越多,议价能力也越强。随着全国各地新旅游区开发力度的加强,A 级旅游区中低级别的将更容易受到冲击,而级别越高的,其市场冲击也就越小,更能享受旅游行业景气带来的超额收益。

②旅行社业务竞争格局

旅行社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纽带和旅游客源的组织者,在现代旅游业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由于旅行社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公司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旅行社的数量扩张较快,截至 2012 年一季度,我国旅行社数量已经达到 2.42 万家。

我国旅行社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不断下降,行业竞争激烈:总体上看,我国的旅行社企业整体规模较小、业务雷同、竞争力较弱,尚未形成行业合理的分工体系,因此各旅行社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价格竞争的层面上,服务、品牌、技术、知识、文化等非价格竞争程度较低,这导致我国旅行社业务经济效益相对较低,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

③旅游业竞争的变化趋势

随着旅游业竞争的加剧,旅游行业的企业利润率水平逐步趋于常态。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强化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目前国内少数旅游企业已经开始着手转变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的粗放经营方式,通过“多元组合”、“多业态资源整合平台”等新兴经营模式,逐步培养企业对各旅游要素和其他旅游相关资源的整合能力,并开始以服务品质、企业品牌等非价格因素设计高端旅游产品,吸引高端客户,培植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要的旅游区类上市企业

目前,我国上市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旅游区业务的企业包括:

①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0978，股票简称：桂林旅游）

桂林旅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位于广西省桂林市，主要从事漓江游船客运、公路旅行客运、汽车出租、旅行社及旅游区游览业务。2011 年，桂林旅游营业收入为 51,260.66 万元，其中旅游区收入为 18,682.51 万元。

②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0888，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峨眉山 A 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主要从事峨眉山风景旅游区游山票、客运索道、旅游宾馆、水电综合开发、旅行社及相关旅游服务等业务。2011 年，峨眉山旅游业营业收入为 90,765.48 万元，旅游区收入为 67,332.22 万元。

③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054，股票简称：黄山旅游）

黄山旅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主营业务为园林门票、客运索道、酒店食宿及旅游服务等。2011 年，黄山旅游营业收入为 160,122.74 万元，其中园林开发业务收入为 57,629.21 万元。

④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2033，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丽江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位于云南省丽江市，主营业务为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对旅游、房地产等行业投资、建设。2011 年，丽江旅游营业收入为 55,528.61 万元，其中旅游服务收入（索道收入）为 19,569.07 万元。

（2）主要的旅行社上市企业

目前，我国上市企业中主营业务为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包括：

①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138，股票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主营业务为旅游、高科技、风险投资领域的投资、旅游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2011 年中青旅营业收入为 842,124.89 万元，其中旅游服务收入为 498,195.85 万元。

②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88，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中国国旅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主要从事旅行社业

务和免税业务。2011 年中国国旅营业收入为 1,269,469.44 万元，其中旅行社业务收入为 852,869.32 万元。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源壁垒

旅游资源是旅游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尽管从总体上看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旅游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地区分布的差异性，成熟、优质的旅游资源仍十分有限，因此行业先入者可以占据较为优质的旅游区资源，而可供后进入者开发和利用的旅游区资源，一般均为存量资源，并购的成本也会较高。

(2) 资金壁垒

旅游区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在旅游区开发阶段，旅游区基础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区的宣传推广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如开发阶段后期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其开发的深入程度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这将会严重影响旅游区发展的可持续性。此外，由于旅游区的一些构筑物和关键设备往往不具备通用性，如果进行旅游产品结构调整，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建造新的构筑物和购买新的关键设备，如旅游企业缺乏资金后盾，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目前，旅游业的竞争已开始逐步走出单纯价格竞争的低层次竞争格局，旅游企业的竞争将逐步过渡到以新兴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和旅游产品质量为竞争内容的非价格竞争。具有创新经营模式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旅游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其对以旅游区为核心的众多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进而巩固、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但新兴经营模式的培植、管理经验的取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大进入壁垒。

(4) 品牌壁垒

单纯从旅行社业务的角度看，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新颁布实施的《旅行社条例》进一步降低了准入的资金门槛。较低的准入门槛使得目前国内旅行社数量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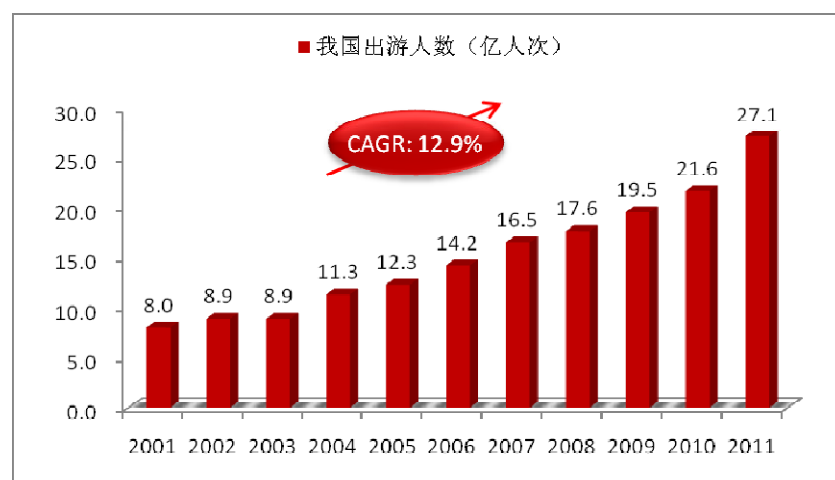
多,产品和服务差异化较小。在这种行业环境下,消费者在选择旅行社时一般会优先考虑经营时间长、公司信誉高、市场口碑好的知名品牌,因此对于没有客户基础的市场初入者,打开业务局面、吸引客户、创立品牌均存在较大困难。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旅游市场供求包括旅游供给和旅游需求两个方面,旅游市场供求状况反映的是市场供应和市场需求的相对均衡状态,其均衡点即为旅游人次。

旅游供给是以旅游目的地为总体代表的旅游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以一定的价格向旅游市场提供的旅游产品的数量。旅游供给具有复合性特征,由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和旅游交通等部分组成,其主要影响因素有:政策、价格、经济发展水平、环境容量、旅游资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旅游需求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人们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旅游服务和旅游产品的数量。决定旅游需求的主要因素有: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消费者的收入、消费者的闲暇时间、消费者偏好、突发事件影响等。2001年-2011年,我国旅游市场出游人次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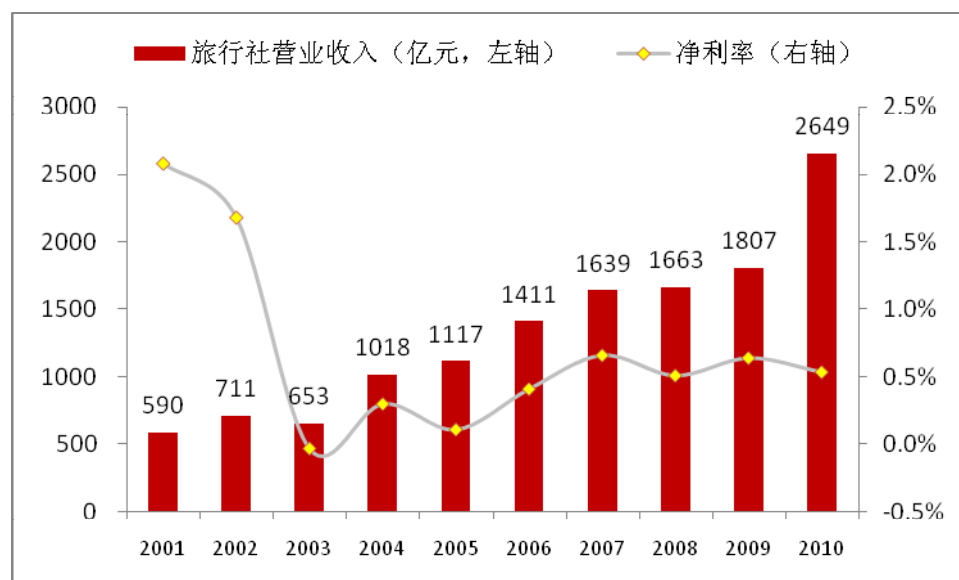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市场的壮大,我国旅游市场出游人次逐年增加,除2003年、2008年分别受“非典”、金融危机等特殊因素影响导致旅游市场出现阶段性收缩之外,总体上我国旅游市场仍处于供求两旺的态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旅游业的行业利润水平因旅游产业链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目前较为普遍

的状况是：旅行社环节在旅游收入方面表现出一定的增长态势，但净利润率却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如下图所示：

2001-2010 年中国旅行社行业营业收入及净利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旅行社业务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由于旅行社业务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且各旅行社之间的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各旅行社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而采取的竞争手段主要集中于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上，从而导致整个旅行社行业的平均净利润率从 2003 年以后一直维持在 1% 以下的水平。

与旅行社业务相反，旅游区业务因旅游区资源的排他性、垄断性和不可复制性，旅游区经营企业对下游消费者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统计，以峨眉山 A、桂林旅游、丽江旅游、云南旅游、西藏旅游等上市公司为代表的旅游区经营企业，2011 年上述企业的旅游区业务平均毛利率高达 60% 左右。与旅行社业务相比，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行业发展趋势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发展旅游行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旅游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务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

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国家将在融资、政府投入等方面加大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并对旅游行业的发展进行了中长期的规划。

2011年11月底出台的《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对产业要素和重大项目进行了布局,制定了包括公共服务规划、旅游人才规划、旅游信息化规划、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在内的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同时,为配合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将继续推进编制环渤海、大运河、粤港澳、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成都和重庆统筹城乡改革试验区、辽宁沿海经济带、江苏沿海地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规划。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和《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都共同提出了要加大对旅游业的金融支持,对符合旅游市场准入条件和信贷原则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要加大多种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决议,自2011年起,每年5月19日为“中国旅游日”,这标志着我国旅游业正迈入一个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的新时代。

综上所述,国家的政策导向将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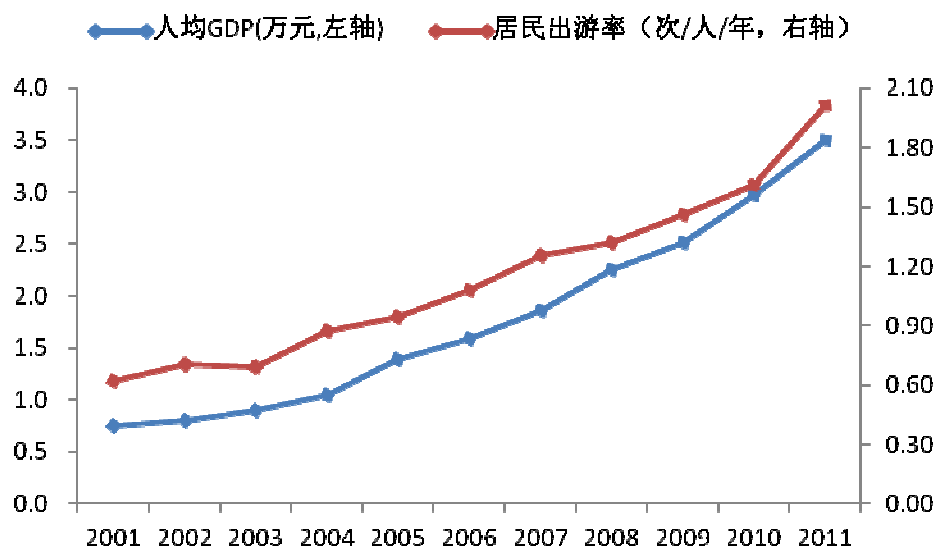
(2) 我国经济的较快增长、旅游消费升级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契机

根据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和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情况来看,GDP的增长是旅游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居民的出游率与人均GDP的增长情况基本保持一致。随着人均GDP的增长,我国居民的出游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升级。按照国际经验,当一国的人均国民收入超过1,000美元,是该国旅游需求急剧膨胀的时期,但这一阶段的旅游消费还主要是观光性的消费需求;当人均GDP超过2,000美元,休闲需求急剧增长,形成对休闲的多样化需求和多元化的选择;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的时候,休闲度假游需求普遍产生。2008年我国人均GDP

为人民币 22,595 元, 约合 3,306 美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价汇率 100 美元=683.46 人民币折算), 进入了旅游消费升级的拐点, 我国旅游行业已进入旅游消费升级阶段。

我国 2001 年-2011 年人均 GDP 水平及居民出游率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

(3) 交通便利程度的提高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定义, 旅游是人们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 离开惯常生活环境而到其他地方所进行的各种旅行活动的总和, 其发展十分依赖于交通便利程度的提高。交通便利程度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人们活动的空间范围, 在旅游目的地选择上具有更大的自由度。

近年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 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另外, 财政补贴以及减税等政策引发居民家庭汽车拥有量激增, 导致交通格局和居民出行方式的变化。交通日益便捷, 城市之间旅途时间大幅度缩短, 亦为短途休闲游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居民的旅游范围日益扩大, 使得居民对旅游区的选择性增强, 也增加了居民的旅游欲望, 更多的居民选择在周末或者假期出游。交通的日益便利为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4) 居民闲暇时间增多

一般情况下, 人们进行旅游活动需要一段连续的闲暇时间, 因此居民闲暇时

间的增多是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2008 年开始实施的《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和《带薪年假制度》，使长假和长周末形成的大小旅游高峰次数增多，节日期间中短途旅游者增多，这些变化有利于民众自主选择旅游时间和方式，缓解结构性的供需矛盾和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全国不同地区旅游市场的协调发展。随着《国民休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全面落实，这将形成巨大的旅游消费市场，有效推动旅游行业的发展。

2012 年中国有望出台《国民旅游休闲计划》，该计划包括奖励旅游、福利旅游、修学旅游等。旅游业界目前正在积极行动响应“国民休闲计划”，落实全民旅游计划以拉动消费。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敏感性

旅游行业是个敏感性较强的行业，极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地区冲突、经济危机、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都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内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有待改善

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但现有的旅游法律体系以及行业管理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导致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与旅游业发展速度之间的暂时性失衡：部分旅游企业的恶性削价竞争损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少量旅游区的无序开发，也影响了我国旅游业的整体形象，对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旅游局加大了对旅游行业的规范管理力度，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旅行社条例》中进一步完善了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规范，在法规层面上进一步加大了对行业的管理力度；2009 年 6 月 30 日，国家旅游局出台了《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继续强化了对旅游行业的监管。随着旅游法律体系和行业管理体系的完善，国内旅游服务水平将不断得到提高，旅游市场秩序将不断得到规范。

(3) 旅游人才匮乏

相对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旅游行业起步较晚，旅游人才整体储备不足。尤

其是过去 5 年,中国旅游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种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为数不少的旅游企业为了赶在各大年假、节庆期间开业,大多匆忙营业,从而导致招聘的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培训和素质教育,导致旅游业整体服务水平难以提高。

3、旅游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有可能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游市场

由于我国旅游资源丰富,人口规模庞大,旅游业现已发展成一个集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多业态产业群,在全球同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2011 年,我国入境过夜游客规模达 5,758.07 万人次,全球排名第四;旅游外汇收入 484.6 亿美元,居全球第 5 位;国内旅游人数 26.4 亿人次;出境旅游人数 6,9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25 万亿元³。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快,我国居民旅游潜力将加速释放,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增长期。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出、入境游客规模均有望达到 1 亿人次,届时将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另外,国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年,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2020 年世界前 5 大旅游目的地国

序号	国家	接待人次(万/人次)	市场份额	1995-2020 年增长率
1	中国	13,710	8.6%	8.0%
2	美国	10,240	6.4%	3.5%
3	法国	9,330	5.8%	1.8%
4	西班牙	7,100	4.4%	2.4%
5	香港	5,930	3.7%	7.3%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2020 年世界十大旅游客源国

序号	国家	出境游人次(万/人次)	市场份额
1	德国	16,350	10.2%
2	日本	14,150	8.8%
3	美国	12,330	7.7%
4	中国	10,000	6.2%
5	英国	9,61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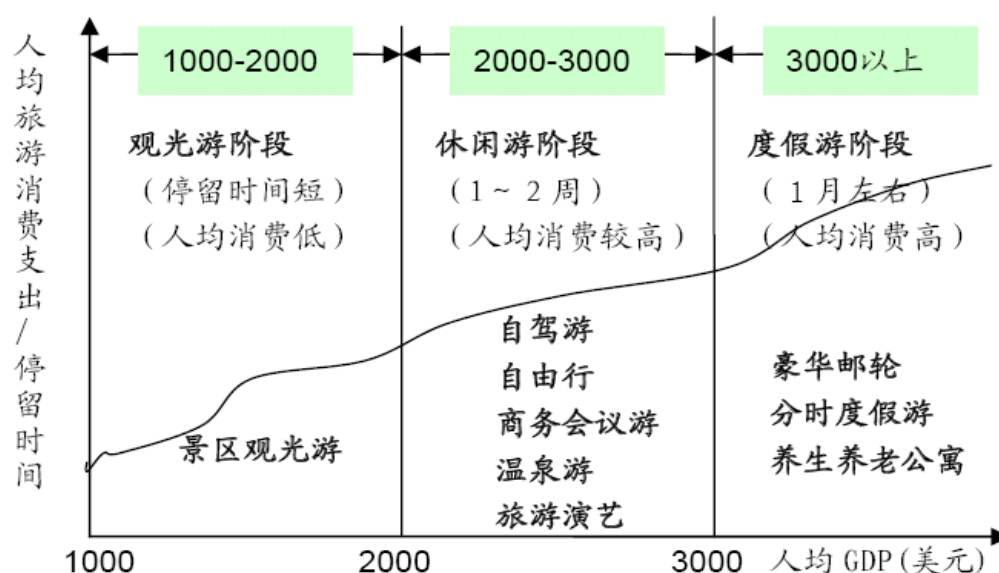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组织

³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2) 旅游消费结构升级, 高端旅游消费需求的比重将有所提升, 但由于存在旅游消费的城乡和地区差异, 旅游业收入增长的价格驱动和规模驱动仍将并行

旅游业的发展一般会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和度假游三个阶段, 如下图所示。根据旅游业发展的国际经验, 当人均 GDP 处于 1,000-2,000 美元时, 旅游业处于观光旅游阶段, 人均 GDP 处于 2,000-3,000 美元时, 旅游业处于休闲旅游阶段, 在这两个阶段内, 旅游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旅游人次的增长, 规模驱动较为明显; 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以上时, 旅游业的发展进入度假游阶段, 旅游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人均旅游消费的增长, 价格驱动较为明显。

旅游业发展阶段示意图



数据来源: 世界旅游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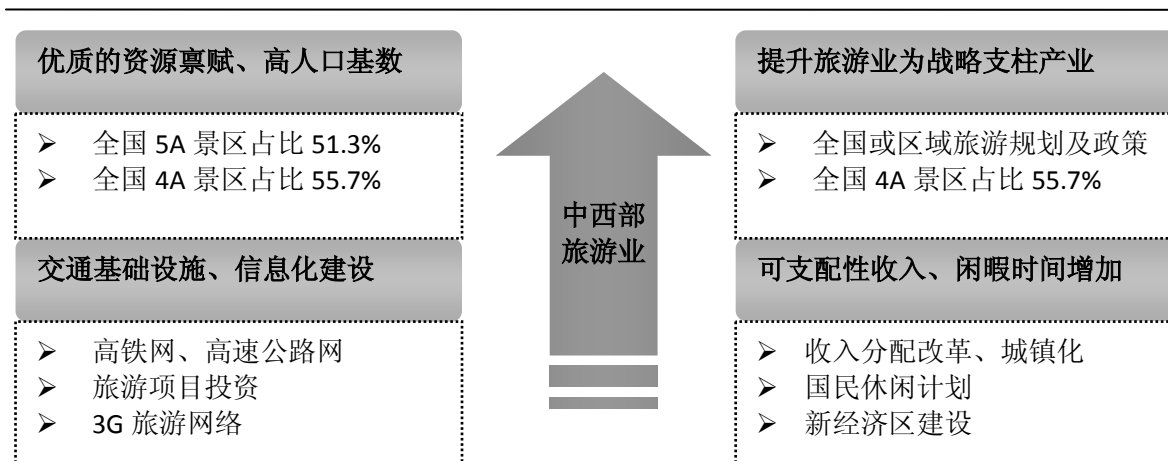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09 年我国人均 GDP 在 1,000-2,000 美元的省份有 2 个; 人均 GDP 在 2,000-3,000 美元的省份有 12 个, 人均 GDP 在 3,000 美元以上的省份有 17 个, 从人均 GDP 的国际经验来看, 我国广大的中西部地区已进入了旅游消费活跃期。但是, 由于我国存在城乡二元经济结构, 地区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较大、社会保障不完善等因素, 使得我国的旅游发展阶段比按照人均 GDP 衡量滞后大约一个阶段: 即我国仍处在从观光游向休闲游过渡的阶段。城市进入休闲游的快速发展期, 农村进入观光游的快速发展期。东部地区面临旅游的二次消费升级, 高端旅游消费需求比重逐步提升, 向休闲旅游发展, 人均消费提高是驱动旅游收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 而中西部地区, 仍以观光游为主, 旅游收入的增加仍以旅游人数的增加为驱动力量。

(3) 中西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有望提速

我国区域旅游产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比较突出,中西部较东部明显滞后,且东部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已形成经济规模,旅游资源和市场拓展的空间有限,而相比之下,针对国内日益增长和升级的旅游需求,中西部生态旅游资源更符合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新消费热点的挖掘空间巨大。

实际上,中西部具备较好的旅游业发展条件,如下图所示。目前中西部地区拥有的国家AAAAA级、AAAA级旅游区分别占全国的51.3%和55.7%,且庞大的人口基数也蕴含了未来广阔的客源市场和强大的旅游需求。此外,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全国性和区域性旅游规划陆续获批,国家旅游局与中西部各省陆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交通、住宿等基础设施也在不断改善。因此,“十二五”期间,中西部地区旅游业发展必将提速,并不断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

中西部旅游业已具备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



相对于东部地区,中西部人均 GDP 水平和旅游业占 GDP 比重明显偏低,但 GDP 总量和旅游总收入已经出现领先增长的势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基本接近,这表明区域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已见成效,经济基础对旅游业的贡献力度上升,中西部居民基本旅游需求形成,消费结构进入升级阶段,预计“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经济和产业重心继续转移,中西部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4) 行业竞争将加速旅游企业的整合重组

从企业的角度看,旅游业是依附于旅游资源,并通过资源整合而提升企业价

值的行业。因此，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强弱将决定旅游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比较优势。

由于产品的同质化较为严重，我国目前旅行社业务的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这导致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旅行社业务的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的扩张，这一方面使部分品牌旅行社萌生收购动力，另一方面也促使规模较少、盈利能力差的旅行社企业主动退出竞争市场；从旅游区业务来看，由于作为旅游资源的旅游区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不可复制性，旅游区业务的进入门槛相对高于旅行社业务，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对旅游区的获取能力不仅取决于经营企业进入旅游区市场的时间先后，更在于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是否符合旅游业的发展趋势。一些具有丰富旅游区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的企业为保持和提高其行业地位，一方面将通过对增量旅游区的挖掘、培育、设计和营销来扩大旅游区的数量，另一方面也将通过兼并的方式，收购竞争对手的存量旅游区。上述两个因素将加速我国旅游企业的重组整合。

（5）旅游升级趋势明显，高端旅游有望成为未来新的旅游热点

所谓“高端旅游”，往往是相对于传统的“大众旅游”而言的，是指随着旅游市场不断成熟、游客消费不断走向理性，由旅游产品生产者推出的“高精尖”旅游产品，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一般而言，大众旅游产品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价格竞争，毛利率较低；高端产品不仅仅表现为产品的高端化，还表现为生产的专业化和旅游产品的品牌化，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普通旅游产品不同，高端旅游消费的收入需求弹性较大。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将表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从而衍生出巨大的高端旅游市场，高端旅游将成为未来新的旅游热点。旅游业中少部分具有较强的旅游规划设计能力的企业，有望在旅游业升级中获得超额收益。

（六）旅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旅游行业的影响

旅游业的产品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旅游消费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可满足旅游消费者的不同层面需求，属于综合性较强的行业。

旅游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关系松散。一方面，旅游行业与宏观政治和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具有较高的投资乘数效应，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十分突出；

另一方面,旅游业内部各种业务有较大的关联性,具有较强的相互促进与带动关系。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人们的旅游需求也越来越大,旅游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之间的边界关系将变得越来越模糊,旅游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之间的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将进一步凸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地位

1、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竞争地位

我国旅游区数量众多,各旅游区收入在全国所有旅游区收入中占比都较小。旅游区是一个地域性较强的产业,因此它的市场竞争力除取决于旅游区自身的因素外,还取决于该旅游区所在区域相对于其他区域的比较竞争力,以及该旅游区所属区域内所有旅游区的规模数量、旅游区结构状况。

(1) 发行人旅游区的区位竞争地位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四个旅游区中有三个位于浙江省境内,有一个位于重庆市境内。从地理位置和旅游资源上看,上述两地的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位于长三角南翼,东濒东海,南界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为邻,高速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发达,省内多数旅游区已成为周边区域游客出游的目的地。长三角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规模最大、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区域内人均 GDP 水平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居民平均消费能力较高,旅游意愿较强,具有发展旅游的经济基础优势。

浙江省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齐全,旅游景点众多、种类丰富,是中国著名的旅游胜地。截至 2010 年末,浙江省共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处,省级旅游度假区 18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8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82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9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9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7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1 处,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4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37 处,省级森林公园 69 处,红色旅游经典旅游区 8 处。随着建设旅游强省工作的推进,近年来浙江旅游在全国旅游行业的地位

更加突出:2010年接待国内游客2.09亿人,居全国第四位,接待入境旅游者539.7万人,居全国第三位。⁴2011年,全省接待国内游客3.43亿人次,同比增长16.25%,实现国内旅游收入3,785.25亿元,同比增长24.29%;实现旅游总收入4,080.33亿元,同比增长23.18%。全省接待入境旅游者773.69万人次,同比增长13%,实现旅游外汇收入45.42亿美元,同比增长15.56%,占全国旅游外汇收入的9.37%。

重庆市处于长江三峡黄金游线上,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共有景点300余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多个;万州大瀑布群地处三峡库区腹地,居于重庆和宜昌之间,距万州区主城区34公里,新城26公里,是中国“长江三峡线”的必经之地。境内渝万、万开、万云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万达铁路建成通车,万宜铁路全线贯通,交通条件非常便利;此外,重庆市的旅游业较为发达,旅游业总收入占当地GDP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重庆市共接待游客2.22亿人次,旅游总收入为1268.62亿元⁵,比2001年177.6亿元增长约七倍,占全市GDP比例达到12.67%,远超过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占GDP的比重。2011年全市游客量和旅游收入的同比增幅分别为37.3%和38.22%,据人民网统计显示,这两个数字均排在全国首位。良好的地理位置及区域内发达的旅游业进一步提升了万州大瀑布群的区域竞争地位。

(2) 发行人旅游区在本区域的竞争地位

目前,发行人经营的旅游区有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公司的通天河旅游区和临安市柳溪江风旅游区分别于2002年和2007年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区后,公司的旅游区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轨道。公司浙江省内旅游区的接待人次从2007年的83.03万人次,上升至2011年的115.46万人次,增长率为39.06%;区别于周边其他旅游区以山景为主,柳溪江旅游区主要经营竹筏漂流、浙西三峡观光等水上项目,在该区域内别具特色,与周边旅游区有较强的互补性;垂云通天河是一条岩溶地下暗河,是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地貌旅游区,加上该旅游区独特的游览设计,其在该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较强的竞争力;

⁴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⁵ 数据来源:2011年重庆市旅游业统计公报

浪石金滩旅游区位于桐庐县境内，是集山水风光、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风光旅游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是重庆及三峡地区较为著名的瀑布类景观，不仅与周边其他自然景观不具有相互替代性，而且与全国其他同类景观相比，万州大瀑布群更具区位和人文优势，其经济旅游半径内的潜在游客规模较大，竞争地位明显。

2、旅行社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排名，2008 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位列“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第 17 位，2009 年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 52 位。发行人旅行社业务 2009 年较 2008 年排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旅游局调整了排名标准，将以前年度按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业务分开排名，变更为统一按旅行社业务排名；2010 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 43 位，较 2009 年提升 9 个位次，显示了发行旅行社业务良好的成长态势。

序号	排名情况	授予单位	相关文件名称
1	2008 年度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第 17 名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2009 年 15 号）
2	2009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 52 位	国家旅游局	关于 2009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和五个单项十强旅行社的公告
3	2010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 43 位	国家旅游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2011 年 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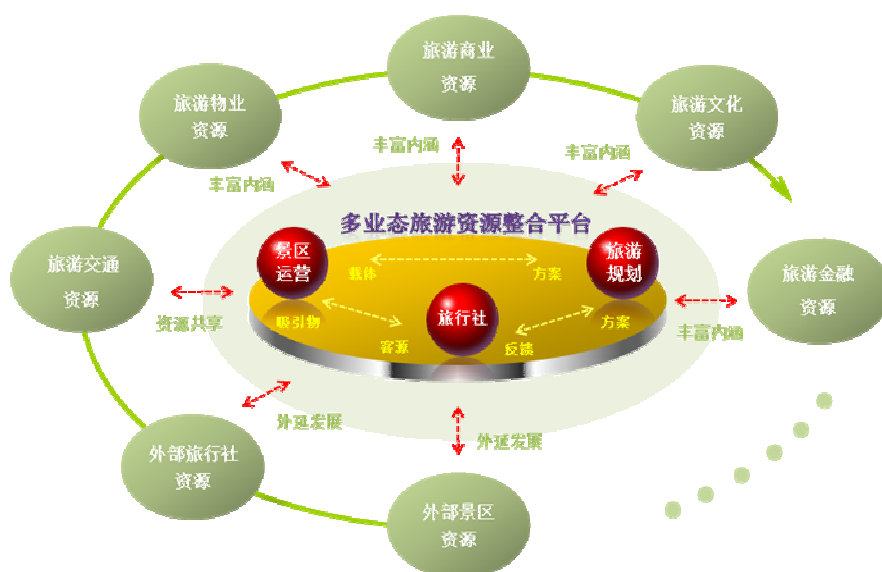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采用“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模式进行公司的整体运营，从该模式的实际运营效果来看，其不仅能够将旅游产业链中的多种旅游元素进行有机整合，进而提升各旅游资源的使用效率，而且还为公司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提供了运作平台，有效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是对旅游业传统经营模式的创新。

从结构上看，“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要求企业的运营平台至少包括“旅游目的地系统”、“旅游服务系统”、“旅游规划系统”等三个基础子系统，各系统之间的相互融合能有效保障企业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示意图



(1)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的内部结构及其相互关系

1) 旅游目的地系统

旅游目的地系统主要涵盖旅游区及其他目的地吸引物等旅游要素，其既是促成旅游活动的重要基础，也是构建 DTRIP 的核心载体。企业通过自身的旅游目的地系统，在自身旅游区内部，通过举办“文化演出、节庆活动”等方式引入旅游文化资源；通过设置“购物休闲区、特色步行街”等方式引入旅游商贸资源；通过与旅游区地产、休闲度假酒店经营企业的合作，引入旅游物业资源；通过与保险公司签署旅游项目保险合同、与其他旅游区经营企业签署旅游托管合同等方式引入旅游金融资源。通过上述旅游相关资源的引进，实现现有旅游区业务的内涵式发展。

2) 旅游服务系统

旅游服务系统是指以旅行社要素为主导，以旅游目的地系统为载体，通过企业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营销手段，招徕旅行者，开发旅游线路，组织旅游活动，并与其他旅游相关企业的合作，全面满足游客在“食、住、行、游、购、娱”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需求，这是 DTRIP 平台沟通外部资源的重要枢纽。

3) 旅游规划系统

旅游规划系统是一个由实施企业内部规划设计功能主导，对“旅游目的地区

域建设规划、旅游概念性规划、旅游区功能区块设计、企业整体营销策划”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的综合控制系统，是 DTRIP 模式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上述三大子系统的联动作用可以推动公司经营模式的异地复制，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模式的主要优势

随着居民旅游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旅游产业各部门分工的不断细化，我国旅游业正从传统的“门票经济”模式逐步向“大市场、大产业化”的多业态新型发展模式转型。旅游运营的内涵也从简单的“旅游区（点）游览”逐步升级为“提供更加便利、更加舒适、更加休闲、更注重客户体验和精神因素的旅游服务”，旅游产业链也从传统的“旅游区、住宿、旅游交通、餐饮、购物、娱乐”结构逐步外延到“旅游金融、旅游保险、商旅管理、旅游传媒、旅游信息化、旅游托管”等领域。DTRIP 模式可根据企业实际战略发展需求，灵活整合或复制多种业态旅游资源，代表了旅游业经营模式未来的发展方向。

在 DTRIP 模式下，企业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和外部各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一方面可以通过对原有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的再设计、再挖掘、再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另一方面还可借助模式的复制，横向新建旅行社、网点或收购兼并一些资质较好但尚未开发或经营不善的旅游区，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为业务持续扩张形成良性循环。

1) 该模式突破了对单一旅游要素的依赖，使企业能快速实现“外延式扩张”。

传统旅游区经营企业因不具备旅游规划系统，也不具备新旅游区的品质提升能力，业务经营过度依赖单一旅游区（如单一名山大川或风景名胜），从而导致其业务经营难以实施异地复制。而公司可根据旅游景观性质，凭借系统内规划设计公司在新旅游区收购过程中提供的“事前培育规划、事中策划实施、事后提升推广”服务，有效提升对新旅游区的发掘能力和收购能力，使公司能以较低成本快速实现“外延式扩张”。比如，在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内部的旅游资源信息平台，遴选出万州大瀑布旅游区这一潜在收购对象，并对该旅游区周边的交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提出了详细的收购计划。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还根据该旅游区的景观特点，策划了新的游览项目，设计了新的游览线路，提升了

瀑布景观的游览品质,实现了该旅游区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外延式扩张。

2) 该模式通过产业链内、外资源的配比,可有效实现公司的“内涵式增长”

公司的“内涵式增长”主要表现为自身旅游区的品质提升及对高端客户个性化旅游需求的满足。在旅游区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在旅游区内举办“文化演出、节庆活动”等方式引入旅游文化资源;通过设置“购物休闲区、特色步行街”等方式引入旅游商贸资源。在此基础上,增加游客的游览项目,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进而提升整个旅游区产品的品质评级,从而在不新增旅游区的前提下,通过对现有旅游区的再设计、再挖掘、再提升,提高现有旅游区的产品品质和价格水平,实现“内涵式增长”。比如,在浪石金滩旅游区,发行人根据旅游区景观的特点,结合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定期在旅游区内举行龙舟比赛,丰富了旅游区的游览项目,提升游客的游览品质;在通天河旅游区,发行人根据当地游客的旅游特点,在旅游中引入了商贸元素,在旅游区内修建了商贸一条街,提升了旅游区的吸引力,实现了旅游区的内涵式增长。

(3)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模式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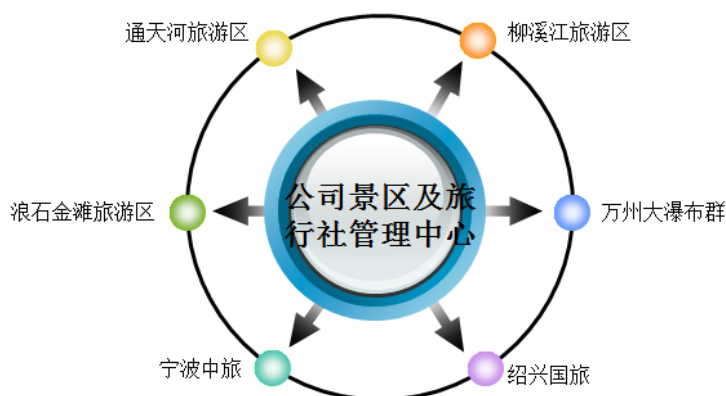
“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优势明显,但由于该模式对企业内部的系统构架、管理经验、人才配备具有较高的要求,一般的旅游企业难以综合驾驭该模式下各系统间的综合协调,从而导致该模式较高的进入门槛。

首先,实施企业必须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成熟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以及知识结构科学的管理团队,使企业能够迅速在陌生市场环境中吸纳新的旅游资源,并进行深度整合,提炼旅游区特色,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其次,实施企业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运作系统以及较强大的目的地旅游信息数据库,便于企业对 DTRIP 上各类资源的配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从而实现平台上各业态旅游资源的优化配置。

2、管理模式创新优势

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相匹配,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内部管理上也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如下图所示:



(1) 旅游区与旅游区之间：相对独立，联合营销

为便于个体考核，公司各旅游区相对独立；但为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和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又根据不同旅游区之间的景观差异，对经济交通半径内的旅游区进行联合营销。比如浙江桐庐地区的通天河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各自的游客可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参观游览对方的旅游项目，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 旅行社与旅游区之间：相互依存，共同促进

各旅游区为旅行社的特色旅游线路或主题旅游项目提供场所，保证游客的旅游质量；旅行社为旅游区提供必要的客源，并通过游客的宣传提高了旅游区的知名度。

(3) 旅行社与旅行社之间：共同设计旅游线路，集中批量采购，提高效率

公司在旅行社管理中心的统一策划下，各旅行社共同设计旅游线路，避免了各旅行社旅游线路的雷同造成浪费；同时公司对各旅行社向交通、餐饮、住宿、广告等单位的采购进行集中管理，提高了议价能力，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运作效率。

3、出色的旅游规划设计能力

发行人下属的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乙级资质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根据国家旅游局的数据统计，截至2012年3月26日，我国共有甲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71家，乙级单位225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机会直接面对旅游消费者，能第一时间了解到市场需求趋势，可以做出符合市场要求、市场前景好

且实用性较强的旅游区规划设计方案。截至目前,规划设计公司已经成功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湖南省武冈市旅游业发展整体规划”、“宁波老外滩创AAAA级旅游区规划编制”、“池州市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区规划”及“如皋市水绘园景区新建童趣乐园方案设计”等几十例各类旅游规划,并获得了较好市场声誉。

出色的旅游规划设计能力为公司进行旅游区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不仅可以为公司旅游区提供前期的整体规划,而且还可以为现有成熟旅游区提供升级改造、营销策划等服务,作为旅游产业链的前端,规划设计公司还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辅助,为发行人旅游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提供研发服务。

4、较强的旅游区品质提升能力及丰富的旅行社营销经验

我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等成熟、高质量旅游区相对较少,旅游资源的丰富更多地表现为大量知名度和成熟度低的旅游区。一般而言,成熟度低的旅游区,其收购成本也相对较低,但开发风险大。对于景点局限于某一特定区域的公司来说,其增长主要依靠对存量资源的不断挖掘,从而限制了企业的发展空间。但基于经营和管理模式方面的创新,公司不仅获取新旅游区的能力要高于其他企业,而且以规划设计公司为依托,通过收购过程中的“事前培育规划、事中策划实施、事后提升推广”,提高了新收购旅游区的品质提升能力,进一步降低了收购风险。

在旅行社业务方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适合于自身特色的营销体系。公司总部设旅行社管理中心和旅游区管理中心,根据目标市场的不同对下属各旅游区及旅行社的营销资源进行整合,并对下设的营销部门进行指导,使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公司旅行社管理中心及旅游区管理中心每年初对全年营销方案进行详细规划,对各旅游区及旅行社的广告投放进行统筹安排,在提高营销效率的同时大大节约了营销成本;根据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利用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力,通过与旅行社的互惠安排,调整公司旅游区的旅游线路安排,大大增强了公司旅游区营销的针对性,极大地扩展了公司销售的深度,在最大程度上提升公司旅游区的游客接待数量,增加旅游区业务收入水平。

近年来,公司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的发展情况进一步表明,在“多业态旅游

资源整合”框架下,公司丰富的旅游区和旅行社经营经验体现了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旅游区业务方面,目前公司经营的四个旅游区中,除柳溪江旅游区和通天河旅游区为自有旅游区外,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皆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新增旅游区。2009 年公司完成对浪石金滩旅游区的收购后,2010 年该旅游区的收入较收购前增长了 149.71%,毛利增长了 285.04%,毛利率提升了 20 个百分点;2009 年公司完成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收购后,2010 年该旅游区的营业收入较收购前增长了 11.67 倍,游客人次增长率为 175%。2009-2011 年,主要旅游区类上市公司的旅游区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9.56%、55.81%和 56.02%,而公司同期的旅游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64%、81.56%和 81.93%,比平均值高出 20 个百分点;在旅行社业务方面,2008-2009 年,在主要旅行社类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为负数的情况下,公司的旅行社收入仍保持了 10%左右的增长。

5、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由多位具有丰富旅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构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旅游服务行业,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旅行社管理、旅游区管理经验。利用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对行业的独到见解,该团队能够精准找到品位独特、开发潜力巨大的旅游区域,不断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团队核心、公司董事长江焰先生是资深的旅游开发及旅游区管理专家,目前担任中国旅游未来研究会会长、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副会长、浙江省旅游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宁波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万里行旅游合作联盟名誉主席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6、地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我国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及重庆地区,其地域优势主要表现为:

第一,当地政府对旅游业高度重视。浙江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了对旅游的财政投入,确保全省旅游业的稳步快速发展。浙江省旅游局制定了“浙江省旅游业十一五发

展规划”及“浙江省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将浙江省建设成为旅游经济强省，并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旅游产品品牌和旅游企业品牌。

2005年、2006年和2011年，重庆市政府和重庆市人大分别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经济发展的决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重庆市新兴支柱产业，并从具体政策上提出了促进三峡区旅游业发展的措施。

第二，公司所在地丰富独特的旅游资源吸引着大量的国内外游客。2011年浙江全省接待入境旅游者773.69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3%；接待国内旅游者3.43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6.25%；实现旅游总收入4,080.33亿元，同比增长23.18%，相当于全省生产总值的12.75%；重庆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积淀深厚，旅游业发达，2011年，重庆市旅游业总收入为1,268.62亿元，占当地GDP的比重已达12.67%，远超过同期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占GDP的比重；此外，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地处三峡库区腹地，居于重庆和宜昌之间，是中国“长江三峡线”的必经之地。良好的地理位置可以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带来丰富的客源。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现有旅游区有待于进一步升级改造

近年来我国旅游区数量逐年增多，在同一区域内不同旅游区之间对客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这一现象在二线旅游区中尤为明显，这些二线旅游区在开发完成后如果不进行后续的升级改造、提升旅游区的竞争力，将逐渐失去对游客的吸引力。

如目前通天河旅游区游客接待能力已经达到极限水平，如果不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该旅游区对游客吸引力将开始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旅游区业务收入。

2、资金短缺影响公司进行新旅游区的投资开发进度

相对于工业企业，旅游企业的旅游区资产一般难以作为抵押资产进行银行融资，导致目前我国中小型旅游企业融资困难。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自身资金实力不强，银行融资渠道受限，影响了公司对发展潜力较大的新旅游区进行收

购、开发的进度。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旅游区服务、旅行社服务和旅游区规划设计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处旅游区，分别为：母公司拥有的临安柳溪江旅游区、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拥有的通天河旅游区、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拥有的浪石金滩旅游区以及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拥有的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发行人共经营三家旅行社，分别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拥有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提供旅游区规划设计服务。

1、旅游区服务

(1) 各旅游区的行业评级情况及主要景点

旅游区	行业评级	主要景点及项目
柳溪江旅游区	国家 AAAA 级	柳溪江漂流
		浙西小三峡
		深山渔村
通天河旅游区	国家 AAAA 级	地下河千米荡舟
		地下大峡谷探险
		滑道
浪石金滩旅游区	目前已启动 AAAA 创建工作	龙舟漂流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重庆市旅游局已经审核同意万州大瀑布群国家 AAAA 级旅游区的申请，并向国家旅游局推荐参加正式评定	万州大瀑布核心景区

(2) 各旅游区具体情况

① 临安柳溪江旅游区

2000 年 6 月投资开发的杭州临安柳溪江旅游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地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生态示范区——临安市的河桥古镇。该旅游区交通便捷，距杭州 100 公里，离临安 50 公里，至黄山 150 公里，离杭黄高速昌化出入口 6 公里，是浙西临安交通最为方便、山水湖泊峡谷最具特色，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最为丰富的景点之一。

柳溪江水资源优势明显,被誉为“浙西最美丽的女人河”。沿江全长约 15 公里,旅游区面积达 15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4.2 平方公里,整个旅游区分为竹筏漂流、三峡快艇游两大项目,以及竹筏漂流、水上火车、三峡飞舟、仙岛探秘、古镇遗韵和深山渔村六大主题区块。



[竹筏漂流] 竹筏漂流项目全长 6 公里,分为人工撑筏漂流和水上火车两部分。人工撑筏漂流由聚秀镇上筏码头开始,途经云浪大桥和双溪大桥,至双溪口止,全长 3.5 公里。此段水域水流较为湍急,游客可乘坐竹筏顺流而下,每只竹筏上配有一名筏工,最多可承载 8 名游客。竹筏漂流到双溪口至九龙门段,筏工将漂流至此的竹筏一一相连,由机械船统一拖至九龙门码头,由于竹筏首尾相连,像是火车的一节节车厢,故称为“水上火车”。

[三峡快艇] 游客漂流至浙西三峡码头上岸,可自行选择是否乘坐快艇游览有“浙西三峡”之称的柳溪江下游区域。三峡快艇游览项目包括三峡飞舟和仙姑探秘两大主题区块。快艇由持船舶驾驶证的人员驾驶,快艇根据其运力最多可承载 12 名或 28 名游客。快艇自浙西三峡码头出发,因沿途经九龙峡、相公峡、渔潭峡三个峡口,故该项目被称为“三峡飞舟”。在游览沿途亦有九龙山、扁担山、竺云山、相公山,神仙湾、相公湾、和尚坪、情侣谷,及巨龟问天、观音靠背、晒布岩、藏宝石等风光。快艇行至仙姑岛靠岸,游客可上岸游览。游览完毕后游

客乘坐快艇返回浙西三峡码头，结束行程。

快艇游的往返时间一般在 1-1.5 小时内，但部分游客如在规定时间内难以返回，或者有意乘艇沿江自由航行，公司还可以为游客提供快艇包租服务，该服务的优势在于时间和行程更为灵活，可根据游客需要随时接送。快艇包租服务可使游客沿柳溪江顺流而下过仙姑岛，到达潜川镇范围内的青山殿库区。游览完毕，游客可随时乘坐快艇返回浙西三峡码头。

② 通天河旅游区

桐庐垂云通天河位于浙西黄金旅游线上，是国家 AAAA 级旅游区。该旅游区处于杭州至千岛湖的必经之路上，是杭淳省道直达景点，交通便利。距离杭州 90 公里，距离千岛湖 78 公里。

垂云通天河全长 4,500 米，总面积 8 万平方米，是一条岩溶地下暗河，号称“地下十里长河”。由于亿万年前的地壳变动及火山爆发等因素，使该旅游区所在地理范围形成了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地貌。河道内岩溶地貌发育良好，地下水源丰沛，空气清新，地下大峡谷内四季恒温，常年 18℃。通天河丰富的地下河景观资源，加上公司独特的开发理念和新颖游览方式，使得垂云通天河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每年接待游客数十万人次。

通天河旅游区游览分地下河千米荡舟和地下大峡谷探秘揽胜两个项目。地下河千米荡舟项目由入口处乘坐玻璃钢船进入通天河第一级河道，一级河道长 1,000 米左右，故被称为“千米荡舟”，游客乘船游览，每艘船配有一名船工，兼任导游，为游客讲解沿途风光，除船工外每船可承载 10-12 名游客。乘船游览完地下第一级河道后，由特别设计的洞穴电梯（船体升降装置）连人带船从一级河道送升至 8 米高处的二级河道，这里游客可以选择进入地下大峡谷探秘或结束行程。如要进行后半程游览，游客须在探险起点更换行装，带上专用照明设备，由向导带领进行大峡谷探秘，垂云通天河是国内首家率先推出地下河探险旅游的旅游区之一。

③ 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境内，总面积 74.71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面积 34.58 平方公里，成南北带状分布，南北总长约 12 公里，东西宽约 8

公里。

旅游区以万州大瀑布为核心景观，瀑布沿青龙河顺河而下，汇入长江。旅游区旅游资源丰富：除被誉为“亚洲第一宽瀑”的万州大瀑布外，还有待开发的仙女滩、鲸鱼口、马尿溪等多个瀑布，组成了三峡旅游线独特的瀑布群；以及青龙河、青龙洞、水帘洞、白鹭栖息地、黑马崖等多种类型的自然景观；此外，周边还有三国东吴大将甘宁故里、灈渡电站、葵花堡寨、古栈道、三仙洞等历史人文旅游资源。

旅游区由综合服务区、旅游集镇区、江景避暑养生区、休闲娱乐区、民俗体验区、古文化展示区、湿地观光区、观光农业休闲区、乡村度假区、康体健身娱乐区、瀑布核心区十一个功能区组成。位于瀑布群核心区的万州大瀑布，宽 115 米，高 64.5 米，面积达 7,417.5 平方米，是目前亚洲已发现面积最大的单挂瀑布，被誉为“亚洲第一宽瀑”。

④ 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

浪石金滩旅游区位于分水江瑶母滩至徐家埠下江岸水域，水域面积为 5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85,050 平方米。旅游区是集山水风光，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风光旅游区。旅游区经营范围包括：漂流、牛车、骑马、射箭、销售食品、土特产、工艺品等。

(3) 各旅游区的水源情况分析

柳溪江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及通天河旅游区位于浙江临安及桐庐境内，属钱塘江水系；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重庆万州境内，属长江水系。因此，发行人所经营的旅游区水资源变化状况与钱塘江、长江的水流变化密切相关。

影响发行人景点周边水源的主要因素是相应水系所属区域的气候因素，包括降水、气温、蒸发等；其次，旅游区所在地的地形、地质、土壤、植被等下垫面⁶因素也会影响水系的水量大小；此外水利设施建设等人类活动也会对河流的水源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⁶ 下垫面是指与大气下层直接接触的地球表面。大气圈以地球的水陆表面为其下界，称为大气层的下垫面。它包括地形、地质、土壤和植被等，是影响气候的重要因素之一。

1) 发行人旅游区所在地的降雨充沛，是旅游区水源充足的重要保障

气候因素是影响河流发育最重要最基本的因素，它包括降水、气温和蒸发等因素，其中以降水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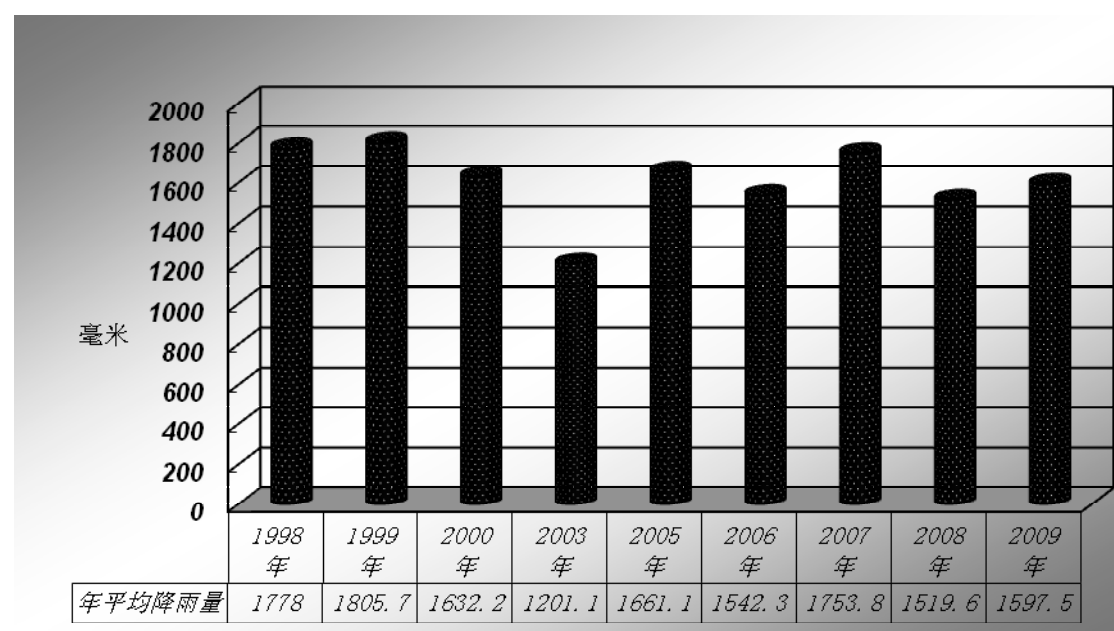
① 浙江省降雨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旅游区除万州大瀑布旅游区位于重庆万州区外，其余旅游区均位于浙江省境内，因此浙江省的降雨情况对相关旅游区的水源情况能产生重要影响。

浙江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该地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东亚季风影响，浙江冬夏盛行风向有显著变化，降水有明显的季节变化。

浙江省气候总的特点是：季风显著，四季分明，雨量丰沛，1998-2009 年全省年平均雨量在 1,200~1,780 毫米，远高于 628 毫米全国年均降雨量水平。

1998 年-2009 年浙江省平均降雨量



资料来源：1998-2009 年浙江省水资源公报

② 桐庐县、临安市降雨情况

根据桐庐县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桐庐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552 毫米，年际间差异较大，1 月-6 月逐月递增，7 月-8 月起逐月递减，3 月-9 月雨量均在 130 毫米以上，最多的 6 月为梅雨期，降水集中，月平均雨量 248 毫米。

临安地处浙江省西北部、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属季风型气候,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临安市政府网站公布的数据,临安市的年均降水量为 1,613.9 毫米,降水日 158 天。

③ 重庆万州降雨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地处四川盆地东缘,属亚热带季风湿润带,气候四季分明。据万州区大滩口水文站资料统计,万州区多年的平均降水为 1,240 毫米左右,最多年降水量为 1,549.6 毫米(1982 年)。最低年降水量为 981.9 毫米(1976 年),该地区的降雨充沛。

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旅游区所在地的年降雨量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为相应旅游区提供了充足的水源保障。

2) 发行人旅游区相应河道的下垫面条件有利于地表水的形成

除受降雨量的影响外,发行人旅游区的水源情况还受相应河道的地形、地质、土壤和植被等下垫面条件的影响,其中地形的影响最为重要。

浙江东临海洋,受东南季风和台风影响,气候温暖,降水充沛,浙江省境内地形起伏较大,森林覆盖率广,植被覆盖度大,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浙江省境内广泛分布着透水性能较差的火成岩等,抵抗流水的片蚀作用较强,降水大部分均形成地表径流,从而导致地表水源充足。

重庆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地势由西向东逐步升高,从南北向长江河谷倾斜,全市以中低山为主。当高空西风气流经过青藏高原时,会发生绕行或分支,绕过高原南侧的气流具有暖湿特性,绕过高原北侧的气流具有干冷特性,当这两支不同性质的气流在高原东侧的四川盆地上空汇合时容易产生初夏和秋季最为常见的持续阴雨天气,从而保证了万州地区充沛的降雨。

3) 发行人旅游区所在地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利于河道的水源调节

① 钱塘江水利工程调节

钱塘江是浙江省第一大河,其主要支流有乌溪江、婺江、新安江、分水江、浦阳汀、曹娥江等。发行人所经营的柳溪江旅游区位于昌化溪下游,浪石金滩旅游区位于天目溪浪石埠境内,其中昌化溪及天目溪均为分水江支流。

目前柳溪江旅游区及浪石金滩旅游区的上游分布着众多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有利于调节下游流量,对发行人旅游区的运营形成良好的积极效应。

② 重庆万州青龙河水利工程调节

重庆万州区内河流均属长江水系,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江北的芡溪河、渡河、石桥河、汝溪河、浦里河,江南的泥溪河、五桥河、新田河共八条,溪沟 93 条,总水域面积为 16.3 万亩。

位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内上游的青龙河流程长达 12 公里,流域面积 35 平方公里,沿江现已建成的甘宁水库、红旗、夔峰等水库以及正在规划建设的三角函、桥亭水库,为万州大瀑布群水资源提供了重要保障。

上述分析表明,发行人旅游区所在地降雨充沛,河道的下垫面条件有利于地表水的形成,河道沿岸的水利设施建设对旅游区的水源起到了良好的调节作用,在可预见的期间里,发行人所经营的旅游区不会出现因为环境变化而导致旅游区不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2、旅行社服务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的旅行社业务包括出境游、国内游和入境游。

(1) 出境游

出境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提升,选择出境旅游的游客日益增加,出境旅游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旅行社业务之一。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出境旅游业务上的优势,公司不断改进和丰富面向国内旅游消费者的旅游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针对季节变化、各地不同的旅游资源、节假日等,适时推出丰富多彩的主题旅游系列,例如,根据季节变化推出的“春季赏花”、

“清凉避暑”、“冰雪旅游”，根据各地旅游资源推出的“蜜月海岛游”、“游轮探水游”、“购物游”等。

(2) 国内游

国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法定假日的增加，旅游已逐渐成为大众式娱乐休闲方式。相对于价格较高的出境旅游，国内游以其单价低、时间短的优势而成为大多居民的优先选择。尤其“五一”长假由七日缩短为三日，使得许多旅游者将长途旅游或出境游计划改为短途的周边旅游区游览，这对国内游业务增加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为积极开拓国内游市场，保持公司在该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公司根据不同市场、不同人群、不同需求开发了不同档次的国内旅游线路产品，通过高品质、诚信的服务赢得旅游者的高度认可。

(3) 入境游

入境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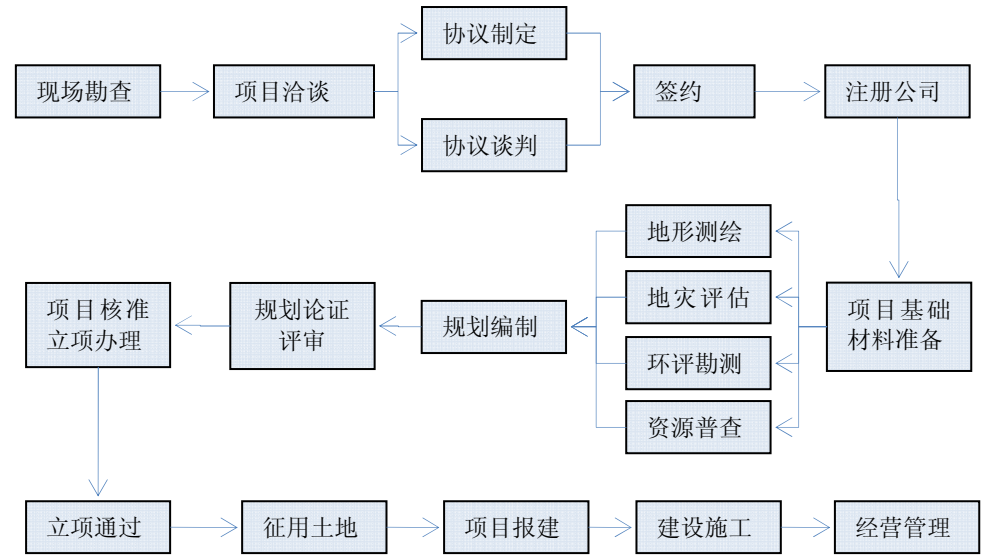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升，我国与世界各地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外国游客来我国旅游的人数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入境旅游业务是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重要的一部分，发行人凭借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和优质的服务，其入境旅游业务逐年增长。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华东地区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在入境旅游上主推华东地区旅游线路。

3、旅游区规划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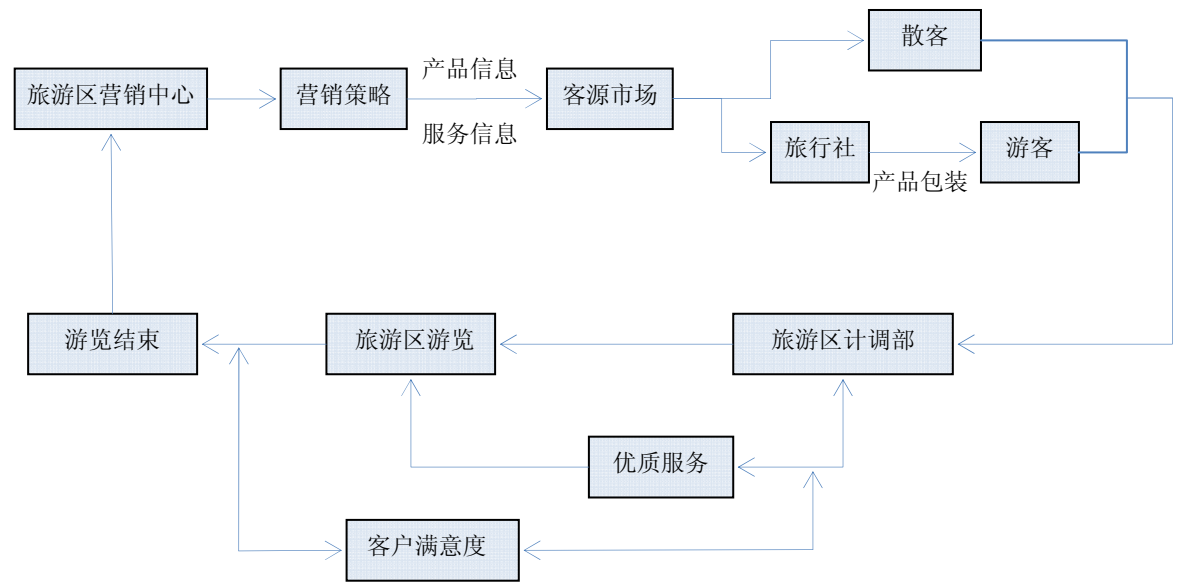
公司下属的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专业从事区域旅游规划、旅游区策划的专业规划设计单位。主要业务涉及旅游业发展编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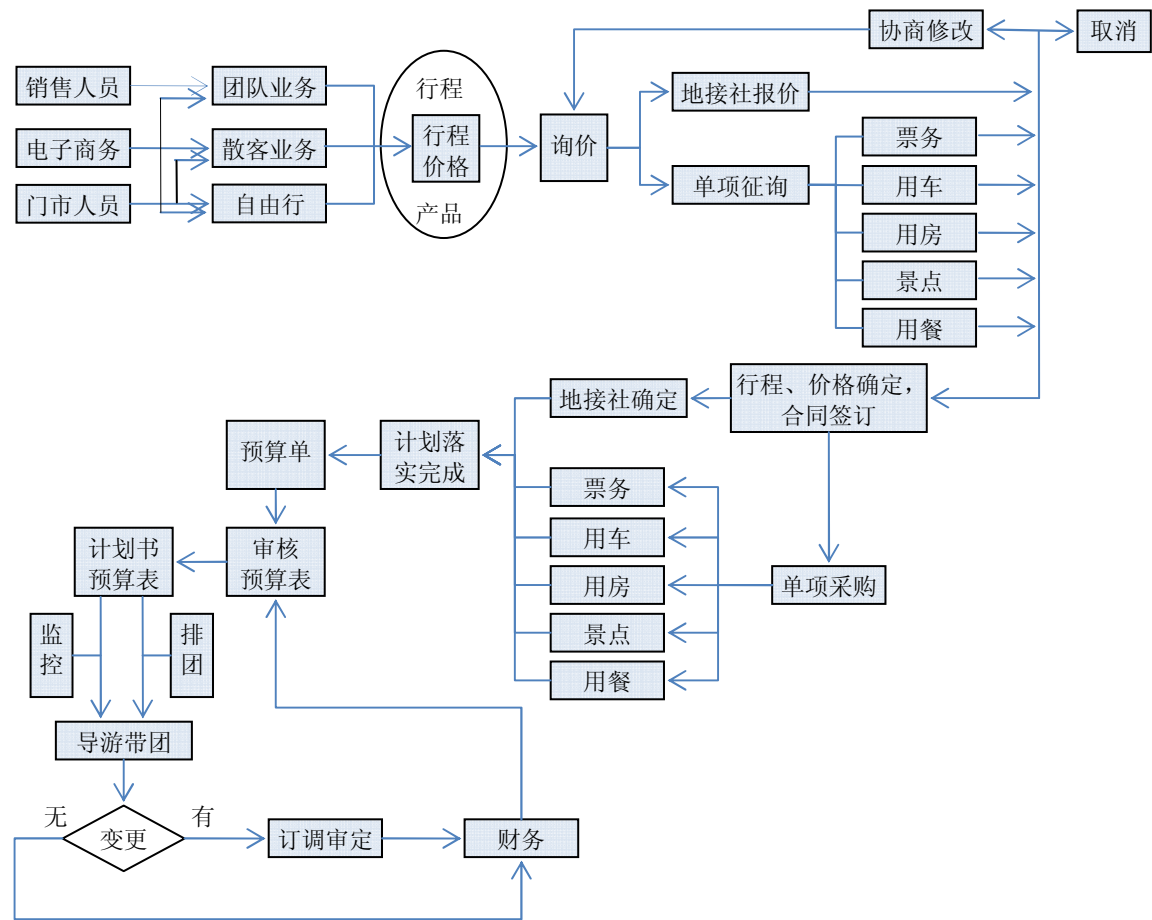
1、旅游区开发的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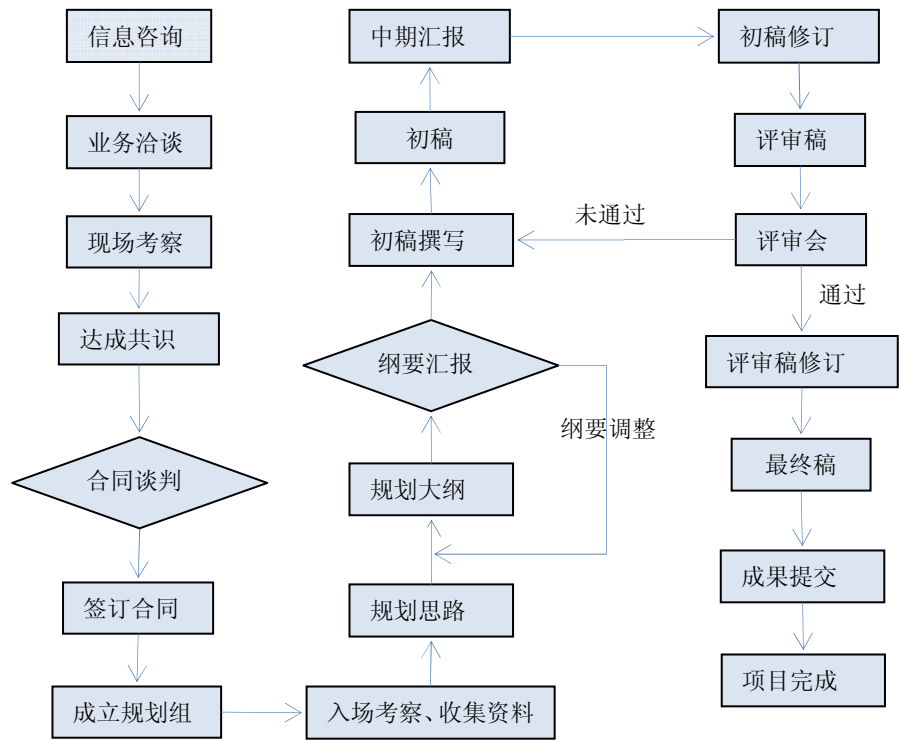
2、旅游区营销的业务流程图



3、旅行社业务流程图



4、旅游规划设计业务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实际上是公司如何生产旅游产品或旅游服务的过程，分为整体经营模式和分部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从整体上看，公司采取“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模式对旅游产业链上的各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进行优化整合（详见本章“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竞争优势”），形成了上下游资源信息对接、渗透互补、资源共享，上游旅游资源连锁化扩张，下游旅行社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

在旅游区方面，公司作为旅游资源的整合者，积极拓展旅游资源，不断加强其对旅游资源的整合力度，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扩大旅游区数量规模，整合旅游资源，实现管理和营销的复制扩张及连锁化经营，再通过内涵式的旅游区运营，以专业化的旅游区规划设计建设、特色化的旅游区经营管理，达到旅游区的最优游客体验。

在旅行社方面，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通过建立自营网点或者通过并购、战略联盟或合作的方式建立健全旅行社零售网络。旅行社业务使发行人更加贴近市场，第一时间把握旅游市场的变化、了解游客需求，并根据游客需求对旅游区的硬件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旅游区的吸引力，同时利用自身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力，与其他旅行社达成合作，通过互惠安排促进下属旅游区的营销；公司的旅游区资源使发行人部分旅游产品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能够在国内激烈的旅行社业务竞争中取得领先，同时促进旅行社业务的发展，从而实现旅游区与旅行社业务协调发展的局面。

(2) 分部经营模式：旅游区、旅行社及规划设计业务经营模式

1) 旅游区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以旅游开发与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旅游公司，发行人非常重视新旅游区的开发，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投资团队，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寻找合适的目标旅游区，由投资发展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经公司决策层批准后交

由规划设计公司进行规划设计。

总体而言，发行人旅游区开发一般经历以下步骤：

首先，寻找合适的目标旅游区。在对现有旅游区不断升级改造以保持其自身吸引力的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寻找和发掘具有良好自然禀赋和开发价值的旅游区，进行兼并收购，并根据其特点和旅游市场的共性，进行规划、开发，并按规划和财务预算投入一定量的资金；

其次，分阶段适度开发，使新旅游区达到游客可进入状态。在先期投入一定量资金的情况下，逐步根据市场需求与旅游区的特点和各项旅游要素，在保持原有人文、地理风貌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进行适度地开发，使其具备良好的可进入性和接待能力以及较好的游客体验度；与此同时，通过市场化与个性化的营销，进一步提高旅游区的市场知名度，增加客源，实现盈亏平衡甚至盈利；

再次，深入、全方位的开发，将新旅游区打造成高 A 级别（AAAA 或 AAAAA 级）旅游区。根据旅游区自身条件，以旅游为切入点，通过个性化的方案，进行适度的休闲、度假、商业等全方位开发，达到游客的最优体验，建设成为具有成熟配套设施和独特品位的高 A 级别旅游区。同时，通过公司特有的营销方式，将该旅游区的个性和独特性传递给市场，将其打造成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旅游区。随着对旅游区的深度开发和全方位的市场拓展与营销，旅游区将逐步步入成熟阶段，旅游区的客源也将快速增长，同时也将带来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2) 旅行社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主要经营地区

①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旅行社业务是发行人当前的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通过所属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游客前往旅游目的地进行旅游消费。根据游客流动方向的不同，旅行社业务可分为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游三种不同的经营模式。

A、国内游

国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鉴于发行人旅游产业链相对完整，除拥有自身旅行社外，还拥有独立经营的旅游区。因此，发行人的国内游业务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发行人自有旅行社与自有旅游

区之间的合作模式、自有旅行社与外部旅行社之间的合作模式以及自有旅行社与外部旅游区之间的合作模式三个层面。

a、发行人旅行社与自有旅游区的合作经营模式。这种模式下，发行人旅行社自行组团，在向游客收取旅游团费后，组织游客至自身所辖旅游区内参观旅游。在与游客签署旅游合同、并收取旅游款项后，发行人旅行社的计调部门安排导游带团，同时值班导游向旅行社财务部领取团款，带团至自有旅游区购买门票。待游客旅游结束后，旅行社和旅游区分别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目前，该种经营模式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

b、发行人与外部其他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旅行社与外部其他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合作可分为地接业务、组团业务以及“拼团”合作三种模式。

地接业务：指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利用本地优势，为外地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提供接待服务的一种工作形式。在这种业务模式下，针对长期合作的外地旅行社，发行人旅行社与其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向其收取的团款按月结算。发行人旅行社在从外地旅行社接到旅游团之后，通常前期须以预付账款的形式先垫付一定的资金，以支付当地旅游区的门票、酒店等费用。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再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组团业务：是指发行人旅行社与具体的旅游目的地的地接社签署合作协议，由旅游目的地旅行社作为地接社，为发行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提供旅游目的地地接服务。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地地接社，发行人旅行社与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向其支付的团款按月结算。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确认发行人旅行社对游客的收入，并按实际支付的机票、酒店、餐饮等结转成本。

“拼团”合作主要是基于规模效益而衍生的业务合作模式。当一个旅行社在某条具体的旅游线路招徕游客的数量规模不足以形成一个旅行团时，该旅行社一般会在旅游合同中约定：在游客自愿的基础上，旅行社可以将招徕的游客转由其他旅行社组团出行。在“拼团”模式下，发行人旅行社自己招揽游客的支付对象为发行人旅行社，其他旅行社招揽游客的支付对象为其他旅行社。发行人旅行社向游客收取的团费作预收账款核算，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再确认收入，并结转

相应成本。目前该部分业务在旅行社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

c、发行人旅行社与除自有旅游区外的其他旅游景点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旅行社与其他旅游景点的合作模式包括以下两种类型：第一，发行人旅行社与其他旅游景点间接发生业务合作关系。在这种模式下，发行人旅行社通过当地地接社间接与其他旅游景点接洽，不直接与其他旅游景点发生业务来往。这种业务模式实际上与前述的“组团业务”类似；第二，发行人旅行社直接与其他旅游景点发生业务合作关系。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旅行社在收到游客订单后，与相应旅游景点进行接洽，确定旅游区的门票价格和数量等。同时根据旅游线路，选择航空公司、酒店、饭店等其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发行人实行按月结算。对临时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发行人采用现时结算。发行人旅行社通常采取预收款形式先行向游客收取团费，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B、入境游

入境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在入境游业务中，发行人旅行社以地接业务为主。发行人旅行社与境外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当国外和港澳台游客有旅游需求时，由境外旅行社组织招揽，收取旅游款。发行人旅行社在从境外旅行社接到旅游团之后，通常前期必须先垫付一定的资金以支付景点门票等费用，该等支出在财务上作为预付账款核算。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向境外旅行社收取团款作为收入，并结转前期垫付的预付账款进成本。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在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低。

C、出境游

出境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出境游的经营模式主要表现为发行人旅行社与境外地接社的合作经营。与入境游的合作经营模式相反,发行人旅行社与境外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境外旅行社按月结算团款。当国内游客有境外旅游需求时,由发行人旅行社组织招揽,收取旅游款,确认预收账款。发行人旅行社将旅游团带出境后交给境外旅行社,由境外旅行社负责安排和组织游客在当地进行旅游活动。待游客返回原出发地后,确认旅游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②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地有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负责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机构分别为发行人、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地	经营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
杭州	发行人营业部	非独立法人	江焰	-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
宁波	宁波中旅	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江焰	1,920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旅游咨询,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代购汽车、船票。
绍兴	绍兴国际	有限公司, 独立法人	江焰	150	国内游、入境游

发行人的旅行社营业区域涵盖了浙江省经济较为发达的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营业区域内居民的旅游消费购买力相对较强。

3) 规划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的规划设计开发模式可具体分为两个不同方面:第一,服务于公司内部。一方面为公司新收购旅游区提供全程服务,即根据公司当前的产品结构和未来的发展目标,对拟收购旅游区的景观类型、地理位置、游客的消费水平等进行事前考察,确定拟收购旅游区的目标范围;在确定具体的收购目标后,根据具体旅游区的景观条件,规划实施具体的建设方案;在旅游区具备游客可进入状态后,配合旅游区管理中心制定具体的营销推广方案,对于具备条件的旅游区,实行旅游区间的联合营销,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已有旅游区提供升级改造服务。针对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旅游区,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设计,以进一步提升旅游区的核心竞争力。在具体操作上,旅行社和旅游区将市场信息反馈至规划设计公司,规划设计公司通过对市场信息进行分析、评估与整合,设计出符合

游客需求的旅游区游览景点、游览线路走向、建筑特色文化与旅游配套设施等, 以提供旅游区的竞争优势。第二, 服务于外部客户, 即为外部客户提供旅游区规划业务。对于该部分业务, 公司的规划设计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规划合同, 并对具体旅游区进行现场考察和材料收集, 并形成具体的规划方案。

2、采购模式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旅游区建设项目采购、旅行社业务相关采购。

1) 旅游区建设项目采购

在旅游区建设规划完成后, 发行人对旅游区的建设项目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择取其中性价比最高的施工单位。

2) 旅行社业务相关采购

旅游产业链包括了游客的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 旅行社是连接游客和旅游要素之间的中心环节, 所以旅行社采购情况较为复杂。一般而言, 旅行社的计调部门根据团队游客需要的时间、标准、特点等要求, 从航空公司、旅游区、饭店、车队、商场等部门进行有目的的集中采购, 与上述单位进行谈判协商, 签订合同, 力争以比较优惠的价格获得高质量的服务。

3、营销模式

发行人实施统分结合的联合营销模式, 由公司总部对营销资源进行整合和调配, 使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协同性。

(1) 旅行社业务营销模式

发行人总部设旅行社管理中心, 由其负责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整体营销。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子公司均设立了专门的市场部门, 通过广告招徕、电话沟通、社区营销、网站直销、公司下属旅游区摆放相关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在重点地区, 公司建立专门的营销点, 并根据距离制定合适的旅游线路, 向当地旅行社推广。

(2) 旅游区的营销模式

在旅游区营销方面, 根据目标市场不同, 公司下属旅游区设有营销部, 每个

营销部下设市场部,分别负责不同区域的市场推广,营销人员深入到各区域旅行社进行面对面营销,大大增强了公司旅游区营销的针对性,极大地扩展了公司销售的深度。同时,通过在公司下属旅行社营销网点摆放宣传册,组织旅游区特色活动等方式。

作为全国百强旅行社,发行人与国内多家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的旅游区营销网络,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增设营销人员,负责将当地旅行社发展成为公司旅游区的分销商;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力以及旅游区知名度的提升,逐渐改变主要合作伙伴的线路产品结构,使公司的旅游区成为合作伙伴旅游线路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通过广告招徕、电话沟通等传统方式,旅行社与旅游区联合营销外,公司同时依靠网络进行营销。一方面,通过旗下“龙在旅途网”直接受理网上预订;另一方面,借助淘宝、口碑网等其他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销售。

(四)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游区业务	3,337.06	29.11%	7,774.63	29.62%	6,347.47	26.84%	4,732.94	23.80%
旅行社业务	8,076.03	70.45%	18,267.23	69.59%	17,152.14	72.53%	15,046.31	75.67%
规划设计业务	50.00	0.44%	208.00	0.79%	148.50	0.63%	105.00	0.53%
合 计	11,463.09	100.00%	26,249.86	100.00%	23,648.12	100.00%	19,88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旅行社业务,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旅行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67%、72.53%、69.59%和70.45%。随着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的逐步深入,在该旅游区申请国家AAAA级旅游区获批后,公司的旅游区业务收入比重将迅速提升。

1、旅游区业务的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旅游区共有四处,分别是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区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旅

游票收入。旅游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柳溪江	1,596.82	47.85%	3,993.61	51.37%	3,786.93	59.66%	3,795.64	80.20%
通天河	587.85	17.62%	1,308.94	16.84%	1,071.05	16.87%	937.30	19.80%
浪石金滩	48.72	1.46%	103.35	1.33%	132.18	2.08%	0.00	0.00%
万州大瀑布群	1,103.66	33.07%	2,368.74	30.47%	1,357.31	21.38%	0.00	0.00%
合 计	3,337.06	100.00%	7,774.63	100.00%	6,347.47	100.00%	4,732.94	100.00%

相对而言,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是公司重点打造的优势旅游区,对公司旅游区收入贡献较大。

1) 柳溪江旅游区

①柳溪江旅游区接待能力

柳溪江旅游区游览项目包括竹筏漂流和快艇项目。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竹筏漂流、快艇游的运力情况见下表:

项目	竹筏/快艇数量	单只竹筏/快艇平均载客量	游览耗时 (次/小时)	历史最大接待量 (人/天)	平均每天接待人次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竹筏漂流	72	9	1.5	4,300	678	821	805	747
快艇项目	21	15	1.5		687	920	850	781

②柳溪江旅游区收入情况

柳溪江旅游区收入包括竹筏漂流项目收入和快艇项目收入,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主营业务收入和接待人次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接待人次 (万人次)	占比
2012 年 1-6 月	竹筏漂流	591.96	37.07%	12.21	49.67%
	快艇项目	1,004.86	62.93%	12.37	50.33%
	合 计	1,596.82	100.00%	24.58	100.00%
2011 年度	竹筏漂流	1,557.75	39.01%	29.96	47.16%
	快艇项目	2,435.86	60.99%	33.57	52.84%
	合 计	3,993.61	100.00%	63.53	100.00%
2010 年度	竹筏漂流	1,571.40	41.50%	29.40	48.65%
	快艇项目	2,215.53	58.50%	31.02	51.35%
	合 计	3,786.93	100.00%	60.42	100.00%
2009 年度	竹筏漂流	1,280.27	33.73%	27.26	48.87%
	快艇项目	2,515.37	66.27%	28.53	51.13%
	合 计	3,795.64	100.00%	55.79	100.00%

柳溪江旅游区是公司较为成熟的旅游区,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

2) 通天河旅游区

①通天河旅游区接待能力

通天河旅游区游览项目包括地下河千米荡舟和地下大峡谷探险两部分。地下河千米荡舟是指游客乘坐玻璃钢船游览岩溶地下暗河景观；地下大峡谷探险是指游客穿戴安全护具、携带照明设备跟随导游步行游览地下溶洞景观。地下河荡舟和地下大峡谷探险的运力情况见下表：

项目	玻璃钢船数量	单只船平均载客量	游览耗时(次/小时)	历史最大接待量(人/天)	平均每天接待人次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地下河千米荡舟	41	11	0.6	6,400	649	750	693	638
地下大峡谷探险	-	-	0.7	1,500	130	146	153	139

②通天河旅游区收入情况

通天河旅游区收入包括地下河千米荡舟收入和地下大峡谷探险门票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接待人次(万人次)	占比
2012年1-6月	地下河千米荡舟	472.57	80.39%	11.68	70.49%
	地下大峡谷探险	66.20	11.26%	2.34	14.13%
	滑道	49.08	8.35%	2.55	15.38%
	合计	587.85	100.00%	16.57	100.00%
2011年度	地下河千米荡舟	1,036.04	79.15%	27.38	70.53%
	地下大峡谷探险	146.98	11.23%	5.34	13.74%
	滑道	125.92	9.62%	6.11	15.73%
	合计	1,308.94	100.00%	38.83	100.00%
2010年度	地下河千米荡舟	835.08	77.97%	25.30	69.30%
	地下大峡谷探险	144.74	13.51%	5.58	15.28%
	滑道	91.23	8.52%	5.63	15.42%
	合计	1,071.05	100.00%	36.51	100.00%
2009年度	地下河千米荡舟	804.50	85.83%	23.29	82.11%
	地下大峡谷探险	132.80	14.17%	5.07	17.89%
	滑道	-	-	-	-
	合计	937.30	100.00%	28.36	100.00%

③浪石金滩旅游区收入情况

浪石金滩旅游区的收费项目主要为龙舟漂流,其运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龙舟数量	单只船平均载客量	游览耗时(次/小时)	历史最大接待量(人/天)	平均每天接待人次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龙舟	20	18	1.5	2,800	260	359	175	-

报告期内,浪石金滩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接待人次(万人次)	占比
2012年1-6月	龙舟漂流	48.72	100.00%	4.68	100.00%
2011年度	龙舟漂流	103.35	100.00%	13.10	100.00%
2010年度	龙舟漂流	132.18	100.00%	6.38	100.00%
2009年度	龙舟漂流	-	-	-	-

注:浪石金滩公司2009年12月被通天河公司收购。

④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收入情况

万州瀑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瀑布群景观游览收入,报告期内游客接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游览耗时(次/小时)	历史最大接待量(人/天)	平均每天接待人次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瀑布群景观游览	不限时	5,798	1,525	1,547	754	-

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接待人次(万人次)	占比
2012年1-6月	瀑布群游览	1,103.66	100.00%	27.44	100.00%
2011年度	瀑布群游览	2,368.74	100.00%	56.47	100.00%
2010年度	瀑布群游览	1,357.31	100.00%	27.51	100.00%

注:发行人于2009年9月设立万州瀑布公司,2009年末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 旅游区各收费项目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年份	基准(批准)价格	价格依据(批准文号)
柳溪江旅游区	竹(皮)筏漂流	2012年1-6月	全票80元半票40元	临价[2010]025号
		2011年	全票80元半票40元	临价[2010]025号
		2010年	全票60元半票30元	临价[2007]023号
		2009年	全票60元半票30元	临价[2007]023号
	快艇项目	2012年1-6月	汽艇(全票80元、半票40元);包艇(普通艇1800元/艇,豪华型2500元/艇)	临价[2010]025号;临价[2010]059号

		2011 年	汽艇(全票 80 元、半票 40 元);包艇(普通艇 1800 元/艇,豪华型 2500 元/艇)	临价[2010]025 号;临价[2010]059 号
		2010 年	汽艇(全票 60 元半票 30 元)	临价[2007]023 号
		2009 年	汽艇(全票 60 元半票 30 元)	临价[2007]023 号
通天河旅游区	地下河千米荡舟	2012 年 1-6 月	84 元	桐价[2011]12 号
		2011 年	84 元	桐价[2011]12 号
		2010 年	65 元	桐价[2006]62 号
		2009 年	65 元	桐价[2006]62 号
	滑道	2012 年 1-6 月	20 元	桐价[2011]30 号
		2011 年	20 元	桐价[2011]30 号
		2010 年	12 元	桐价费[2002]37 号
		2009 年	12 元	桐价费[2002]37 号
浪石金滩旅游区	龙舟漂流	2012 年 1-6 月	45 元	桐价[2006]61 号
		2011 年	45 元	桐价[2006]61 号
		2010 年	45 元	桐价[2006]61 号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瀑布群景观	2012 年 1-6 月	50 元	万州价费[2008]146 号
		2011 年	50 元	万州价费[2008]146 号
		2010 年	50 元	万州价费[2008]146 号

上表表明,旅游区各收费项目的价格总体上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原因除整体物价水平的上涨外,还与各旅游区的资产投入和旅游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关。

(3) 各旅游区旅游人次的来源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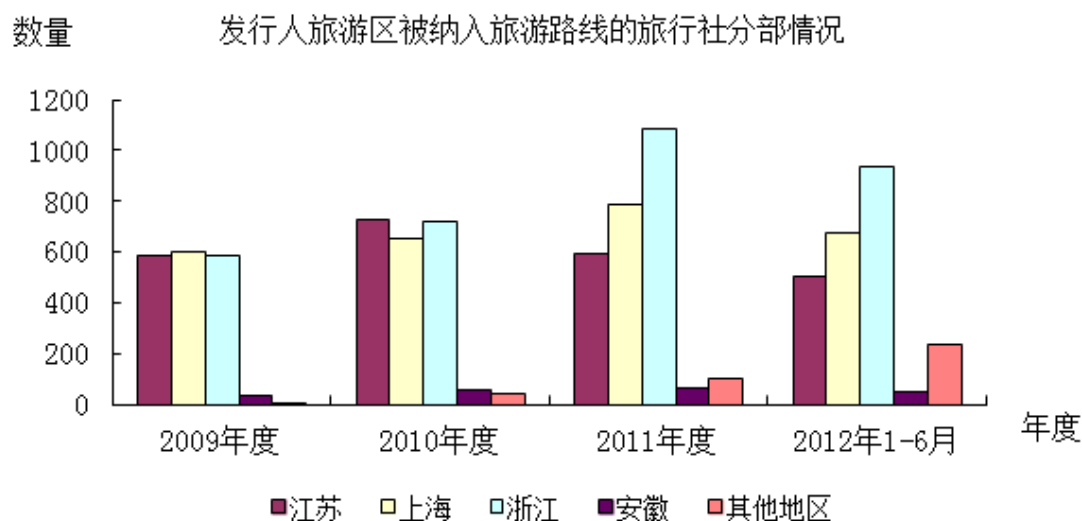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旅游区的游客来源主要包括散客和团队,其中团队主要包括单位自行组团、其他旅行社带团和自有旅行社带团三类。按发行人旅游区的游客来源和团队性质划分,报告期内的各旅游区旅游人次的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旅游区	游客来源	团队性质分类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人次(次)	比例	人次(次)	比例	人次(次)	比例	人次(次)	比例	
柳溪江	散客	-	75,500	30.72%	226,900	35.67%	217,202	35.92%	243,003	43.48%	
	团队	单位自行组团	133,400	54.27%	277,500	43.63%	286,300	47.35%	259,689	46.47%	
		其他旅行社带团	36,900	15.01%	130,900	20.58%	100,725	16.66%	55,217	9.88%	
		自有旅行社带团	-	-	800	0.13%	377	0.06%	939	0.17%	
通天河	合计	-	245,800	100.00%	636,100	100.00%	604,604	100.00%	558,848	100.00%	
	散客	-	67,136	40.40%	148,150	38.05%	82,409	22.51%	47,453	16.60%	
	团队	单位自行组团	-	-	-	-	-	-	-	-	
		其他旅行社带团	98,584	59.32%	240,139	61.68%	282,706	77.23%	236,159	82.60%	
浪石金滩	团队	自有旅行社带团	462	0.28%	1058	0.27%	948	0.26%	2,309	0.81%	
		合计	-	166,182	100.00%	389,347	100.00%	366,063	100.00%	285,921	100.00%
		散客	-	2,639	5.63%	305	0.23%	2,231	3.50%	-	-
	万州大瀑布	团队	单位自行组团	-	-	-	-	-	-	-	-
其他旅行社带团			44,206	94.37%	130,732	99.16%	61,569	96.50%	-	-	
自有旅行社带团			-	-	801	0.61%	-	-	-	-	
合计		-	46,845	100.00%	131,838	100.00%	63,800	100.00%	-	-	
总计	团队	单位自行组团	-	-	-	-	-	-	-	-	
		其他旅行社带团	102,809	37.46%	158,596	28.09%	114,727	41.70%	-	-	
		自有旅行社带团	-	-	-	-	-	-	-	-	
	合计	-	274,436	100.00%	564,678	100.00%	275,100	100.00%	-	-	
总计	团队	单位自行组团	133,400	18.19%	277,500	16.12%	286,300	21.86%	259,689	30.74%	
		其他旅行社带团	282,499	38.53%	660,367	38.35%	559,727	42.74%	291,376	34.49%	
		自有旅行社带团	462	0.06%	2,659	0.15%	1,325	0.10%	3,248	0.38%	
	合计	-	733,263	100.00%	1,721,963	100.00%	1,309,567	100.00%	844,769	100.00%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各旅游区散客、单位自行组团和其他旅行社带团的游客来源结构呈相对稳定状态，各旅游区接待的游客中，来源于自身旅行社组团的游客比例较低。

（4）发行人旅游区被各旅行社纳入旅游线路的情况

发行人旗下旅游区包括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旅游区地处浙江省和重庆市。发行人各旅游区与各旅行社的合作情况与其地理位置密切相关。发行人各旅游区被纳入旅游路线的各旅行社分布情况如下：



上图表明，将发行人旅游区纳入旅游线路的旅行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江苏、上海、浙江一带。主要因为发行人前三大旅游区都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经营时间较长，在长三角地区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发行人于2010年初才开始运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运营时间较短，与其合作的旅行社主要集中在川渝境内。

① 报告期内将发行人旅游区纳入旅游线路的旅行社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将发行人旅游区纳入旅游线路的旅行社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旅游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量(家)	比重	数量(家)	比重	数量(家)	比重	数量(家)	比重
柳溪江	1028	42.85%	956	36.39%	1016	46.27%	888	49.14%
浪石金滩	282	11.75%	254	9.67%	167	7.60%	151	8.36%
通天河	855	35.64%	1,123	42.75%	975	44.40%	768	42.50%
万州大瀑布群	234	9.75%	294	11.19%	38	1.73%	-	-
总计	2,399	100.00%	2,627	100.00%	2,196	100.00%	1,807	100.00%

在与其他旅行社合作的各旅游区，柳溪江和通天河所占比重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柳溪江和通天河两大旅游区的时间较长，在长三角地区有较强的客源基础和品牌知名度。浪石金滩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度被发行人收购，运营时间较短，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果尚未充分显现，但与浪石金滩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合作的旅行社数量呈逐年攀升态势。

② 2008-2011年发行人各旅游区与百强旅行社合作情况

2008年-2011年，全国百强旅行社中将发行人各旅游区纳入旅游线路、与发行人开展旅游合作的情况：

各旅游区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百强社合作数量(家)	百强社合作收入(元)	百强社合作数量(家)	百强社合作收入(元)	百强社合作数量(家)	百强社合作收入(元)	百强社合作数量(家)	百强社合作收入(元)
柳溪江	16	548,310	14	503,997	15	634,991	35	852,897
浪石金滩	10	14,012	9	12,254	4	38,520	9	34,421
通天河	16	197,508	18	215,802	13	109,972	36	229,536
万州大瀑布群	9	388,890	8	295,990	-	-	-	-
合计	51	1,148,720	49	1,028,043	32	783,483	80	1,116,854

发行人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与其他旅行社合作的收入基本稳定，但由于各旅游区与其他旅行社的合作模式较为灵活，故历年合作数量波动较大。

(5) 发行人自有旅行社与自有旅游区合作收入在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

发行人自有旅游区与自有旅行社合作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旅游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柳溪江	-	35,288	18,492	66,231
通天河	19,358	38,831	26,482	76,197
浪石金滩	-	5607	-	-
万州大瀑布	-	-	-	-
合计	19,358	79,726	44,974	142,428
旅行社业务	80,760,326	182,672,311	171,521,419	150,463,083
比重	0.02%	0.04%	0.03%	0.09%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游区的游客大部分来自于其他旅行社或来自于散客,自身旅行社所提供的游客人次相对有限。

(6) 发行人旅游区被中国国旅和中青旅纳入旅游线路的情况

全国的旅行社数量众多,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大部分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的旅行社也沿用“中国国际旅行社”或“中国青年旅行社”等文字,这些旅行社在股权上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而仅与各地省属或市属的旅游集团存在股权关系。

发行人各旅游区在报告期内被中国国旅和中青旅纳入旅游线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发行人旅游区被中国国旅纳入旅游线路的情况

旅游区	时间	业务往来公司名称
柳溪江旅游区	2009 年	中国国旅(南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南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通天河旅游区	2010 年	中国国旅(南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中国国旅(南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浪石金滩旅游区	2011 年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中国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② 发行人旅游区被中青旅纳入旅游线路的情况

旅游区	时间	业务往来公司
柳溪江旅游区	2009 年	江苏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0 年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江苏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通天河旅游区	2010 年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安徽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桐庐浪石金滩	2011 年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	上海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将发行人旅游区纳入旅游线路,并在企业名称中冠以“国旅”、“青旅”、“青年旅行社”等字样的合作旅行社,均不属于中国国旅和中青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7) 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旅游区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是到旅游区观光的旅行社团体及国内外的散客。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公司旅游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旅游区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 1-6 月	重庆环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33.59	1.01%
	重庆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52	0.82%
	重庆丰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9	0.66%
	重庆环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65	0.38%
	南京时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11.78	0.35%
	合计	107.53	3.22%
2011 年度	重庆太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25	0.47%
	重庆环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26.74	0.34%
	南京时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25.73	0.33%
	重庆春江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1	0.24%
	无锡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8.46	0.24%
	合计	125.89	1.62%
2010 年度	重庆环亚旅行社有限公司	37.46	0.59%
	重庆太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4.75	0.55%
	南京嘉年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31.82	0.50%
	桐庐自由人有限公司	27.31	0.43%
	南京时尚旅行社有限公司	26.19	0.41%
	合计	157.52	2.48%

2009 年度	河桥镇政府	20.00	0.42%
	桐庐天天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6.69	0.35%
	桐庐蜂之语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7	0.32%
	桐庐自由人有限公司	14.09	0.30%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47	0.24%
	合计	77.63	1.64%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旅行社业务的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由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游三个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各部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境游	614.06	7.60%	1,327.61	7.27%	1,356.38	7.91%	728.98	4.84%
出境游	5,006.22	61.99%	9,355.29	51.21%	8,118.52	47.33%	7,416.53	49.29%
国内游	2,455.75	30.41%	7,584.33	41.52%	7,677.24	44.76%	6,900.80	45.86%
合计	8,076.03	100.00%	18,267.23	100.00%	17,152.14	100.00%	15,046.31	100.00%

2) 按具体线路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按旅游线路类型和具体旅游线路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主要国内游旅游线路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线路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昆明	2,408,179	9.81%	6,967,897	9.19%	5,899,469	7.68%	7,762,133	11.25%
海口	1,744,724	7.10%	4,599,027	6.06%	3,821,664	4.98%	3,662,519	5.31%
厦门	1,331,120	5.42%	6,568,654	8.66%	7,316,590	9.53%	1,720,608	2.49%
三亚	604,293	2.46%	2,266,982	2.99%	3,182,315	4.15%	3,157,776	4.58%
宁波	2,944,037	11.99%	7,175,898	9.46%	6,950,374	9.05%	6,510,689	9.43%

北京	1,553,914	6.33%	7,180,291	9.47%	6,595,468	8.59%	7,763,895	11.25%
哈尔滨	309,581	1.26%	454,773	0.60%	1,369,171	1.78%	791,759	1.15%
成都	681,841	2.78%	3,816,665	5.03%	3,084,739	4.02%	2,168,430	3.14%
杭州	1,580,916	6.44%	4,181,873	5.51%	3,393,776	4.42%	3,902,484	5.66%
北海	857,308	3.49%	958,139	1.26%	103,300	0.13%	-	-
广州	630,667	2.57%	1,162,799	1.53%	1,298,436	1.69%	853,128	1.24%
桂林	831,274	3.39%	2,471,084	3.26%	2,654,723	3.46%	1,542,244	2.23%
上海	131,755	0.54%	772,135	1.02%	9,559,233	12.45%	1,604,083	2.32%
金华	480,958	1.96%	654,285	0.86%	647,539	0.84%	564,761	0.82%
丽江	-	-	-	-	-	-	333,049	0.48%
宜昌	467,259	1.90%	1,505,601	1.99%	1,320,935	1.72%	1,353,032	1.96%
南京	429,318	1.75%	1,230,669	1.62%	109,595	0.14%	211,498	0.31%
绍兴	250,340	1.02%	572,212	0.75%	576,942	0.75%	245,641	0.36%
贵阳	77,146	0.31%	559,226	0.74%	715,641	0.93%	226,208	0.33%
黄山	340,841	1.39%	1,378,772	1.82%	888,678	1.16%	1,560,982	2.26%
宣城	-	-	-	-	-	-	15,855	0.02%
南平	41,077	0.17%	279,713	0.37%	97,077	0.13%	144,345	0.21%
嘉兴	766	0.00%	220,250	0.29%	86,300	0.11%	70,709	0.10%
贵池	-	-	-	-	-	-	5,610	0.01%
苏州	46,144	0.19%	79,091	0.10%	261,789	0.34%	379,218	0.55%
拉萨	581,299	2.37%	1,585,324	2.09%	1,786,788	2.33%	1,902,141	2.76%
张家界	228,566	0.93%	907,143	1.20%	556,598	0.72%	596,500	0.86%
青岛	467,472	1.90%	2,255,292	2.97%	2,763,582	3.60%	2,356,992	3.42%
保山	-	-	-	-	5,280	0.01%	-	-
长沙	25,620	0.10%	-	-	1,205,368	1.57%	837,291	1.21%
常州	92,349	0.38%	83,295	0.11%	59,868	0.08%	22,310	0.03%
衡阳	-	-	-	-	-	-	30,778	0.04%
呼伦贝尔	-	-	734,625	0.97%	821,143	1.07%	227,833	0.33%
湖州	30,566	0.12%	40,480	0.05%	75,855	0.10%	63,955	0.09%
丽水	-	-	-	-	-	-	11,936	0.02%
衢州	11,990	0.05%	50,326	0.07%	8,640	0.01%	-	0.00%
上饶	-	-	-	-	310,337	0.40%	557,453	0.81%
台州	7,941	0.03%	-	-	-	-	16,774	0.02%
太原	80,219	0.33%	-	-	30,000	0.04%	523,110	0.76%
吐鲁番	-	-	-	-	-	-	81,358	0.12%
温州	-	-	59,590	0.08%	31,120	0.04%	16,118	0.02%
乌鲁木齐	68,454	0.28%	649,999	0.86%	873,527	1.14%	522,701	0.76%
西安	700,574	2.85%	930,192	1.23%	1,423,061	1.85%	1,046,459	1.52%
忻州	179,371	0.73%	44,040	0.06%	746,148	0.97%	254,958	0.37%
银川	-	-	-	-	-	-	397,500	0.58%
舟山	24,499	0.10%	39,075	0.05%	62,521	0.08%	39,347	0.06%
国内游-其他	4,315,144	17.57%	13,407,877	17.68%	6,078,747	7.92%	12,951,851	18.77%
合计	24,557,521	100.00%	75,843,291	100.00%	76,772,336	100.00%	69,008,019	100.00%

② 出境游业务

单位：元

线路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台湾	18,535,246	37.02%	32,749,503	35.01%	30,692,752	37.81%	22,306,542	30.08%
香港澳门	5,364,448	10.72%	12,236,376	13.08%	11,344,133	13.97%	13,153,784	17.74%
新加坡	5,362,531	10.71%	9,899,994	10.58%	4,940,020	6.08%	5,295,002	7.14%
美国	2,053,584	4.10%	9,398,449	10.05%	2,673,282	3.29%	4,969,551	6.70%
澳洲	974,096	1.95%	2,587,698	2.77%	2,195,150	2.70%	4,469,517	6.03%
日本	2,928,005	5.85%	3,873,429	4.14%	7,620,840	9.39%	7,067,723	9.53%
欧洲	3,103,823	6.20%	6,464,873	6.91%	6,284,420	7.74%	6,978,266	9.41%
印尼	2,443,864	4.88%	2,452,310	2.62%	3,351,302	4.13%	4,460,607	6.01%
马尔代夫	621,340	1.24%	1,777,257	1.90%	1,616,304	1.99%	548,390	0.74%
泰国	1,273,786	2.54%	4,330,451	4.63%	968,133	1.19%	16,018	0.02%
东南亚	-	-	-	0.00%	3,924,255	4.83%	1,644,514	2.22%
卡塔尔	412,558	0.82%	885,576	0.95%	652,828	0.80%	-	0.00%
韩国	596,518	1.19%	1,622,491	1.73%	887,377	1.09%	311,637	0.42%
俄罗斯	13,100	0.03%	561,058	0.60%	227,021	0.28%	97,683	0.13%
其他	6,379,284	12.74%	4,713,442	5.04%	3,807,403	4.69%	2,846,059	3.84%
合计	50,062,183	100.00%	93,552,907	100.00%	81,185,220	100.00%	74,165,293	100.00%

在出境游业务中，台湾游的比重最大，其次为香港澳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台湾游收入占发行人出境游业务收入的比重都维持在 30%以上。

③ 入境游业务

单位：元

线路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杭州	2,625,713	42.76%	6,593,304	49.66%	5,798,572	42.75%	2,037,415	27.95%
宁波	1,350,265	21.99%	3,271,337	24.64%	3,854,030	28.41%	2,729,756	37.45%
绍兴	2,164,643	35.25%	3,411,471	25.70%	3,911,195	28.84%	2,522,597	34.60%
合计	6,140,621	100.00%	13,276,112	100.00%	13,563,797	100.00%	7,289,768	100.00%

入境游业务中，选择杭州、宁波为旅游目的地的旅游收入比重较大，尤其是杭州，由于杭州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的入境游业务中，入境游选择杭州为旅游目的地的收入逐年上升。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结构表明，在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入境游业务的收入比重较低，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的收入比重较大。国内游中，选择浙江、北京、上海、云南、海南、福建和江苏为旅游目的地的业务比重较大，出境游业务中，选择港澳台的业务比重较大。

(2) 旅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旅游产品是一种包含交通、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信息等要素的综合性产品。旅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酒店住宿费、交通费（如机票、火车票、市内交通费）、标准餐费、导游服务费、文娱活动费、旅游区门票费、保险费、票务手续费等。因此，影响旅游产品价格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车、船、机票价格，酒店价格和景点门票价格。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旅行社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出境游主要线路各期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线路目的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澳大利亚	9,939.76	12,322.37	12,127.90	13,068.76
俄罗斯	6,550.00	6,304.02	9,080.84	8,880.27
韩国	2,982.59	3,108.22	3,744.21	3,800.45
卡塔尔	17,189.92	12,299.67	26,113.12	-
马尔代夫	13,220.00	11,769.91	13,034.71	10,967.80
美国	14,360.73	14,459.15	17,472.43	18,005.62
欧洲	13,378.55	12,061.33	12,518.76	12,528.31
日本	3,678.40	3,244.08	4,814.18	3,889.78
台湾	3,845.49	4,845.32	4,289.69	5,312.35
泰国	6,400.93	4,220.71	3,984.03	1,677.30
香港澳门	2,049.06	1,987.72	1,920.46	1,622.52
新加坡	2,852.41	3,014.61	3,045.64	3,431.63
印尼	6,094.42	6,386.22	5,336.47	5,241.61
出境游-其他	1,983.61	2,108.92	2,082.82	3,117.26
出境游汇总	3,411.16	4,020.67	3,829.85	3,757.49

从上表分析可看出，发行人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发行人出境游的平均价格分别为3,757.49元、3,829.85元和4,020.67元，呈现上升的发展趋势，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全国物价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旅游线路的具体旅游项目有所调整。

2) 发行人国内游主要线路各期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线路目的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安徽	681.68	762.17	967.01	800.43
北京	1,992.20	1,942.19	1,857.35	1,704.10
福建	1,046.68	1,010.68	1,158.02	1,355.34
广东	2,047.62	2,098.92	2,526.14	1,591.66
广西	2,348.51	2,094.82	2,171.67	1,913.45

贵州	2,410.81	2,452.75	2,795.47	3,648.52
海南	3,569.93	2,994.33	2,326.90	2,019.63
黑龙江	3,685.49	3,552.91	3,782.24	2,848.05
湖北	2,193.70	2,327.05	2,734.86	2,097.72
湖南	1,955.28	2,399.85	2,191.50	2,031.30
江苏	549.14	548.66	450.16	380.05
江西	-	-	720.04	773.17
内蒙古	-	-	3,195.11	3,505.12
宁夏	-	-	-	13,249.99
山东	1,833.22	2,086.30	2,226.90	1,916.25
山西	2,949.89	3,385.50	3,288.76	3,087.57
陕西	2,245.43	2,178.44	2,298.97	3,583.76
上海	410.45	535.46	524.34	500.18
四川	2,602.45	2,785.89	3,157.36	3,572.37
西藏	5,536.18	5,871.57	5,365.73	6,721.35
新疆	4,889.57	4,545.45	7,340.56	7,948.14
云南	2,167.58	2,274.12	2,450.10	1,965.33
浙江	404.07	523.20	449.52	351.99
其他	379.30	338.43	144.81	479.18
国内游平均价格	749.66	829.81	724.92	790.25

从上表分析可看出，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国内游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790.25 元、724.92 元、829.81 元和 749.66 元，发行人国内游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并且远低于出境游的平均价格。

3) 发行人入境游主要路线各期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线路目的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杭州	4,935.55	3,652.80	4,141.84	1,567.24
宁波	623.10	622.40	699.97	617.87
绍兴	486.44	399.61	337.03	387.02
入境游平均价格	858.95	851.14	732.74	595.76

从上表分析可看出，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入境游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595.76 元、732.74 元、851.14 元和 858.95 元，发行人入境游的平均价格成向上攀升的趋势。

(3) 主要客户来源及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游客主要来源于自有门店的招揽，来自于其他旅行社的游客占发行人旅行社游客人数较少，来源于自有旅行社和其他旅行社的旅游人数

分布情况如下:

游客来源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来自自有旅行社	48,595	89.03%	116,916	89.75%	113,785	77.15%	93,991	77.56%
来自其他旅行社	5,988	10.97%	13,348	10.25%	33,692	22.85%	27,192	22.44%
合计	54583	100.00%	130,264	100.00%	147,477	100.00%	121,183	100.00%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客户来源中,通过自身旅行社招徕的客户占旅行社接待游客的比重呈提高趋势,至报告期末已接近 90%,通过拼团、地接等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游客比重为 20%左右,且呈下降的趋势,说明自身旅行社招徕客户的能力较强。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公司旅行社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旅行社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 1-6 月	上海电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30	1.22%
	鄞州银行	78.61	0.97%
	深圳市博银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4.27	0.55%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1.53	0.51%
	宁波粮食有限公司	39.88	0.49%
	合计	302.59	3.75%
2011 年度	奉化江口商会	111.89	0.61%
	绍兴县恒元纺织有限公司	87.93	0.48%
	奉化气动协会	83.72	0.46%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78.69	0.43%
	宁波市旅游局	75.41	0.41%
	合计	437.63	2.40%
2010 年度	绍兴县房地产业协会	80.58	0.47%
	杭州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41	0.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02	0.40%
	宁波海星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93	0.35%
	绍兴县恒元纺织有限公司	55.35	0.32%
	合计	334.29	1.94%
2009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63	0.48%
	宁波市海事局	47.60	0.32%
	杭州天清广告有限公司	37.40	0.25%
	绍兴县恒元纺织有限公司	37.24	0.25%
	上海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11	0.25%
	合计	230.98	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

关联关系，也未在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游区	727.36	9.03%	1,404.69	7.80%	1,170.35	7.01%	916.44	6.40%
旅行社	7,294.18	90.56%	16,475.45	91.47%	15,430.86	92.48%	13,354.42	93.20%
规划设计	33.28	0.41%	131.92	0.73%	83.98	0.50%	58.15	0.41%
合计	8,054.82	100.00%	18,012.06	100.00%	16,685.19	100.00%	14,329.01	100.00%

报告期内旅游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旅游区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7.01%、7.80%和 9.03%，大大低于旅游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1、旅游区业务的采购情况

(1) 采购情况

旅游区的经营具有前期开发一次性投入大，以后各期成本低，毛利率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柳溪江和通天河旅游区，均属于开发比较充分的成熟旅游区，其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成本是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资源占用费及一些维修用的电器物料。旅游区经营的材料采购主要是能源采购，包括燃油、电、水等。旅游区所需燃油主要是供柳溪江旅游区的快艇使用，旅游区用电、用水由当地供电局和水厂按照市场价格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旅游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旅游区业务成本比例
2012 年 1-6 月	万州区人民政府	101.84	14.00%
	昌化奔驰加油站	84.98	11.68%
	瑶琳镇东琳村民委员会	13.24	1.82%
	仰忠兴	9.05	1.24%
	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4	1.13%
	合计	217.35	29.88%
2011 年度	昌化奔驰加油站	213.26	15.18%
	万州区人民政府	201.83	14.37%
	瑶林镇东琳村村民委员会	26.48	1.89%
	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7	1.17%

	临安市潜川镇人民政府	9.41	0.67%
	合计	467.45	33.28%
2010 年度	昌化奔驰加油站	154.55	13.21%
	万州区财政局	124.00	10.60%
	瑶林镇东琳村村民委员会	25.48	2.18%
	潜川镇青山殿村	16.47	1.41%
	河桥镇镇政府	14.12	1.21%
	合计	334.62	28.59%
2009 年度	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158.69	17.32%
	昌化奔驰加油站	45.29	4.94%
	瑶林镇东琳村村民委员会	23.80	2.60%
	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7	1.80%
	河桥镇政府	14.12	1.54%
	合计	258.37	28.19%

(2)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旅游区采购的燃油、水、电等能源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能源价格略有上升。

2、旅行社业务的采购情况

(1) 供应商的选择情况

1) 供应商的类别

为规范交易行为和供应商管理行为，建立安全、可靠、稳定、双赢的供需合作关系，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具体实际，该业务的供应商类别主要包括住宿酒店、餐厅、旅游车队、航空票务公司、签证公司及涉及后勤采购的单位。

2) 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就旅行社业务而言，目前市场上的供应商数量繁多，而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的差异较大。为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速产品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从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价格水平、可靠性、合作状况、先进性、售后服务和信用期的要求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

①产品质量

供应商的产品必须满足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所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

的质控体系。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硬件的基本设施设备和服务软件方面均需达到发行人的要求。

②供应能力

即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发行人需从供应商的资金及人员规模、市场声誉、经营历史等多方面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的产品供应能力与发展的潜力，以确保旅行社在旅游旺季或接到大规模旅行团时，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各项服务。

③价格水平

目前，机票、酒店、餐饮等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在选择具体供应商时，除考虑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外，还会针对某些特别的旅游线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求供应商提供降低产品成本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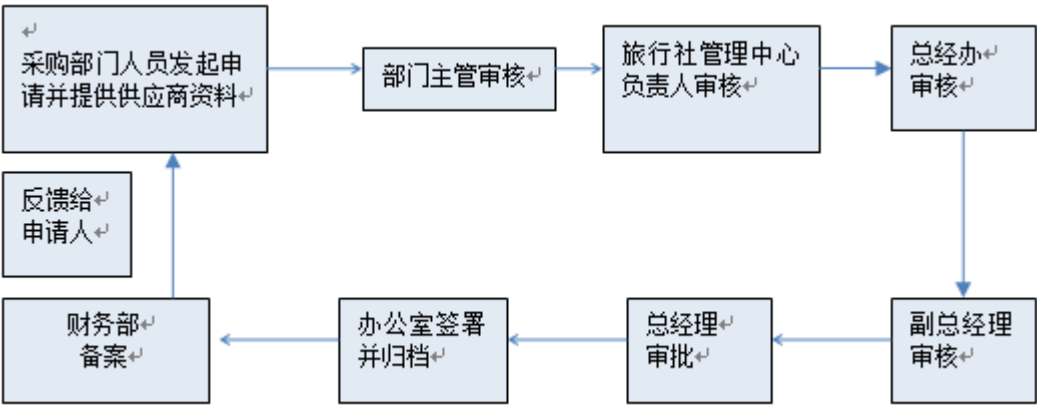
④售后服务

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使用前能提供规避风险的措施，在产品被投诉时能提供合理的处理措施和积极的处理态度等。

⑤延期支付的要求

发行人优先考虑能提供一定信用期限、合作稳定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选择流程



4) 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针对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签订一年的供货协议，每月结算一次，对于临时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在其提供货物和服务并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结算。

(2) 采购情况

旅行社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对旅游团接待服务的采购以及机票、酒店、游船等旅游要素的单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业务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旅行社业务成本比例
2012 年 1-6 月	普欣旅行社有限公司	526.22	7.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96.76	5.44%
	柏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163.03	2.24%
	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126.63	1.74%
	上海新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4.79	1.71%
	合计	1,337.43	18.34%
2011 年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86.09	4.77%
	深圳金安旅行社	483.89	2.94%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3.10	2.69%
	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370.79	2.25%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4.52	2.15%
	合计	2,438.40	14.80%
2010 年度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502.89	3.26%
	普欣旅行社有限公司	481.28	3.12%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4.67	2.30%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324.68	2.10%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8.47	2.00%
	合计	1,972.00	12.78%
2009 年度	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9.52	6.21%
	华逸旅游有限公司	652.22	4.88%
	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592.37	4.44%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579.95	4.34%
	香港友佳旅行社有限公司	460.67	3.45%
	合计	3114.7	23.3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旅行社业务的采购成本主要取决于旅游团接待服务的采购价格以及机票、酒店等旅游要素的单项采购价格。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业务的采购价格主要随机票价格、酒店价格变化进行波动。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1,260.71	90.56%	2,434.27	3.41	8,823.02	95.04%	78.35%
专用设备	408.83	3.29%	221.89	14.82	172.12	1.85%	42.10%
运输设备	552.27	4.44%	318.25	10.15	223.87	2.41%	40.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19	1.71%	144.88	4.22	64.08	0.69%	30.06%
合计	12,434.99	100.00%	3,119.29	32.60	9,283.10	100.00%	74.65%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95.04%，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91.67	15.02%	400.66	3.41	1,287.60	14.59%
构筑物	9,569.03	84.98%	2,033.61		7,535.43	85.41%
合计	11,260.71	100.00%	2,434.27	3.41	8,823.02	100.00%

因旅游区开发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需在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建造大量的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如供游客漂流的码头、供游客步行游览的游步道、供游客洞内通行的滑道和拱桥、供游客空中欣赏景观或通行的索桥和栈道、供游客欣赏的雕塑和凉亭等，故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类固定资产中，构筑物所占比重较高。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87.60 万元，其中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02.52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的 62.33%，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21.01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

的 32.70%，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4.07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的 4.98%，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6,916,705.86	4,006,624.21	12,875,981.65	100.00%
已取得产权证	11,614,046.10	3,554,748.30	8,025,197.80	62.33%
正在办理产权证	4,402,341.74	192,289.72	4,210,052.02	32.70%
无产权证	900,318.02	259,586.20	640,731.82	4.98%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0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1 幢 101)	其他	57.66	自建	无
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3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2 幢 101)	其他	195.94	自建	无
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4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3 幢整幢)	其他	360.99	自建	无
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1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4 幢整幢)	办公	580.57	自建	无
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09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5 幢 101)	其他	86.74	自建	无
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5 号	河桥镇聚秀村公路边 1 (6 幢整幢)	其他	204.11	自建	无
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2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1 幢 101)	其他	53.47	自建	无
8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06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2 幢 101)	其他	340.38	自建	无
9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8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3 幢 101)	其他	114.39	自建	无
10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07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4 幢 101)	其他	194.65	自建	无
1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7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5 幢 101)	其他	209.57	自建	无
1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16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6 幢 101)	其他	196.3	自建	无
1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河桥更字第 0000008 号	河桥镇泥骆村无门牌 1 (7 幢 101)	办公	90.92	自建	无
1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潜川字第 201100006 号	潜川镇青山殿高坪 58-59 (1 幢整幢)	办公	290.13	自建	无
1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潜川字第 201100007 号	潜川镇青山殿高坪 58-59 (2 幢 101)	其他	106.53	自建	无
16	通天河公司	桐房权证瑶字第 00690 号	瑶琳镇东琳村	非住宅	761.11	自建	无
17	通天河公司	桐房权证瑶字第 00691 号	瑶琳镇东琳村	非住宅	668.58	自建	无
18	通天河公司	桐房权证瑶字第 00692 号	瑶琳镇东琳村	非住宅	624.92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通天河公司	桐房权证初字第11002108号	瑶琳镇东琳村	非住宅	273.34	自建	无
20	宁波中旅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912015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	商业	207.04	转让	无
21	宁波中旅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912016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	商业	106.18	转让	无
22	绍兴国旅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3711	辕门中区9幢603室	——	51.57	——	无
23	浪石金滩公司	桐房权证城字第1003622号	横村镇浪石村瑶母1幢	非住宅	54.81	自建	无
24	浪石金滩公司	桐房权证城字第1003623号	横村镇浪石村瑶母2幢	非住宅	219.72	自建	无
25	浪石金滩公司	桐房权证城字第1003624号	横村镇浪石村瑶母3幢	非住宅	356.94	自建	无
26	浪石金滩公司	桐房权证城字第1003625号	横村镇浪石村瑶母1幢	非住宅	309.92	自建	无

(2) 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资产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甘宁像旁厕所、员工住房	万州瀑布公司	1,333,207.16	42,218.22	1,290,988.94
新大门新建厕所	万州瀑布公司	1,430,085.78	59,240.88	1,370,844.90
游客接待中心	万州瀑布公司	1,639,048.80	90,830.62	1,548,218.18
合计	-	4,402,341.74	192,289.72	4,210,052.02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 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所属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发电房	通天河公司	115,240.02	109,478.02	5,762.00
仙姑遗迹陈列馆	发行人(母公司)	572,856.00	92,816.94	480,039.06
上筏码头用房	发行人(母公司)	212,222.00	57,291.24	154,930.76
合计	-	900,318.02	259,586.20	640,731.82

②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发电房建设于通天河旅游区岩洞所在的山坡上,按规定无法办理房产证;仙姑遗址陈列馆、上筏码头用房均属河道旁边建筑物,按规定无法办理房产证。

③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尽管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但鉴于:第一,该等建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为公司业务经营所专用;第二,该等建筑物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已进行了验收;

第三，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四，该等资产的金额和比重均较小；第五，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第一，该等建筑物系发行人于拥有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建造，为公司业务经营所专用；第二，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已进行了验收；第三，该等资产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自公司经营以来，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四，该等资产的金额和比重均较小；第五，对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构筑物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5,354,253.58 元，分为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和其他构筑物，其中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建设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地块上，其他构筑物建设于未取得土地证的地块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构筑物分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母公司）	36,907,715.96	38.57%	9,479,820.12	27,427,895.84	36.40%
通天河公司	20,552,625.41	21.48%	8,676,857.62	11,875,767.79	15.76%
浪石金滩公司	1,521,645.34	1.59%	514,630.59	1,007,014.75	1.34%
万州瀑布公司	36,708,360.48	38.36%	1,664,785.28	35,043,575.20	46.51%
合计	95,690,347.19	100.00%	20,336,093.61	75,354,253.58	100.00%

（1）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构筑物

1) 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构筑物全部通过自建取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构

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7,427,895.84 元,其中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7,000,364.81 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 61.98%,其他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0,427,531.03 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 38.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双溪口停车场	9,025,166.80	1,500,434.02	7,524,732.78
漂流码头停车场	8,248,985.13	2,579,800.22	5,669,184.91
点石护栏	1,400,482.00	378,071.65	1,022,410.35
小三峡自来水管道路	867,222.00	234,113.70	633,108.30
广场石板	528,430.00	138,400.90	390,029.10
双溪码头	479,942.05	218,220.30	261,721.75
高坪村长廊码头	369,951.00	33,537.78	336,413.22
石栏杆	325,601.00	85,278.15	240,322.85
小三峡围墙	132,222.00	34,630.27	97,591.73
泥骆停车场	131,614.62	59,842.46	71,772.16
小三峡停车场	50,253.00	13,161.81	37,091.19
女人河雕像	44,110.00	17,046.93	27,063.07
其他	961,522.90	272,599.50	688,923.40
合计	22,565,502.50	5,565,137.69	17,000,364.81

其他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晒布岩栈道	5,192,766.00	1,401,830.50	3,790,935.50
吊筏码头工程	3,387,080.00	563,102.00	2,823,978.00
晒布岩景点	1,134,767.04	515,956.61	618,810.43
朱秀上筏码头	1,058,286.36	481,182.22	577,104.14
石砍砌筑	762,222.00	211,903.05	550,318.95
泥骆码头	536,382.00	144,800.83	391,581.17
古文化陈列馆	501,619.00	83,394.29	418,224.71
停车场景墙、城墙	222,361.00	60,463.58	161,897.42
晒布岩游步道山林防护	191,222.00	51,621.96	139,600.04
索桥	172,222.00	47,878.85	124,343.15
浮动码头	864,261.00	224,540.90	639,720.10
其他	319,025.06	128,007.64	191,017.42
合计	14,342,213.46	3,914,682.43	10,427,531.03

2) 取得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第一、柳溪江旅游区的投资开发项目已获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200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临安市计划委员会下发“临计字(2000)”第 143 号《关于同意杭州临安柳溪江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筹)开发柳溪江风景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柳溪江风景旅游开发项目的立项。根据该文件批复,柳溪江项目的建

设内容包括了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游船设施、竹筏漂流、晒布岩景点等。

第二、柳溪江旅游区的详细规划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2000年10月，公司向临安市计划委员会等部门提交了《关于柳溪江旅游项目详细规划批复的报告》。报告中明确了柳溪江旅游项目的建设内容有漂流、码头、停车场、游步道、大门、管理房等内容；2000年12月4日，临安市计划委员会组织临安市旅游、林业、土管、交通、环保、建设、消防等部门的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了临安市计划委“（2000）7号”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了公司的详规方案；2001年6月11日，临安市计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柳溪江旅游项目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的批复》（临计字[2001]第167号），批复同意了公司对柳溪江旅游区的上述详细规划方案。2002年4月28日，临安市风景旅游局出具“临旅[2002]第36号”《关于同意柳溪江景区试营业的批复》，经临安市旅游局等八个有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区检查验收，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的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基本达到试营业要求，同意试营业。

第三，对于在道路两旁建设停车场、在河道两侧修建游船停靠码头等需要由交通或水利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2000年12月13日、2001年4月10日，公司分别与浙江省临安市路政二支队和浙江省临安市昌化公路路政管理局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在旅游区公路附近修建停车场、围墙等相关事项中的权利义务；2000年9月1日、2001年1月4日、2001年3月23日、2003年12月10日、2004年7月29日、2004年8月12日、2004年10月9日，公司分别通过了浙江省临安市水利水电局和临安市水政监察大队青山殿中队就公司在旅游区内修建竹筏码头、漂流码头、游船码头、停车场、售票房、仓库等的批复。

第四，除水利、交通、计划等部门对柳溪江旅游区上述相关项目建设的批复外，浙江省临安市风景旅游局对柳溪江旅游区内的重点景点仙姑岛（即晒布岩景点）的投入予以确认，并批复同意投入使用。2007年12月5日，浙江省临安市风景旅游局下发《关于同意柳溪江仙姑岛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批复》（临旅[2007]123号），确认了公司对晒布岩栈道、门楼、长廊、茶室、东坡亭、仙姑亭、景观平台等旅游区资产的投入，并同意由此形成的项目投入使用。

第五，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河桥镇人民

政府、临安市潜川镇人民政府签署《临安柳溪江旅游区之特许开发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被特许人（即发行人）对其依法投入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各类资产享有所有权。对被特许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投入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各类资产，被特许人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3) 保荐机构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第一，该等构筑物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已进行了验收；第二，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内，对该等构筑物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排他性权利；第三，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长于该等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第四，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五，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构筑物没有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事宜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律师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建设于已取得土地证地块上的构筑物，鉴于该等构筑物本身不具有房屋形态，根据法律规定，无需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鉴于：第一，该等构筑物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进行了验收；第二，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三，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就上述构筑物没有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事宜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建设于无证地块上的构筑物，虽然该等构筑物所及土地未能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但鉴于：第一，该等构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第二，该等资产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进行了验收；第三，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四，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若因

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上述构筑物所及土地虽未能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但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通天河公司拥有的构筑物

1) 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通天河公司拥有的构筑物全部为自建,包括洞内主要景点大峡谷工程、洞内建筑、旅游区游步道及洞外石板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875,767.79 元,其中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921,439.57 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 7.76%,其他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10,954,328.22 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 92.2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湖边码头	918,938.10	648,109.88	270,828.22
垂云湖坝	791,431.68	751,860.10	39,571.58
滑道	779,458.67	186,986.13	592,472.54
拱桥	55,684.70	52,900.46	2,784.24
其他	69,116.07	53,333.08	15,782.99
合计	2,614,629.22	1,693,189.65	921,439.57

其他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地下大峡谷整体工程	9,155,561.17	1,952,837.85	7,202,723.32
洞内建筑	4,645,737.82	2,965,079.98	1,680,657.84
游步道	735,535.59	314,387.27	421,148.32
洞外石板	576,000.00	123,010.91	452,989.09
牌楼	410,642.00	285,928.20	124,713.80
自来水工程	386,361.02	336,922.67	49,438.35
洞内栏杆	300,000.00	64,068.18	235,931.82
洞内辅助工程	250,000.00	150,201.91	99,798.09
升船机码头	96,529.49	91,703.02	4,826.47
滑车	50,596.70	29,449.29	21,147.41
厕所	42,859.20	40,716.24	2,142.96
蒙古堡	40,251.20	9,284.60	30,966.60
其他	1,247,922.00	620,077.85	627,844.15
合计	17,937,996.19	6,983,667.97	10,954,328.22

2) 取得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第一, 2010 年 3 月 10 日, 通天河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和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民委员会签署《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区之开发经营协议》, 根据该协议, 通天河公司对“依法投入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各类资产享有所有权”, “对协议签署之前投入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各类资产, 乙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第二, 2011 年 5 月 26 日, 桐庐县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桐庐县政府办公室、县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国土局、县建设局、县工商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局、县质监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等职能部门对通天河旅游区进行了联合验收; 2011 年 6 月 17 日, 桐庐县旅游业发展管理领导小组出具了“桐旅组[2011]2 号”《垂云通天河景区复核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 县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认为, 通天河旅游区自开工建设以来, 运营良好, 景区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鉴于第一, 该等构筑物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已进行了验收; 第二, 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内, 对该等构筑物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排他性权利; 第三,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长于该等构筑物的折旧年限; 第四, 自公司经营以来, 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 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 第五, 集团公司已承诺, 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构筑物没有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事宜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律师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就建设于已取得土地证地块上的构筑物, 鉴于该等构筑物本身不具有房屋形态, 根据法律规定, 无需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同时鉴于: 第一, 该等构筑物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进行了验收; 第二, 自公司经营以来, 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 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 第三, 集团公司已承诺, 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

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就上述构筑物没有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事宜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建设于无证地块上的构筑物,虽然该等构筑物所及土地未能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但鉴于:第一,该等构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第二,该等资产的建设作为旅游区整体建设的一部分已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同意或进行了验收;第三,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四,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上述构筑物所及土地虽未能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但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浪石金滩公司拥有的构筑物

1) 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浪石金滩公司的构筑物系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截至2012年6月30日,浪石金滩公司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007,014.75元,其中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508,001.83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50.45%,其他构筑物账面原值为499,012.91元,占构筑物账面价值的49.5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冲浪探险塑石	400,000.00	69,666.67	330,333.33
其他	326,600.00	148,931.50	177,668.50
合计	726,600.00	218,598.17	508,001.83

其他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金滩	228,348.49	70,502.60	157,845.89
亭阁	108,366.25	31,742.28	76,623.97
下码头停车场	75,029.80	28,907.31	46,122.49
其他	383,300.80	164,880.23	218,420.57
合计	795,045.34	296,032.43	499,012.91

2) 取得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协议收购浪石金滩公司,收购前浪石金滩公司未办理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

2010 年 2 月 12 日,浪石金滩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和桐庐县横村镇浪石村民委员会签署《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之开发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浪石金滩公司拥有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接待设施、文化娱乐设施、观光设施、会务设施、度假休闲设施和旅游商品销售设施等修建开发权;对依法投入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以及其他设施、设备、绿化、植被等各类资产享有所有权。

3) 保荐机构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第一,该等构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第二,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内,对该等构筑物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排他性权利;第三,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长于该等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第四,浪石金滩公司系从第三方处收购的公司,发行人对相关的建设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第五,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六,该等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小;第七,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律师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构筑物的建设未能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且部分构筑物系建在已取得土地证的地块之外。但鉴于:第一,浪石金滩公司系从非关联第三方处收购的公司,公司对相关的建设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第二,该等构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第三,自公司经营以来,该等资产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四,该等资产的金额相对较小;第五,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构筑物的建设虽未能

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且部分构筑物所及土地未能合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但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万州瀑布公司拥有的构筑物

1) 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万州瀑布公司的构筑物通过拍卖和自建的方式取得。截至2012年6月30日，万州瀑布公司构筑物账面价值为35,043,575.20元，其中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8,166,280.69元，占构筑物的80.38%，其他构筑物账面价值为6,877,294.51元，占构筑物的19.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有土地上的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绿化工程	14,856,374.09	738,257.31	14,118,116.78	自建及拍卖
游步道工程	11,034,517.95	429,504.15	10,605,013.80	自建
检票口处游廊	1,007,713.24	55,844.11	951,869.13	自建
核心景区内人行道路	592,385.39	65,655.86	526,729.53	拍卖取得
新大门处牌坊	176,722.60	9,793.38	166,929.22	自建
新大门处小商店	110,916.17	6,585.65	104,330.52	拍卖取得
自营竹筏	35,922.80	7,962.89	27,959.91	自建
石质标识牌及休闲座凳	26,267.82	8,214.09	18,053.73	拍卖取得
3#挡土堡坎及尾水沟	17,364.35	1,924.53	15,439.82	拍卖取得
金蟾	9,800.00	1,241.33	8,558.67	自建
甘宁像广场挡墙、石栏杆、石板铺设工程	1,024,575.60	20,278.06	1,004,297.54	自建
新大门厕所改造工程	304,402.26	3,614.78	300,787.48	自建
防洪系统工程	230,923.25	4,570.36	226,352.89	自建
烧烤长廊制作	84,000.00	0.00	84,000.00	自建
游步道改造工程	8,000.00	158.33	7,841.67	自建
合计	29,519,885.52	1,353,604.83	28,166,280.69	

其他构筑物

单位：元

构筑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金猴听涛游步道	3,639,106.66	115,238.38	3,523,868.28	自建
新修停车场	2,692,439.43	149,206.02	2,543,233.41	自建
景区演艺平台	303,037.79	8,396.67	294,641.12	自建
引水渠	233,486.07	25,877.98	207,608.09	自建
六角亭	162,775.57	9,020.48	153,755.09	自建
休息廊	40,569.02	1,124.10	39,444.92	自建
游步道挡墙改造工程	117,060.42	2,316.82	114,743.60	自建
合计	7,188,474.96	311,180.45	6,877,294.51	

2) 取得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①拍卖取得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2010 年 1 月, 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其经评估后的旅游区资产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分所公开挂牌转让, 万州瀑布公司竞拍取得的资产中包括部分构筑物。

②自建构筑物所履行的核准程序

第一、2009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重庆市万州青龙瀑布群旅游区之特许开发经营协议书》,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将青龙瀑布群旅游区(后更名为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面积约 34.58 平方公里的旅游资源特许发行人开发和经营。

第二、2011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万村规审字第[2011]1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同意《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第三、2012 年 1 月 5 日, 重庆市万州区旅游局出具“万州旅[2012]9 号”《关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认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内容符合重庆市万州区旅游业发展规划, 同意万州瀑布公司按《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进行开发建设。

第四、2012 年 2 月 24 日, 重庆市万州区政府召集区城乡建委、国土局、旅游局、环保局、法制办等部门召开会议, 专题研究万州瀑布公司大瀑布景区 AAAA 级改造和 AAAAA 级建设启动工作。

2012 年 2 月 27 日,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就上述会议议定事项出具《关于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备忘录》, 主要确认如下事项: 万州瀑布公司在大瀑布群旅游区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旅游区规划, 同意并认可其在旅游规划区内依法开发、经营的行为; 同意并支持万州瀑布公司尽快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手续, 完善产权登记。

3) 保荐机构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鉴于第一, 该等构筑物建于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

内，且大部分构筑物所及土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第二，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并取得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重庆市万州区旅游局认可；第四，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大瀑布群旅游区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旅游区规划，同意并认可旅游区的依法开发、经营行为；第五，部分构筑物系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公司已履行合法的拍卖程序，对该等资产存在的瑕疵（若有）不存在主观过错；第六，该等资产由万州瀑布公司实际控制，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七，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构筑物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上述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律师对构筑物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第一，该等构造物均建于万州瀑布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内，且大部分构造物所及土地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第二，自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第三，万州瀑布群旅游区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重庆市万州区旅游局认可；第四，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已召集区城乡建委、国土局、旅游局、环保局、法制办等主管部门召开会议，确认大瀑布群旅游区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旅游区规划，同意并认可旅游区的依法开发、经营行为；第五，部分构造物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分所挂牌中竞得的，万州瀑布公司已履行合法的拍卖程序，公司对该等资产存在的瑕疵（若有）不存在主观过错；第六，该等资产由万州瀑布公司实际控制，尚未有第三方对该等资产主张过权利；第七，集团公司已承诺，若因该等资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集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对该等资产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5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205,093.90 平方米，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0028号	河桥镇聚秀村	其他商业、服务业	3,333.30	2047年1月3日	出让
2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0037号	河桥镇泥骆村	商服	369.40	2042年8月19日	出让
3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0036号	河桥镇泥骆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6,697.20	2049年2月19日	出让
4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0031号	河桥镇河桥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506.10	2049年2月19日	出让
5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0022号	河桥镇河桥村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63.40	2049年2月19日	出让
6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1573号	潜川镇青山殿村	商服	666.67	2050年2月9日	出让
7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1566号	潜川镇青山殿村	商服	333.00	2050年2月9日	出让
8	发行人	临国用(2010)第01572号	潜川镇青山殿村	商服	6,667.31	2050年2月9日	出让
9	通天河公司	桐土国用(2002)字第2604号	毕浦乡杨家村	旅游业	4,230.00	2052年7月16日	出让
10	通天河公司	桐土国用(2002)字第2605号	毕浦乡杨家村	旅游业	5,748.00	2052年7月16日	出让
11	通天河公司	桐土国用(2002)字第2606号	毕浦乡杨家村	旅游业	9,068.00	2052年7月16日	出让
12	宁波中旅	甬国用(2009)第0103735号	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3-10)	商业	17.50	2044年3月2日	转让
13	宁波中旅	甬国用(2009)第0103736号	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3-11)	商业	34.12	2044年3月2日	转让
14	绍兴国旅	绍市国用(2003)字第1-4993号	辕门中区9幢603室	住宅	12.90	——	划拨
15	浪石金滩公司	桐土国用(2006)第17-184号	横村镇石瑶母村南侧地块	旅游服务业	6,703.00	2044年4月30日	出让
16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2011字第00324号	万州区瀘渡镇碑牌村六组	(旅游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4,387.7	2051年5月30日	出让
17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2011字第00318号	万州区瀘渡镇碑牌村六组	(旅游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6,055.6	2051年5月30日	出让
18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2011字第00321号	万州区龙沙镇河院村7组	(旅游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3,873	2051年5月30日	出让
19	万州瀑布	301D房地证2011	万州区甘	(旅游用	16,982.1	2051年5	出让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公司	字第 00317 号	宁镇永胜村 7 组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月 30 日	
20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3 号	万州区甘 宁镇烟坡 村二组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7,654.4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21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9 号	万州区甘 宁镇烟坡 村一组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7,154.9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22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2 号	万州区甘 宁镇楠桥 村 9 组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1,664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23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6 号	万州区甘 宁镇楠桥 村 8 组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6,827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24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07 号	万州区甘 宁镇黑马 村 9 号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28,531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25	万州瀑布公司	301D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0 号	万州区甘 宁镇黑马 村 8 组	(旅游用 地) 风景 名胜设施 用地	15,614.3	2051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必需。

2、商标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及范围
1	2004940		柳溪江公司	至 2013/2/20	第 39 类: 观光旅游; 船只出租; 安排游览; 船舶经纪; 游艇运输; 渡船运输; 河运; 停车场。
2	1603631		通天河公司	至 2021/7/13	第 42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存处); 提供食宿旅馆; 咖啡馆; 自助食堂; 餐厅; 临时住宿出租; 寄宿处;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汽车旅馆; 茶馆。
3	6579464		通天河公司	至 2021/1/13	第 39 类: 轮椅出租。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及范围
4	1623869		浪石金滩公司	至 2021/8/20	第 39 类: 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 安排游艇旅行, 观光旅游, 安排游览
5	4279778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19/2/27	第 39 类: 旅客运输(游客); 汽车运输; 停车场
6	5027569		发行人	至 2019/3/13	第 39 类: 旅行社; 旅行陪伴; 旅客陪同; 安排游艇旅行; 观光旅游; 安排游览; 旅游安排; 旅行座位预订; 旅行预订; 旅游预订
7	5027571		发行人	至 2019/6/27	第 43 类: 旅馆预订; 预定临时住宿; 预定临时住所; 饭店; 汽车旅馆; 酒吧; 茶馆; 旅游房屋出租;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餐厅
8	8024282		发行人	至 2021/10/13	第 41 类: 动物园
9	8024283	龙途	发行人	至 2021/03/13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0	8024284	龙途	发行人	至 2021/2/27	第 39 类: 运送乘客; 船只出租; 游艇运输; 汽车运输;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 潜水服出租; 旅游安排; 空中运输
11	8024285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3/13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假日野营住所服务;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
12	8024286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2/27	第 42 类: 工程; 测量; 化学服务; 气象预报;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13	8024287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2/27	第 41 类: 教育;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会议; 流动图书馆;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摄影报道; 公共游乐场; 动物园; 经营彩票
14	8024289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 蜂蜜;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含淀粉食品; 酱油; 调味料
15	8024290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3/27	第 29 类: 腌腊肉; 鱼(非活的); 水产罐头; 果肉; 笋干; 食用油; 加工过的榛子;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16	8024291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8 类: 摇船; 活动玩具; 棋类游戏;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游泳池(娱乐用); 游泳脚蹼; 钓鱼用具; 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及范围
17	8024292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2 类: 绳索; 包装带; 渔网; 网织物;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18	8024293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1/3/6	第 12 类: 行李车; 有篷的车辆; 小型机动车; 缆车(高架缆车); 架空运输设备; 飞艇; 船; 水上飞机(水上划艇); 公共马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19	8024295		发行人	至 2021/7/13	第 35 类: 寻找赞助; 广告;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商业管理咨询(顾问);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20	8024296		发行人	至 2021/6/13	第 35 类: 寻找赞助
21	8024297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6/13	第 43 类: 提供野营场所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物; 出租椅子; 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2	8024298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3/27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坚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23	8024299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 蜂蜜;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含淀粉食品; 酱油; 调味料
24	8024300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3/27	第 29 类: 腌腊肉; 鱼(非活的); 水产罐头; 果肉; 笋干; 食用油; 加工过的榛子;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5	8024301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8 类: 摇船; 活动玩具; 棋类游戏;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游泳池(娱乐用); 游泳脚蹼; 钓鱼用具; 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26	8024302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2 类: 绳索; 包装带; 渔网; 网织物;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27	8024303	垂云通天河	发行人	至 2021/3/6	第 12 类: 行李车; 有篷的车辆; 小型机动车; 缆车(高架缆车); 架空运输设备; 飞艇; 船; 水上飞机(水上划艇); 公共马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8	8024304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3/13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假日野营住所服务; 提供野营地设施; 旅游房屋出租; 帐篷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及范围
29	8024305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2/27	第 42 类: 工程; 测量; 化学服务; 气象预报;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服装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30	8024306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2/27	第 41 类: 教育; 组织教育和娱乐竞赛; 安排和组织会议; 流动图书馆;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摄影报道; 公共游乐场; 动物园; 经营彩票
31	8024307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9/27	第 39 类: 运送乘客; 船只出租; 游艇运输; 汽车运输;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 潜水服出租; 给水; 空中运输
32	8024308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3/27	第 31 类: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活动物; 坚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33	8024309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30 类: 咖啡; 茶; 糖; 蜂蜜;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含淀粉食品; 酱油; 调味料
34	8024310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3/27	第 29 类: 腌腊肉; 鱼(非活的); 水产罐头; 果肉; 笋干; 食用油; 加工过的榛子;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35	8024311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8 类: 摇船; 活动玩具; 棋类游戏;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游泳池(娱乐用); 游泳脚蹼; 钓鱼用具; 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36	8024312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2/13	第 22 类: 绳索; 包装带; 渔网; 网织物; 帆; 帐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羽绒(禽类); 装饰用草; 纺织纤维
37	8024313	浪石金滩	发行人	至 2021/3/6	第 12 类: 行李车; 有篷的车辆; 小型机动车; 缆车(高架缆车); 架空运输设备; 飞艇; 船; 水上飞机(水上划艇); 公共马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38	3867704		发行人	至 2016/5/20	第 39 类: 旅客运输;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车辆租赁; 货物贮存; 潜水服出租; 给水; 空中运输; 投递报纸;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39	3867705		发行人	至 2016/5/20	第 41 类: 教育; 安排和组织会议; 收费图书馆; 书籍出版; 电影制片厂; 夜总会; 提供体育设施; 动物园; 经营彩票; 娱乐
40	3867706		发行人	至 2016/5/20	第 43 类: 饭店;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住所(饭店, 供膳寄宿处); 餐厅; 茶馆; 酒吧

序号	商标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及范围
41	3867707		发行人	至 2016/7/20	第 36 类：保险；古玩物估价；不动产出租；担保；信托；募集慈善基金；典当经纪；住所（公寓）
42	3867708		发行人	至 2016/5/20	第 42 类：法律服务；工程；测量；气象预报；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旅游建设项目的开发
43	8024288	柳溪江女人河	发行人	至 2022/3/20	树木；谷（谷类）；植物；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44	8024294		发行人	至 2022/2/20	保险咨询；组织收款；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资金；受托管理；典当；古玩物估价
45	7797051		宁波中旅	至 2021/3/13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46	7797052		宁波中旅	至 2021/1/27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47	7797053		宁波中旅	至 2021/3/13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48	7797054		宁波中旅	至 2021/1/27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49	7797055		宁波中旅	至 2021/1/27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50	7797056		宁波中旅	至 2021/1/27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陪伴；游艇运输；安排游艇旅行；观光游览；旅游安排；旅行座位预定；旅行预定；导游

(2)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使用中旅总社和中国国旅授权商标的情况

1) 发行人当前开展旅行社业务所使用的商标使用情况

目前，发行人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机构主要有母公司营业部、宁波中旅及绍兴

国旅，其中，母公司营业部在招徕客户时已完全使用自有商标“ ”和自有商号“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使用中旅总社和中国国旅的商标；宁波中旅除使

用自有商标  和自有商号“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外，还同时使用中旅总社商标“”、“”，绍兴国旅除使用自有商标“”和自有商号“绍兴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外，还同时使用中国国旅的商标“”、“”。具体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使用的商号	所使用的商标	商标使用备注
母公司营业部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商标
宁波中旅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商标
		 中国旅行社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绍兴国旅	绍兴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有商标
		 CITS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2) 报告期内使用自有商标和商号所形成的旅行社业务销售收入及其比重

在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部完全使用自有商标和商号，其所产生的收入直接反应了发行人自身商标和商号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与许可使用商标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营业部	2,842.62	35.20%	5,965.40	32.66%	5,564.46	32.44%	4,778.86	31.76%
宁波中旅	4,025.97	49.85%	8,930.36	48.89%	8,194.19	47.77%	8,020.06	53.30%
绍兴国旅	1,207.45	14.95%	3,371.47	18.46%	3,393.49	19.78%	2,247.39	14.94%
旅行社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76.03	100.00%	18,267.23	100.00%	17,152.14	100.00%	15,046.3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部的营业收入占旅行社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自有商标在旅行社业务中的重要性逐年提升，随着发行人品牌建设的进一步深化，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将逐年减弱。

3) 中旅总社和中国国旅对商标授权的长期安排及发行人自身品牌建设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投资

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目前，绍兴国旅使用中国国旅注册商标、宁波中旅使用中旅总社的注册商标是我国旅行社行业发展路径和法律环境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避免因此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宁波中旅与中旅总社、绍兴国旅与中国国旅分别签订了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深化自身品牌建设，弱化中旅商标及国旅商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宁波中旅及绍兴国旅分别与中旅总社及中国国旅签订商标长期许可协议

A、宁波中旅与中旅总社签订商标长期许可协议

2010年1月22日，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旅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旅总社将第770757号“ CTS 中旅”图形商标和第3090968号“ ”商标许可宁波中旅使用，商标使用许可为普通许可（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根据其与中国中旅总社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旅总社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两年，自2010年2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期满前1个月，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决定是否续约，如无书面续约则合同项下的授权将届满自行终止。两件商标许可使用费每年6万元。

2011年，宁波中旅与中旅总社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续签协议》，双方同意在原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两年，延长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延长期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为12万元。

B、绍兴国旅授权使用的商标

2008年4月7日，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与绍兴国旅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将其注册的第779554号“ ”和第831921号“ ”商标许可绍兴国旅使用在第39类旅游接待服务，商标使用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仅限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相关服务，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满前90日内如果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继续逐年有效。两件

商标许可使用费每年 3 万元。

2011 年 5 月 1 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国旅续签了上述《商标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②发行人规范使用授权商标

发行人严格履行上述商标许可协议，规范使用授权许可的商标，自觉维护中旅总社及中国国旅的商标形象并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发行人的服务水平及质量得到中旅总社及中国国旅的认可。因此，在前次商标许可协议期限到期前，双方分别进行了续签。

③发行人不断深化自身品牌建设

发行人已制订自有品牌建设计划，逐步降低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直至发行人完全使用自有商标，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加大完全自有品牌营销网点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目前使用授权商标营业网点的收入占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60%。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杭州及浙江省的其他经济发达城市，新建完全自有品牌营业网点。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完全自主品牌网点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的占比将达到 60%以上。

第二，对于目前同时使用自有商标和授权商标的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发行人将同时加大自有商标和自有商号的投放力度，扩大自有品牌的影响力，以进一步降低宁波中旅和绍兴国旅中授权商标的影响。

第三，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期后，授权商标对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将大为降低，自有商标和自有商号的作用将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届时将逐步停止使用授权商标。

（三）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家庭教育杂志社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承租

其位于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5 楼的房屋用于办公, 租赁面积为 517.3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 年租金为 377,629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江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书》, 发行人向江焰租赁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金隆花园金梅轩 20 层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6 年,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租金为 10.95 万元。

(2) 宁波中旅及下属营业部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出租年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备注
1	宁波鄞州大羽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	鄞州区邱隘盛莫路 343 号	2011.04.16-2013.04.15	90	第一年 3 万元, 第二年 3.5 万元	注 1
2	吴正芳	办公	鄞州区鄞江镇王元玮路 1 号	2011.04.30-2016.04.29	60	7,200	注 2
3	宁波新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鼓楼步行街二楼公园路 67 弄 22 号	2011.09.01-2012.08.31	80.2	48,852	注 3
4	宁波城市新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	2011.05.01-2015.12.31	50	前两年 3 万/年, 第三年起 4 万/年	注 4
5	黄明华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中心路 144 号	2011.01.01-2012.12.31	30	26,400	注 5
6	郑百浓	办公	余姚镇江南新城大 黄桥南路 110-1 号	2011.11.18-2012.11.17	-	35,000	-
7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天童北路 939 号和邦大厦 B 座 422 室	2012.03.26-2015.03.25	-	36,000	
8	余姚市城区麦饭石饮用水厂	办公	余姚市阳明街道 北郊村景桥	2011.05.01-2014.4.30	-	6,000	
9	童孟国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塘头村	2011.04.16-2013.4.15	-	24,000	-
10	俞荷	办公	大榭开发区金城住宅 5 号楼 101 室	2011.03.01-2013.2.28	92.45	24,000	-
11	沈建华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1060 号	2010.09.01-2015.8.31	-	36,000	-
12	李美乐	办公	北仑区小港兴业城市嘉苑 29 幢 847 室	2011.11.06-2012.11.05	43.68	13,200	-
13	宁波保税区金陵富春国际大	办公	宁波保税南区庐山西路 139 号	2012.03.01-2013.02.28	25	20,000	注 6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出租年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备注
	酒店						
14	余婵娟	办公	宁海城关镇中山东路 57 号	2005.08.01-2015.07.30	26	12,000	租金每三年提升 15%
15	宁波市江东城房屋开发公司	办公	百丈东路 88、96 号东城百汇大厦	2012.01.28-2015.01.27	129.98	48,000	-
16	徐家宏	办公	骆驼街道综合市场 209 号房屋	2012.03.10-2013.03.09	19.44	7,800	-
17	蒋建平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三岔口	2011.12.25-2012.12.24	-	6,000	-
18	袁雪琼	办公	奉化市岳林街道龙津商都 60 号	2011.12.01-2012.11.30	146	50,000	-
19	王银玲	办公	海曙区柳汀街 381 号、383 号	2009.01.01-2013.12.31	80.97	40,000	-
20	宁波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联丰中路 889-1 号	2012.02.07-2015.01.06	100	35,000	注 7
21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科	办公	宁波市北仑区龙凤一巷 1 号 210 室	2012.03.07-2015.03.06	30	10,000	注 8
22	马骏	办公	慈溪市长河镇贤江大道 82 号(锦茂商住楼)	2012.06.06-2015.06.05	67.42	15,000	第一年 15000 元,以后年租金随市场波动而波动

注 1: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镇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场地证明》, 该场所产权属于宁波市鄞州大羽工贸有限公司所有, 相关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注 2: 2010 年 5 月 6 日, 鄞江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将无产权证明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证明》, 证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王元玮路 1 号的房屋为吴正芳所有, 房屋性质为商业, 同意作为宁波中旅鄞州鄞江门市部的经营场所。

注 3: 该房屋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注 4: 根据宁波城市新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公庙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签署《资产租赁合同》, 宁波城市新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公庙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租赁位于联盛商业广场主楼建筑面积 18606.19 m² 的房产,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城建管理科出具的《城市新贵酒店场地权属证明》, 宁波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鄞州区“联盛商业

广场”A地块的前区15层主楼作为城市新贵酒店的经营场所，产权属于宁波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钟公庙村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相关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该房屋租赁价格前两年3万/年，第三年起4万/年。

注5：2011年3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居民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城建公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黄明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中心路144号的经营用房，共占20m²，为黄明华所有，同意作为宁波中旅鄞州古林门市部的经营场所。

注6：2012年2月16日，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宁波保税区金陵富春国际大酒店属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旗下宁波通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产权归上级部门保管，其保证对房产具有出租权，不会产生产权纠纷。

注7：2012年2月9日，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位于高桥镇联丰中路889-1号的店面房为宁波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有，相关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注8：2012年3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宁波市北仑龙凤一巷1号210室的房屋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科所有，未办理房产证，该房屋经依法审批，并不在建设项目拆迁征用的红线范围内，现同意作为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仑新碶门市部的生产、经营场所。

(3) 绍兴国旅房屋租赁情况

2011年12月1日，绍兴国旅与江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江焰将其位于绍兴市中兴路288号301室130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绍兴国旅，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的1个月前，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表示不再续租的，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动续延5年。年租金为3.78万元，按年支付。若双方决定续租的，则租金每5年调整一次，每次在前次基础上增加5%。

2012年4月16日，绍兴国旅与蒋萍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蒋萍将其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570号的物业租赁给绍兴国旅，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17日起至2015年4月16日，本房屋第一年、第二年年租金为6万元，第三年年租金为6.6万元，按年支付。在租赁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应书面通知对方提出不再出租或承租，同等条件下绍兴国旅享有优先承租权。

(4) 万州瀑布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1年5月5日，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与重庆新岸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重庆新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白岩一支路 98 号综合楼第 3 层租赁给万州瀑布公司，租赁面积为 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年租金为 12.5 万元。

(5) 规划设计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规划设计公司与江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规划设计公司向江焰租赁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金隆花园金梅轩 20 层 D 座面积为 9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2,850 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规划设计公司与江焰签署了《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租赁价格调整为每年 42,120 元，租赁期限为 4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提供工程报建、验收手续，但鉴于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在房屋租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提及的情形外，其他房屋租赁行为已由房屋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提供工程报建、验收手续，但鉴于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租赁金额较低，在房屋租赁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提及的情形外，其他房屋租赁行为已由房屋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四) 地役权及土地租赁

1、地役权

因万州甘宁镇栏桥村所有的集体土地位于万州瀑布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旅游区范围内，游客到达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具体游览景点需经过万州甘宁镇栏桥村的集体土地，为顺利开发经营旅游区，万州瀑布公司需取得在该等集体土

地上通行的权利。

2010年5月30日,万州瀑布公司与万州甘宁镇栏桥村签署《地役权合同》,约定地役权的期限为17年,若合同双方在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双方未以书面表示不再延长地役权期限的,则地役权自动延长30年(以此类推);万州瀑布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铺设、修建、改善供役地至需役地的道路,并对道路周边环境进行适当的美化和改造,万州甘宁镇栏桥村应为道路的修建改造和游客的通行提供便利;万州瀑布公司每年向万州甘宁镇栏桥村支付35,793.80公斤粮款及现金250元,粮款单价为当年市场价或国家收购粮挂牌价。

2、土地租赁

(1) 土地租赁情况

2006年8月30日,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电站与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约定万州区青龙电站将其划拨土地(《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编号:301D房地证2010字第00136号,总面积27.10亩)范围内的10.41亩土地(含该土地上现有的附着物,电厂房屋除外)租赁给万州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旅游区绿化建设;租赁期限自2006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共10年,费用为每年6454.2斤稻谷,并按当年常规稻谷市价及国家收购价的平均值计算支付人民币。

2011年6月20日,经万州区青龙电站和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万州瀑布公司承继了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10.41亩土地的权利和义务。

(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州青龙电站将上述划拨用地(含该土地上现有的附着物)对外出租,未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万州区国土资源局批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第一,万州瀑布公司租用上述土地(含该土地上现有的附着物)后,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电站仍在该宗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万州瀑布公司并未实际改变整宗划拨用地的用地性质;第二,发行人旅游区的核心资产建设于已取得土地证的地块上,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仅用于进行旅游区绿化建设。就旅游区建设而言,上述划拨用地上的绿化建设不具重要性,租赁

划拨用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万州瀑布公司因上述划拨用地租赁的程序瑕疵而产生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故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划拨用地（含该土地上现有的附着物）出租行为未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第六条规定提交万州区国土资源局批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第一，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建设于其自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地块上，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仅用于进行旅游区绿化建设。就旅游区建设而言，上述划拨用地上的绿化建设不具重要性，租赁划拨用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和/或万州瀑布公司因上述瑕疵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

（一）特许开发经营协议

1、浙江临安柳溪江旅游区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临安市人民政府、临安市河桥镇人民政府、临安市潜川镇人民政府签署《临安柳溪江旅游区之特许开发经营协议》，临安市人民政府将柳溪江旅游区约定红线范围内的旅游资源特许给发行人经营，临安市河桥镇人民政府、临安市潜川镇人民政府作为相关方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予以配合。特许开发经营期限为42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每年支付费用23.53万元，2012年以后以23.53万元为基数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在3%-8%之间。

2、浙江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区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瑶琳镇东琳村民委员会签署《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区之开发经营协议》，桐庐县人民政府将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杨家垂云通天河旅游区约定红线范围内的旅游资源特许给通天河公司经营，瑶琳镇东琳村民委员会作为相关方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予以配合。特许开发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47年2月18日止，

2010 年支付费用 25 万元，以后每年增加 1 万元。

3、浙江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

201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与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庐县横村镇浪石村民委员会签署《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之开发经营协议》，桐庐县人民政府将浪石金滩旅游区约定红线范围内的旅游资源特许给浪石金滩公司经营，桐庐县横村镇浪石村民委员会作为相关方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予以配合。特许开发经营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止，每年支付费用 3.5 万元，从 2015 年起开始计算每 5 年递增 5%（含上下停车场使用费）。

4、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200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重庆市万州青龙瀑布群旅游区之特许开发经营协议书》，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将青龙瀑布群旅游区（后更名为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面积约 34.58 平方公里的旅游资源特许发行人开发和经营，并将其余面积约 40.13 平方公里约定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配套保护范围。特许开发经营期限为 70 年，第一年支付的资源有偿使用费为 200 万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增长 1%，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增长 2%，十年后不再递增。

（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ZJ-CJ00008。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中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ZJ-CJ00044。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绍兴国旅持有浙江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L-ZJ01346，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三) 水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港航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杭 XK90022，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旅客运输：临安云浪（水南村）至泥骆村竹筏漂流、青山殿库区快艇、游船运输。

(四)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国家旅游局向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颁发新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旅规乙 14-2008，有效期 2 年，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

七、研发情况

为确保公司业务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创新与研发。公司专门设有旅行社管理中心和旅游区管理中心，由具有丰富旅游行业经验的人员组成，负责旅游产品的调研、规划和设计，包括旅行社新旅游线路的开发。此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旅游区规划设计的企业，有丰富的区域旅游规划实践经验，曾成功规划的旅游区达数十例。

(一) 旅游区业务研发情况

公司旅游区业务研发主要由旅游区管理中心及规划设计公司负责，其中旅游区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新收购旅游区及现有旅游区的资源进行整合，提出建设或改造的整体规划。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家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专业从事区域旅游规划和旅游区策划的规划设计单位，可以为公司旅游区提供具体的规划设计服务及技术支持。

规划设计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旅游区规划设计经验，构建了从创意、策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商业计划书、营销策划、节事活动、招商引资直至开发操作辅导、经营管理咨询在内的全程服务系统。

作为一家具有丰富旅游区规划策划经验的设计公司，规划设计公司是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重要研发机构，不仅可以为发行人新收购的旅游区提供前期的整体规划服务，还可以为发行人现有较成熟旅游区提供升级改造、营销策划等服务。规划设计公司作为发行人旅游产业链的前端，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供有效的支

持和辅助，为发行人旅游区的开发经营和管理提供研发服务。自规划设计公司成立以来，承接了发行人下属的多个旅游区的规划设计，如对临安柳溪江旅游区的升级改造，帮助其成功获评国家 AAAA 级旅游区，以及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整体规划、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总体规划及入口区详细规划等。

规划设计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区域旅游规划和旅游区策划规划的企业，在业务实践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旅游区规划设计反馈论证系统：即四个基础性调研，一个重点课题，两大设计系统和后续反馈服务。四个基础性调研是指规划区域内旅游资源调研分析、旅游客源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规划区域内社会经济及旅游开发条件研究分析和规划区域内周边县市旅游发展竞争性分析；一个重点课题是指规划区域内旅游发展战略目标和主体形象研究；两大设计系统是指规划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硬件设计（包括产业要素、项目、空间布局）和规划区域内旅游业发展软件设计（包括形象设计、可行性分析等）；后续反馈服务包括专家指导及营销、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咨询。

规划设计公司具体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特征	适合客户
1	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战略性、长期性	目前尚无旅游规划的城市或旅游区
2	旅游发展提升规划	重点问题、重点解决；注重近期措施与行动计划	已有规划，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编
3	旅游区概念性规划	项目策划方案，概念性创意	基本定位，但缺概念主题与项目支持
4	旅游区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	突出盈利点与运作模式，注重项目操作方案	有定位、有项目但用地配置特征招标不正确
5	旅游区景观设计	突出景观为旅游者服务的功能设计	注重人本化管理的旅游区
6	旅游营销计划	准确的市场定位，个性化可操作营销方案	欲开拓市场的城市或旅游区
7	旅游形象定位与设计	新颖，突出地方性，注重与长期战略的衔接	实施品牌战略的城市或旅游区
8	旅游产品设计与项目策划	创新，可操作性	有投资但对项目或产品把握不准
9	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	科学预测，准确评估	拟开发旅游项目的投资机构
10	旅游区开发建设规划	突出开发建设时序及投资效益	已列项待开发建设的投资机构
11	旅游景区筹建顾问	为开发、建设景区当顾问参谋	待开发及正在开发建设的景区
12	园林景观设计	为景观房产及景区配套	已在建项目的旅游开发投资商

规划设计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成功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湖南省武冈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宁波老外滩创AAAA级旅游区规划编制”、“池州市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区规划”及“如皋市水绘园景区新建童趣乐园方案设计”等数十例旅游区规划设计案例,在市场上取得较好口碑。

(二) 旅行社业务研发情况

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研发主要由旅行社管理中心负责,研发内容包括新旅游主题概念的开发和新旅游线路的设计。旅游线路研发具有超前性,新线路设计完成后,需提前向市场预告,开展营销工作。旅行社管理中心会根据入境游、出境游和国内游的自身特点,在 market 需求的指引下开发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公司旅行社产品研发以基础性调研为前提,先通过各种渠道多方面收集产品信息,了解市场需求,征求销售部门的建议和要求,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线路的实地考察,最终选择具有较强可行性、容易被市场广泛接受的新线路。

在确定了旅游基本线路后,公司有专门人员负责编制设计计划和开发预算,确定产品名称和内容,提出产品设计的具体要求,确立宣传主题及营销策略。

之后,旅行社管理中心会组织完成产品制作,进行资源采购,并依据采购成本确定新产品的价格,将产品以宣传图册、多媒体光盘、电脑演示等形式推上市场进行销售。

八、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立足于满足客户需求,以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

(一) 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服务质量作为业务运营的核心,针对旅游企业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以此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质量标准分两个层次:一是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旅游局颁布的行业标

准,主要包括:《旅行社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杭州市旅游条例》、《宁波市旅游业管理办法》等;二是公司内部制定的更为严格的标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导游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督制度》、《投诉管理制度》、《旅游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旅游团队中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处理程序》等。

公司在不断完善旅游服务的基础上,始终把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把顾客满意作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严格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二) 质量控制措施

为使服务质量控制标准能严格执行,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控制措施,一是树立“服务就是品牌”的理念,在服务上做到细化、精化、人性化,提升品牌价值。二是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在子公司和总公司建立两级质检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采用《质监通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督促一线服务部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建立顾客信息反馈机制,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诉专栏,及时接受并处理顾客投诉;同时在工资总额中划出绩效工资,与服务质量、效益等指标挂钩,规定顾客有效投诉等奖惩措施。四是建立质量检查机制,在每年“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公司要进行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与年底绩效工资挂钩。五是推行服务明星奖励措施。每季度,各子公司都开展评选服务明星活动,并当季奖励;年终时,公司要评出全公司范围内的服务明星,并实行物质奖励或外出参观学习奖励措施。

(三) 出现的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旅游景点开发，虽然在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旅游景点开发，但公司实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持有发行人 70.62%的股权外，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还持有国旅咨询 90%的股权及江南游公司 43.57%的股权，其中国旅咨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江南游公司现已停业，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焰先生除控制发行人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另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通过企业重组彻底解决

目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通过资产或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了彻底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发行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确保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焰先生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十二、（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6212%股权
2	江焰	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

2. 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中旅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绍兴国旅	宁波中旅持有其 100%股权
3	通天河公司	宁波中旅持有其 70%股权
4	浪石金滩公司	通天河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5	万州瀑布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规划设计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宁波中旅持有其 10%股权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旅咨询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2	江南游公司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3.57%股权； 宁波中旅持有其 42.86%股权

4.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世诚	持有公司 6.7121%股权
2	浙江易川	持有公司 6.697%股权
3	宁波永威	持有公司 6.7273%股权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包括：江焰、叶英华、吴仲庆、周惠芳、江晓红、孟笑廷、黄加宁、何思源、何新荣。

公司监事包括：于微、曾素芳、汪荣火。

高级管理人员：江焰、孟笑廷、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惠芳	江焰之妻, 持有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2	周宏伟	周惠芳之弟, 持有公司 0.59%股权
3	周惠素	周惠芳之姐
4	何国强	持有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杭州世诚和浙江易川 100%股权
6	宁波海曙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宁波永威 100%股权
7	杭州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何国强持有其 51%股权
8	临安市河桥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何国强持有其 90%股权
9	奉化山水间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	周惠素持有其 49%股权
10	杭州丽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董乐勤配偶的控股企业, 主要业务为会展服务
11	浙江金茂集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加宁母亲参股的企业, 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经济信息咨询
12	杭州嘉宝旅游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何思源控股的公司, 主要业务为受托对旅游项目进行策划、咨询, 旅游管理咨询
13	杭州蓝爵酒业有限公司	何思源控股的公司, 主要业务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也未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价格 (元/年)	作价 依据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拥有完整产权	备注
江焰	发行人	办公场所	300	109,500	市价	2008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是	-
江焰	规划设计公司	办公场所	90	32,850	市价	2007年7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是	-
江焰	规划设计公司	办公场所	90	42,120	市价	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是	-
江焰	绍兴国旅	办公场所	130	37,800	市价	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是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的1个月前, 双方未通过书面方式表示不再续租的, 本协议租赁期限自动续延5年
江焰	绍兴国旅	办公场所	130	36,000	市价	2006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是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606,450.00	1,117,500.00	1,025,170.33	613,915.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是在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的。

(1)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8年9月2日，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焰、周惠芳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332030）浙商银高保字（2008）第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宁波中旅与浙商银行之间的自2008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2日不超过22,000,000元的银行借款提供共同担保。

(3) 无形资产转让

2009年4月17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5027569、5027571、4279778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4) 房产转让

2009年3月20日，宁波中旅与周惠芳签署《商品房转让合同》，周惠芳将坐落于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3-11室，建筑面积207.04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宁波中旅，房屋转让款为1,984,127元。

2009年3月20日，宁波中旅与周惠芳签署《商品房转让合同》，周惠芳将坐落于海曙区南站东路66号3-10室，建筑面积106.18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宁波中旅，房屋转让款为1,039,715元。

为购买上述两处房屋，宁波中旅共计支付3,122,439.26元，其中3,023,842元为向周惠芳支付的购房款，其余98,597.26元为支付的契税和印花税。

(5) 股权转让

2010年3月8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5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规划设计公司75.0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经2010年3月8日召开的规划设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度公司向奉化山水间旅游景点开发有限公司收取广告费31,000.00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					
	周惠芳		-	-	4,864.78
	江焰	82,080.00	54,750.00	-	
应付账款					
	集团公司		-	-	82,710.00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该等交易之绝对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12年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权益性投资。

2、就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焰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本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权益性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经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孟笑廷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吴仲庆	副董事长	杭州世诚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叶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周惠芳	董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江晓红	董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黄加宁	独立董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何思源	独立董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何新荣	独立董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5 月-2015 年 5 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江焰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81年以来一直从事旅游行业,曾先后任奉化中国旅行社副总经理、柳溪江公司董事长、万州瀑布公司董事长、通天河公司董事长、规划设计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目前担任中国旅游未来研究会会长、世界中华宁波总商会副会长、浙江省旅游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宁波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万里行旅游合作联盟名誉主席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孟笑廷女士，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香港公开大学MBA硕士，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Monash）人力资源管理硕士。曾任安徽三泰集团总裁秘书、总裁助理兼公关策划部经理、行政副总裁，浙江盈都集团行政人力资源副总裁，芜湖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的副董事长。

吴仲庆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澳门东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在职研究生。1992年至今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上海豫园商城业务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豫园商城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起任豫园商城副总裁至今。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叶英华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省旅行社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2000年以来一直从事旅游行业，曾先后任通天河公司销售部经理、柳溪江公司销售部经理、绍兴国旅总经理、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周惠芳女士，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奉化溪口风景管理办公室，198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奉化旅游局，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宁波中国旅行社董事，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柳溪江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江晓红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以来一直从事旅游行业，曾先后任宁波中旅财务部经理、通天河公司财务总监、柳溪江公司董事、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黄加宁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生。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7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至

2004年担任中国贸促会浙江省分会（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及合伙人。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思源先生，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担任浙江省旅游局规划处处长、市场开发处处长，2004年至2007年担任杭州市休闲博览会执委会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师范大学兼职教授、衢州市丽水市人民政府顾问。2011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新荣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浙江省财经学院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专家委员，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委员会专家委员。1988年至1993年于巨化集团公司财务处任职，1993年至1995年在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及国防工办任职，1995年至今于浙江省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教。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于微	监事会主席	集团公司	发行人201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5月-2015年5月
曾素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发行人2012年5月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2年5月-2015年5月
汪荣火	监事	集团公司	发行人201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选举	2012年5月-2015年5月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于微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审计专业毕业，中共党员，浙江省高级审计师，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浙江省内部审计职业带头人”。2000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监事会监事；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曾素芳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旅游区（点）协会，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杭州华语之声网络广播《游走天下》编辑，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汪荣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年任职浙江万达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人事主管及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担任杭州飞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孟笑廷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叶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陈发平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董乐勤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徐国强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2年5月-2015年5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江焰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孟笑廷女士，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叶英华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简介。

陈发平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担任杭州临安瑞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间担任柳溪江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浙江清凉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旅游发展中心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柳溪江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乐勤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旅

游系本科，浙江大学在读法律硕士，中共党员，人力资源管理师，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年7月于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国强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1993年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巨化集团公司、中国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旅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86.00	1.30%
江晓红	董事	171.50	2.60%
于微	监事会主席	15.00	0.23%
陈发平	副总经理	200.00	3.03%
董乐勤	董事会秘书	46.00	0.70%
徐国强	财务总监	15.00	0.23%
周宏伟	宁波中旅总经理	39.00	0.59%

注：周宏伟是董事周惠芳的弟弟，江晓红为实际控制人江焰的妹妹。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直接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集团公司	90%	63.56%
周惠芳	董事	集团公司	10%	7.06%

3、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叶英华	86.00	1.303%
江晓红	171.50	2.5985%
于微	15.00	0.2273%
陈发平	200.00	3.0303%
董乐勤	46.00	0.697%
徐国强	15.00	0.2273%
周宏伟	39.00	0.59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4、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6.30	
	集团公司	发行人	集团公司	发行人	集团公司	发行人	集团公司	发行人
江焰	56.34%	39.79%	90%	63.56%	90%	63.56%	90%	63.56%
周惠芳	8.45%	5.97%	10%	7.06%	10%	7.06%	10%	7.06%
袁惠珍	35.21%	24.87%	-	-	-	-	-	-

注:袁惠珍为江焰母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集团公司	7,100 万元	90%	63.56%
周惠芳	董事	集团公司	7,100 万元	10%	7.06%
		国旅咨询	50 万元	10%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详

情如下: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2011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发行人
孟笑廷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35,000.00	发行人
叶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0	发行人
吴仲庆	副董事长	-	-
周惠芳	董事	-	-
江晓红	董事	-	-
黄加宁	独立董事	37,500.00	发行人
何思源	独立董事	37,500.00	发行人
何新荣	独立董事	37,500.00	发行人
于微	监事会主席	120,000.00	发行人
曾素芳	监事	60,000.00	发行人
汪荣火	监事	60,000.00	发行人
陈发平	副总经理	120,000.00	发行人
董乐勤	董事会秘书	120,000.00	发行人
徐国强	财务总监	120,000.00	发行人

注: 1、除上述报酬外, 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物质鼓励政策、退休金计划以及认股权计划。

2、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津贴 37,500 元(含税)。除此以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享受其它报酬或福利政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 在发行人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中旅	执行董事
		万州瀑布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国旅	董事长
		通天河公司	董事长
		浪石金滩公司	董事长
		规划设计公司	董事长
叶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国旅	总经理
		万州瀑布公司	董事
周惠芳	董事	绍兴国旅	董事
		通天河公司	董事
		浪石金滩公司	董事
		规划设计公司	监事
江晓红	董事	绍兴国旅	监事
董乐勤	董事会秘书	万州瀑布公司	董事
		浪石金滩公司	董事
徐国强	财务总监	万州瀑布公司	监事

(二) 在股东单位及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江焰	董事长、总经理	集团公司	董事长
		国旅咨询	董事长
吴仲庆	副董事长	浙江易川	董事长
		杭州世诚	董事长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周惠芳	董事	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旅咨询	监事
江晓红	董事	集团公司	监事
孟笑廷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企业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吴仲庆	副董事长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黄加宁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	杭州分所主任及合伙人
何新荣	独立董事	浙江省财经学院会计学院	教师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江焰与周惠芳为夫妻关系，江焰与江晓红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七、公司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内在化、动态化、长期化的激励机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董事会中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加强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中，完善对高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09年1月1日	江焰、周惠芳、周国泰、江晓红、周惠素	-	-
2009年5月19日	江焰、周惠芳、周国泰、江晓红、黄加宁、方敬华、何新荣	选举江焰、周惠芳、周国泰、江晓红、黄加宁、方敬华、何新荣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股份公司创立, 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
2009年12月20日	江焰、叶英华、吴仲庆、周惠芳、周国泰、江晓红、黄加宁、方敬华、何新荣	新增吴仲庆、叶英华	1、吴仲庆为新增股东杭州世诚推荐的董事; 2、新增管理人员叶英华进入董事会, 强化业务管理
2011年4月25日	江焰、叶英华、吴仲庆、周惠芳、周国泰、江晓红、黄加宁、何思源、何新荣	因原独立董事方敬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何思源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方敬华因被调任至政府机关任职而辞去其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
2012年2月21日	江焰、叶英华、吴仲庆、周惠芳、孟笑廷、江晓红、黄加宁、何思源、何新荣	增补孟笑廷为发行人董事	原董事周国泰于2011年9月逝世, 增补孟笑廷为董事
2012年6月30日	江焰、叶英华、吴仲庆、周惠芳、孟笑廷、江晓红、黄加宁、何思源、何新荣	无	无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09年1月1日	袁惠珍	-	-
2009年5月19日	毛显龙、曾素芳、汪荣火	选举毛显龙、曾素芳、汪荣火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创立, 选举首届监事会成员
2010年4月1日	于微、曾素芳、汪荣火	因监事毛显龙向监事会提出辞职,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于微为监事	毛显龙因个人原因辞职, 新增于微为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1年12月31日	于微、曾素芳、汪荣火	无	无
2012年6月30日	于微、曾素芳、汪荣火	无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09年1月1日	江焰、叶英华、陈发平、徐国强	-	-
2009年5月19日	江焰、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	聘任江焰、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创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7月25日	江焰、孟笑廷、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	新增人力资源专家孟笑廷为高级管理人员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2011年12月31日	江焰、孟笑廷、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	无	无
2012年6月30日	江焰、孟笑廷、叶英华、陈发平、董乐勤、徐国强	无	无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完善了公司治理，提高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加宁、何思源、何新荣。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等。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新荣（独立董事）	何新荣、周惠芳、黄加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加宁（独立董事）	黄加宁、江焰、何新荣
战略委员会	江焰（董事长）	江焰、周惠芳、江晓红、何新荣、何思源
提名委员会	何思源（独立董事）	何思源、江晓红、黄加宁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61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 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在200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规定如下：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和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1)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2)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3)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4)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5) 就投资项目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按照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1/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这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还规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 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同时,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9,902.08	38,848,965.33	61,679,963.49	94,449,518.7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802,176.00	7,905,785.57	6,407,611.61	7,699,470.32
预付款项	11,472,582.82	9,722,903.98	37,628,324.04	9,231,422.15
其他应收款	7,570,724.25	4,496,395.91	1,498,307.92	2,749,47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29,628.90	220,592.95	91,088.28	56,31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5,755,014.05	61,194,643.74	107,805,295.34	114,186,194.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831,005.04	92,315,429.44	62,620,534.87	58,667,129.42
在建工程	51,054,509.79	35,881,119.40	11,281,169.33	147,727.6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187.50	15,312.50	29,562.50	43,812.50
无形资产	66,842,366.98	67,550,529.90	27,845,382.75	7,062,898.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2,057.94	142,057.94	142,057.94	142,057.94
长期待摊费用	5,095,166.08	3,923,860.50	2,872,642.02	4,176,3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369.13	1,839,136.11	1,614,419.17	1,269,04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61,662.46	201,667,445.79	106,405,768.58	72,588,975.16
资产总计	273,716,676.51	262,862,089.53	214,211,063.92	186,775,170.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845,924.69	21,805,025.87	17,078,961.57	10,171,348.41
预收款项	10,752,138.00	10,132,477.89	9,565,167.54	11,358,596.31
应付职工薪酬	1,502,562.75	2,359,016.35	1,640,906.08	753,232.33
应交税费	4,986,575.85	4,611,150.14	6,358,905.67	3,968,085.69
应付利息	40,640.60	40,640.60	33,000.00	56,205.00
应付股利	2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3,999,943.90	3,448,169.04	1,936,671.44	943,7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27,785.79	62,396,479.89	36,613,612.30	42,251,2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658.40	292,295.47	301,569.61	311,88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58.40	292,295.47	20,301,569.61	20,311,886.07
负债合计	59,615,444.19	62,688,775.36	56,915,181.91	62,563,116.05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9,830.87	9,659,830.87	9,659,830.87	10,659,830.87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76,999.99	7,476,999.99	4,534,922.44	2,260,051.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681,339.64	108,551,815.37	68,510,286.02	36,900,07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18,170.50	191,688,646.23	148,705,039.33	115,819,961.81
少数股东权益	8,283,061.82	8,484,667.94	8,590,842.68	8,392,092.29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1,232.32	200,173,314.17	157,295,882.01	124,212,05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3,716,676.51	262,862,089.53	214,211,063.92	186,775,170.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831,141.27	267,624,992.82	239,376,567.84	202,286,955.98
其中：营业收入	116,831,141.27	267,624,992.82	239,376,567.84	202,286,955.98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7,319,252.52	211,745,639.76	194,459,869.73	163,180,546.22
其中：营业成本	80,812,687.45	181,566,034.96	167,510,531.44	144,176,71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523.52	4,020,177.81	3,523,617.80	2,884,916.50
销售费用	6,623,614.79	10,879,083.07	10,216,152.33	7,262,579.36
管理费用	7,497,053.28	15,207,833.27	13,435,240.27	7,995,320.14
财务费用	-189,140.01	-444,575.03	-488,393.20	476,486.79
资产减值损失	773,513.49	517,085.68	262,721.09	384,52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11,888.75	55,879,353.06	44,916,698.11	39,106,409.76
加：营业外收入	107,478.91	1,926,983.27	1,094,892.00	652,922.69
减：营业外支出	78,593.74	740,441.63	144,892.60	122,41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0,591.87	57,843.13	43,42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40,773.92	57,065,894.70	45,866,697.51	39,636,919.83
减：所得税费用	5,012,855.77	13,138,462.54	10,882,869.60	10,019,15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7,918.15	43,927,432.16	34,983,827.91	29,617,762.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15,847.05	112,9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9,524.27	42,983,606.90	33,885,077.52	28,730,633.54
少数股东损益	398,393.88	943,825.26	1,098,750.39	887,129.37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5	0.5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5	0.51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27,918.15	43,927,432.16	34,983,827.91	29,617,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9,524.27	42,983,606.90	33,885,077.52	28,730,63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393.88	943,825.26	1,098,750.39	887,129.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02,158.85	266,092,709.98	235,812,594.55	197,864,63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90.51	5,288,034.02	1,826,561.40	7,916,3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66,849.36	271,380,744.00	237,639,155.95	205,780,9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56,383.73	169,723,934.49	154,985,050.21	139,021,59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0,725.13	14,285,362.26	11,022,192.38	8,091,74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5,269.56	19,766,523.85	13,002,603.78	17,206,08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8,480.68	13,463,025.53	16,389,511.85	14,595,3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0,859.10	217,238,846.13	195,399,358.22	178,914,7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990.26	54,141,897.87	42,239,797.73	26,866,20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26,841.08	141,155.34	693,27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26,841.08	141,155.34	693,2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8,941.71	92,694,617.31	61,072,998.34	6,891,66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1,955,835.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8,941.71	92,694,617.31	62,072,998.34	8,847,5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941.71	-72,067,776.23	-61,931,843.00	-8,154,2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111.80	2,305,119.80	2,127,510.00	1,643,78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	1,0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11.8	5,255,119.80	17,127,510.00	21,643,78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11.8	-5,255,119.80	-17,127,510.00	38,356,21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063.25	-23,180,998.16	-36,819,555.27	57,068,199.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8,965.33	57,629,963.49	94,449,518.76	37,381,31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9,902.08	34,448,965.33	57,629,963.49	94,449,518.7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7,476,999.99		108,551,815.37		8,484,667.94	200,173,31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7,476,999.99		108,551,815.37		8,484,667.94	200,173,31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4,129,524.27		-201,606.12	13,927,91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129,524.27		398,393.88	14,527,918.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129,524.27		398,393.88	14,527,91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7,476,999.99		122,681,339.64		8,283,061.82	214,101,232.32

单位：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4,534,922.44		68,510,286.02		8,590,842.68	157,295,8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4,534,922.44		68,510,286.02		8,590,842.68	157,295,88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077.55		40,041,529.35		-106,174.74	42,877,432.16
（一）净利润							42,983,606.90		943,825.26	43,927,43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83,606.90		943,825.26	43,927,432.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2,077.55		-2,942,077.55		-1,050,000.00	-1,0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42,077.55		-2,942,077.5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50,000.00	-1,05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7,476,999.99		108,551,815.37		8,484,667.94	200,173,314.17

单位：元

2010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10,659,830.87			2,260,051.39		36,900,079.55		8,392,092.29	124,212,05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10,659,830.87			2,260,051.39		36,900,079.55		8,392,092.29	124,212,05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274,871.05		31,610,206.47		198,750.39	33,083,827.91
（一）净利润							33,885,077.52		1,098,750.39	34,983,82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85,077.52		1,098,750.39	34,983,82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274,871.05		-2,274,871.05		-900,000.00	-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74,871.05		-2,274,87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4,534,922.44		68,510,286.02		8,590,842.68	157,295,882.01

单位：元

2009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039,401.90		38,607,308.99		79,698,03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			3,039,401.90		38,607,308.99		79,698,03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9,659,830.87			-779,350.51		-1,707,229.44		44,514,023.79
（一）净利润							28,730,633.54		887,12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730,633.54		887,129.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557,382.62		1,353,643.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796,260.8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7,382.62		557,382.62
（四）利润分配					2,260,051.39		-2,260,051.39		-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0,051.39		-2,260,05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659,830.87			-3,039,401.90		-27,620,428.9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973,990.87	65,411.03			-3,039,401.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026,009.13	594,419.84					-27,620,428.9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10,659,830.87			2,260,051.39		36,900,079.55		124,212,054.10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3,262.05	8,013,788.64	25,888,397.65	35,223,53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806,713.77	1,338,389.06	1,041,662.55	747,028.87
预付款项	3,558,842.97	2,937,556.68	3,025,929.87	3,073,470.7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563,324.44	52,316,242.08	19,842,355.71	31,616,454.67
存货	130,973.78	110,629.93	17,274.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513,117.01	64,716,606.39	49,815,619.88	70,660,484.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750,610.36	93,750,610.36	63,750,610.36	32,832,010.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978,063.27	34,289,860.12	36,789,868.48	37,194,846.88
在建工程	1,585,083.00	320,083.00	216,000.0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357,595.31	8,320,182.53	8,494,409.94	4,978,917.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654.13	222,389.07	1,082,969.01	2,088,92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314.11	1,887,882.01	1,175,150.08	1,130,10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80,320.18	138,791,007.09	111,509,007.87	78,644,807.82
资产总计	211,493,437.19	203,507,613.48	161,324,627.75	149,305,292.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316,472.97	3,199,294.73	3,678,740.26	2,643,797.37
预收款项	4,217,313.85	3,629,964.09	2,884,164.54	1,838,091.99
应付职工薪酬	843,325.09	1,410,251.31	959,053.62	285,901.38
应交税费	2,706,298.41	1,649,457.87	4,114,076.24	1,864,741.62
应付利息	40,640.60	40,640.60	33,000.00	27,0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747,550.64	25,916,964.41	11,415,328.13	27,172,80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871,601.56	55,846,573.01	23,084,362.79	33,832,33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871,601.56	55,846,573.01	43,084,362.79	53,832,337.18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78,430.25	9,678,430.25	9,678,430.25	9,659,830.8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63,555.35	7,463,555.35	4,521,477.80	2,246,606.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2,479,850.03	64,519,054.87	38,040,356.91	17,566,517.48
股东权益合计	155,621,835.63	147,661,040.47	118,240,264.96	95,472,955.10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493,437.19	203,507,613.48	161,324,627.75	149,305,292.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10,758.54	102,884,078.96	97,180,371.51	88,716,489.43
减：营业成本	28,086,135.91	61,087,299.70	59,010,212.31	51,513,73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8,008.44	1,841,018.64	1,665,522.62	1,696,652.29
销售费用	1,555,528.27	3,346,105.43	3,059,204.56	2,217,433.07
管理费用	2,987,900.04	6,677,653.23	6,520,155.06	4,379,171.06
财务费用	-151,524.76	-118,393.58	-288,568.71	-168,586.79
资产减值损失	1,527,323.79	2,115,570.55	-511,886.09	1,667,37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89,642.81	2,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727,386.85	35,924,467.80	29,725,731.76	28,910,710.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614,444.76	-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821.84	48,496.05	44,465.02	71,23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6,08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7,565.01	36,490,416.51	29,681,266.74	29,339,476.70
减：所得税费用	2,756,769.85	7,069,641.00	6,932,556.26	6,873,40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795.16	29,420,775.51	22,748,710.48	22,466,067.45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5	0.34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5	0.34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0,795.16	29,420,775.51	22,748,710.48	22,466,067.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8,070.76	103,313,856.03	97,836,638.10	89,266,73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9,904.83	59,065,710.45	419,450.93	27,755,95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97,975.59	162,379,566.48	98,256,089.03	117,022,69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6,886.99	57,225,362.87	51,881,715.55	49,537,37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8,294.98	5,094,244.24	3,468,464.54	3,268,3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519.67	12,345,846.65	6,809,714.51	14,085,24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9,300.74	78,947,384.73	12,112,760.41	38,747,0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3,002.38	153,612,838.49	74,272,655.01	105,637,9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973.21	8,766,727.99	23,983,434.02	11,384,69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989,642.81	2,000,000.00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604.85	-	679,7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11.8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111.80	8,520,247.66	2,100,000.00	2,179,7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499.80	1,306,464.86	5,752,566.51	4,156,89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499.80	31,306,464.86	36,752,566.51	24,156,8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8.00	-22,786,217.20	-34,652,566.51	-21,977,12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1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111.80	1,255,119.8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9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111.80	4,205,119.80	1,116,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111.80	-4,205,119.80	-1,116,000.00	3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473.41	-18,224,609.01	-11,785,132.49	24,407,574.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788.64	23,438,397.65	35,223,530.14	10,815,9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3,262.05	5,213,788.64	23,438,397.65	35,223,530.14

4、母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7,463,555.35		64,519,054.87	147,661,04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7,463,555.35		64,519,054.87	147,661,04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0,795.16	7,960,795.16
（一）净利润							7,960,795.16	7,960,795.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7,463,555.35		72,479,850.03	155,621,835.63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4,521,477.80		38,040,35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4,521,477.80		38,040,35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077.55		26,478,697.96
（一）净利润							29,420,775.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20,775.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42,077.55		-2,942,07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2,077.55		-2,942,07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7,463,555.35		64,519,054.87
							147,661,040.47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2,246,606.75		17,566,51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2,246,606.75		17,566,51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9.38			2,274,871.05		20,473,839.43
（一）净利润							22,748,71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9.38					22,748,710.4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599.38					18,599.3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4,871.05		-2,274,871.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74,871.05		-2,274,871.0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9,678,430.25			4,521,477.80		38,040,356.91
							118,240,264.96

单位：元

2009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39,401.90		24,967,48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39,401.90		24,967,48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9,659,830.87			-792,795.15		-7,400,968.27
（一）净利润							22,466,06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66,067.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6,606.75		-2,246,60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46,606.75		-2,246,606.75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659,830.87			-3,039,401.90		-27,620,428.9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973,990.87	65,411.03			-3,039,401.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7,026,009.13	594,419.84					-27,620,428.9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66,000,000.00	9,659,830.87			2,246,606.75		17,566,517.48
							95,472,955.10

二、审计意见

立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610001号”《审计报告》。

立信所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及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合并报表的范围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备注
宁波中旅	浙江宁波	1,920 万元	旅行社业务、旅游区开发管理、客运等	2009.1.1—2011.12.31	-
绍兴国旅	浙江绍兴	150 万元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2009.1.1—2011.12.31	-
通天河公司	浙江桐庐	1,800 万元	旅游区开发管理	2009.1.1—2011.12.31	-
浪石金滩公司	浙江桐庐	286 万元	旅游区开发管理	2009.12.31—2011.12.31	注 1
万州瀑布公司	重庆万州	5,300 万元	旅游区开发管理	成立起至 2011.12.31	注 2
规划设计公司	浙江杭州	100 万元	旅游业发展规划研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	2009.1.1—2011.12.31	注 3

注1：收购桐庐浪石金滩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引起的合并范围变更

子公司通天河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完成对浪石金滩公司70.00%股权的收购，故2009年12月31日起将浪石金滩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注2：新设子公司引起的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于2009年9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故自2009年9月起将万州瀑布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注3：收购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引起的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完成对规划设计公司100.00%股权的收购。由于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本申报报表最早期间（2009年）期初此架构一直存在，因此在2009年1月1日将规划设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依据

旅游服务收入，是指公司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代办签证、预订酒店及其他与旅游相关业务所获得的经营利益流入，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

- （1）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业务已经办妥；
- （2）旅游活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旅游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旅游服务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旅游区门票业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在门票销售、游客进入旅游区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通过闸口进入旅游区后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

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异常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	5-20	5.00	19.00-4.75
专用设备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动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5 年，残值率 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

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电脑软件	5 年、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4）旅游区道路按 10 年摊销，旅游区河道清理工程按 5 年摊销。

（十五）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4

注 1：公司旅游区旅游票按营业收入的 3%缴纳；公司旅行社按营业收入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餐费、交通费和其他代付费用后余额的 5%缴纳。其他收入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

注 2：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征收；其余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3：子公司宁波中旅、万州瀑布公司及绍兴国旅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其余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注 4：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不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余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及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管理处渝地税所便函[2008]18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文件规定，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详细情况见第十一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19,757.74	-57,843.13	-7,02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0.00	1,894,100.00	479,400.00	61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5,847.05	112,91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0.16	-8,297.72	603,165.35	1,753.84
所得税影响额	-19,982.62	-379,002.17	-215,021.36	-152,33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2.03	-30,777.73	-55,386.90	-3,377.15
合 计	39,675.19	856,264.64	638,466.91	562,938.43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14,527,918.15	43,927,432.16	34,983,827.91	29,617,762.9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29,524.27	42,983,606.90	33,885,077.52	28,730,633.5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9,675.19	856,264.64	638,466.91	562,93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89,849.08	42,127,342.26	33,246,610.61	28,167,695.11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	112,607,053.05	24,342,717.84	34,125.93	88,230,209.28
专用设备	4,088,314.80	2,218,930.45	148,158.61	1,721,225.74
运输设备	5,522,691.79	3,182,489.81	101,471.78	2,238,73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1,852.36	1,448,803.23	42,209.31	640,839.82
合计	124,349,912.00	31,192,941.33	325,965.63	92,831,005.0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中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权属情况详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2012 年 6 月末摊余价值
电脑软件	393,120.00	购买	5、10	326,435.00
商标使用权	2,460.00	购买	10	1,886.00
土地使用权	68,997,148.90	购买	40、50	66,514,045.98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中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项如下：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001c212200900005 号），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底，公司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865.40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96,073.02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24.33
合计	1,502,562.75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见第七章“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描述。

（三）其他主要款项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13,497.47	84.13%
1-2 年	1,384,208.63	7.76%
2-3 年	751,007.16	4.21%
3 年以上	697,211.43	3.91%
合 计	17,845,924.69	1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5,416.68	91.29%
1-2 年	408,224.57	3.80%
2-3 年	165,443.95	1.54%
3 年以上	363,052.80	3.38%
合 计	10,752,138.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旅行社预售的旅游券和预售的团款。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且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986,575.8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412,699.74	8.28%
企业所得税	4,066,187.86	81.54%
个人所得税	544.21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35.11	0.48%
房产税	70,364.50	1.41%
教育费附加	13,572.68	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4.14	0.12%
水利建设基金	8,200.47	0.16%
印花税	-89.35	0.00%
土地使用税	385,218.49	7.73%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0.00%
合计	4,986,575.85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9,960.54	70.25%
1-2 年	947,486.26	23.69%
2-3 年	17,783.19	0.44%
3 年以上	224,713.91	5.62%
合 计	3,999,943.90	100.00%

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资源使用费、预收的押金和保证金、导游垫款等。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七章“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描述，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四）逾期未偿还款项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9,659,830.87	9,659,830.87	9,659,830.87	10,659,830.87
盈余公积	7,476,999.99	7,476,999.99	4,534,922.44	2,260,051.39
未分配利润	122,681,339.64	108,551,815.37	68,510,286.02	36,900,07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05,818,170.50	191,688,646.23	148,705,039.33	115,819,961.81
少数股东权益	8,283,061.82	8,484,667.94	8,590,842.68	8,392,092.29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1,232.32	200,173,314.17	157,295,882.01	124,212,054.10

（一）股本

单位：元

股 东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6,610,000.00	46,610,000.00	46,610,000.00	46,610,000.00
杭州世诚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4,430,000.00	4,430,000.00
浙江易川投资管理公司	4,420,000.00	4,420,000.00	4,420,000.00	4,420,000.00
宁波永威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0.00	4,440,000.00	4,440,000.00	4,440,000.00
单苏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发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江晓红	1,715,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
叶英华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董乐勤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周宏伟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童立铭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于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徐国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本（股本）溢价	9,659,830.87	9,659,830.87	9,659,830.87	10,659,830.8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9,659,830.87	9,659,830.87	9,659,830.87	10,659,830.87

公司 2009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0,659,830.87 元，来源如下：200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59,830.87 元；200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加出资 15,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000,000.00 元，9,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0 年，公司收购规划设计公司，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重述 2009 年比较报表增加资本公积 1,000,0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76,999.99	7,476,999.99	4,534,922.44	2,260,051.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7,476,999.99	7,476,999.99	4,534,922.44	2,260,051.39

公司盈余公积 2009 年期初余额为 3,039,401.90 元，2009 年期末余额为 2,260,051.39，2009 年期末较期初减少 779,350.51 元，主要原因是：2009 年，按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从而使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2,246,606.75 元；2009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合并前规划设计公司形成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由合并方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限转入合并报表的留存收益的金额，从而增加盈余公积 13,444.64 元；200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6000 万元，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3,039,401.90 元。

2010 年和 2011 年法定盈余公积的变化，系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按当年母公司实际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551,815.37	68,510,286.02	36,900,079.55	38,607,308.9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551,815.37	68,510,286.02	36,900,079.55	38,607,30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29,524.27	42,983,606.90	33,885,077.52	28,730,633.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42,077.55	2,274,871.05	2,260,051.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27,620,428.97
其他	-	-	-	557,382.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81,339.64	108,551,815.37	68,510,286.02	36,900,079.55

（五）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8,283,061.82	8,484,667.94	8,590,842.68	8,392,092.29
合 计	8,283,061.82	8,484,667.94	8,590,842.68	8,392,092.29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990.26	54,141,897.87	42,239,797.73	26,866,20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941.71	-72,067,776.23	-61,931,843.00	-8,154,2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11.80	-5,255,119.80	-17,127,510.00	38,356,21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063.25	-23,180,998.16	-36,819,555.27	57,068,199.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五、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负债率等指标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94	0.98	2.94	2.70
速动比率	0.94	0.98	2.94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2%	27.44%	26.71%	36.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08%	0.03%	0.02%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6	32.09	29.94	30.01
存货周转率	358.99	1,155.80	2,263.94	1,05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9.32	6,680.79	5,400.43	4,61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0	46.19	39.09	50.5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82	0.64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5	-0.56	0.8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优先股股利）/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6月	7.11	0.21	0.21
	2011年度	25.26	0.65	0.65
	2010年度	25.67	0.51	0.51
	2009年度	33.0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年1-6月	7.09	0.21	0.21
	2011年度	24.75	0.64	0.64
	2010年度	25.24	0.50	0.50
	2009年度	32.74	0.47	0.4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为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0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

2009年4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改制前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满足公司整体改制需要，公司并未因此次评估而调整账目或财务报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31.9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231.90万元，评估价值为8,558.36万元，增值2,326.46万元，增值率37.33%。评估中，主要是长期投资的资产评估值变化较大。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投资全部为对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1,283.20万元，并根据新会计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评估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时系根据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确认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942.76万元，比账面价值1,283.20万元增值1,659.56万元，增值比例为129.33%。

（二）通天河公司收购浪石金滩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

2009年12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桐庐桐溪漂流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浪石金滩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为桐庐桐溪漂流风景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01万元，评估价值为118.01万元，增值134.02万元，增值率837.01%。评估中，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动，主要是：（1）房屋建筑物增值28.75万元，增值率28.71%，主要因为近两年随着人工费和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2）电子设备评估增值-14.74万元，增值率为-42.90%，主要原因为近几年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故造成评估减值；（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01.87万元，增值率

129.87%，主要是因为土地市场价格最近几年呈一定上升的趋势。

（三）发行人收购规划设计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0年3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结果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95万元，评估价值为102.54万元，增值-2.40万元，增值率-2.29%。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是：（1）车辆评估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2）电子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几年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故造成评估减值。

根据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浙江国际旅游集团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58.24万元，总负债为253.29万元，净资产为104.95万元；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02.92万元，增值-2.03万元，增值率为-1.93%。

由于评估的目的是为收购被评估企业股权，股权购买方不仅关注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而更关注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故取收益法结果为评估结果。

（四）万州瀑布公司收购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资产评估

2009年12月10日，重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市万州区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渝大华评（2009）第4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资产占有方申报拟转让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

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85.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4.92 万元，增值 549.10 万元，增值率 61.99%。评估中，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动，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增值 119.95 万元，增值率为 29.85%，主要原因为旅游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重置成本增加；设备增值-12.56 万元，增值率为-70.44%，主要是因为旅游区的机器设备和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可变现净值降低所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41.55 万元，增值率为 100.30%，主要是因为土地市场价格最近几年一直保持上升态势。

（五）万州瀑布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土地的资产评估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拟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公开拍卖万州区甘宁区楠桥村 9 社、黑马村 8 社、烟坡村 1 社、2 社、龙沙镇河院村 7 社、瀼渡镇碑牌村 6 社、重岩村 9 社范围 7 个地块共计 106,40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底价为土地评估价。2011 年 1 月 24 日，重庆东方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地块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渝东方地评[2011]（估）字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地价评估总额为 3,533.51 万元，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确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拟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公开拍卖位于甘宁镇栏桥村 8 社 01-15-45 号宗地、黑马村 9 社 01-15-44 号宗地和永胜村 7 社范围 3 个地块共计 52,340.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拍卖底价为土地评估价。2011 年 1 月 24 日，重庆东方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地块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渝东方地评[2011]（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地价评估总额为 2,056.19 元，万州区国土资源局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确认。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75.50	20.37%	6,119.46	23.28%	10,780.53	50.33%	11,418.62	61.14%
非流动资产	21,796.17	79.63%	20,166.74	76.72%	10,640.58	49.67%	7,258.90	38.86%
资产合计	27,371.67	100.00%	26,286.21	100.00%	21,421.11	100.00%	18,67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以及公司进行增资所致。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421.11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了2,743.59万元，增长比例14.69%。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86.21万元，较2010年末增长22.71%。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7,371.67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4.1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持续上涨态势，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由2009年末的38.86%上升至2012年6月末的79.63%，主要是由于2010年万州瀑布公司收购了部分旅游区资产及后续追加投入所致。万州瀑布公司在资产收购和后续一期工程建设中，购建了大量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由2009年末的61.14%下降至2012年6月末的20.37%，一方面，由于公司将大量流动资金用于万州瀑布公司的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柳溪江和通天河公司项目改造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一方面反映了旅游区业务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行业资产结构特征，另一方面也反映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快速扩张。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4%、98.05%、92.29%和 86.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67.99	47.85%	3,884.90	63.48%	6,168.00	57.21%	9,444.95	82.72%
应收账款	980.22	16.13%	790.58	12.92%	640.76	5.94%	769.95	6.74%
预付款项	1,147.26	20.58%	972.29	15.89%	3,762.83	34.90%	923.14	8.08%
其他应收款	757.07	15.03%	449.64	7.35%	149.83	1.39%	274.95	2.41%
存货	22.96	0.41%	22.06	0.36%	9.11	0.08%	5.63	0.0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50.00	0.46%	-	-
合计	5,575.50	100.00%	6,119.46	100.00%	10,780.53	100.00%	11,418.6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24	0.16%	14.63	0.38%	2.58	0.04%	39.05	0.41%
银行存款	2,663.75	99.84%	3,870.26	99.62%	6,165.42	99.96%	9,405.90	99.59%
合计	2,667.99	100.00%	3,884.90	100.00%	6,168.00	100.00%	9,444.95	100.00%

公司从事旅游服务业，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居民消费者，公司日常结算主要采用现金方式，此外公司旅行社业务需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以上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增长，但货币资金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景区设备升级改造等投资活动的增加占用了大量货币资金，从而导致货币资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万州瀑布公司支付货币资金收购万州青龙瀑布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旅游区资产；公司开始万州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工程的建设，形成了房屋、构筑物、土地等大量非流动资产；公司对柳溪江和通天河等成熟旅游区进行了升级改造。上述交易及投资活动占用了较多的货币资金，致使 201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减少 3,276.96 万元，降幅为 34.70%。

② 2011 年，公司对万州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工程持续追加投入，形成大量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致使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 2,283.10 万元，降幅为 37.02%。

③ 2012 年 1-6 月，公司持续对万州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工程追加投入，同时其他旅游区也有部分新增投入，形成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从而致使 201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减少 1,216.91 万元，降幅为 31.32%。

（2）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应收账款主要是旅行社业务应收其他旅行社代理商和机构客户的团费，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9.95 万元、640.76 万元、790.58 万元和 980.2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99%、3.01%和 3.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旅行社业务中应收其他旅行社代理商和机构客户的团费变化造成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帐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4.28	86.61%	48.21	916.06
1—2 年	68.47	6.15%	13.69	54.78
2—3 年	18.76	1.68%	9.38	9.38
3 年以上	61.83	5.55%	61.83	—
合计	1,113.34	100.00%	133.12	980.22

上表表明：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6.61%，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坏帐准备的计提充分，会计政策比较稳健。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总额为 197.7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7.76%，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土地款、对其他旅行社的地接预付款、旅游区的建设工程款。其中预付的土地款为公司因购买土地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地接预付款为公司预付给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预付款项，根据公司与旅游目的地

地接社的合作协议，公司预先向地接社支付部分款项，余额月结；预付工程款为公司因旅游区工程建设预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预付土地款	-	-	2,762.34	0.00
地接预付款	1,017.34	914.70	907.65	899.66
预付工程款	80.91	33.40	71.5	16.24
其他	49.01	24.19	21.35	7.24
总计	1,147.26	972.29	3,762.83	923.14

公司 201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2,839.6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万州瀑布公司于 2010 年预付了土地款；公司 201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2,790.54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的土地款于 2011 年结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地接社的业务较为稳定，地接社预付款的余额变动不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1.45	82.06%	724.12	74.48%	3,494.63	92.88%
1-2 年	84.73	7.39%	90.40	9.30%	158.87	4.22%
2-3 年	38.69	3.37%	93.69	9.64%	67.05	1.78%
3 年以上	82.38	7.18%	64.08	6.59%	42.29	1.12%
合计	1,147.26	100.00%	972.29	100.00%	3,762.83	100.00%

上表表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普遍较短，1 年以内的预付款占比均在 70%以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205.80 万元，较 2011 年末下降 42.37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带团备用金、上市费用、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等。其中“带团备用金”为公司导游带团出行时从公司领取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系公司交给航空公司或其代理机构的机票押金、交给旅游局的旅游保证金以及水电费押金；“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系由公司员工承担，但先由公司垫付的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带团备用金	290. 42	112. 03	72. 17	64. 17
上市费用	339. 97	326. 92	66. 55	79. 80
往来款	17. 97	-	-	116. 74
押金、保证金	107. 52	8. 76	7. 94	12. 10
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	1. 19	1. 93	3. 17	2. 13
总计	757. 07	449. 64	149. 83	274. 95

公司 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09 年末减少 125.1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子公司规划设计公司收回对外单位的往来款，同时公司将部分上市费用结转为管理费用；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299.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1 年新增上市费用 260.37 万元。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307.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期未进行年度清算，带团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增加；押金、保证金增长 98.76 万元，其中 44.70 万元为支付航空公司票务代理公司结算保证金，44.16 万元为支付境外地接旅行社结算保证金，该等保证金一般为年初支付，年底前进行结算清理，属于临时性质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5）存货

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区开发经营与旅行社业务，故存货较少，主要为旅行社的库存包帽和旅游区的库存维修用电器材料、燃料等。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63 万元、9.11 万元、22.06 万元和 2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08%、0.36%和 0.41%。

（6）其他流动资产

2009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201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0 万元，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购买的工商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1 年 2 月处置。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283.10	42.59%	9,231.54	45.78%	6,262.05	58.85%	5,866.71	82.04%
在建工程	5,105.45	23.42%	3,588.11	17.79%	1,128.12	10.60%	14.77	0.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82	0.00%	1.53	0.01%	2.96	0.03%	4.38	0.06%
无形资产	6,684.24	30.67%	6,755.05	33.50%	2,784.54	26.17%	706.29	9.88%
商誉	14.21	0.07%	14.21	0.07%	14.21	0.13%	14.21	0.20%
长期待摊费用	509.52	2.34%	392.39	1.95%	287.26	2.70%	417.63	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4	0.91%	183.91	0.91%	161.44	1.52%	126.90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0.00%	108.00	1.51%
合计	21,796.17	100.00%	20,166.74	100.00%	10,640.58	100.00%	7,258.90	100.00%

(1) 固定资产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654.09 万元、8,532.36 万元、12,035.71 万元和 12,434.99 万元，其中 2010 年末、2011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加 878.27 万元、3,503.35 万元，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增加 39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工程的在建工程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及新增投入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434.99 万元，累计折旧为 3,119.2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315.70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32.6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3.10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为 74.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含构筑物）	11,260.71	90.56%	2,434.27	3.41	8,823.02	95.04%	78.35%
专用设备	408.83	3.29%	221.89	14.82	172.12	1.85%	42.10%
运输设备	552.27	4.44%	318.25	10.15	223.87	2.41%	40.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19	1.71%	144.88	4.22	64.08	0.69%	30.06%
合计	12,434.99	100.00%	3,119.29	32.60	9,283.10	100.00%	74.6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旅游区的景点建设或升级改造工程。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77 万元、1,128.12

万元、3,588.11万元和5,105.45万元,分别占各年总资产的0.08%、5.27%、13.65%和18.65%。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集中于万州瀑布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及2012年6月末,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77万元、1,100.02万元、3,374.01万元和4,840.52万元,占公司同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0%、97.51%、94.03%和94.81%。

公司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是万州瀑布公司一期工程的建设导致:2009年,万州瀑布公司进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工程建设,当年新增在建工程14.77万元;201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09年末增加1,113.34万元,主要系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一期建设工程以及柳溪江升级改造工程的投入;2011年末在建工程比2010年末增加2,459.99万元,主要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工程建设的新增投入;2012年6月末在建工程比2011年末增加1,517.34万元,主要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

万州瀑布公司2009年末的在建工程的内容为待摊支出,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6月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内容	2010年末	在建工程项目内容	2011年末	在建工程项目内容	2012年6月末
待摊支出	421.01	待摊支出	894.56	待摊支出	1,007.98
游步道新建及改造工程	302.14	观音洞工程	637.64	观音洞工程	853.18
新修停车场	198.11	茶楼、厨房工程	581.58	茶楼、厨房工程	682.09
游客接待中心	60.81	栈道工程	361.81	栈道工程	651.64
检票口处游廊	31.84	材料二次转运	305.52	生态停车场	445.32
员工餐厅	29.87	石材工程	155.00	材料二次转运	334.04
游客接待中心处游廊	13.18	景区配套设施	90.03	栈道亭子建筑工程	186.76
新大门处牌坊	14.14	河潭环线及乱石清理	89.94	甘宁像工程	164.11
六角亭	12.20	淑雨斋及靠山廊	84.44	石材工程	155.00
其他	16.72	其他	173.50	其他	360.40
万州大瀑布群合计	1,100.02	万州大瀑布群合计	3,374.01	万州大瀑布群合计	4,840.52
公司合计	1,128.12	公司合计	3,588.11	公司合计	5,105.45
万州大瀑布群在建工程占公司比重	97.51%	万州大瀑布群在建工程占公司比重	94.03%	万州大瀑布群在建工程占公司比重	94.81%

上表表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万州瀑布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有待摊支出、观音洞工程、茶楼厨房工程、栈道工程、生态停车场、石材工程等。其中待摊支出主要系工程人员的工资、设计费、勘察费、资本化利息等公共支出。其他项目包括演艺亭工程99.37万元、淑雨斋及靠山廊工程90.64万元,景区配

套设施 90.03 万元及其他零散工程，合计 360.4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万州瀑布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有待摊支出、观音洞工程、茶楼工程、栈道工程、石材工程等。其中待摊支出主要系工程人员的工资、设计费、勘察费、资本化利息等公共支出，该项支出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473.55 万元；其他项目包括甘宁像工程 83.29 万元，景区整治工程 47.20 万元，拦河坝工程 9.77 万元及其他景区工程，合计 173.50 万元；

2010 年末在建工程中的游步道新建及改造工程、新修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检票口处游廊、员工餐厅、游客接待中心处游廊、六角亭在 2011 年已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9 年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4.38 万元，为浪石金滩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马匹。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马匹折旧后净值分别为 2.96 万元、1.53 万元和 0.82 万元。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29 万元、2,784.54 万元、6,755.05 万元和 6,684.24 万元。

公司 201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 2009 年末增加 2,078.2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0 年，万州瀑布公司新增面积共计 52,340.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无形资产 1,684.93 万元；柳溪江公司新增面积共计 7,666.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无形资产 376.41 万元。

公司 201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3,970.5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1 年，万州瀑布公司新增面积为 106,4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无形资产 3,533.51 万元。

公司 201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减少 70.82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购买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17.45 万元；②当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88.26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金额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2012 年 6 月末摊余价值
电脑软件	39.31	购买	5、10	32.64
商标使用权	0.25	购买	10	0.19
土地使用权	6,899.71	购买	40、50	6,651.40

（5）商誉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的商誉均为 14.21 万元。200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通天河公司收购浪石金滩公司 70.0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确认商誉 14.21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417.63 万元、287.26 万元、392.39 万元和 509.52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土地资源租赁费、景区绿化工程、河道清理工程等构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景区绿化工程	109.12
地下大峡谷铺装工程	91.34
河潭环线及乱石清理	80.95
垂云湖河道工程	65.97
青龙洞整治工程	46.41
垂云湖屋面翻新工程	46.36
商标使用费	21.00
陆安桥搬迁维护费	19.16
柳溪江公路	10.07
土地资源租赁费	9.29
垂云湖标识制作费	3.83
网站开发费	2.80
电缆工程	2.22
垂云湖水道清理工程	1.00
合计	509.52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差异等因素产生。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6.90 万元、161.44 万元、183.91 万元和 198.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年限差异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59	6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差异	524.74	131.19
合计	796.33	198.84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8.00 万元，系公司各旅行社在旅游局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从 2010 年开始，公司旅行社在旅游局指定的银行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银行账户用于存储保证金，故将此项资产纳入“货币资金”核算，不再反映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坏账准备	261.69	184.34	132.63	120.81
其中：应收账款	133.12	117.55	86.94	83.68
其他应收款	128.57	66.79	45.69	37.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60	32.60	32.60	32.60
合计	294.29	216.94	165.23	153.41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坏账准备，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应收款项的期限结构合理，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当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末、2010 年

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均为 32.60 万元。

除提取上述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500.00	23.98%
应付账款	1,784.59	29.94%	2,180.50	34.78%	1,707.90	30.01%	1,017.13	16.26%
预收账款	1,075.21	18.04%	1,013.25	16.16%	956.52	16.81%	1,135.86	18.16%
应付职工薪酬	150.26	2.52%	235.90	3.76%	164.09	2.88%	75.32	1.20%
应交税费	498.66	8.36%	461.12	7.36%	635.89	11.17%	396.81	6.34%
应付利息	4.06	0.07%	4.06	0.06%	3.30	0.06%	5.62	0.09%
应付股利	20.00	0.34%	-	-	-	-	-	-
其他应付款	399.99	6.71%	344.82	5.50%	193.67	3.40%	94.38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33.55%	2,000.00	31.9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2.78	99.52%	6,239.65	99.53%	3,661.36	64.33%	4,225.12	67.53%
长期借款	-	-	-	-	2,000.00	35.14%	2,000.00	3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	0.48%	29.23	0.47%	30.16	0.53%	31.19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	0.48%	29.23	0.47%	2,030.16	35.67%	2,031.19	32.47%
负债合计	5,961.54	100.00%	6,268.88	100.00%	5,691.52	100.00%	6,256.31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3%、64.33%、99.53%以及 99.5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比重较小。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为了开发经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向浙商银行借款 1,500 万元，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2010 年，公司将此笔款项还清后，报告期内未有新增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其他旅行社合作应支付的地接款、交通费、景点门票等应付购销往来款及万州大瀑布群建设项目的应付工程款

等。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应付购销往来款	1, 366. 70	1, 241. 22	1, 129. 14	950. 43
应付工程款	178. 84	751. 11	503. 67	0. 50
应付保险费及返利费	77. 33	120. 27	0. 05	39. 50
应付设备款	15. 47	17. 18	46. 55	2. 01
应付资源费	19. 82	29. 98	28. 50	24. 70
应付房屋租赁费	126. 43	20. 75	-	-
总计	1, 784. 59	2, 180. 50	1, 707. 90	1, 017. 13

（2）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

应付购销往来款：公司旅行社组团到旅游目的地旅游时，按合同要求先行预付部分款项给当地的地接社，余款事后结清。在公司尚未支付余款前，形成应付购销往来款。

应付工程款：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于 2010 年启动一期工程建设，在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前，形成应付工程款。

应付保险费及返利费：公司代理游客购买旅游保险费，在向保险公司支付该等保险费前，形成应付保险费；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在满足返利条件时公司应支付给相关旅行社返利费，在该等返利费支付前形成应付返利费。

应付设备款：旅游区的工程建设因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应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

应付资源费：通天河与浪石金滩旅游区因使用当地村镇道路应支付的费用。

应付房屋租赁费：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应支付的费用。

（3）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 017. 13 万元、1, 707. 90 万元、2, 180. 50 万元和 1, 784. 59 万元，占各年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 26%、30. 01%、34. 78%和 29. 94%。

应付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690. 77 万元，增长 67. 91%，主要原因为：①万州大瀑布群的工程建设增加了应付工程款 524. 22 万元；②公司旅行社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往来购销款增加 122 万；③柳溪江旅游区新购设备增加了应付设备款 44. 55 万元。

应付账款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472.60 万元，增长 27.67%，主要原因是：①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正处于进一步开发建设中，应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 247.44 万公司；②旅行社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付购销往来款较上年增加 112.08 万。

应付账款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395.91 万元，降低 18.16%，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到期结算支付。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旅行社预售的旅游券和预收的团费。公司向区域内大客户预售旅游券，在旅游时可以抵做现金，有效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团费为公司向参加拼团旅游的客户预收的旅游费用。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5.86 万元、956.52 万元、1,013.25 万元和 1,075.2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6%、16.81%、16.16%和 18.0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初向大客户预售的旅游券在随后年度逐渐被客户使用，相应的预收账款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长期借款

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2011 年末无长期借款。

2009 年，为开发经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由于该笔借款将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到期，故在 2011 年末将该笔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7	29.23	30.16	31.19
合计	28.77	29.23	30.16	31.19

2009 年末，公司收购浪石金滩公司 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124.75 万元，因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 万元。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16 万元、29.23 万元和 28.7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浪石金滩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与原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受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年减少，故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逐年递减。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6. 30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2%	27.44%	26.71%	36.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1.78%	23.85%	26.57%	33.50%
流动比率（倍）	0.94	0.98	2.94	2.70
速动比率（倍）	0.94	0.98	2.94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9.32	6,680.79	5,400.43	4,61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0	46.19	39.09	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5.60	5,414.19	4,223.98	2,686.6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由于公司存货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万州大瀑布旅游区进一步开发建设，导致流动资金用于新建和购买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比重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00 万元长期借款于 2012 年 8 月到期，转入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比重上升。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性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将逐步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回升。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14.27 万元、5,400.43 万元、6,680.79 万元和 2,021.6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55 倍、39.09 倍、46.19 倍和 29.90 倍，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息税前利润可以足额偿

还借款利息，资金周转顺畅，偿债压力较小。

3、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0%、26.57%、23.85%和21.78%，201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2009年末降低6.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偿还了1,500万银行借款，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留存收益逐渐增加。201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2010年末降低2.72个百分点、2012年6月末比2011年末降低了2.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增加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黄山旅游	峨眉山A	中国国旅	中青旅	平均值	发行人
总资产	299,381.63	121,546.77	769,636.60	853,359.13	510,981.03	26,286.21
负债总额	124,754.84	30,676.13	254,618.63	433,557.26	210,901.72	6,268.88
资产负债率	41.67%	25.24%	33.08%	50.81%	41.27%	23.8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6	32.09	29.94	30.0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57	11.22	12.03	12.00

公司主要经营旅游区业务和旅行社业务，其中旅游区业务结算主要采用现金方式，游客一般用现金购买旅游票或区内其他消费，应收账款较小；旅行社业务中，散客一般采用预付的方式进行结算，团队一般采用预付30%~70%、余款在7~15天内结清的方式进行结算。

受结算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存货周转率(%)	358.99	1,155.80	2,263.94	1,059.56
存货周转天数	0.50	0.31	0.16	0.34

作为旅游业企业，公司无需保留大额存货，各期末存货较少，导致存货周转

率较高。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63.09	98.12%	26,249.86	98.08%	23,648.12	98.79%	19,884.25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220.02	1.88%	512.64	1.92%	289.54	1.21%	344.45	1.70%
合计	11,683.11	100.00%	26,762.50	100.00%	23,937.66	100.00%	20,22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上升，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8.34%、11.80%，201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8.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一直保持在 98%以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对外承包饭店、商铺等。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游区业务	3,337.06	29.11%	7,774.63	29.62%	6,347.47	26.84%	4,732.94	23.80%
旅行社业务	8,076.03	70.45%	18,267.23	69.59%	17,152.14	72.53%	15,046.31	75.67%
旅游设计业务	50.00	0.44%	208.00	0.79%	148.50	0.63%	105.00	0.53%
合计	11,463.09	100.00%	26,249.86	100.00%	23,648.12	100.00%	19,88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旅行社业务和旅游区业务。由于公司旅游区业务在报告期内发展较快，导致旅游区业务的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旅游区业务收入占比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1) 旅游区业务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各旅游区收入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柳溪江、通天河、浪石金滩和万州大瀑布群四个旅游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柳溪江旅游区	1,596.82	47.85%	3,993.61	51.37%	3,786.93	59.66%	3,795.64	80.20%
通天河旅游区	587.85	17.62%	1,308.94	16.84%	1,071.05	16.87%	937.30	19.80%
浪石金滩旅游区	48.72	1.46%	103.35	1.33%	132.18	2.08%	-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1,103.66	33.07%	2,368.74	30.47%	1,357.31	21.38%	-	-
合计	3,337.06	100.00%	7,774.63	100.00%	6,347.47	100.00%	4,732.94	100.00%

近年来，随着旅游人数的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也加大了下属旅游区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旅游区接待游客总人数逐年增多，收入保持了增长的势头，其中 2010 年较上年增长 34.11%，2011 年较上年增长 22.48%。2010 年旅游区收入获得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2009 年底收购的浪石金滩公司和 2009 年 9 月新设的万州瀑布公司均从 2010 年起逐渐实现收入；2011 年旅游区收入进一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柳溪江、通天河等成熟旅游区前期升级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旅游区对游客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随着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建设工作逐步推进，该旅游区对收入的贡献也逐步体现。

就旅游区营业收入而言，柳溪江旅游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旅游区，对公司旅游区收入贡献较大，2009 年、2010 年柳溪江旅游区收入占公司旅游区业务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0.20%、59.66%；随着 2011 年、2012 年 1-6 月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对收入的贡献逐渐增大，柳溪江旅游区收入占旅游区业务总收入比重下降到 51.37%、47.85%，通天河旅游区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目前公司旅游区业务收入的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A、柳溪江旅游区

a、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收入总体情况

柳溪江旅游区收入包括竹筏漂流项目收入和快艇项目收入，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筏漂流项目	591.96	37.07%	1,557.75	39.01%	1,571.40	41.50%	1,280.27	33.67%
快艇项目	1,004.86	62.93%	2,435.86	60.99%	2,215.53	58.50%	2,515.37	66.33%
合计	1,596.82	100.00%	3,993.61	100.00%	3,786.93	100.00%	3,79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柳溪江旅游区的升级改造和旅游区宣传力度，旅游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增强，2008 年 7 月，柳溪江旅游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 AAAA 级旅游区，旅游区进入了快速的发展轨道。受益于知名度的上升给旅游区带来的旅游人次的提升，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b、柳溪江旅游区 2010 年收入较 2009 年下降的原因

2009 年及 2010 年柳溪江旅游区收入结构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人次（万）	金额（万元）	人次（万）
竹筏漂流项目	1,571.40	29.40	1,280.27	27.26
快艇项目	2,215.53	31.02	2,515.37	28.53
合计	3,786.93	60.42	3,795.64	55.79

上表表明：柳溪江旅游区两个收费项目的接待游客人次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4.63 万人次，但总收入却较 2009 年度下降 8.71 万元。其中，竹筏漂流项目收入、人次双增长，快艇项目人次增长，收入下降。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上海世博会对周边客源分流的影响。一方面，柳溪江旅游区所在地临安和上海距离较短，交通便利，世博会期间，周边游客抵达上海参观世博会的交通成本低，参观世博会的意愿强；另一方面，柳溪江的经营旺季和上海世博会开放时间重叠（上海世博会的开放时间是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这一期间也是柳溪江旅游区的旺季），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等地区的旅行社在此期间把上海世博会作为旅游推荐的重点，对周边客源分流的影响较大。在此情况下，公司管理层临时调整营销策略，实施低价促销政策以吸引潜在游客，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超过旅游人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柳溪江旅游区快艇项目人次增长而收入下降。

B、通天河旅游区

a、报告期内通天河旅游区收入情况

通天河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下河千米荡舟项目和地下大峡谷

谷探险项目，2010 年又新增了滑道及停车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下河千米荡舟	472.57	80.39%	1,036.04	79.15%	835.08	77.97%	804.50	85.83%
地下大峡谷探险	66.20	11.26%	146.98	11.23%	144.74	13.51%	132.80	14.17%
滑道及停车费收入	49.08	8.35%	125.92	9.62%	91.23	8.52%	-	-
合计	587.85	100.00%	1,308.94	100.00%	1,071.05	100.00%	937.30	100.00%

通天河旅游区于 2002 年成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目前已是一个较为成熟的旅游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通天河旅游区主营收入分别为 937.30 万元、1,071.05 万元、1,308.94 万元和 587.85 万元。

2010 年和 2011 年通天河旅游区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4.27%和 22.21%，主要原因为：第一，2009 年以前，滑道及停车场业务对外承包经营，2010 年重新收归公司自身经营，该项业务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别为公司新增业务收入 91.23 万元和 125.92 万元；第二，通天河旅游区为公司经营较为成熟的旅游区，各项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此外，通天河公司在 2011 年对老化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新增了景点和游览项目，提升了对游客的游览吸引力。

b、通天河旅游区 2010 年收入与 2008 年持平的原因

公司通天河旅游区 2008-2010 年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地下河千米荡舟	835.08	804.50	898.30
地下大峡谷探险	144.74	132.80	130.88
小计	979.82	937.30	1,029.18
滑道及停车费收入	91.23	-	-
合 计	1,071.05	937.30	1,029.18

与 2008 年总收入相比，通天河公司 2010 年总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但扣除新增的滑道和停车场收入后，收入却下降 49.36 万元。导致通天河旅游区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千米荡舟项目的收入下降，其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更新旅游区设施，增加新景点和游览项目，部分影响了当期营业。

通天河旅游区的经营时间较长，部分设施趋于老化。2009 年，通天河旅游区千米荡舟景点的设施老化问题逐步显现，导致 2009 年该项目的收入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为此，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对通天河旅游

区的改扩建方案。改建方案全面实施前，为了缓解上海世博会对旅游区经营的冲击，公司采取了与浪石金滩旅游区联合营销等多种营销措施，导致通天河旅游区2010年的收入较2009年略有回升，但未达到2008年的水平。

第二，上海世博会的影响。与柳溪江旅游区类似，桐庐通天河和上海地域临近，与上海世博会旅游旺季重合。桐庐通天河旅游区的游客主要来源于浙江、安徽、江苏和上海等地。世博会期间，各家旅行社将世博旅游作为销售重点，分流了通天河旅游区的客源，间接影响了通天河公司的营业收入。

截至2011年9月底，通天河公司的改建工程初步完成，本次改建为该旅游区增添了水幕电影、新建了一个古典式商铺等景观，改造了地下河灯光等设备，增添了投影机等设施。同时，对收入仍在增长的地下大峡谷项目也投入了部分更新设备和景点工程改造。这些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2011年，原收入略有下降的地下河千米荡舟项目完成收入1,036.04万元，超过了2010年度的收入。故通天河旅游区2010年收入维持在2008年水平，是因为旅游区设施更新等因素，部分影响当期经营所致，仅具暂时性。

C、浪石金滩旅游区

浪石金滩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龙舟漂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龙舟漂流	48.72	100.00%	103.35	100.00%	132.18	100.00%	-	-
合计	48.72	100.00%	103.35	100.00%	132.18	100.00%	-	-

通天河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完成对浪石金滩公司70%股权的收购，自浪石金滩公司并入发行人体系后，发行人对该旅游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且增强了市场营销，充分利用公司多旅游区的协同效应，与通天河公司开展联合营销，报告期内开始逐步贡献收入和利润。

D、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瀑布群景观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瀑布群景观	1,103.66	100.00%	2,368.74	100.00%	1,357.31	100.00%	-	-
合计	1,103.66	100.00%	2,368.74	100.00%	1,357.31	100.00%	-	-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2010 年完成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相关资产的收购。2011 年万州瀑布公司实现收入 2,369.74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74.52%，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个方面。

从外部因素上看，第一，万州瀑布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重庆市当年旅游业的整体快速发展。2011 年重庆市全年接待游客 2.2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268.6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7.30% 和 38.20%。万州是重庆市旅游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旅游业的整体发展推动了公司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快速增长；第二，万州区政府进一步优化了万州大瀑布周边的旅游环境，提升了旅游区的可进入性。2011 年万州区政府对前往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道路和沿途风光带进行了改造，有效提升了万州大瀑布旅游区的可进入性，增强了旅游区对自驾游游客的吸引力。此外，万州区政府还对万州大瀑布所在的青龙河上游河道进行了整治，关闭了相关污染企业和 3 个采砂场，提升了万州大瀑布的观赏品质；第三，电视连续剧《川东游击队》的热播在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旅游区旅游人次的增长。该电视剧以甘宁镇为主拍摄地，大量景点取景于万州大瀑布区，电视剧的拍摄及播出带动了旅游区游客人次的增长。

从内部因素上看，公司完成对旅游区相关资产的收购后，一方面加大了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建设投入，2011 年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 9,718.08 万元，对旅游区内的旅游设施进行了更新和改造；另一方面还持续加大旅游区的广告宣传，在 2010 年 154.60 万元广告投入的基础上，2011 年又继续投放了 126.31 万元的广告投入。随着旅游区的逐步开发建设和经营，旅游区内的旅游设施和旅游景点日趋完善，广告效应进一步显现，旅游区的旅游观赏价值逐渐被挖掘，品牌和知名度稳步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大大增强，旅游人次逐年攀升，从而使万州大瀑布旅游区的收入和游客人次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1 年万州瀑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74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1,011.43 万元，接待游客 56.47 万人次，较 2010 年增长了 28.96 万人次；2012 年 1-6 月万州瀑布公司实现收入 1,103.66 万元。

② 发行人各旅游区周边知名景点情况及各类旅游景点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处旅游区，分别为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及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其中柳溪江旅游区地处杭州临安市，通

天河旅游区及浪石金滩旅游区地处杭州桐庐县，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边相关景点的旅游人次等统计数据尚未发布，因此管理层对发行人旅游区与周边景点的对比分析，引用了 2008 年-2010 年的统计数据。

A、柳溪江旅游区周边知名旅游景点及竞争情况

柳溪江旅游区位于浙江省杭州临安，临安地处浙西北，东邻杭州，西接黄山，南连富阳、桐庐和淳安，北靠安吉，是距离上海、杭州等大都市最近的山区市。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临安市境内尚没有 AAAAA 级旅游区，拥有 AAAA 级旅游区 4 个，分别为天目山、浙西大峡谷、大明山旅游区及柳溪江旅游区。

2008-2010 年临安 AAAA 旅游区接待人次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旅游区类型	接待人次（万人次）			收入（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天目山	山林	17.50	28.81	20.66	916.40	1,186.16	691.67
浙西大峡谷	峡谷	45.90	53.25	54.29	1,194.30	1,614.80	1,591.64
大明山旅游区	山林	21.50	28.42	29.45	922.30	1,281.47	1,335.22
柳溪江旅游区	漂流	44.30	46.01	48.45	2,906.80	3,255.99	3,208.43

注：上述统计数据来自浙江省旅游局，发行人收入及人次的申报数与审计数略有差异，系审计调整所致。

在临安地区的主要旅游区中，天目山和大明山均为山林景观，浙西大峡谷为峡谷景观，柳溪江旅游区为漂流项目，因此，柳溪江旅游区与同一区域内其他旅游区的旅游产品之间不存在同质化和可替代性，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此外，游客在进行旅游线路选择时，一般都会要求在旅游产品中搭配不同类型的旅游服务体验。柳溪江旅游区经营的漂流及快艇旅游项目均为水上项目，在各旅行社进行旅游线路设计时，柳溪江旅游区水上项目可以与当地其他类型旅游区相互搭配，构成“有山有水”的精品旅游线路，从而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

B、通天河及浪石金滩旅游区周边知名旅游景点情况

通天河旅游区及浪石金滩旅游区地处杭州市桐庐县，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东接诸暨，南连浦江、建德，西邻淳安，东北界富阳，西北依临安。桐庐境内分布了 20 余处景点，尚无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其中 3 处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分别为瑶琳仙境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及大奇山森林公园。

2008 年-2010 年桐庐 AAAA 以上旅游区接待人次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旅游区类型	接待人次（万人次）			收入（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瑶琳仙境	溶洞景观（无水）	84.20	84.32	86.40	2,968.50	3,183.65	3,374.21
通天河旅游区	溶洞景观（有水）	38.90	31.97	44.51	1,207.00	1,091.61	1,185.14
大奇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5.00	11.78	13.71	689.60	331.03	373.67

在桐庐地区的旅游区中，瑶琳仙境与通天河旅游区在类型上均为溶洞类景观，因此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两者的游览方式及旅游体验有较大差异性，瑶琳仙境为旱溶洞，游客主要靠步行方式游览；通天河旅游区为水溶洞，游客通过乘船方式游览，因此虽然二者存在一定的竞争，但彼此之间的替代性不强。

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位于杭州市桐庐天目溪浪石埠境内，主要经营龙舟漂流。发行人通过对桐庐地区通天河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的联合营销，各自的游客可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参观游览对方的旅游项目，整体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C、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周边知名旅游景点情况

万州是重庆第二大城市、三峡库区经济中心、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长江十大港口之一。目前万州尚没有国家AAAA级旅游区，重庆市旅游局已经审核同意万州大瀑布群国家AAAA级旅游区的申请，并向国家旅游局推荐参加正式评定。2011年，“万州大瀑布群”作为旅游项目，已通过了纳入《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初审，将获得国家政策层面的许多支持，有利于未来万州大瀑布群打造成国家AAAAA旅游区。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长江三峡境内，而长江三峡是国际知名的黄金旅游线路。三峡游线上的旅游区（点）主要为湖、峡等自然景观以及寺院等人文景观，已开发运营、可供观赏的瀑布类景观较为稀缺，万州大瀑布群作为少数瀑布类景观与其他自然或人文景观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彼此之间的替代性不强，长江三峡作为黄金旅游线路，不仅不会对万州瀑布的客源造成分流，还会基于景观之间良好的互补性给万州大瀑布旅游区带来充足的客源。

2004年三峡旅游区的年接待旅游总人次0.83亿人次，2009年上升到1.93亿人次（统计范围含重庆市、宜昌市、恩施州、神农架林区、张家界市、湘西州、铜仁地区、遵义市），年复合增长率为18.5%。其中重庆市实现年接待旅游总人次从2004年的0.53亿人次上升到2010年的1.62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20.5%，

其中万州区实现年接待旅游总人次从 2004 年的 231 万人次上升到 2010 年的 816 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 24.4%，这将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提供了充足的游客资源。

2) 旅行社业务

报告期旅游社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为向游客收取的旅游费收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合并后的旅行社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46.31 万元、17,152.14 万元、18,267.23 万元和 8,076.03 万元。

① 旅行社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旅行社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境游	614.06	7.60%	1,327.61	7.27%	1,356.38	7.91%	728.98	4.84%
出境游	5,006.22	61.99%	9,355.29	51.21%	8,118.52	47.33%	7,416.53	49.29%
国内游	2,455.75	30.41%	7,584.33	41.52%	7,677.24	44.76%	6,900.80	45.86%
合计	8,076.03	100.00%	18,267.23	100.00%	17,152.14	100.00%	15,046.31	100.00%

报告期内，在克服金融危机、甲型 H1N1 流感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后，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增长的势头，其中 2010 年、2011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14.00%、6.50%。

从收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境游和国内游，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上述两部分收入合计占旅行社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95.16%、92.09%、92.73%和 92.40%。

出境游是目前公司旅行社业务中收入比重最大的业务。由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报告期内出境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国内游是公司旅行社业务中第二大板块，国内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江浙地区，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者旅游意愿和能力较强，旅游需求较为稳定，同时在国家消费刺激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回暖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国内游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入境游在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中比重较小，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海外未设专门的营业网点招揽游客，入境游主要以地接业务为主，业务规模的拓展受到较大限制；

另一方面，受国外金融危机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国外游客来华旅游消费的能力和意愿有所下降。

② 销售门店情况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旅行社业务网点数量分别为 22 个、23 个、26 个和 29 个。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营业网点的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门店名称
1	发行人	杭州营业部
2	发行人	杭州下城营业部
3	发行人	绍兴分公司
4	发行人	宁波分公司
5	发行人	宁波江东分公司
6	宁波中旅	宁海门市部
7	宁波中旅	塘溪门市部
8	宁波中旅	余姚门市部
9	宁波中旅	大榭门市部
10	宁波中旅	海曙门市部
11	宁波中旅	鼓楼营业部
12	宁波中旅	骆驼门市部
13	宁波中旅	百丈门市部
14	宁波中旅	邱隘门市部
15	宁波中旅	鄞州鄞江门市部
16	宁波中旅	鄞州联盛门市部
17	宁波中旅	石碇门市部
18	宁波中旅	鄞州古林门市部
19	宁波中旅	奉化门市部
20	宁波中旅	北仑红联门市部
21	宁波中旅	保税区门市部
22	宁波中旅	余姚富鸿森门市部
23	宁波中旅	航空售票处
24	宁波中旅	江北门市部
25	宁波中旅	北仑新碇门市部
26	宁波中旅	鄞州城西门市部
27	宁波中旅	慈溪长河门市部
28	绍兴国旅	绍兴国旅门市部
29	绍兴国旅	城南门市部

③ 旅行社业务游客来源及收入结构分析

A、自有门店独立承揽客户与来自于其他旅行社客户的比重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人次	比重
自有旅行社	48,595	89.03%	116,916	89.75%	113,785	77.15%	93,991	77.56%
其他旅行社	5,988	10.97%	13,348	10.25%	33,692	22.85%	27,192	22.44%
合计	54,583	100.00%	130,264	100.00%	147,477	100.00%	121,183	100.00%

上表表明，在公司接待的游客中，自有门店承揽的客户比重较高，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77.56%、77.15%、89.75%和 89.03%，同期来自于其他旅行社的客户比重较小，分别为 22.44%、22.85%、10.25%和 10.97%。公司对来自于其他旅行社的游客大多数仅提供地接服务，而地接业务的收入相对较低。

B、报告期各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中，来自自有销售门店和其他旅行社的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自有旅行社	7,378.06	91.36%	16,814.15	92.05%	14,861.86	86.65%	13,882.68	92.27%
其他旅行社	697.97	8.64%	1,453.08	7.95%	2,290.28	13.35%	1,163.63	7.73%
合计	8,076.03	100.00%	18,267.23	100.00%	17,152.14	100.00%	15,046.31	100.00%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主要依靠自有销售门店的承揽，来自其他旅行社的同行售客较少。

④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合作的情况

2009 年度，公司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为 1,163.63 万元，占当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7.73%，其中前五名合作旅行社分别为奉化市华侨旅行社、杭州大有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台州分社、衡水旅中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宁海跃龙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五家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为 98.81 万元，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0.66%。

2010 年度，公司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为 2,290.28 万元，占当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13.35%，其中前五名合作旅行社别为江苏缤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阜之旅旅游有限公司、邮电国际旅行社、江苏金陵

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台州新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上述五家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为 200.99 万元，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1.17%。

2011 年度，公司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为 1,453.08 万元，占当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7.95%，其中前五名合作旅行社分别为中国国旅（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芜湖商会旅行社、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江苏缤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千岛湖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上述五家旅行社合作取得得收入为 234.11 万元，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1.28%。

2012 年 1-6 月，公司旅行社与其他旅行社合作取得的收入 697.97 万元，占当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8.64%，其中前五名合作旅行社分别为福建佳诚旅行社、黄山海峡旅行社、北京北汽国际旅行社、港中旅（山东）旅行社、江西国泰旅行社，与上述五家旅行社合作取得得收入为 96.34 万元，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收入的 1.19%。

⑤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在 A 股上市的旅行社类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国旅（601888）、首旅股份（600258）、中青旅（600138）。以下分别从旅行社业务收入、旅行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率、旅行社业务收入增长率、旅行社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A、旅行社业务收入比较

旅行社业务收入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中国国旅	中青旅	首旅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08 年	366,836.84	263,087.95	106,177.53	245,367.44	12,726.87
2009 年	374,718.00	231,859.92	85,498.40	230,692.11	15,046.31
2010 年	671,634.96	304,675.44	141,673.95	372,661.45	17,152.14
2011 年	852,869.32	498,195.85	173,240.38	508,101.85	18,267.2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上表表明，旅行社业务方面，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国旅、中青旅等相比，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相对较小，主要是因为中国国旅、中青旅的旅行社业务在品牌、规模、网络和人才等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此外，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发行人重新配置了公司资源，将部分资源投入了盈利能力更大的旅游区业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发行人旅行社业务

的扩张。

B、旅行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比较

主要旅行社类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表

年份	中国国旅	中青旅	首旅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08 年	63.05%	57.34%	56.61%	59.00%	73.26%
2009 年	61.79%	37.45%	51.84%	50.36%	75.67%
2010 年	69.91%	50.08%	61.47%	60.49%	72.53%
2011 年	67.18%	59.16%	68.19%	64.85%	69.5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上表表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的旅行社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分别为 73.26%、75.67%、72.53%和 69.59%，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的平均值。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早起源于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具有较好的客源基础，而旅游区业务则是最近几年随着公司“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的构建才逐步得以开展。随着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比重将逐步提升，旅行社业务的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

C、旅行社业务收入增长率比较

主要旅行社类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比较表

年份	中国国旅	中青旅	首旅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08 年	-9.79%	-2.34%	-10.25%	-7.46%	9.18%
2009 年	2.23%	-11.87%	-19.48%	-9.71%	18.22%
2010 年	79.24%	31.40%	65.70%	58.78%	14.00%
2011 年	26.98%	63.52%	22.28%	37.59%	6.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2008 年和 2009 年，在主要旅行社类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源于欧美，对旅行社入境游业务的影响较大，对出境游和国内游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而在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入境游业务比重较低，2008 年、2009 年分别为 4.84%、7.91%，因而在金融危机期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小。

2010 年和 2011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中国国旅、中青旅、首旅股份的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发行人的收入呈现相对平稳的增长态势。

D、旅行社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

主要旅行社类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比较表

年份	中国国旅	中青旅	首旅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08 年	42.93%	25.73%	9.03%	25.89%	23.24%
2009 年	36.35%	12.93%	7.21%	18.83%	29.12%
2010 年	42.53%	20.72%	8.01%	23.75%	23.95%
2011 年	34.25%	24.81%	10.02%	23.03%	20.8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上表表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毛利对总毛利的贡献在同行业的三家上市公司中位于中等水平，旅行社业务毛利的贡献低于中国国旅，高于首旅股份，与中青旅基本持平。

3) 旅游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公司主要经营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旅游活动的策划等。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0 万元、148.50 万元、20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虽然目前该业务收入规模尚小，但规划设计公司作为公司“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机构和智力支持，对于公司充分发挥旅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	5,064.92	44.18%	11,579.30	44.11%	10,891.98	46.06%	9,755.82	49.06%
宁波	4,049.74	35.33%	8,930.36	34.02%	8,190.73	34.64%	8,002.71	40.25%
绍兴	1,244.77	10.86%	3,371.47	12.84%	3,208.10	13.56%	2,125.72	10.69%
重庆	1,103.66	9.63%	2,368.74	9.02%	1,357.31	5.74%	-	0.00%
合计	11,463.09	100.00%	26,249.86	100.00%	23,648.12	100.00%	19,884.25	100.00%

上表表明，杭州地区是公司旅游业务的主要市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有 49.06%、46.06%、44.11%和 44.18% 来源于杭州地区，来自杭州地区收入比重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拥有的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桐庐浪石金滩旅游区均位于杭州地区，杭州地区集中了公司较多的旅游资源；第二、杭州地区是我国最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之一，相比浙江省的其他城市，杭州地区具有较强的旅游地域优势，近年来杭州

市接待境内外游客数量也在逐年增加，从而也带动了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随着 2010 年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开始运营，公司来自杭州地区的收入逐渐下降。

宁波和绍兴地区作为公司传统的旅行社业务经营地区，没有旅游区业务，报告期内两地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分别为 50.94%、48.20%和 46.86%和 46.19%。

重庆地区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重庆的比重将大幅提升。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旅游区与旅行社业务逐步向杭州、宁波、绍兴、重庆以外地区的扩展，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将趋于分散。

（3）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分类

① 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母公司	4,439.44	38.73%	10,060.03	38.32%	9,565.32	40.45%	8,754.18	44.03%
宁波中旅	4,051.18	35.34%	8,943.20	34.07%	8,206.89	34.70%	8,027.66	40.37%
通天河公司	589.79	5.15%	1,312.82	5.00%	1,073.70	4.54%	944.92	4.75%
浪石金滩公司	48.72	0.42%	103.91	0.40%	132.18	0.56%	-	-
绍兴国旅	1,246.77	10.88%	3,383.51	12.89%	3,405.13	14.40%	2,262.00	11.38%
规划设计公司	50.00	0.44%	208.00	0.79%	385.50	1.63%	131.00	0.66%
万州瀑布公司	1,103.66	9.63%	2,368.74	9.02%	1,357.31	5.74%	-	-
内部抵销	66.47	0.58%	130.35	0.50%	477.92	2.00%	235.51	1.16%
合并报表	11,463.09	100.00%	26,249.86	100.00%	23,648.12	100.00%	19,884.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及宁波中旅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3%、40.45%、38.32%和 38.73%，宁波中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7%、34.70%、34.07%和 35.34%。万州瀑布公司自 2010 年开始运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即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74%，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2%、9.63%，随着万州瀑布公司一期工程建设的逐步推进，万州瀑布公司的收入比重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 公司内部抵消较少的原因

公司在整体业务经营上，实行“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经营模式，实行旅行社、旅游区和规划设计业务的联动。从旅行社与旅游区与旅行社之间的业务互动上看，旅行社主要通过旅游线路规划、旅游区的宣传等方式进行推广。但由于公司目前的旅游区主要集中在杭州临安和桐庐地区，公司的旅行社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和绍兴，旅行社所在地与旅游区所在地在地理位置上较为接近，通过旅行社获取旅游区信息的游客，大部分没有选择通过旅行社前往旅游景点，而是以自由行的方式自行前往旅游景点参观旅游，从而这部分游客直接表现为散客而非公司自身旅行社的团队客户，从而使旅游区对自身旅行社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小，而对散客的收入和人次增加。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区的接待游客的散客比例分别为 34.38%、35.30%、45.38%和 43.22%，呈上升趋势。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8.70 万元、23,937.66 万元和 26,762.50 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3.11 万元，同比增长 8.62%。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行业因素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我国旅游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得益于旅游行业的较快增长，公司旅游区业务和旅行社业务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均保持了较快增长。

（2）公司自身因素

1) 良好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各主体之间的综合协调，提高经营效率

发行人在收购子公司宁波中旅前主要从事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模式单一，与周边旅游区经营企业相比，企业特点不突出，竞争力不强。2007 年 6 月，为整合业务资源，提升竞争力，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宁波中旅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开始贯彻实施“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经营模式的一体化战略，对旅游区业务与旅行社业务进行整合，利用两种业务的盈利模式和运营

特点，在经营中实现了两种业务间的资源共享与协调发展，随着公司旅游区与旅行社业务融合的进一步深化，发行人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同时，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收购集团公司控股的规划设计公司，将旅游设计业务并入发行人旗下。自此，发行人的旅游产业链业务进一步完善，“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经营模式初步建成，这为公司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提供了运作平台，增强了公司各主体间的综合协调效应，提高了经营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2) 旅行社业务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仍然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行社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46.31 万元、17,152.14 万元、18,267.23 万元和 8,076.03 万元。最近几年，公司加大了旅行社业务的宣传力度，通过旅行社门市部与“龙在旅途”网络两种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旅行社业务规模，使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旅行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收购新旅游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2011 年和 2010 年公司旅游区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2.48%和 34.11%。旅游区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从 2010 年起开始贡献收入，尤其是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公司旅游区收入总额的 21.38%、30.47%和 33.07%。目前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间，根据公司的建设规划，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将在短期内力争创建成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并最终升级为 AAAAA 级旅游区。随着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成为一个具有多功能区、多游览项目、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旅游区，该旅游区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4) 旅游设计业务的进入完善了公司的整个产业链

发行人下属的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专业从事区域旅游规划、旅游区策划的专业规划设计单位，发行人能够利用自身的规划设计能力，对旅游业务进行事前详细的规划和分析，这不仅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

营风险，还有利于公司的稳步扩展。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054.82	99.67%	18,012.06	99.20%	16,685.19	99.61%	14,329.01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26.45	0.33%	144.54	0.80%	65.86	0.39%	88.66	0.61%
合计	8,081.27	100.00%	18,156.60	100.00%	16,751.05	100.00%	14,41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61%、99.20%和 99.6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旅游区业务	727.36	9.03%	1,404.69	7.80%	1,170.35	7.01%	916.44	6.40%
旅行社业务	7,294.18	90.56%	16,475.45	91.47%	15,430.86	92.48%	13,354.42	93.20%
旅游设计业务	33.28	0.41%	131.92	0.73%	83.98	0.50%	58.15	0.41%
合计	8,054.82	100.00%	18,012.06	100.00%	16,685.19	100.00%	14,329.01	100.00%

近年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逐年增加，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6.44%和 7.95%；201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7.61%。

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来看，旅游区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区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7.01%、7.80%和 9.03%，大大低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这主要是由于旅游区经营前期投入较大，进入运营阶段后，用于经营的成本支出较少，其成本主要是折旧、维护费用、人员工资、燃料费用等，相对收入而言发生的成本较小；旅行社业务在收入增长时，其成本基本上保持同比例增长。

（1）旅游区业务

按照不同旅游区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柳溪江旅游区	250.91	34.50%	626.20	44.58%	591.27	50.52%	671.66	73.29%
通天河旅游区	181.37	24.94%	350.16	24.93%	280.42	23.96%	244.78	26.71%
浪石金滩旅游区	34.28	4.71%	76.29	5.43%	62.61	5.35%	-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260.80	35.86%	352.03	25.06%	236.05	20.17%	-	-
合计	727.36	100.00%	1,404.69	100.00%	1,170.35	100.00%	916.44	100.00%

在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旅游区升级改造投入的增多以及旅游区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逐步开发建设，公司旅游区主营业务成本也逐年增加。

（2）旅行社业务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境游	4,522.77	62.01%	8,465.60	51.38%	7,314.67	47.40%	6,436.53	48.20%
国内游	2,212.20	30.33%	6,791.95	41.22%	6,908.45	44.77%	6,255.45	46.84%
入境游	559.21	7.67%	1,217.90	7.39%	1,207.74	7.83%	662.44	4.96%
合计	7,294.18	100.00%	16,475.45	100.00%	15,430.86	100.00%	13,354.42	100.00%

在公司旅行社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出境游和国内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比重，合计占公司旅行社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与公司旅行社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2）按成本内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交通费、旅游门票、住宿费、餐饮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费	4,623.69	63.39%	10,525.13	63.88%	9,734.01	63.08%	8,675.92	64.97%
旅游门票	1,146.22	15.71%	2,528.63	15.35%	2,443.99	15.84%	2,007.64	15.03%
住宿费	1,041.71	14.28%	2,367.31	14.37%	2,282.44	14.79%	1,813.27	13.58%
餐饮费	482.57	6.62%	1,054.38	6.40%	970.42	6.29%	857.59	6.42%
总计	7,294.18	100.00%	16,475.51	100.00%	15,430.86	100.00%	13,354.42	100.00%

上表表明，在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成本内容中，交通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在报告

期均达到 60%以上；旅游门票和住宿费其次，两者合计占公司旅行社业务总成本接近 30%，餐饮费在成本中的比重较小。

（3）旅游设计业务

公司旅游设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设计图纸的文本制作费、项目设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设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15 万元、83.98 万元、131.92 万元和 33.28 万元。

（三）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净损益依次分别为 53.05 万元、95.00 万元、118.65 万元和 2.89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2.07%、2.08%和 0.1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951.19	99.85%	5,587.94	97.92%	4,491.67	97.93%	3,910.64	98.66%
营业外净损益	2.89	0.15%	118.65	2.08%	95.00	2.07%	53.05	1.34%
利润总额	1,954.08	100.00%	5,706.59	100.00%	4,586.67	100.00%	3,963.69	100.00%

2、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快速发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增长，其中 2010 年为 3,388.51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17.94%，2011 年为 4,298.36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26.85%。201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2.95 万元，与去年同期增长 3.21%。

2012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83.11 万元，同比增长 8.62%，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43.65%；201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2.95 万元，同比增长 3.21%，占 2011 年净利润的 32.87%。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份的收入相对较小，且净利润未实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的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半年的多数时间为旅游淡季，收入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财务数据，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8.05%、40.68%、40.19%，上半年实现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1.07%、31.56%、31.85%；第二，万州瀑布公司前期已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建设，且目前正处于国家 AAAA 级旅游区申报和 AAAAA 级旅游区创建的关键时期，为了扩大知名度，增加旅游销售收入，2012 年上半年该旅游区新增了约 180 万元的广告费支出。若剔除上述新增广告费用的影响，201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超过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从公司净利润的来源看，旅游区业务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主要是由于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导致；而占公司旅游业务收入较大比重的旅行社业务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旅游区业务	2,609.70	72.45%	6,369.94	74.02%	5,177.12	72.04%	3,816.50	65.68%
	旅行社业务	781.85	21.71%	1,791.78	20.82%	1,721.28	23.95%	1,691.89	29.12%
	旅游设计业务	16.72	0.46%	76.08	0.88%	64.52	0.90%	46.85	0.81%
其他业务毛利		193.58	5.37%	368.10	4.28%	223.68	3.11%	255.79	4.40%
毛利总额		3,601.85	100.00%	8,605.90	100.00%	7,186.60	100.00%	5,811.02	100.00%

从毛利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旅游区业务，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区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8%、72.04%、74.02%和 72.45%，呈增长态势。

1) 旅游区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旅游区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柳溪江旅游区	1,345.91	51.57%	3,367.41	52.86%	3,195.66	61.73%	3,123.98	81.85%
通天河旅游区	406.48	15.58%	958.77	15.05%	790.63	15.27%	692.52	18.15%
浪石金滩旅游区	14.44	0.55%	27.06	0.42%	69.57	1.34%	-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842.86	32.30%	2,016.70	31.66%	1,121.26	21.66%	-	-
合计	2,609.70	100.00%	6,369.94	100.00%	5,177.12	100.00%	3,816.50	100.00%

上表表明，柳溪江旅游区的毛利是公司旅游区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09

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柳溪江旅游区毛利分别为3,123.98万元、3,195.66万元、3,367.41万元和1,345.91万元，分别占旅游区业务毛利总额的81.85%、61.73%、52.86%和51.57%。报告期内柳溪江旅游区在整个旅游区业务中毛利比重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自2010年开始经营，旅游价值逐步被挖掘，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旅游人次逐年增加，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收入的增长速度快于成本的增长速度，所以其毛利2011年较2010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收入对旅游区毛利的贡献度逐年增大，2011年及2012年1-6月，该旅游区占旅游区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1.66%和32.30%。

2) 旅行社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等旅行社业务项目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入境游	54.85	7.02%	109.71	6.12%	148.64	8.64%	66.54	3.93%
出境游	483.45	61.83%	889.70	49.65%	803.85	46.70%	980.00	57.92%
国内游	243.55	31.15%	792.38	44.22%	768.79	44.66%	645.35	38.14%
合计	781.85	100.00%	1,791.78	100.00%	1,721.28	100.00%	1,691.89	100.00%

上表表明，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出境游和国内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两项业务毛利合计占旅行社业务比重分别为96.07%、91.36%、93.88%和92.98%。

在报告期内，出境游毛利贡献金额最大，而国内游业务在报告期发展较快，毛利规模逐年稳步增加，成为公司旅行社毛利的重要来源。

3) 旅游设计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公司旅游设计业务毛利稳定增长，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此项业务毛利分别为46.85万元、64.52万元、76.08万元和16.72万元。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旅游区业务	柳溪江旅游区	84.29%	84.32%	84.39%	82.30%
	通天河旅游区	69.15%	73.25%	73.82%	73.88%
	浪石金滩旅游区	29.64%	26.18%	52.63%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76.37%	85.14%	82.61%	-
	旅游区业务毛利率	78.20%	81.93%	81.56%	80.64%
旅行社业务	入境游	8.93%	8.26%	10.96%	9.13%
	出境游	9.66%	9.51%	9.90%	13.21%
	国内游	9.92%	10.45%	10.01%	9.35%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	9.68%	9.81%	10.04%	11.24%
旅游设计业务	旅游设计业务毛利率	33.44%	36.58%	43.45%	44.6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9.73%	31.38%	29.44%	27.94%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94%、29.44%、31.38%和29.73%，其中旅游区业务、旅行社业务和旅游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即各类业务毛利率×各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旅游区业务	柳溪江旅游区	11.74%	12.83%	13.51%	15.71%
	通天河旅游区	3.55%	3.65%	3.34%	3.48%
	浪石金滩旅游区	0.13%	0.10%	0.29%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7.35%	7.68%	4.74%	-
	小计	22.77%	24.27%	21.89%	19.19%
旅行社业务	入境游	0.48%	0.46%	0.63%	0.33%
	出境游	4.22%	3.76%	3.40%	4.93%
	国内游	2.12%	3.35%	3.25%	3.25%
	小计	6.82%	6.83%	7.28%	8.51%
旅游设计业务	小计	0.15%	0.29%	0.27%	0.24%
合计		29.73%	31.38%	29.44%	27.9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旅游区和出境游毛利率的变动。

1) 旅游区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① 旅游区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旅游区业务	柳溪江旅游区	84.29%	84.32%	84.39%	82.30%
	通天河旅游区	69.15%	73.25%	73.82%	73.88%
	浪石金滩旅游区	29.64%	26.18%	52.63%	-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76.37%	85.14%	82.61%	-
	旅游区业务毛利率	78.20%	81.93%	81.56%	80.64%

注：2010年后，浪石金滩旅游区和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发行人旅游区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旅游区业务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与旅行社业务相比，旅游区业务的特点是：旅游区开发先期阶段的投入较大，开发完成后的后续维护成本较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员工的工资成本、资源使用费、燃料费等构成（其中燃料费仅为柳溪江旅游区的游艇业务产生的成本）。每年的资源使用费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金额较为固定，旅游区内工作人员的数量也较为稳定，故在旅游区旅游人数和收入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其毛利率将处于较高水平。

② 旅游区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我国上市公司中，旅游区业务类上市公司相对较少，目前主要有峨眉山 A（股票代码：000888）、黄山旅游（股票代码：600054）、西藏旅游（股票代码：600749）、桂林旅游（股票代码：000978）、丽江旅游（股票代码：002033）、云南旅游（股票代码：002059）、张家界（股票代码：000430）、三特索道（股票代码：002159）等几家，本次选取上述几家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上述公司均为旅游区类上市公司，鉴于部分公司的旅游区产品和运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进行比较分析时，需进一步剔除产品差异和运营模式差异等不可比因素。

B、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的毛利情况

根据不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2009-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峨眉山 A	52.25%	57.80%	53.89%
黄山旅游	42.37%	41.95%	40.92%
西藏旅游	83.07%	84.30%	84.90%
桂林旅游	50.99%	50.13%	52.00%
丽江旅游	83.98%	87.79%	88.52%
云南旅游	37.98%	25.83%	53.01%
张家界	39.51%	41.76%	44.52%
三特索道	57.97%	56.94%	58.71%
平均值	56.02%	55.81%	59.56%
发行人	81.93%	81.56%	80.64%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毛利率为上市公司各自

旅游区的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丽江旅游、西藏旅游，但高于旅游行业的平均毛利率，系因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的运营模式及提供的旅游产品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C、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

➤ 发行人与峨眉山 A 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该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其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游山门票收入、客运索道收入、宾馆客房及餐饮收入等，其中游山票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模式基本相似，根据峨眉山 A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其游山门票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 年度	32,930.83	19,810.59	39.84%
2010 年度	25,478.76	14,324.68	43.78%
2009 年度	23,130.73	13,099.69	43.37%

注：本表数据为峨眉山 A 剔除索道、宾馆客房等非可比业务后的游山票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峨眉山 A2004 年度披露的配股说明书资料，其游山门票业务系采取分成模式经营，具体如下：“1997 年 5 月本公司与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管委会委托本公司经营峨眉山旅游区游山票。本公司负责销售游山票，维护旅游区的环境卫生，维护、维修旅游区现有游览道路、桥梁、安全设施以及亭阁建筑、摩崖石刻等风景景观，峨眉山旅游区的对外宣传和旅游促销工作等。本公司每年须按游山票收入扣除游山票制作费、游山票房全部管理费用、游客人身保险费、峨眉山旅游风景保护基金等并交纳营业税后的 50%支付管委会游山票分成款。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十年，自本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1997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根据该协议，峨眉山 A 将支付给管委会的游山票分成款计入了营业成本，导致其毛利率大幅降低。

而发行人旅游区内的景点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发运营，不存在分成问题，故发行人的毛利率较峨眉山 A 高。将峨眉山 A 的分成金额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后，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A	营业成本 B	分成金额（注） C	营业成本 （扣除分成） D=B-C	调整后 毛利率 E=(A-D)/A
2011 年度	32,930.83	19,810.59	14,551.99	5,258.60	84.03%
2010 年度	25,478.76	14,324.68	11,557.78	2,766.90	89.14%
2009 年度	23,130.73	13,099.69	10,319.22	2,780.47	87.98%

注：分成金额系其年报披露的各年度支付给管委会的分成款金额。

将分成金额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后，峨眉山 A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游山票业务毛利率均在 84%以上，略高于发行人各年度的毛利率。

➤ 发行人与黄山旅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黄山旅游年报披露信息，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酒店业务、索道业务、园林开发业务、旅游服务业务等，其中园林开发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基本相似，根据黄山旅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其园林开发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 年度	57,629.21	33,210.33	42.37%
2010 年度	50,922.18	29,561.69	41.95%
2009 年度	40,450.84	23,897.43	40.92%

注：上表数据为剔除酒店、旅游服务等非可比业务后黄山旅游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黄山旅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其园林开发业务系采取分成模式经营，具体如下：“本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授权管理黄山风景区门票事宜的协议，期限至 2036 年底。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每年应将门票收入减营业税及附加和票房成本后净额的 50%按季支付给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黄山风景区门票专营权使用费。”根据该协议，黄山旅游将支付给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门票分成款计入了营业成本，导致其毛利率大幅降低。

而发行人旅游区内的景点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发运营，不存在分成问题，故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黄山旅游高。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黄山旅游需要支付的门票分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门票分成款	22,072.75	19,050.02	15,445.91

另因黄山风景区属于世界文化遗产，黄山旅游每年需要向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缴纳遗产保护费，也导致其营业成本较发行人高。根据黄山旅游年报披露的信息，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支付的遗产保护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遗产保护费	6,619.98	5,943.95	4,977.22

剔除支付给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门票分成款及遗产保护费后，黄山旅游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营业收入 A	营业成本 B	门票分成款 C	遗产保护费 D	营业成本（扣除分成）E=B-C-D	调整后毛利率 F=(A-E)/A
2011 年度	57,629.21	33,210.33	22,072.75	6,619.98	4,517.61	92.16%
2010 年度	50,922.18	29,561.69	19,050.02	5,943.95	4,567.72	91.03%
2009 年度	40,450.84	23,897.43	15,445.91	4,977.22	3,474.30	91.41%

注：上表数据为剔除分成款和保护费后黄山旅游的园林开发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将门票分成金额、遗产保护费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后，黄山旅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园林开发业务毛利率均在 90%以上，均高于发行人各年度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与黄山旅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系由二者不同的业务模式导致的，扣除这一因素，黄山旅游的旅游区业务毛利率实际上略高于发行人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发行人与西藏旅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西藏旅游披露的年报数据，其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旅游服务业务、传媒文化业务。其中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相近，根据西藏旅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其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 年度	8,721.03	1,476.69	83.07%
2010 年度	6,249.95	981.29	84.30%
2009 年度	5,096.88	769.71	84.90%

根据其年报披露的数据，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雅鲁藏布大峡谷 4A 级旅游区、尼洋河风光带和巴松措 4A 级旅游区，其运营模式和发行人的旅游区经营模式基本一致，采取的也是特许经营的模式，其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旅游区收入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发行人。

➤ 发行人与桂林旅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桂林旅游披露的年报数据，其旅游区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 年度	18,682.51	9,155.87	50.99%
2010 年度	14,594.13	7,278.31	50.13%
2009 年度	7,911.55	3,797.44	52.00%

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桂林旅游的旅游区收入不仅包括旅游票销售收入，同时还兼营酒店餐饮、住宿业务等，而酒店餐饮、住宿等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会低于纯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从而导致桂林旅游旅游区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的毛利率。

上述分析表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与桂林旅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系由二者的收入结构差异所导致：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主要包括旅游票收入，而不含酒店餐饮、住宿等业务，桂林旅游的旅游区业务收入则同时包括了酒店餐饮及住宿相关业务。因此，从收入结构的角度上看，桂林旅游的旅游区收入与发行人的旅游区收入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 发行人与丽江旅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丽江旅游披露的年报数据，其收入来源主要为索道运输业务、汽车运输业务、酒店经营业务和印象演出业务。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不具可比性，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与丽江旅游存在差异，系二者之间的产品差异所致。

➤ 发行人与云南旅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分析

云南旅游主要从事世博园的运营，其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的旅游区旅游票业务差异较大，可比性不强，发行人旅游区业务毛利率与云南旅游存在差异，系由二者的产品差异较大导致。

➤ 发行人与张家界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张家界年报披露信息，其业务结构包括旅游服务业、旅游客运业、旅行社服务、酒店服务业、租赁服务业和广告服务业，且主要集中在张家界地区，发行人旅游区业务与其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其旅游服务收入来源较为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

➤ 发行人与三特索道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三特索道主要经营旅游区索道运输业务，与发行人的旅游区旅游票业务差异较大，业务可比性不强，二者之间的毛利率差异，系由二者的产品差异所导致。

D、剔除产品结构差异和业务模式差异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符合旅游区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行业特征

剔除旅游区业务的产品结构差异和业务模式差异后，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峨眉山 A	84.03%	89.14%	87.98%
黄山旅游	92.16%	91.03%	91.41%
西藏旅游	83.07%	84.30%	84.90%
平均值	86.42%	88.16%	88.10%
发行人	81.93%	81.56%	80.64%

上表表明，在目前我国 A 股市场的旅游区类上市公司中，剔除产品差异及经营模式差异等不可比因素后，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符合旅游区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旅游区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旅游区业务的特性决定的，发行人旅游区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营模式及提供的旅游产品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旅游区业务毛利率较高符合其业务特点及行业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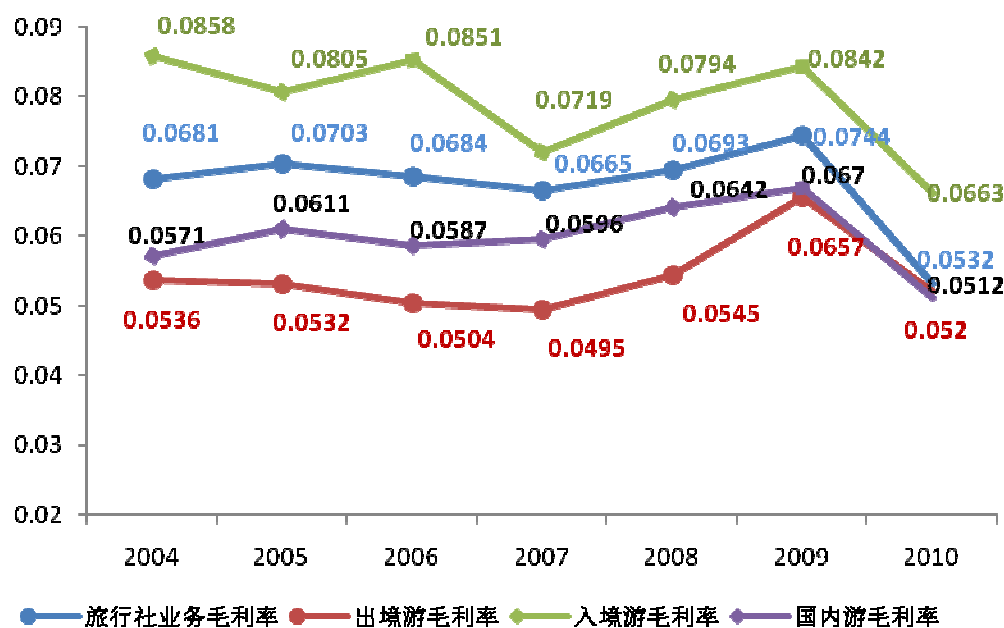
2)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①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基本情况

我国旅行社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旅行社业务主要赚取旅游费与产品成本之间的差价，业务同质性较高，加上国内旅行社数量众多，各旅行社间价格竞争

激烈，导致行业毛利率较低，近年来，我国旅行社业务平均毛利率一直维持在7%—9%左右。

2004~2010 年我国旅行社毛利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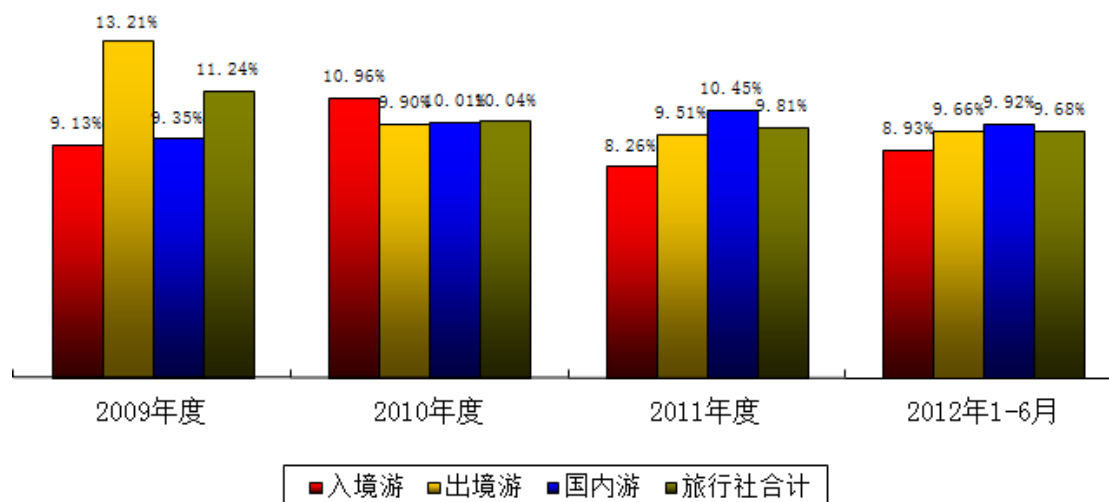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但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旅行社业务	入境游	8.93%	8.26%	10.96%	9.13%
	出境游	9.66%	9.51%	9.90%	13.21%
	国内游	9.92%	10.45%	10.01%	9.35%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	9.68%	9.81%	10.04%	11.24%

报告期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② 旅行社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目前，我国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国旅（601888）、中青旅（600138）、首旅股份（600258），因此，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选择中国国旅、中青旅和首旅股份三家。

B、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国国旅、中青旅和首旅股份 2009-2011 年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中国国旅	10.57%	11.47%	13.30%
中青旅	8.59%	8.82%	8.25%
首旅股份	4.55%	4.90%	6.49%
平均值	7.91%	8.40%	9.35%
发行人	9.81%	10.04%	11.2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上表表明，除2009年和2011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龙头中国国旅外，2009-2011年，其旅行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平均高于中青旅和首旅股份，也高于上述三家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

C、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毛利率比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与同行业旅行社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较小，但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造成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第一，发行人旅行社业务收入结构中，国内游和出境游的比重相对较高，而出境游和国内游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第二，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出境游业务中，发行人的出境游毛利率又相对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第三，发行人的境内游实行精品战略，也是导致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综合毛利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第四，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入境游的毛利率较低，但其比重也较低，因此入境游的低毛利率不足以摊薄旅行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比重较高，是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综合毛利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	收入权重	毛利率	收入权重	毛利率	收入权重	毛利率	收入权重	
入境游	8.93%	7.60%	8.26%	7.27%	10.96%	7.91%	9.13%	4.84%	9.32%
出境游	9.66%	61.99%	9.51%	51.21%	9.90%	47.33%	13.21%	49.29%	10.57%
国内游	9.92%	30.41%	10.45%	41.52%	10.01%	44.76%	9.35%	45.86%	9.93%
旅行社合计	9.68		9.81%		10.04%		11.24%		10.19%

上表表明，发行人出境游和国内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而入境游毛利率低，且比重较低。故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取决于毛利率较高的出境游和国内游业务。

➤ 发行人出境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出境游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以下两个因素：第一，发行人旅行社业务集中于我国经济较发达的杭州、宁波和绍兴地区，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比较高，出境游愿望强烈，且与全国其他地区居民相比，对出境游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第二，浙江省具有台湾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较少，可供游客选择的旅行社相对有限，具有相对垄断性，因而旅行社的议价能力较高，台湾游线路的毛利率较高；同时在发行人的出境游业务中，台湾游的比重较高。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6 月，台湾游占发行人出境游的比重分别为 30.08%、37.81%、34.60%和 37.02%，而同期发行人台湾游线路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2%、10.66%、13.63%和 11.71%，高于同期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 发行人国内游相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与中国国旅等全国性旅行社相比，发行人的国内游实行精品战略，将主要旅游资源集中于精品线路，以提高盈利能力而非扩大市场份额为主要目的，因此发行人国内游的主要竞争手段是提高旅游服务，而非价格竞争，从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国内游线路的具体设计上，发行人的旅游线路布局主要集中于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浙江、上海、福建、海南、北京、云南、四川等地，这一方面可以提高发行人导游等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间接提高了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 发行人入境游毛利率较低但不足以摊薄旅行社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原因

在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中，入境游的毛利率较低。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暂未在境外设立营业网点，发行人的入境游业务通常是作为境外旅行社的国内地接社角色，纯粹的地接业务毛利率较低；而中国旅行社等全国性的老牌旅行社已直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招徕境外游客入境旅游，其招徕成本相对较低，从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入境游的比重较低，2009-2011 年，入境游收入分别仅占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 4.84%、7.91%和 7.27%，入境游毛利率相对较低不足以摊薄旅行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受气候条件的季节性和游客闲暇时间周期性的影响，旅游业表现出比其他行业更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半年天气相对较冷，游客的出游意愿相对较低，同时上半年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时间相对较短，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游客的出游安排。因此对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旅游企业而言上半年一般为旅游淡季，大多数旅游企业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一般为 40%左右，其经营成果也因行业因素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1）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季节性影响的对比分析

1) 季节性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不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2009-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旅游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2010 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2009 年上半年占全年比重
峨眉山 A	39.11%	42.10%	39.21%
黄山旅游	41.02%	39.05%	42.24%
西藏旅游	26.07%	12.29%	12.20%
桂林旅游	43.16%	39.25%	44.87%
丽江旅游	42.01%	50.24%	41.32%
云南旅游	46.04%	45.04%	42.61%
张家界	112.29%	93.35%	34.17%
三特索道	42.67%	40.83%	37.35%
平均值	49.05%	45.27%	36.75%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2.33%	42.75%	41.27%
发行人	40.77%	37.83%	45.17%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平均值（剔除）为剔除

数据异常的张家界与西藏旅游后的平均值

上表表明，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旅游区业务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的该项指标基本一致，平均为 40%左右，与旅游业的季节性特点相符。

在进一步剔除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的产品结构差异和业务模式差异（具体的差异详见毛利率分析部分）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旅游区业务仍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10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09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峨眉山 A	39.11%	42.10%	39.21%
黄山旅游	41.02%	39.05%	42.24%
西藏旅游	26.07%	12.29%	12.20%
平均值	35.40%	31.15%	31.22%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0.07%	40.57%	40.73%
发行人	40.77%	37.83%	45.17%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平均值（剔除）为剔除数据异常的西藏旅游后的平均值

综上，从业务收入的角度看，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旅游区业务表现出基本相同的季节性特点，也符合旅游区业务的行业特点。

2) 季节性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毛利的影响

根据不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2009-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旅游区实现的毛利占当年全年实现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10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09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峨眉山 A	39.69%	40.67%	36.41%
黄山旅游	40.15%	39.10%	41.28%
西藏旅游	28.72%	12.38%	9.65%
桂林旅游	43.17%	40.11%	42.88%
丽江旅游	41.17%	50.65%	40.56%
云南旅游	65.22%	15.94%	38.70%
张家界	48.55%	45.88%	28.05%
三特索道	41.30%	38.60%	37.51%
平均值	43.50%	35.42%	34.3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45.12%	37.51%	39.56%
发行人	38.44%	38.06%	41.96%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平均值（剔除）为与相关业务收入同口径剔除张家界与西藏旅游后的平均值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游区业务上半年实现的毛利占全年旅游区业务总毛利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旅游区业务的该项指标基本一致，均为 40%左右，

与同期的收入占比基本匹配。剔除旅游区业务的产品结构差异和业务模式差异后，可比上市公司旅游区业务的上述指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10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09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峨眉山 A	39.69%	40.67%	36.41%
黄山旅游	40.15%	39.10%	41.28%
西藏旅游	28.72%	12.38%	9.65%
平均值	36.19%	30.71%	29.1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9.92%	39.88%	38.85%
发行人	38.44%	38.06%	41.96%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平均值（剔除）为与相关业务收入同口径剔除西藏旅游后的平均值

综上，从上半年毛利占全年毛利占比的角度看，发行人的旅游区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之间并无显著差异，其表现出来的季节性特点，与旅游业全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基本相符。

（2）可比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季节性影响的对比分析

1）季节性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不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2009-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旅行社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占全年 比重	2010 年上半年占全年 比重	2009 年上半年占全年 比重
中青旅	39.15%	39.11%	39.70%
中国国旅	37.91%	38.00%	34.93%
首旅股份	43.33%	43.16%	41.12%
平均值	40.13%	40.09%	38.58%
发行人	41.05%	41.19%	36.73%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指标基本一致，平均为 40%左右。该情形符合旅行社的业务周期特性，体现出旅行社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显著的行业特点。

2）季节性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旅行社业务毛利的影响

根据不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2009-201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旅行社业务实现的毛利占当年全年旅行社业务总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1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10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2009 年上半年 占全年比重
中青旅	39.55%	37.28%	41.85%
中国国旅	41.52%	40.90%	27.98%
首旅股份	40.48%	43.65%	44.53%
平均值	40.52%	40.61%	38.12%
发行人	43.87%	42.26%	36.73%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上表表明，发行人旅行社业务上半年实现的毛利占全年旅行社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4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项指标基本一致，并与旅行社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相匹配，符合旅游业季节性明显的行业特点。

5、从经营成果的角度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表现出稳定增长的基本态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62%	11.80%	18.34%	14.42%
毛利总额	10.94%	19.75%	23.67%	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1%	26.85%	17.94%	17.60%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均表现出稳定增长的基本态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 2012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为 3.21%外，其余各期维持在 20%左右的同比增幅水平。201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同比增幅相对较低，除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外，其主要原因是万州瀑布公司于 2012 年上半年新增了约 180 万元的广告费投入，如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其同比增幅与毛利总额的同比增幅基本匹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销售费用	662.36	6.81%	1,087.91	5.14%	1,021.62	5.25%	726.26	4.45%
管理费用	749.71	7.70%	1,520.78	7.18%	1,343.52	6.91%	799.53	4.90%
财务费用	-18.91	-0.19%	-44.46	-0.21%	-48.84	-0.25%	47.65	0.29%
合计	1,393.15	14.32%	2,564.23	12.11%	2,316.30	11.91%	1,573.44	9.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平均达 11.77%，销售费

用和管理费用为公司主要的期间费用，两项合计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6.97%、102.11%、101.73%和 101.36%。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203.37	30.70%	368.08	33.83%	306.82	30.03%	221.38	30.48%
广告及宣传费	334.49	50.50%	482.71	44.37%	483.97	47.37%	262.53	36.15%
差旅、会务、交通费	42.98	6.49%	62.23	5.72%	71.56	7.00%	74.96	8.48%
通讯费	10.05	1.52%	35.21	3.24%	25.39	2.49%	24.61	3.39%
返利费	18.00	2.72%	49.66	4.56%	20.52	2.01%	42.34	5.83%
业务招待费	10.52	1.59%	15.75	1.45%	16.33	1.60%	8.19	1.13%
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42.94	6.48%	74.26	6.83%	97.03	9.50%	92.26	14.55%
合计	662.36	100.00%	1,087.91	100.00%	1,021.62	100.00%	726.2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2 年销售费用为 66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4.13%，当期新增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万州瀑布公司为扩大旅游区知名度而新增投放的广告费。最近几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除 2009 年的比 2008 年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总体上表现出与营业收入同向增长的态势。

（2）2009 年销售费用低于 2008 年的原因

2009 年的销售费用低于 2008 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和通天河公司的办公费、会务费、交通费、广告及宣传费、返利费下降所导致。

①2008 年-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在各主体间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费用变动
	销售费用	比例	销售费用	比例	销售费用
发行人（母公司）	221.74	30.53%	270.23	33.45%	-48.49
规划设计公司	5.16	0.71%	1.32	0.16%	3.84
宁波中旅	188.08	25.90%	168.45	20.85%	19.63
绍兴国旅	122.21	16.83%	104.68	12.96%	17.53
通天河公司	189.06	26.03%	263.27	32.58%	-74.21
总计	726.26	100.00%	807.95	100.00%	-81.69

2009 年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费用比 2008 年下降了 48.49 万元，降幅为 17.94%，通天河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了 74.21 万元，降幅为 28.19%；同期其他

公司销售费用 2009 年均比 2008 年有所增加。发行人（母公司）和通天河公司销售费用的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销售费用的下降。

②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母公司）和通天河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母公司）			通天河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
差旅、会务、交通费	26.99	53.89	-26.90	32.51	49.93	-17.42
其中：会务费	7.16	36.38	-29.22	13.70	27.44	-13.74
差旅、交通费	19.83	17.51	2.32	18.81	22.49	-3.68
工资及福利费	22.63	12.62	10.01	19.84	22.30	-2.45
广告及宣传费	102.72	128.56	-25.84	93.39	55.28	38.10
返利费	5.12	0.00	5.12	34.91	105.83	-70.92
通讯费	4.17	1.06	3.11	5.89	17.48	-11.59
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56.46	68.93	-12.47	1.08	10.48	-9.40
业务招待费	3.66	5.17	-1.51	1.45	1.97	-0.52
合计	221.74	270.22	-48.49	189.06	263.27	-74.2

发行人（母公司）2009 年的销售费用比 2008 年减少了 48.49 万元，其中差旅费、会务费和交通费下降了 26.90 万元；广告费宣传费下降了 25.84 万元；办公费等其他费用下降了 12.47 万元。造成上述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第一，母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营销部门参加各种展览会、展销会、客户的年终大会、以及各种评比、培训会议，使得相关差旅、会务和交通费用减少；第二，柳溪江旅游区经过多年的运营，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等都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广告投放的边际效用逐步递减，从 2009 年开始，广告投入逐步减少，从而广告及宣传费用也相应减少。

通天河公司 2009 年的销售费用比 2008 年下降了 74.21 万元，其中返利费下降了 70.92 万元，会务、交通、差旅费下降了 17.42 万元，通讯费下降了 11.59 万元。造成上述费用下降的原因是：第一、返利费的减少。根据发行人（母公司）的返利政策，外部旅行社带来的游客达到一定的数量或完成一定的销售额时，才能从公司领取相应返利。2009 年通天河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外来带团旅行社相对较少，从而导致通天河公司需支付的返利费下降；第二，响应发行人（母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营销部门参加各种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从而减少了会务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222.77	29.71%	488.59	31.61%	409.68	30.49%	269.44	33.70%
广告及宣传费	-	-	1.81	0.12%	-	-	46.63	5.83%
折旧及摊销	173.40	23.13%	278.15	17.99%	188.35	14.02%	91.27	11.41%
社会保险费	117.33	15.65%	223.28	14.44%	155.52	11.58%	81.59	10.16%
业务招待费	22.06	2.94%	53.88	3.49%	39.14	2.91%	38.66	4.84%
差旅及汽车费用	41.39	5.52%	107.41	6.95%	84.18	6.27%	41.41	5.18%
通讯费	17.36	2.32%	24.65	1.59%	50.68	3.77%	42.61	5.33%
办公及水电费	80.91	10.79%	166.31	10.76%	177.86	13.24%	110.96	13.88%
其他费用	74.48	9.93%	176.71	11.62%	238.12	17.72%	76.96	9.67%
合计	749.71	100.00%	1,520.78	100.00%	1,343.52	100.00%	799.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保持增长趋势，其中 2010 年较上年增加 543.99 万元，增长 68.04%；2011 年较上年增加 177.26 万元，增长 13.19%。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①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 2010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比 2009 年增加 185.63 万元；②浪石金滩公司 2010 年增加管理费用 59.67 万元；③2010 年员工的数量和工资都有一定幅度的提高。④当年新增了部分上市费用和土地交易手续费。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进一步上升，劳动力成本增加，导致 2011 年发生的工资及福利费比 2010 年增加 78.91 万元；②万州大瀑布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2011 年折旧及摊销比 2010 年大幅增加。

2012 年 1-6 月管理费用 749.71 万元，同比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进入 2012 年以来，对于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和浪石金滩旅游区引入了新的绩效考核机制，使得上述旅游区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发生了变化，部分绩效工资须按照全年的经营业绩进行计算、确认，导致 2012 年 1-6 月份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项目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财务费用主

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	4.06	8.23	80.00
减：利息收入	20.41	52.71	61.58	37.24
其他	1.50	4.19	4.51	4.89
合计	-18.91	-44.46	-48.84	47.65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因为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利息收入相对较多；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借款有所减少，同时随着在建工程的构建利息支出资本化部分大幅增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77.35	51.71	26.27	18.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0.10
合计	77.35	51.71	26.27	38.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引起，资产减值损失较小，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0.08	-	3.6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0.08	-	3.64
政府补助	6.70	189.41	47.94	61.10
其他	4.05	3.20	61.55	0.55
合计	10.75	192.70	109.49	65.29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年度	政府补助明细
2009 年	（1）根据杭旅委[2008]190 号、杭财基[2008]103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旅游西进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度收到了“临安市柳溪江景区游客中心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金额 400,000.00 元，计入营业

	外收入。 （2）根据市委发[2005]87号文件《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绍兴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绍兴市人民政府拨付的奖励基金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绍旅发[2009]2号《关于对海港大酒店等旅游企业兑现政策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了绍兴旅游局拨付的奖励基金10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临政发[2009]1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0年	（1）根据绍旅委[2010]10号《关于对2009年度新评定星级饭店等通报表彰的决定》，公司于2010年度收到了绍兴市旅游委员会办公室拨付的奖励基金3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桐庐县财政局杭州市旅游西进资金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于2010年3月收到瑶琳镇政府纳税贡献奖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公司于2010年9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景点改造提升奖励金24,2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于2010年8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媒体广告宣传奖励1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公司于2010年8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完善道路交通指路牌奖励1,2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1年	（1）根据临安市风景旅游局临旅【2011】8号《关于表彰2010年度临安市“十佳旅游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表彰奖励款5,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给的广告牌制作补贴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于2011年4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的2,000.00元工业考核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 （4）公司于2011年5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给予的世博杭州之旅补助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于2011年7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返还的市民卡款4,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公司于2011年7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给的景区星级厕所改造补贴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宁波市旅游局的旅游广告补助8,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的优秀景区奖励1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桐庐县风景旅游局给予的指示牌奖励金15,3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鄞州区服务业联席会议办公室鄞服务办[2011]3号《关于兑付2010年度区服务业“双二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9月收到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办公室鄞政办发[2010]108号《关于加快现代商务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9月收到扶持奖励资金82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公司于2011年9月收到绍兴市财政局给予的关于市财政局2010年入境过夜游客奖励金206,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杭州市旅游委员会杭旅委[2011]258号《关于实施2011年旅行社发展

	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第二批）》，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奖励款 6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1-6 月	（1）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临安市风景旅游局拨付的 2011 年度临安市“十佳旅游企业”表彰奖励款 1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桐庐县旅游协会返还的市民卡款 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先进单位奖励款 1,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收到宁波市鄞州区风景旅游管理局拨付的“市级优秀旅行社”奖励款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财政审计科给予的经济发展奖励款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数额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06	5.78	4.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5	5.78	4.34
对外捐赠支出	1.30	1.33	0.23	0.36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0.20	1.33	0.23	0.36
水利建设基金	3.38	7.95	7.47	7.54
其他	3.18	2.70	1.00	-
合计	7.86	74.04	14.49	12.24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29 万元、63.85 万元、85.63 万元和 4.1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是 1.90%、1.83%、1.95%和 0.2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88.71 万元、109.88 万元、94.38 万元和 39.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00%、3.14%、2.15%和 2.74%，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金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残疾人保障金	0.29	3.81	3.31	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	21.02	19.88	1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	7.04	5.87	5.29
房产税	17.44	22.26	17.08	14.38
教育费附加	5.07	10.56	10.02	10.01
水利建设基金	3.19	7.7	7.45	5.4
土地使用税	15.02	5.32	4.47	0.98
印花税	1.52	0.06	1.06	0.55
营业税	150.00	355.42	324.11	268.87
企业所得税	486.41	1,543.45	907.01	1,398.98
合计	690.53	1,976.65	1,300.26	1,720.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0	5,414.19	4,223.98	2,68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9	-7,206.78	-6,193.18	-8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	-525.51	-1,712.75	3,83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1	-2,318.10	-3,681.96	5,7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90	5,763.00	9,444.95	3,738.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99	3,444.90	5,763.00	9,444.95

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要，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0.22	26,609.27	23,581.26	19,78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	528.80	182.66	7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6.68	27,138.07	23,763.92	20,57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5.64	16,972.39	15,498.51	13,90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07	1,428.54	1,102.22	80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53	1,976.65	1,300.26	1,72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85	1,346.30	1,638.95	1,4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09	21,723.88	19,539.94	17,8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0	5,414.19	4,223.98	2,686.62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6.62 万元、4,223.98 万元、5,414.19 万元和 1,555.6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12.68	14.12	6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2.68	14.12	6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89	9,269.46	6,107.30	68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	1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89	9,269.46	6,207.30	88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89	-7,206.78	-6,193.18	-815.42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42 万元、-6,193.18 万元、-7,206.78 万元和-2,634.89 万元。

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5.42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 689.17 万元，其中 2009 年公司购买了位于柳溪江旅游区 9,536.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支付 398.82 万元；2009 年 12 月通天河公司收购浪石金滩公司 70%股权支付现金 200 万元。

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93.18 万元。主要为：①万州瀑布公司购买万州大瀑布群资产及其一期工程投入二者累计发生支出 5,437.69 万；②公司柳溪江旅游区进行升级改造支出 556.04 万；③2010 年 3 月收购规划设计公司 100%股权，共计 100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6.7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 9,269.46 万元，其中 8,604.88 万元为万州瀑布公司因旅游区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4.89 万元，主要为万州瀑布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5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1	230.51	212.75	16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	105.00	90.00	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29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	525.51	1,712.75	2,1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1	-525.51	-1,712.75	3,835.62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5.62万元、-1,712.75万元、-525.51万元和-137.61万元。

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5.6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6,000.00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500.00万元，向银行借款收到现金4,5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164.38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2,000.00万元，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利息合计支付现金164.38万元。

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75万元。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712.75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1,500.00万元，分配股利、偿付银行利息合计支付现金212.75万元。

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51万元。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525.51万元，其中分配股利、偿付银行利息合计支付现金230.51万元，支付上市费用现金为295万元。

201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61万元。筹资活动无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出中分配股利、偿付银行利息合计支付现金107.61万元，上市费用支付现金为3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股权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
2011 年	3,000.00	自筹	发行人	向全资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000.00	自筹	发行人	向全资子公司万州瀑布公司第一次增资
	90.00	自筹	发行人	收购规划设计公司 90%股权
2009 年	2,000.00	自筹	发行人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巴旅
	200.00	自筹	子公司通天河公司	收购浪石金滩公司 70%股权

2、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234.10	3,696.89	698.61	335.13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116.81	10.09	42.52	23.07
运输设备	29.48	89.91	39.43	9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89	106.02	79.83	13.20
合计	399.28	3,902.91	860.38	462.42

3、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支出

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主体	使用权面积（m ² ）	购买土地
2011 年	3,533.51	自筹	万州瀑布公司	106,404.00	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8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9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0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1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2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3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24 号
	2,056.19	自筹	万州瀑布公司	52,340.10	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07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6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7 号
2010 年	1,684.93	自筹	万州瀑布公司	52,340.10	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590 号、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591 号、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3 号
	376.41	自筹	发行人	7,666.98	临国用（2010）第 01566 号、临国用（2010）第 01572 号、临国用（2010）第 01573 号
2009 年	398.82	自筹	发行人	9,536.10	临国用（2010）第 00022 号、临国用（2010）第 00031 号、临国用（2010）第 00036 号、临国用（2010）第 00037 号、

注：经万州瀑布公司申请，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注销其于 2010 年取得的 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590 号、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591 号、3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3 号三宗

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并将该三宗土地重新拍卖。2011 年，万州瀑布公司通过竞拍取得该三宗土地，并换发了新的房地产权证，权证编号为 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07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6 号、301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317 号。

（二）报告期内新增资本支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本支出具有重大意义：1、公司加大对旅游区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了公司依托旅游区经营主营业务的能力，提升了公司旅游区的吸引力，为吸引更多的游客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旅游区收入和利润的增长；2、公司购买大量的土地，为后续的开发经营创造了条件；3、公司收购其他具有开发潜力的旅游区类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创造能力；4、公司收购规划设计公司，有利于实现整个产业链的整合，发挥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的协同效应。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它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关于募投项目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内经济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也不断上升，在刚性的物质消费需求得到满足后，越来越多的国民开始追求精神层面的需求，旅游消费逐渐成为一种趋势。旅游消费不具有刚性，只有当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到一定程度后，其旅游消费意愿才会得到释放，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长期，旅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旅游产业政策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旅游行业近年来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提出，要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未来将在融资、政府投入等多方面加大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全国人大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推进重点旅游区、旅游线路建设，坚持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并重，全面推动生态旅游，深度开发文化旅游。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公司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三）产业链整合优化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运营商和旅游综合服务供应商，是一家集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经营、旅游设计为一体的多业态旅游企业。随着公司内涵式的增长和外延式的扩张，公司一方面将整合公司现有旅游区、旅行社和旅游规划设计资源，充分发挥多业态的协同效应，挖掘内部盈利潜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外延式的扩张，积极寻求具有开发潜力的旅游区项目，利用公司优秀的旅游区管理能力提升旅游资源的使用效率，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两个项目：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和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万州大瀑布群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1,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二年。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营，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将在短期内争创国家 AAAA 级旅游区，最终打造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未来作为一个具有多功能区、多游览项目，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旅游区，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并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上市后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

3、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鉴于 2012-2014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旅游区开发经营、旅行社经营、旅游规划设计领域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面：

（1）对现有旅游区进行固定资产的投资

为适应旅游区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定期对现有旅游区的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以确保旅游区经营的内涵式发展。

（2）收购新的旅游区

为培育旅游区业务方面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需收购新的旅游区并将其打造成知名景区，以促进旅游区经营的外延式发展。

（3）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转增资本或再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转增资本或者在公司投资需求放缓、现金流量充裕时，再分配给股东。

（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盈利情况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73.06万元、3,388.51万元、4,298.36万元、1,412.95万元。2009-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2.31%，公司净利润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公司现金流情况

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6.62万元、4,223.98万元、5,414.19万元、1,156.73万元，公司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1.52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3、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4、融资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经营模式优势，对现有旅游区业务通过增加游览项目、引入其他旅游元素等内涵式发展模式，进一步挖掘现有旅游资源，同时通过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信息网络化建设，发挥和加强自身的设计、开发、营销、品牌、管理及人才优势，以旅游规划设计为先导、旅游区开发为核心、旅行社经营为网络纽带，通过外延式发展，整合旅游产业链的其他关键元素，积极拓展新业务，逐步形成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整合化、地域跨区化的经营格局，将公司发展为重要的综合旅游服务供应商和旅游资源整合商。

二、具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围绕“将公司打造为综合旅游服务供应商和旅游资源整合商”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确保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立足旅行社业务及旅游区开发经营两大主业，完善营销网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业务拓展目标：

（一）旅行社业务

在旅行社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浙江省旅游局评定为“五星级旅行社”。力争短期内在全省 11 个地级市建立分支机构；在全省的县级政府所在地设立连锁店，形成全省范围内完整的营销网络，并在全国范围内收购一定数量的品牌旅行社。

（二）旅游区业务

在旅游区投资与开发方面，公司将完成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深度开发，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成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同时，通过直接收购或收购后再开发的策略，力争在全国拥有超过 10 个旅游区，其中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达到或超过 3 个，同时在旅游区内通过设立特色商贸街、主题集市、自有产权酒店的形式扩大已有旅游区的内涵式发展。

此外，为适应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增长对旅游区专业管理服务的需求，公司还计划在未来成立旅游区管理公司，输出旅游区管理。

（三）旅游规划设计业务

旅游规划设计业务是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把现有的规划设计公司升级为甲级资质，使之跻身全国旅游规划设计行业前列。

三、拟定上述战略和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目标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的成立：

-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二）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三）国家对于公司所处产业的各项鼓励和扶持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 （五）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战略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具体策略

（一）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面临的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旅游行业的发展受到交通、酒店等相关配套行业的影响，如果国内相关的配套建设与旅游行业发展的需求相脱节，则会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障碍。
- 2、由于旅行社业属轻资产行业，门槛较低，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遭遇到竞争对手的恶意竞争，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阻碍。另外，旅行社业务规模的扩大还可能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制约。
- 3、旅游区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法规政策的约束，如按照现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企业不能对风景名胜区进行规划、开发和经营。
- 4、虽然目前公司财务的流动性良好，但旅游区开发投入大，周期长，旅游区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紧张问题仍可能会影响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此外，旅游规划

业务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开发经验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人才配比与业务扩展的失衡，也有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具体策略

为实现上述具体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经营策略：

1、多元化融资策略

根据对产业市场的深入调查研究，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方式，以满足公司各项发展的资金需求。第一，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与银行协商取得信用贷款，或以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用于质押，取得银行贷款；第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利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在公司上市后，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业务拓展策略

中短期内，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围绕当前的主营业务展开：

在旅行社业务规模上，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力争在浙江省内主要的一、二线城市开设更多的营业网点，同时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构建大型呼叫中心，提供拥有多品种、多线路、多组合、多情趣、多文化内涵的境内外旅游服务，为游客提供个性化的旅游服务，以进一步拓展市场。

在旅游区业务拓展上，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收购同质化非垄断资源的旅游区，利用自身在规划设计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对其进行景观、文化的再构造、再整合，提升旅游区的吸引力，以达到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目的；另一方面，对于现有的旅游区，公司将通过对其进行文化的再提升、再嫁接，提高旅游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以达到二次增值的目的。

3、产品整合策略

首先，在公司旅游区的内涵式发展得以深度挖掘以前，公司将与酒店、交通、餐饮多个旅游要素中运营良好的相关企业进行产品组合，整体营销，以达到优势

互补，资源共享的目的。借助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将“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进行有机整合，让游客体验“全方位的、一站式的”旅游服务，提高公司旅游产品的附加值。

其次，在旅行社业务方面，公司将目前内部旅行社之间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复制到与其他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合作。公司将与若干家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实施联合经营，在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广告等方面进行专项合作，以降低成本和风险，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产品的标准化。同时，通过联合经营，可以相互增强实力，避免恶性竞争。

再次，为抵消旅游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特征带来的波动，扩大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公司计划在国内其他地区及东南亚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发各具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区和服务产品，形成特色各异，形式互补的多系列旅游产品线格局。

4、人才培养和引进策略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人才队伍的稳定扩张，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知识更新，对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其次，对于行业和管理方面的高端人才，公司将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五、公司现有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公司现有业务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展开，目前公司所有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等资源将为企业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公司的旅游规划设计能力为公司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我国当前的大多数旅游区往往单纯依托排他性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依靠非市场力量进行建设，缺乏统一规划，从而导致旅游产品单一，配套设施不全，产品更新换代滞后。随着消费者旅游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升级，旅游区合理规划的重要性进一步显现，目前各地政府已开始重视旅游区前期的规划，聘请国内外专业旅游咨询公司和规划公司进行战略策划、规划设计，以确保在充分研究旅游区内部各项经济要素和外部市场条件的基础上，整合市场和资源，进而引导当地旅游业与关联行业的协调发展。

公司的规划设计公司已从事旅游规划设计业务多年，主要设计人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其为公司当前的旅行社业务和旅游区开发业务提供了可供佐证的旅游设计方案，这为公司未来旅行社业务和旅游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同时，公司现有的旅行社和旅游区业务又为规划设计业务提供了大量的市场信息，这有助于规划设计公司的规划技术更贴近市场需求。规划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能保障新旅游区和新旅行社的良性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具有良好协作关系的营销网络，此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旅游区管理中心和旅行社管理中心，专门就市场的动态、旅游区的营销做进一步深入分析和指导。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将得以解决；此外，随着公司现有旅行社与旅游区业务之间的协调发展，公司管理层在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和运营方面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这将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用于下述两个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核准部门	备案、核准批文	备案、核准日期
1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31,000	31,000	重庆万州发改局	万州发改审社[2011]54 号	2011.5.23
2	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	4,000	4,000	浙江临安市发改局	临发改[2011]137 号	2011.6.7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投入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首先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户中，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逐步投入，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景区建设	万州瀑布公司	31,000	19,351	11,649	-
2	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	发行人	4,000	3,600	200	200

（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在建及拟建项目、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等；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发展战略上将充分发挥“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经营模式优势，通过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信息网

络化建设，不断加强、并输出自身的设计、开发、营销、品牌、管理方面的优势，以旅游规划设计为先导、旅游区开发经营为核心、旅行社经营为网络纽带，积极拓展业务，逐步形成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整合化、业务跨区域化的经营格局，力争在未来成为我国旅游企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龙头企业之一。

（一）实施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建设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改善旅游区的区域结构和主题结构的重要体现，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发展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发行人已具有较强的旅游区规划、开发、经营能力，对于目前经营的各个独立的旅游区，公司主要通过“内涵式”的发展，增强各旅游区的个性化，以提高不同旅游区的可观赏性和可游览性；对于其他潜在旅游区，则采取收购兼并等“外延式”的发展，改善旅游区的主题结构和区域结构。由于发行人资金有限，经营的旅游区从区域范围上看，仅限于浙江省杭州市周边及重庆万州；从主题结构上看，也仅有岩洞、漂流、瀑布等少数主题旅游区，旅游区的区域结构和主题结构相对单一。鉴于旅游区的排他性和不可复制性，改变公司目前旅游区结构的唯一方式就是采取“外延式”的发展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适合自身特色的旅游区并进行深度开发、精细经营，以保证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

通过实施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一方面，发行人的旅游区的区域结构得以改善；另一方面，通过追加投入，可以使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旅游资源得以进一步挖掘，有利于公司凭借自身在旅游区开发、经营方面的优势，通过经营模式的复制，迅速将万州大瀑布旅游区打造成为成熟旅游区，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实施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将改善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区域结构，提升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收入水平和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旅行社与旅游区之间的协同效应

旅行社业务目前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之一。当前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网点还仅局限于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相对于全国性的旅行社，公司旅行社业务的网点结构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业务之间协调效应的发

挥。

通过旅行社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除继续在杭州、宁波、绍兴三地新增营销网点外，还将进一步扩大营销区域，在温州、湖州、嘉兴、台州、金华、舟山等经济发达地区新增营业网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收入水平和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旅游区业务发展提供丰富的市场信息，通过对游客旅游需求数据的收集分析，使得公司旅游设计、旅游区的运营能更加适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旅游区业务的吸引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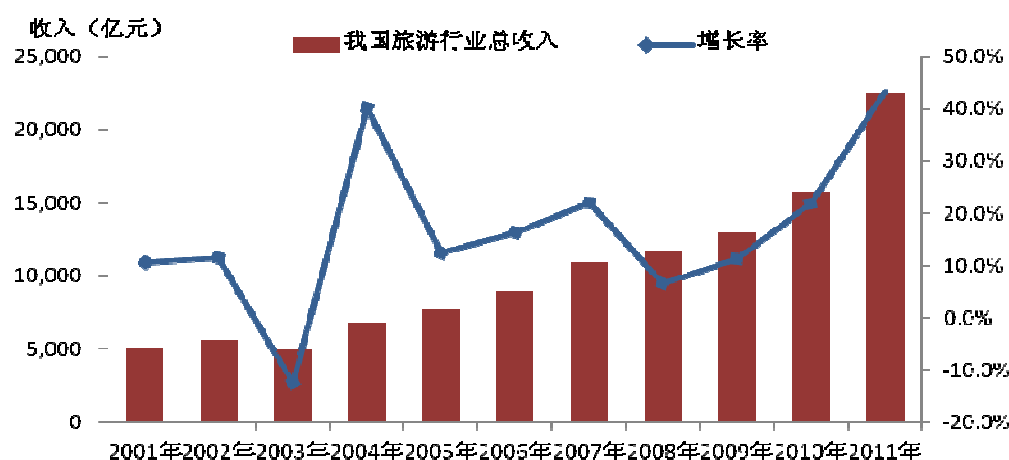
（一）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旅游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旅游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国内旅游行业的总收入从 1978 年的 23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2,500 亿元，增长 978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5%。2001 年至 2011 年，除 2003 年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外，旅游行业总收入在近 10 年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2001 年—2011 年我国旅游行业总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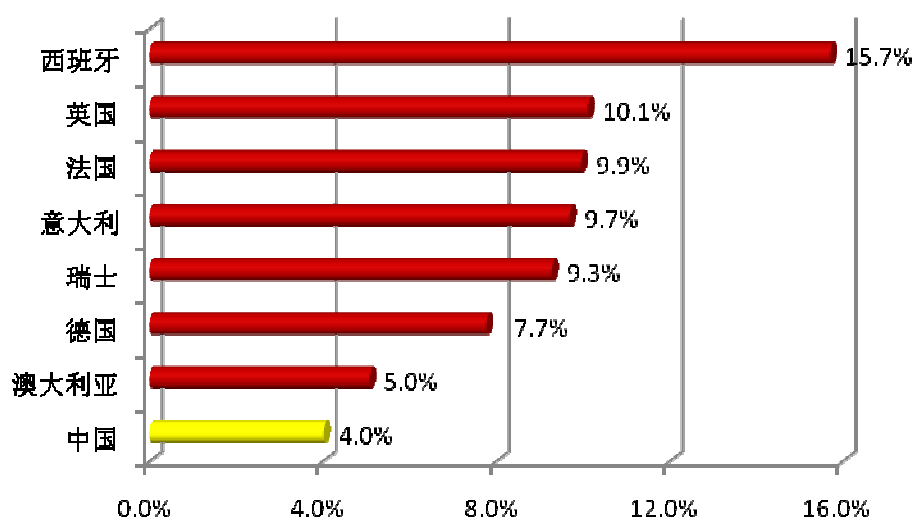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旅游业收入占 GDP 的比重来看，1978 年我国旅游收入占 GDP 比重仅

为 0.63%，到 2011 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已达到 4.77%，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

虽然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已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2009 年全球旅游业收入占 GDP 总量比例为 9.3%，同期我国该比例仅为 4% 左右，可见未来我国旅游业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2009 年各国旅游业收入占 GDP 比重对比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世界旅游理事会

根据《中国旅游业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2020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0 年，我国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将达 580-820 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将达 2.1-3.0 万亿元人民币，旅游总收入将超过 3.6 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届时国内生产总值的 11%，真正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支柱产业之一。

为实现上述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继续将积极发展旅游业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重点。

（2）公司寻求改善旅游区业务的主题结构和区域结构

目前公司经营的旅游区除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外，其余三个中小型旅游区：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及浪石金滩旅游区均位于浙江省内，旅游区主题仅限于溶洞和漂流，旅游区的区域结构和主题结构相对单一。

从旅游区的发展周期来看，经过公司多年的深度开发，柳溪江旅游区及通天

河旅游区客流量增长逐步趋于稳定，旅游区收入及利润增幅平稳。为保证公司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公司需要不断投资开发新的旅游区，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不断开发新旅游区符合公司战略，是公司谋求外延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将充分发挥“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的经营模式优势，以旅游规划设计为先导、旅游区开发经营为核心、旅行社经营为网络纽带，积极拓展业务，逐步形成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整合化、跨区域化的经营格局。

1) 开发新旅游区是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的关键

旅游区开发经营处于旅游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高附加值旅游消费品的最终生产和供给环节，是其他旅游业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旅游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在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居核心地位，是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的关键。通过开发新旅游区，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带动公司旅游规划设计及旅行社业务的同步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保持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发展。

2) 开发新旅游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谋求外延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旅游区开发经营具有较高的行业门槛，其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差异化、个性化的特征明显，行业毛利水平较高。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将继续以高毛利率的旅游区开发经营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公司旅行社经营业务的网络纽带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所经营的旅游区大多位于杭州周边，由于受旅游区内生性增长的约束，为寻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在充分发挥公司的设计、开发、营销、品牌、管理及人才优势的基础上，一方面不断挖掘开发具有优质潜力的新旅游区；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原有旅游区的内涵，完善旅游区配套设施，丰富公司旅游区产品内容，以此实现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可持续性发展。

（2）开发新旅游区符合旅游区发展的生命周期，符合公司旅游区发展节奏

1) 开发新旅游区符合旅游区发展的生命周期规律

旅游区具有独特的生命周期。根据旅游地生命周期理论，旅游地的演化一般要经过 6 个阶段：探索阶段、参与阶段、发展阶段、巩固阶段、停滞阶段、衰落或复苏阶段。我国旅游区在不同的生命周期中，收入增幅呈现不同特点：

阶段	探索阶段	参与阶段	发展阶段	巩固阶段	停滞阶段	衰落阶段
收入增幅	开发初期呈不规则变动	0%—5%	增长超过 5%—10%	增长<10%-15%, 稳定在 5%-10%间	稳定在 0%—5%，且不断波动	负增长

随着公司对单一旅游区开发力度的加强，该旅游区内的各项旅游设施不断完善、旅游项目不断丰富，从而带动该旅游区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但由于旅游区受自然条件等制约，当旅游区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内涵式发展对旅游区收入及利润的拉动效用逐渐下降，投资边际成本加大，客观上要求公司寻求外延式扩张，通过开发新的旅游区，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2) 符合公司旅游区发展节奏

公司在旅游区开发方面一直采取“适度外延式扩张—对已有资源深度挖掘—实现内生性增长—适度外延式再扩张”的开发节奏。首先，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匹配公司现有经营管理能力前提下，公司逐步进行外延式扩张，以获取匹配性的旅游区资源；其次，借助公司内部资源对新获取的旅游区进行深度挖掘，逐步提升旅游区知名度，增强客户体验感，实现旅游区客流量的逐年上涨及旅游区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最后，各个旅游区稳定运营，公司外延式扩张能力得以提升，新旅游区的盈利与收入增长幅度放缓，公司开始新的外延式再扩张。

2010 年，万州瀑布公司完成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相关资产的收购后，公司相应地取得了匹配性的旅游资源，利用募投资金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进行深度开发，不仅符合该旅游区的发展节奏，而且还将扩大公司的旅游区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提升利润水平。

（3）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有效手段

除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外，公司的其他旅游区和旅行社业务均位于浙江省境

内，因此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在重庆地区的知名度相对较低。

重庆是旅游文化名城，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与四川、湖北、陕西、湖南、贵州五省接壤，年吸引中外游客高达 1.6 亿人次。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打开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旅游市场，扩大公司的品牌覆盖面，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进一步在全国范围进行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4）抢占中西部旅游市场及稀缺旅游区资源的需要

1）抢占中西部旅游市场的需要

随着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崛起，当地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人们旅游消费需求也将增强。另外，为促进中西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国家及当地政府除给予符合要求的旅游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外（包括税收优惠、投资补助等），还不断改善相关的配套设施，大力兴建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设施，为中西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为顺应中西部旅游市场不断扩大创造的旅游消费需求，完善公司旅游区结构，实施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2）获取中西部旅游资源的需要

在旅游业的诸多要素中，旅游区资源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目前，我国各 A 级旅游区合计约 2,569 个，其中 AA 和 AAAA 最多，所占比重约 71%。2006 年以来，旅游区供给增速逐年下滑，增速低于 10%，尤其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增速在 5% 以下。

中西部拥有众多的旅游资源，但随着旅游区的供给增速逐渐递减，旅游区的获取难度必将逐渐上升，为了抢占中西部稀缺的旅游资源，公司有必要实施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

（5）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水平的内在需求

1）补充公司综合性旅游区产品的空白，完善公司旅游区产品结构

除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外，公司目前经营的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以漂流、快艇、探险等游乐项目为主，服务项目同质化较强；其中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公司目前尚无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个具有多功能区块，多游览项目，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为一体的综合性大旅游区，填补公司缺少综合性旅游区产品的空白。

这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结构的档次，扩大公司旅游区经营业务中高端消费的比率；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发挥旅游区业务在公司产业结构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旅行社业务的产品数量与质量。另外，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是以争创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为目标的，若项目达成目标，将为公司增加首个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对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 平抑公司季节性波动的经营风险

受地域性差异的影响，不同地区的旅游区淡旺季的分布会存在差异。公司目前在浙江的旅游区淡季均主要分布于 1 月、2 月、3 月份，旺季主要分布于 6-10 月份之间，淡旺季分布较为明显，季节性波动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地处我国中西部，与公司其他旅游区所在的华东地区相比，在气候、旅游区类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地域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对瀑布景观及人文景观进行修缮，大面积美化植物景观，增加珍禽保护区，增强旅游区的观赏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重庆当地的气候等地域特点，推出有别于华东地区的特色景观吸引游客，达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效果，从而一定程度上平抑公司季节性波动的经营风险。

3)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目前，公司旅游区业务毛利率较高，平均达 80%以上，但旅游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还较低，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旅游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0%、26.84%、29.62%和 29.11%。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年均销售收入约增加 12,032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增加 4,295 万元，年均经营活动现金流约增加 5,655 万元。旅游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大幅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有利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1）西部大开发政策为项目的成功营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西部大开发的范围主要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整个西部地区国土面积约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71%，2010 年西部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28.07%。为了减小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根据该规划，我国西部地区的发展将着重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

2011 年 3 月，全国人大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要发挥西部地区资源优势，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在资源富集地区布局一批资源开发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国家重要能源、战略资源接续地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特色农业、旅游等优势产业。

2012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将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依托丰富旅游资源，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强资源整合，积极发展文化、生态、休闲、度假旅游，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打造富有西部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旅游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促进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运营市场化。重点培育一批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形成一批国内著名和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实施红色旅游二期规划，完善景点景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陈列布展水平。

2）重庆市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微观政策环境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经济发展的决定》指出：要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重庆市新兴支柱产业，并从具体政策上提出了促进三峡区旅游业发展的措施。

2006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旅游业，要充分利用自然、红色、

人文旅游资源，实行联合开发，深度开发，配套开发，形成主城一片、沿江三线、城郊一圈、联动周边，重点分类，多层服务，能适应各类各层次旅游消费的多元旅游业大格局；以“十大旅游精品系列工程”为龙头，加强重点旅游区（点）整体规划，逐步形成自然风光、休闲度假、商务会展、体育健身、科考探险、文化感受等各具特色的旅游系列线路；加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旅游区（点）游、行、吃、住、购的舒适度；重点打造长江三峡、大足石刻、乌江画廊、都市风貌、红色精品等一批特色旅游品牌，培育一批优势旅游企业集团，增强重庆旅游整体竞争水平。

2011年1月1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提升品牌形象，强化整体营销，建成特色鲜明、产品多元、服务最优良的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西部旅游集散中心，到2015年入境旅游突破300万人次；构建山水都市旅游区、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和渝东南民俗生态旅游带空间格局；重点打造长江三峡、大足石刻、山水都市、乌江画廊、天生三硚、温泉之都等旅游精品；全面提升观光旅游，加快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和乡村体验旅游，开发邮轮游艇等专项旅游；完善旅游设施，建设百家五星级酒店和一批特色旅游酒店，引进国际顶级酒店管理品牌；加大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营销，打造世界级旅游品牌，办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山水都市旅游节和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壮大旅游龙头企业，建设旅游职业学院，培育旅游人才体系，优化旅游环境。

其中重点打造的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包括：长寿湖，涪陵白鹤梁、大木，丰都鬼城、南天湖，忠县石宝寨，万州大瀑布群、潭獐峡，开县汉丰湖，云阳张飞庙、龙缸，奉节白帝城、天坑地缝，巫山小三峡、神女溪、神女峰、大昌古镇，巫溪红池坝、宁厂古镇。

上述政策的相继出台，为重庆市旅游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引导及促进作用，对重庆市旅游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及规划提供了前提保证，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当地旅游行业的发展

2011年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制定了“两调、一保、三完善”的综合措施，即调整库区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就业结构，实施移民安置社会保障，完善库区基础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目标是到2020年，使移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达到湖北省、重庆市同期平均水平，基本实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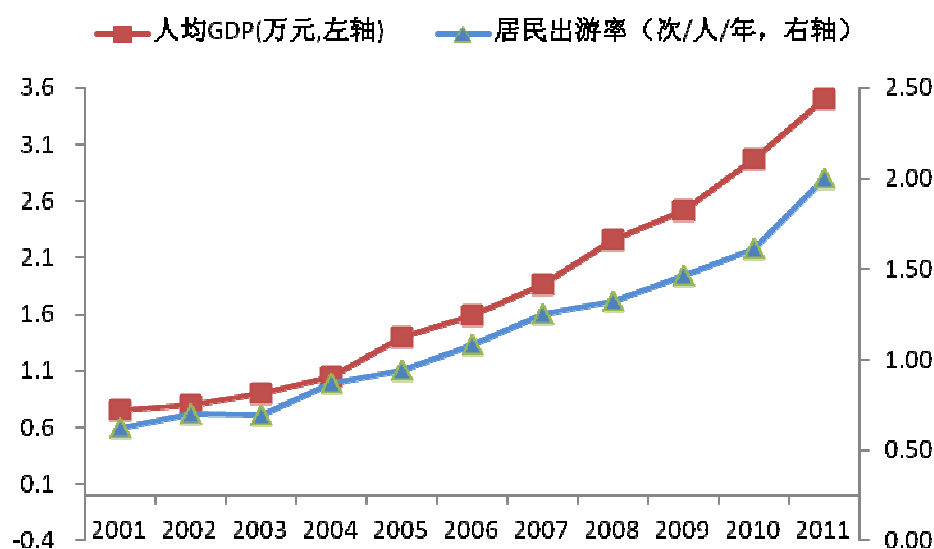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支持库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支柱产业，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为移民和库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出台进一步强化了三峡库区的旅游业发展，也进一步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国内逐渐旺盛的旅游需求为公司募投项目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1) 经济稳步增长是我国旅游行业发展的基础

根据国际旅游组织的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5,000美元时，就将进入休闲旅游消费爆发性增长阶段。2011年，我国人均GDP34,999元人民币，约合5,560.7美元，已具备休闲消费快速发展的经济基础。

2001年-2011年我国人均GDP水平及居民出游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农村居民旅游消费的增长将成为旅游行业收入的新增长点

我国是农业人口大国，农村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约 80%。自 2004 年起，农村居民用于旅游消费的支出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随着我国近年一系列扶农、惠农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农村人口的收入将大幅增加。农村医疗改革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储蓄养老的观念也将得到改变。这将使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愿意进行旅游消费，从而扩大旅游市场的规模和客源。

2010 年我国国内旅游 21.03 亿人次，人均花费 598.2 元，其中城镇居民 10.65 亿人次，人均花费 883 元；农村居民 10.38 亿人次，人均花费 306 元。2011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 26.4 亿人次，同比增长 25.5%。

3）居民休闲时间的增加有利于我国旅游业的发展

目前，决定我国居民闲暇时间长短的制度主要有三种：即 8 小时工作制（《劳动法》）、公休假日制度（《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以及带薪休闲制度（《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此外，我国在过去十几年中陆续推出了双休日制度、黄金周制度，使得居民闲暇时间大大增加，对旅游业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退休人员将逐渐增加，加上社会保障、医疗体系的不断完善，使更多的人既有时间又有金钱来进行旅游活动，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新契机。

（3）重庆独特的旅游业发展优势，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

重庆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积淀深厚，具有集山、水、林、泉、瀑、峡、洞等为一体的自然景色和熔巴渝文化、民族文化、移民文化、三峡文化、“陪都”文化、都市文化于一体的人文景观，共有景点 300 余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多个；除旅游资源丰富外，重庆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将带动旅游消费需求，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重庆市旅游业总收入占当地 GDP 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 年，重庆市旅游业总收入占当地 GDP 的比重已达 12.67%，远超过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的比重，重庆市旅游业在其产业升级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位于三峡库区内，三峡库区内具

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良好的地理位置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带来丰富的客源。

（4）重庆万州区交通便利性提升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地处万州区西部地带，距万州区主城区 34 公里、新城 26 公里，318 国道改线后，距新城仅 18 公里；万州港是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年吞吐量 1,300 多万吨；境内渝万、万开、万云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万利、沿江南线万忠高速公路将于年底开工建设；万达铁路建成通车，万宜铁路全线贯通；距主城区中心 10 公里的 4C 级万州五桥民用机场已建成通航。

2011 年 3 月份重庆市政府公布的《重庆市万州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1 年修改》指出，要新增渝万城际、郑万高铁等，形成“九铁五站”铁路交通格局；规划新增达万直线、城区外环等高速公路，形成“一环八射”高速公路体系。

重庆万州区交通便利性的不断提升，为募投项目的成功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5）公司丰富的内部资源支持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条件

1）规划设计公司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发行人下属的规划设计公司是一家拥有国家乙级资质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专业从事旅游区策划和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公司具有一批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创新意识的设计人员，其知识结构涉及旅游、规划、文化、经济、建筑、园林、生态、投资、地理、管理、环境等多个学科，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旅游规划设计团队。

通过多年不断的发展完善，规划设计公司已经构建起从创意策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商业计划书、营销策划、节事活动、招商引资直至开发操作辅导、经营管理咨询的全程服务系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成熟的旅游区管理和旅行社营销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旅游区开发完成后，旅游区的经营管理是决定旅游区盈利的关键因素。除本项目外，公司还拥有柳溪江旅游区、通天河旅游区、浪石金滩旅游区等，经过多年旅游区经营沉淀，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旅游区管理经验。此外，公司还具有 10 余年的旅行社业务营销经验，公司旅行社业务不仅能为公司的旅游区带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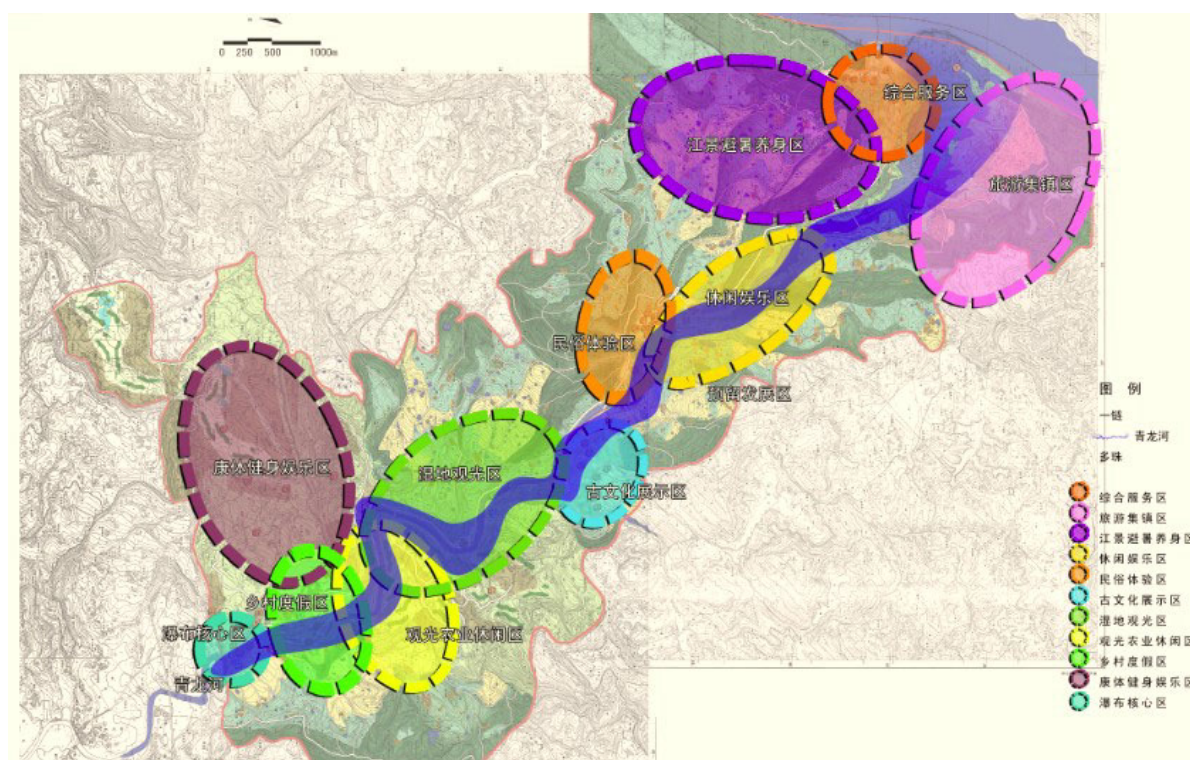
一定的客源，还能通过在旅游区内组织主题旅游项目、推荐旅游路线、介绍旅游景点等方式提升旅游区的知名度。公司成熟的旅游区管理经验和旅行社营销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旅游资源现状及分布特征，可将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目前的旅游资源概括为“一链多珠”的空间布局，本项目的建设将依该布局逐步开展。

“一链”：指规划范围内的青龙河段，自西北向东南汇入长江。

“多珠”：指青龙河下游与长江交汇处至上游依次分布的十一个功能组团，分别是综合服务区、旅游集镇区、江景避暑养生区、休闲娱乐区、民俗体验区、古文化展示区、湿地观光区、观光农业休闲区、乡村度假区、康体健身娱乐区、瀑布核心区。



本建设项目将侧重对综合服务区、民俗体验区、古文化展示区、湿地观光区、瀑布核心区等五个功能区进行开发建设，同时本项目还拟建旅游集镇区中的入口集散广场项目及休闲娱乐区中的鲸鱼口瀑布索桥、栈道及观瀑亭项目。江景避暑养生区、观光农业休闲区、乡村度假区、康体健身娱乐区为预留发展区，预留发展区与旅游集镇区及休闲娱乐区的其他项目计划在二期或中远期进行建设。

系列	功能区块	功能定位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开发一期	综合服务区	旅游区主入口、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旅游接待与咨询、旅游交通枢纽、旅游商贸
	旅游集镇区	大型集散中心、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
	休闲娱乐区	休闲度假、瀑布观景、水电工业旅游
	民俗体验区	石寨文化及再现浓郁的“巴文化”
	古文化展示区	古文化、传统文化体验
	湿地观光区	湿地保护、湿地旅游
	瀑布核心区	瀑布观赏、历史文化体验

（1）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建设于青龙河入长江的库叉区左岸，紧邻长江处，是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综合服务区能定位为：旅游区主入口、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旅游接待与咨询、旅游交通枢纽、旅游商贸等。主要规划建设项目有：游客接待中心、旅游码头、码头服务中心、旅游区地标建筑物（巴文化图腾等）、入口牌坊、生态停车场、生态厕所、旅游饭店、旅游商贸街区等。

（2）旅游集镇区

旅游集镇区位于瀼渡镇，与旅游区综合服务区隔河相望，同样作为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根据旅游区生态环保建设及可持续发展要求，旅游集镇区建设将重点完善住宿接待、餐饮服务和旅游购物等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并建设剧场，重视集镇日景和夜景设计，做好集镇日间和夜间休闲娱乐活动，将瀼渡镇中心区建设成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大型集散中心、旅游区形象展示窗口。

（3）休闲娱乐区

休闲娱乐区位于瀼渡电站坝址附近，区内既有山水景观，又有历史遗迹，还有较好的休闲度假基础设施。休闲娱乐区的功能定位为：休闲度假、瀑布观景、水电工业旅游等。本区重点新建或改造逍遥山庄牌坊、逍遥山庄度假村，提升休闲娱乐功能；美化仙女滩瀑布、鲸鱼口瀑布等水体景观，规划建设瀼渡电站博物馆等科普文化设施。

（4）民俗体验区

民俗体验区位于烟坡村附近，本区的功能定位重点突出“巴文化”体验。本区规划重点建设烟坡巴文化村，文化村整体布局按古代巴人部落形态布置，设计多个典型巴人古建筑，项目主要有巴文化馆、仿古客栈、游客手工艺DIY馆、特

色纪念品商店、露天广场、葵花古寨、飞虹桥、枫林栖霞（枫树林观光）、露营观星地等项目，修缮保护古栈道、古寨门等历史建筑。

（5）古文化展示区

古文化展示区位于马尿溪附近，该区的功能定位为包括巴文化在内的三峡古代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展示以及传统文化体验。重点修建悬空古文化陈列馆、摩崖石刻、莲华山（莲华院、莲花广场、天然睡人岩）等景观，并对区内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和保护。此外，依托悬崖峭壁上的蛮子洞，创新旅游项目设计，开展蛮子洞探险、探宝等活动。

（6）湿地观光区

本区建设于马尿瀑往上约 0.5KM 处至甘宁电站下约 0.2KM 处。自马尿溪与青龙河交汇处溯河而上的青龙河沿岸原生态湿地植物景观带，具有较高的旅游观光价值。本区功能定位为湿地保护、湿地旅游。主要建设珍禽鸟类观赏区（专设游客互动区，如望远镜观看、摄影、喂食等）、垂钓区、渔家乐、怪石滩（整石、堆石等造型）。其它配合湿地主题的绿化造型、景观建筑小品（重点为桥类建筑）。

（7）瀑布核心区

瀑布核心区位于甘宁坝至甘宁电站下游约 0.2KM 处，包括旅游区核心景观万州大瀑布。本区块功能定位为：瀑布观赏、历史文化体验等。主要景点有万州大瀑布、水帘洞、观音洞、甘宁墓等。区内其它服务设施有临水茶室（听瀑区）、观瀑台（亭、廊等）、旅游区次入口等。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土地支出 6,976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3,064 万元、旅游设施及其他配套支出 20,190 万元、流动资金 76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费用明细	土地购置成本及契税（万元）	电站关闭补偿金（万元）	合计（万元）
土地支出	新购土地出让金	3,653	1,200	4,853
	原万州大瀑布核心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126	-	2,126
	小计	5,779	1,200	6,979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购置	索道设备	1,333 米	0.9	1,200

支出	喷火装置设备	1 项	120.00	120
	区间游览车	30 辆	36.00	1,080
	监控系统	1 项	360	360
	珍禽区设备	-	-	24
	竹筏漂流观瀑配备	-	-	60
	皮筏设备观瀑配备	-	-	60
	龙舟配备	-	-	60
	管理用汽车	3 辆	30	90
	办公用设备	35 台	0.29	10
	小计	-	-	3,064
项目	主要建筑及规划设计项目	预计工程量	单位造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旅游设施 及其他配 套	入口游客接待中心	2,900 平方米	2,521	731
	入口游客中心地面装饰	2,700 平方米	241	65
	入口游客中心室内装修	2,900 平方米	841	244
	入口石碑坊	1 座	1,200,000	120
	生态停车场土方开挖	112,500 立方米	22	243
	生态停车场平整	10,000 平方米	6	6
	生态停车场基层铺垫并夯实	10,000 平方米	36	36
	生态停车场稳定层	10,000 平方米	54	54
	生态停车场面层	10,000 平方米	94	94
	生态停车场绿化	10,000 平方米	36	36
	生态停车场护栏	500 米	720	36
	生态停车场浆砌石坎	14,400 立方米	346	498
	生态厕所主体	160 平方米	1,813	29
	生态厕所装修	160 平方米	2,625	42
	近期旅游饭店装修	1,500 平方米	1,800	270
	近期旅游饭店主体	1,500 平方米	2,400	360
	近期旅游饭店水电	1,500 平方米	87	13
	旅游商贸区主体	3,800 平方米	1,800	684
	旅游商贸区装修	3,800 平方米	1,200	456
	入口集散广场土石方开挖	27,000 立方米	21	58
	入口集散广场平整场地	4,500 平方米	7	3
	入口集散广场石板铺设	4,500 平方米	216	97
	入口集散广场浆砌石坎	4,800 立方米	346	166
	鲸鱼口瀑布索桥	1 座	600,000	60
	鲸鱼口瀑布栈道	150 米	3,733	56
	鲸鱼口观瀑亭	1 座	70,000	7
	仙女滩瀑布栈道	600 米	3,717	223
	仙女滩瀑布观光廊	30 米	2,333	7
	仙女滩瀑布防护栏	980 米	602	59
	仙女滩瀑布水上栈道	200 米	3,700	74
	民俗区古门楼木料	50 立方米	4,800	24
	民俗区古门楼安装	50 立方米	3,600	18
	民俗区古门楼油漆	800 平方米	75	6
	葵花古寨石料	3,000 立方米	3,000	900
	葵花古寨石料安装	3,000 立方米	1,200	360
	飞虹桥廊桥	200 米	4,200	84

索道站<两边>	1,000 平方米	3,000	300
悬空古文化陈列馆主体含装修	700 平方米	6,000	420
天然睡人岩雕凿	300 米	1,200	36
蛮子洞古栈道	2,760 米	5,529	1,526
蛮子洞雕凿及建筑	500 平方米	2,160	108
莲华院建筑主体	4,800 平方米	6,000	2,880
莲华广场土石方开挖	13,000 立方米	22	28
莲华广场浆砌石坎	10,800 立方米	345	373
莲华广场石板铺设	6,000 平方米	217	130
莲华广场石栏杆	1,500 米	720	108
摩崖石刻	500 平方米	960	48
珍禽区建筑	300 平方米	1,200	36
垂钓区平台	10 座	60,000	60
渔家乐建筑物修建	600 平方米	2,400	144
怪石滩石块重组	2,000 立方米	600	120
次入口停车场	3,330 平方米	360	120
次入口接待中心建筑	1,000 平方米	2,400	240
整体瀑布帘加宽	-	-	12
现上部水系控制改造	-	-	12
上游水系统河道改善	-	-	36
瀑布区林相改造	-	-	24
洞内泉水区保护	-	-	24
墓前瞻仰集散区加宽	-	-	24
原甘宁墓整体修整	-	-	12
周边布局生平展示区	-	-	24
原龙洞电站厂房拆除	-	-	36
内部加隔层	-	-	36
原屋顶处理加顶	-	-	144
内外装饰工程	-	-	84
临水长廊	-	-	60
原观瀑台改造	-	-	60
新增 3 处观瀑台	-	-	144
新增 3 处观瀑亭	-	-	36
水上周边观赏区	-	-	24
水下部位处理	-	-	24
活动水上观瀑台	-	-	60
水上浮桥	200 米	6,000	120
整体地形整理	-	-	36
停车场硬化	-	-	180
生态停车场绿化	-	-	60
停车场配套设施	-	-	60
接待配套建筑	-	-	168
天然气管道布设	-	-	36
设备防洪加固	-	-	12
其他配套建筑设施	-	-	24
青龙河清淤工程	600,000 立方米	43	2,600
青龙河两侧护坡	16,000 米	1,200	1,920

	整个旅游区游步道	15,000 米	420	630
	旅游区原有绿化用树木	-	-	186
	旅游区原有房屋及构筑物	-	-	386
	小计	-	-	20,190
流动资金	-	-	-	767
	总计	-	-	31,000

6、项目实施方式、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旅（重庆）万州大瀑布群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8,744.63 平方米，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龙沙镇、瀼渡镇，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7、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共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面实施。为保证旅游区建设期能正常运营，项目采取分区建设的方案，主要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周期		T+1年				T+2年			
	项目	建筑工程投入(万元)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核心瀑布区	1356	→							
2	湿地观光区	360			→					
3	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576				→				
4	青龙河清淤工程	2600	→	→	→	→				
5	文化展示区	5657	→	→	→	→	→	→	→	→
6	综合服务区	4017	→	→	→	→	→	→	→	→
7	旅游集镇区	324					→	→		
8	休闲娱乐区	123						→	→	
9	民俗体验区	2055					→	→	→	→
10	青龙河两侧防护	1920					→	→	→	→
11	整个景区游步道工程	630						→	→	→

注：T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

8、项目营销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把本项目的营销统一纳入公司的营销体系，由公司统一对项目进行形象广告宣传，并充分利用公司的营销网络，建立适合本项目的

营销策略。

（1）重庆旅游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客流量提供保证

重庆丰富的旅游资源使得重庆成为我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根据《2011 年重庆市旅游区统计公报》，2011 年重庆市共接待游客 2.22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1,268.62 亿元，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37.3%和 38.20%，接待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均创历史新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重庆市旅游者接待人数持续增长为本项目客流量提供保证，为项目提供了巨大的客源市场。

（2）项目自身优势是市场拓展的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将在短期内力争创建成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并最终有望升级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区。项目将在较短时期内成为三峡地区集旅游区观光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知名旅游目的地，成为长江三峡黄金游线的新亮点。

目前三峡游线上的旅游区（点）主要有湖、峡自然景观以及人文景观，旅游区（点）的资源单一。本项目的主要景观以万州大瀑布群为核心，区别于三峡游线上其他旅游区（景点），具有明显的差异性，能给参与三峡游的旅客带来独特的体验；此外，本项目建成后，整个旅游区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于一体，将成为一个以旅游区观光为主、结合休闲和度假的旅游目的地，克服了三峡游线上其他旅游区资源单一的缺点。基于以上优势，本项目建成后，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将成为长江三峡游线上极具竞争力的旅游区。

（3）项目的客源市场情况

项目建成后，旅游区的客源主要来源于长江三峡游的客源以及周边城市的其他客源。

1) 三峡游客源

长江三峡沿线的游客是主要客源市场和未来的主导客源市场。

长江三峡由瞿塘峡、巫峡、西陵峡三段峡谷组成，全长 193 公里，是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已经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根据《重庆长江三峡旅游总体规划》，重庆市将以“7+4”旅游区（即白鹤

梁、名山、石宝寨、张飞庙、白帝城、小三峡、神女溪等 7 个旅游区，万州大瀑布、天坑地缝、红池坝、宁厂古镇等 4 个旅游区）的整合打造为突破口，力争用 3 年时间为三峡旅游大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到 2010 年，长江三峡旅游区实现接待入境游客 100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 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700 亿元，到 2020 年，实现接待入境游客 300 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 3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将三峡库区建成世界级的旅游目的地。

本项目处于长江三峡黄金旅游带上，作为“阳光三峡精华游”、“新三峡周末环湖游”、“三峡全景一日游（下水）”等多条旅游线路的重要景点，建成后旅游区将受益于三峡游的发展，获得充足的客源。

2) 其他客源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地处万州区西部地带，距万州区主城区 34 公里、新城 26 公里，318 国道改线后，距新城仅 18 公里；万州港是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年吞吐量 1,300 多万吨；境内渝万、万开、万云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万利、沿江南线万忠高速公路将于年底开工建设；万达铁路建成通车，万宜铁路全线贯通；距主城区中心 10 公里的 4C 级万州五桥民用机场已建成通航。

根据旅游区目前的交通状况，重庆、成都、湖北宜昌等地游客是项目建成初期的基础客源市场。随着重庆交通便利性的进一步改善，全国各地至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的交通便捷性将大大提高，这将为本项目吸引更多游客。

（4）项目营销策略

1) 针对三峡游客源的营销策略

由于目前长江三峡游主要是采用乘游船方式，因此能否取得与运作三峡游的游船公司、旅行社的合作，对于本项目建成后能否持续获得三峡游客源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与四川、重庆多家运作三峡平湖游、顺道游、环湖游的游船公司和旅行社达成框架性协议，项目建成后，上述运作三峡游的游船公司以及旅行社每年将向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输送大量游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以上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将引入更多合作伙伴，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带来更多三峡游客源。

2) 针对其他客源的营销策略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分不同区域，采取不同方式对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进行

营销：

第一，在重庆、成都等周边大型城市以及其他周边中小城市的营销。公司将在这些地区建立专门的营销点，并根据距离制定合适的旅游线路，向当地旅行社推广。在宣传上，除由发行人进行整体形象宣传外，旅游线路广告将采取由当地旅行社代理的方式进行。

第二，其他地区的营销。对于旅游区而言，旅行社是其营销的重要渠道，是其分销商，对于下游的终端消费者来说，旅行社又是旅游线路这一产品的制造商。因此，旅游区要获得长期发展，必须与旅行社建立战略层面的合作。作为全国百强旅行社，发行人每年接待规模较大，与国内多家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旅游区营销网络，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增设营销人员，负责将当地旅行社发展成为公司旅游区的分销商；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旅行社业务的影响力以及旅游区知名度的提升，逐渐改变主要合作伙伴的线路产品结构，使公司的旅游区成为合作伙伴旅游线路上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电子网络营销

由于互联网络具有传播范围广、速度快、无时间地域限制等特点，通过网络进行营销，可以提高旅游区营销信息传播的速度，增强旅游区营销信息传播的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通过公司的“龙在旅途”网站进行大力宣传，同时公司将在为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立的专门网站上，通过文字以及图片、视频等形象生动的多种方式对旅游区进行立体、多维的介绍，并在网站上建立在线咨询、论坛等互动专区，与游客进行双向交流，使游客对旅游区有深入的了解。

此外，由于知名度和口碑是大多数网民出游者获得旅游信息并据此做出旅游决策的主要途径，因此发行人未来还将通过在国内大型旅游网站、旅游论坛举办有奖游记等多种活动，鼓励游客在网络上发表关于万州大瀑布群的游记、文章，提高旅游区的知名度和口碑，为旅游区带来更多客流。

4) 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的预计客流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2012年旅游区接待人次将达50万人次，项目按计划顺利建成后，预计建成后第三年将达到最大服务能力111万人次，平均增长

率约为 30%。

9、项目建设的人员安排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新增 157 人，其中 20 名管理人员，137 名旅游区工作人员。目前，发行人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的旅游区项目建设、旅游区管理经验的员工，万州瀑布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均由发行人择优委派，主管级以上人员以万州瀑布公司内部选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其他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招聘。

10、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经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渝（万）生环准[2010]1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核准。

（1）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清除地表植被、搭建临时生活设施、弃土弃渣堆放、施工期间的建筑噪声等。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污水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处理，污水管与社区污水管线、城市下水管线连接，施工废水对环境影响不大；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处理。天气干燥时，定期实施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建筑弃渣及弃土由建设局审批后，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篷布以防止废弃物洒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因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妥善处置；因施工给绿化造成破坏的，将恢复植被。

（2）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旅游区内机动车排放的废气、固体废弃物、旅游区内机动车以及游客产生的噪音。

项目建成后，游客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旅游区内将设置静止鸣笛标志，并在部分景点设置提醒游客保持安静的警示牌等方式减少噪音污染。

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将种植大量的花、草、树等植物，对改善项目所在区域

的生态环境有着积极的作用。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二年，建设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1,000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年均息税前利润 5,726 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18.47%，投资回收期 5.96 年（含建设期）；年均净利润为 4,295 万元，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3.85%，税后投资回收期 6.71 年（含建设期）。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1	接待人数	111 万人
2	年均营业收入	12,032 万元
3	净利润	4,295 万元
4	投资收益率（税后）	13.85%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1.19%
6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6.71 年

12、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州瀑布公司已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开始了该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相关款项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二）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1）国内旅行社纷纷强化实体网络建设

随着我国旅游业批零体系逐步建立，国内大的旅游企业纷纷开始加强实体网络建设；一些中小型旅行社除选择加入大型旅行社集团网络外，还逐步通过资产关系成为大型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国内旅行社市场，尤其是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现有网络营销体系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现有旅行社业务的营业网点仅覆盖了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在浙江省内仍有很大的空白市场。随着近年来我国，尤其是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境内公民外出旅游需求的增加，公司现有网络已难以满足客户需求，迫切需要公司在浙江省内建立更多的旅行社及门市部。

（3）旅行社业务的网上营销难以完全取代实体店

即便是在发达国家，网上旅行社也没有超过旅行社总量的一半。主要是由于

众多的旅游消费者倾向于选择面对面的咨询交流方式，尤其是家庭旅游，更希望有旅游专业人士帮助其进行产品设计，回答各自的具体问题。这些都是虚拟网络不容易解决的。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旅行社品牌的树立，最有效的手段仍是实体店的建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保持公司旅行社业务中的市场地位

2011 我国旅行社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内游、出境游和入境游的游客人次分别达到 264,000 万人次、13,500 万人次及 6,900 万人次，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13.2%、1%和 20%，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逐步加快等因素，未来三年内我国的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将带来人均旅游花费的提升；同时，家庭结构的变化、休闲时间的增多，交通的便捷等都将提升居民的旅游消费倾向。为争取更多的国内游及出境游客源，保持公司优势市场地位，公司必须要加强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

（2）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实体店的接待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客观需要

目前，公司旅行社营业网点仅限于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地，尚未覆盖至浙江省其他经济发达城市，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省内其他城市增设网点，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同时，目前公司营销网点的年平均接待游客人次过于饱和，已达 4 万人次，远高于 1.5 万人次⁷的全国平均水平，从而难以满足更多游客的消费需求，这在客观上也要求公司增设营业网点。

（3）与旅游区业务协同发展的需要

旅行社是公司“多业态旅游资源整合平台”中的关键元素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旅行社业务与旅游区业务之间的协调发展：经营下游的旅行社业务使公司更加贴近市场，第一时间把握旅游市场的变化、了解游客需求，并对旅游区的硬件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旅游区的吸引力，同时利用自身旅行社业务影响力，与其他旅行社达成合作，通过互惠安排促进下属旅游区的营销；而旅游区的发展又为旅行社业务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旅游线路，从而实现旅游区与旅行社业

⁷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

务协调发展的局面。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旅行社行业的逐步规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为了规范行业管理和旅游市场秩序，建立旅游诚信体系，树立旅游业形象，2005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在全行业开展诚信旅游活动，加大了对旅行社和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旅游政策和法规，使旅行社的规范化管理有了进一步的加强；2009 年，国家旅游局颁布第三十号令《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并发布《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对旅行社进一步规范。

随着我国旅行社行业的逐步规范，旅行社行业的竞争秩序和竞争环境将进一步改善，这为公司旅行社业务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公司人力资源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行业和自身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收并培养了一批旅游营销、管理等旅游专业人才。公司在科学设置岗位和工作分析的基础上，强化了定员定额以及优化劳动组织工作；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及绩效考核，建立了良好内部竞争机制；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实现人力资源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合理配置，公司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为项目的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智力支持。

（3）公司的旅行社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管理支持

公司是中国旅行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副会长单位。自 2008-2010 年，公司连续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2008 年发行人被亚太旅游联合会评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企业”；此外，自 2010 年开始，国家旅游局还根据各旅行社的利税缴纳情况，对全国旅行社进行排名，发行人在“2010 年利税十强旅行社”中排名第 5 位。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旅行社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重要的管理支持。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建设分为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和虚拟网络建设两部分，建设期三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内容：新增 40 家门店（包括旅行社和门市部），其中在杭州（拱墅区、西湖区、江干区、余杭区、萧山区、富阳市、临安市、桐庐县）建设 20 家旅行社或门市部；在温州、湖州、嘉兴、台州、金华、衢州、舟山、丽水等地建设 10 家旅行社及 10 家门市部。

（2）虚拟营销网络建设内容：公司现有的“龙在旅途”网站升级改造，主要用于购置相关电子设备、机房、进行网站建设及维护。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经营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设分支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建设投资 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00
	总投资	4,000

（1）投资概算

根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600 万元，在项目开始实施三年内根据进度投入，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2,420 万元，装修工程为 510 万元，电子、办公、运输设备共计 352.26 万元，2012 年租赁费用 117.74 万元，以后各期租赁费用均从该期营业收入中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及建筑物	2,420	60.50%
2	装修工程	510	12.75%
3	电子、办公、运输设备	352.26	8.81%
4	租赁费用	117.74	2.94%
5	其它费用	200	5.00%
6	铺底流动资金	400	10.00%
	合计	4,000	100.00%

其中在杭州西湖区、拱墅区和温州、湖州、嘉兴、台州、金华、衢州、舟山、丽水各购买 1 套商铺，共购买 10 套商铺，其余营业门店均采用租赁方式。

（2）购买商铺必要性分析

目前，发行人的旅行社营销网点采用租赁为主，购买为辅的方式。旅行社营销网点需要在固定的地点、较长时间内持续经营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才能更好的为公司招徕客户，因此，适当购置部分商铺有利于维护客户的稳定性、更有利

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品牌形成。此外，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购置部分商铺还基于如下考虑：

① 从长期来看，商铺的租赁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租赁商铺在租赁到期后的续签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店铺不仅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商铺资源，而且购置商铺的折旧费比租赁价格相对稳定，长期内可以锁定成本。

② 从经济性的角度来看，购置商铺比租赁成本更低：购置商铺在折旧期限内的年均折旧费，一般低于同期的租赁费。根据商铺租赁市场情况，一般年租赁费相当于商铺购置成本的 6-8%；而在不考虑残值率的情况下，购置商铺的年折旧费仅相当于商铺购置成本的 4%-5%。

③ 从旅行社营销网点的分布特点来看，旅行社主要为人们提供旅游服务，旅行社营销网点一般不仅局限于商业圈，更多的位于居民生活区周边，相对于核心商业圈的店铺，购置成本较低。

6、项目选址情况

目前，公司旅行社业务全部在浙江省内开展，项目选址主要根据如下标准在浙江省内进行选择：

- （1）当地 GDP 占浙江省 GDP 的比重；
- （2）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 （3）当地旅游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

根据综合考量，发行人此次旅行社营销网络项目拟在杭州（拱墅区、西湖区、江干区、余杭区、萧山区、富阳市、临安市、桐庐县）、温州、湖州、嘉兴、台州、金华、衢州、舟山、丽水，共建设 40 家门店（包括旅行社和门市部）。

7、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杭州地区投入	1,800	1,600	100	100
2	地级市投入	2,200	2,000	100	100
合 计		4,000	3,600	200	200

注：杭州地区投入包括虚拟网络建设的项目投入。

8、项目市场前景及营销方案

旅行社之间的竞争最主要的是客源的竞争，能否取得足够的客源，是本项目能否取得成功决定性因素之一。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一方面将通过广告、软文等途径扩大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进一步塑造公司的企业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将依托并强化公司现有的旅行社营销团队，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公司旅行社业务营销，主要包括：

（1）门市营销

从我国旅行社业务的特点来看，目前我国旅行社的营销方式中，门市营销仍然是最主要的方式。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40 家门市部，分布在浙江省内不同区域的门市部将为公司旅行社带来大量客源。

（2）网络营销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营销逐渐成为旅行社的一种重要营销方式，越来越多的旅游者会通过网络选择合适的旅行社。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内容就是建设虚拟营销网络，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虚拟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升级，网络营销能力将大大加强，公司将可以获得更多网络客源。

（3）大客户营销

除进行门市部营销、网络营销外，单位客户等大客户营销是本项目建成后另外一个重要的营销手段。

9、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

本项目需新增各类工作人员 120 余人，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市场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人力需求。项目正式实施前，公司将统一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使其拥有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业务能力。

10、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预计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公司年接待旅客人次将达 29.1 万人次，年新增营业收入 3.2 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600.38 万元。下表为本项目稳定运行后的相关效益测算：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1	接待人数	29.1 万人/年
2	年销售收入	32,007.84 万元
3	年总成本	29,697.96 万元
4	利润总额	1,600.38 万元
5	净利润	1,200.29 万元
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6.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增大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使公司有能力进行新的旅游区开发，改善公司现有旅游区结构，为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额为 214,101,232.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及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之前对公司的盈利贡献有限，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五）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旅游区开发与旅行社建设，项目存在前期一次投入大，后期投入小的特点，因此本次投资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合计将投入 33,005.26 万元。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将导致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无形资产投资	年新增折旧/摊销
1	万州大瀑布群旅游区建设项目	31,000	30,233.00	1,344.17
2	旅行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00	2,772.26	143.56
合计		35,000	33,005.26	1,487.73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预计本次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新增年净利润约 5,495.29 万元，完全能够消化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均经过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与接待能力的配比情况与发行人目前的配比情况基本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二）通过对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的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

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考虑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需进一步细化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二、 公司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兼顾了公司成长和股东回报的协同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001c212200900005 号），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二）特许经营权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合同”

（三）商标使用权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授权使用的商标”。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2009 年 11 月 4 日，原告胡卓尔因商标侵权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通天河公司：停止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侵权行为，销毁被告的一切侵权广告及票据，宣传资料；公共游乐场经营场所更名；向原告支付侵权调查费及律师等费用 1,000 元整；承担全部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项诉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中院出具“（2009）浙杭知初字第 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胡卓尔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胡卓尔负担。

（二）2011 年 4 月 29 日，殷秋梦与发行人签订《杭州市出境旅游合同》，由发行人组织殷秋梦等 20 名旅客赴泰国普吉进行为期 6 天的旅游。2011 年 5 月

7 日，殷秋梦在旅游期间因乘坐快艇导致身体受到伤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原告殷秋梦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 120,140 元、误工费 38,500 元、护理费 2,788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20 元、营养费 5,000 元、翻译费 890 元、鉴定费 1,2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等共计 178,938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1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2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杭下民初字第 15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殷秋梦各项损失 84,521.50 元；驳回原告殷秋梦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2012 年 2 月 10 日，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其公司员工蒋凌飞与宁波中旅签订旅游合同，由宁波中旅组织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 名旅客赴海南进行为期 5 天的旅游。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宁波中旅按合同约定为其提供了相应旅游服务，但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至今未向宁波中旅支付旅游费用。

2012 年 5 月 2 日，宁波中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即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下同）立即支付原告（即宁波中旅，下同）旅游费用 54,3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7 月 3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甬海民初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旅游费用 543,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的 580 元由被告宁波市甬海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保荐结构认为：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焰先生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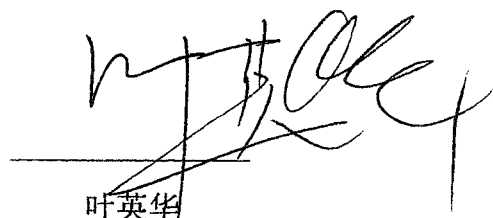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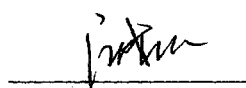
江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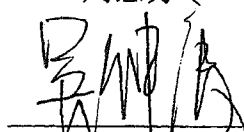
周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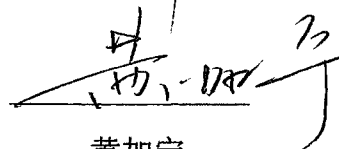
叶英华



江晓红



吴仲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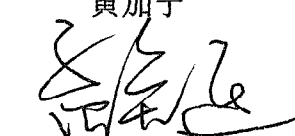
黄加宁



何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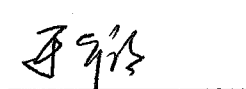


何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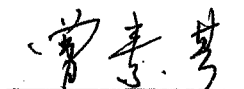


孟笑廷

全体监事签名：



于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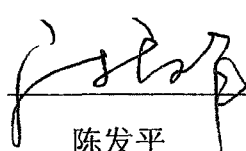


曾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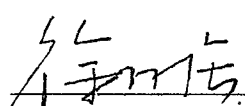


汪荣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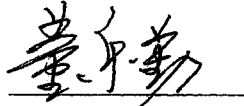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发平



徐国强



董乐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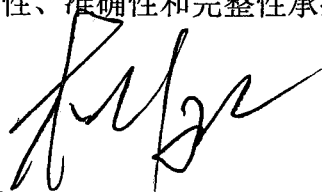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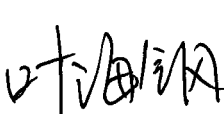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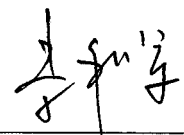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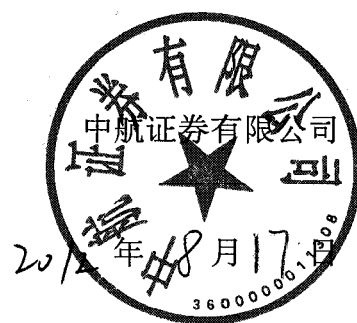

杜 航

保荐代表人：

 
叶海钢 魏奕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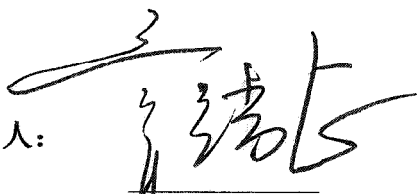

李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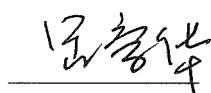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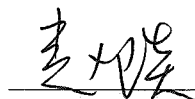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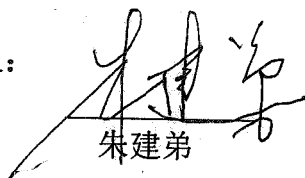

吕崇华
赵琰

201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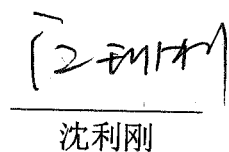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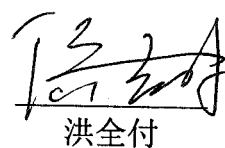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洪全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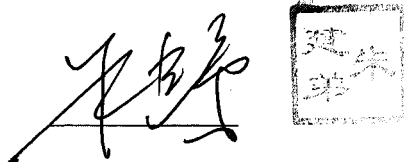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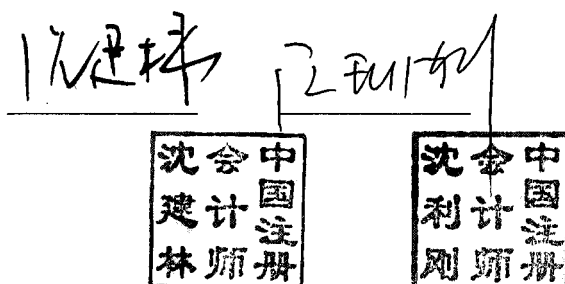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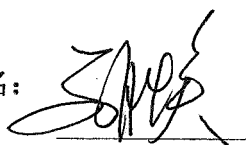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3300025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3300025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以下附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将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四）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同方财富大厦15楼

联系人：董乐勤

电话：86-571-85863178

传真：86-571-87886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联系人：叶海钢、魏奕

电话：86-755-83688325、83688270

传真：86-755-83688393